

昌明書屋印行

活葉法令

縣科





A541 212 0015 0852B

活葉法令例言

一 本書屋鑑於法令對於人生之重要。而蒐集不易。檢查困難。雖偶有見於官文書或報章者。亦易於散失。不易保存。其未經報章登載者。一般民衆。更茫無所知。至某法已新頒。某法已修正。某法已廢止。朝夕寤饋於法律者。亦苦未能盡知。爰有活葉法令之刊行。以供度藏檢閱之用。

一 活葉法令自三十五年七月起刊行。每月刊行一次或兩次。每次刊行十頁至三十頁。活葉法令以每月新公布之法令爲主體。其七月份以前公布之法令。擇要刊登。

一 每一種法令。均載明公布之日期。施行之日期。公布之機關。並經過若干次修正。每次修正之日期。

一 修正之法令。無論其修正條文多寡。均刊全文。以後續有修正而修正條文不多時。則刊其修正條文。並註明原條文已見於某某頁。

一 政府機關之組織法規。以應用範圍較狹。不錄。

一 活葉法令每刊行滿一百頁。另刊目錄一次。註明頁數。以備檢查。

一 每月附刊法令動態一次。將本月份之新頒、修正、廢止、失效各法令。列一詳表記錄之。

一 活葉法令用活葉刊行。不裝訂成本。另製硬面燙金美術書夾。可於陸續收到活葉法令時。陸續將其夾入書夾。以資保存。而壯觀瞻。

一 活葉法令因係活葉刊行。故不另售。專門供應定戶。凡定閱者。可向上海建國西路四七八號本書屋預定。每五百頁收定費一萬二千元。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加收二千元。加購書夾。每副三千元。

一 凡預定活葉法令者。除聲明自某頁寄起者外。一律自第一頁發寄。以成全璧。

上海

（建國西路
福履理路）
四七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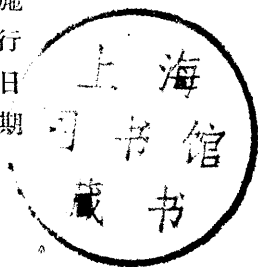
昌明書屋謹識

法令動態

三十五年一月份

(一) 公布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	三五、一、一。
新疆省政府南疆行署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	三五、一、一。
國殤墓園設置辦法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三〇、十。	三五、一、一。
中央及各省機關員工復員各項經費支給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一、四。	三五、一、一。
中央黨政機關留滬及遷建區公產處理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一、五。	三五、一、五。
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	教育部	三五、一、五。	三五、一、五。
赴美移民申請程序及審定規則	行政院	三五、一、七。	三五、一、七。
廣西全邊對汛督辦公署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五、一、七。	三五、一、七。
農林部農業復員會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五、一、九。	三五、一、九。
公立醫院設置規則	衛生署	三五、一、九。	三五、一、九。
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	衛生署	三五、一、一四。	三五、一、一四。



社會部上海職業介紹所組織規程	社會部	三五、一、一五。	三五、一、一五。
臺灣法院接收民事事件處理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六。	三五、一、一六。
臺灣法院接收刑事事件處理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六。	三五、一、一六。
河海航行者考試規則	考試院	三五、一、一六。	三五、一、一六。
報汛辦法	水利委員會	三五、一、一六。	三五、一、一六。
監獄行刑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九。	三五、一、一九。
羈押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九。	三五、一、一九。
監獄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九。	三五、一、一九。
看守所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九。	三五、一、一九。
華僑禁烟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內政部	三五、一、二〇。	三五、一、二〇。
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	行政院	三五、一、二一。	三五、一、一。
三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一、二一。	三五、一、一。
各區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財政部	三五、一、二一。	三五、一、二一。
汽車配件檢驗規範	經濟部	三五、一、二四。	三五、一、二四。
各級黨政機關編造表報應行注意事項	行政院	三五、一、二四。	三五、一、二四。
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戰時不能奔喪成服事後聲請題詞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一、二四。	三五、一、二四。
衛生署聘用人員遴用規則	行政院 考試院	三五、一、二八。	三五、一、二八。

(二)修正

法 令 名 稱	公布機關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懲治貪污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	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衛生署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	
戶籍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	
示範農會實施辦法	社會部 農林部	三五、一、八。	
法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七。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辦法	軍事委員會	三五、一、一七。	
農林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農林部	三五、一、一七。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二一。	

(三)廢止或失效

法 令 名 稱	公布機關	廢止日期	附註
小學教員待遇及服務辦法	教育部	三五、一、五。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食用植物油辦法	經濟部	三五、一、五。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重慶市手工紙張辦法	經濟部	三五、一、五。	
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管理國產機製白報紙及米色報紙辦法	經濟部	三五、一、五。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一、九。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五。	

法令動態

三十五年二月份

(一) 公布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會計審計簡化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四。	三五、二、四。
經濟部易貨事務接收委員辦事處組織規程	經濟部	三五、二、四。	三五、二、四。
復員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五、二、五。	三五、二、五。
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	考試院	三五、二、七。	三五、一、三〇。
考試院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考試院	三五、二、八。	三五、二、八。
農林部無錫農具實驗製造廠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五、二、八。	三五、二、八。
復員軍官轉任警官訓練辦法	行政院	三五、二、九。	三五、二、九。
復員軍官轉任警官甄選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五、二、九。	三五、二、九。
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考試院	三五、二、一二。	三五、一、一二。
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	水利委員會	三五、二、一二。	三五、一、一二。
考銓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四。	三五、二、一四。

僱用外籍引水人員管理辦法	行政院	三五、二、一六。	三五、二、一六。
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八。	三五、二、一八。
衛生署藥品供應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九。	三五、二、一九。
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九。	三五、二、一九。
中央黨政機關還都辦法	行政院	三五、二、二一。	三五、二、二一。
農林部分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運華畜牧獸醫器材辦法	農林部	三五、二、二一。	三五、二、二一。
農林部河北墾業農場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五、二、二二。	三五、二、二二。
農林部河北墾業農場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五、二、二二。	三五、二、二二。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	行政院	三五、二、二五。	三五、二、二五。
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行政院	三五、二、二五。	三五、二、二五。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行政院	三五、二、二五。	三五、三、四。
東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二、二七。	三五、二、二七。

(二)修正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肅清華僑烟毒辦法	行政院	三五、二、一一。	
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查勘隊測量隊水文站及水位站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水利委員會	三五、二、一五。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各附屬機關支給外勤費辦法

行政院 三五、二、一六。 第五條、第八條。
水利委員會 三五、二、一六。

(三)廢止或失效

法 令 名 稱 公布機關 廢止日期 附註

戰後編餘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五、二、五。

戰區檢察官服務規則

司法行政部 三五、二、九。

國家總動員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二。

逐漸結束。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二。

逐漸結束。

限制酒食消費運動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二。

戰時取締奢侈行為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二。

人力管制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二。

軍用圖書雜誌出版品統一審查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二。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軍用出版物審查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二。

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二。

加強工商團體管制實施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二。

四川省重要縣市農工管制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一。
人民團體開會規則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一。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一。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一。
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一。
統一民衆訓練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一。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一。
郵電檢查施行規則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一。
農林部全國糧食增產專款經營委員會組織章程	農林部	三五、二、一一。
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一。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及其實施規定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一。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一。
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一。
續訂陝鄂等後方七省總清查實施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一。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一。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實施規則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三。
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三。

航空器站檢查所服務細則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三。

戰時出版物審查辦法及禁載標準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三。

戰時書刊審查規則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三。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三。

文化運動計劃大綱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三。

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三。

劇本出版及演出審查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三。

非常時期取締集會演說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三。

共產黨人自首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三。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三。

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三。

非常時期黨政團體督導人民團體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三。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三。

預戒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三。

銓敘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四。

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四。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二、一六。

衛生署人事處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

三五、二、二二。

停止沿用。

法令動態 三十五年三月份

(一)公布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新頒禁烟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	內政部	三五、三、一。	
補習學校規則	教育部	三五、三、二。	三五、三、二。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考試院	三五、三、六。	三五、三、六。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三、六。	
各省縣市鄉鎮臨時事業費設置及動支辦法	內政部	三五、三、七。	三五、三、七。
加強農推農貸與農會工作聯繫設置實驗區辦法	農林部	三五、三、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三、一。	三五、三、一。
教育部徵集教育文化資料要點	教育部	三五、三、一。	
褒揚抗戰忠貞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三、一。	三五、三、一。
中央黨政機關還都辦法解釋及補充	行政院	三五、三、一。	三五、三、一。

會計師檢覈辦法

行政院
考試院

三五、三、一二。 三五、三、一二。

農林部所屬各機關財物管理競賽辦法

農林部

三五、三、一三。 三五、三、一三。

水利委員會及善後救濟總署領發工糧通則

水利委員會

三五、三、一三。 三五、三、一五。

中華民國無線電發射週率統制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三、一五。 三五、三、一五。

三十五年度各省市國民學校教育進修研究競賽辦法

教育部

三五、三、二〇。

交通部各鐵路管理局組織規程

交通部

三五、三、二一。 三五、三、二一。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考試院

三五、三、二六。 三五、三、二六。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五、三、二七。 三五、三、二七。

社會部直轄育幼機關收容兒童辦法

社會部

三五、三、二八。 三五、三、二八。

農林部所屬各機關經臨各費決算編制辦法

農林部

三五、三、二八。

農林部所屬各機關編造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農林部

三五、三、二八。

司法行政部聘用人員選用規則

行政院
考試院

三五、三、二八。 三五、三、二八。

(二)修正

法 令 名 稱	公布機關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會計師檢覈辦法	行政院 考試院	三五、三、一二。	三五、三、一二。
農林部所屬各機關財物管理競賽辦法	農林部	三五、三、一三。	三五、三、一三。
水利委員會及善後救濟總署領發工糧通則	水利委員會	三五、三、一三。	三五、三、一五。
中華民國無線電發射週率統制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三、一五。	三五、三、一五。
三十五年度各省市國民學校教育進修研究競賽辦法	教育部	三五、三、二〇。	
交通部各鐵路管理局組織規程	交通部	三五、三、二一。	三五、三、二一。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考試院	三五、三、二六。	三五、三、二六。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五、三、二七。	三五、三、二七。
社會部直轄育幼機關收容兒童辦法	社會部	三五、三、二八。	三五、三、二八。
農林部所屬各機關經臨各費決算編制辦法	農林部	三五、三、二八。	
農林部所屬各機關編造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農林部	三五、三、二八。	
司法行政部聘用人員選用規則	行政院 考試院	三五、三、二八。	三五、三、二八。

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三、六。

第二條、第三條。
標題修正為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辦法。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三、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三、一二。

懲治漢奸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三、一三。

第九條。
第十五條。

中央警官學校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三、一四。

戰時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

行政院 三五、三、三〇。

標題修正為合作社籌借生產消費業務特種資金辦法。

(三)廢止或失效

法令名稱

稱 公布機關

廢止日期

附註

個人申請購買外匯辦法

財政部 三五、三、六。

政府機關及事業機關請購外匯辦法

財政部 三五、三、六。

戰時工商業請購外匯辦法

財政部 三五、三、六。

保險業申請外匯辦法

財政部 三五、三、六。

人民申請動支封存外匯暫行辦法

財政部 三五、三、六。

結匯貨物出口報運辦法	財政部	三五、三、六。
出口結匯採運必需品進口抵銷暫行辦法	財政部	三五、三、六。
出口結匯採運必需品進口抵銷辦法實施手續	財政部	三五、三、六。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考試院	三五、三、六。
戰區中小學學生自修暫行辦法	教育部	三五、三、一四。
戰時各級學校舉行文藝美術作品勞軍運動辦法	教育部	三五、三、一四。
關警與鹽警工作配合運用辦法	財政部	三五、三、二一。

(四) 施行

法令名稱	原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附註
提審法	二四、六、三二。	三五、三、一五。	

法令動態 三十五年四月份

(一)公布

法 令 名 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	教育部	三五、四、二。	三五、四、二。
陸海空軍官佐官籍規則	國民政府	三五、四、三。	三五、四、三。
國立各級學校遷校辦法	教育部	三五、四、五。	
考銓處處務規程	考試院	三五、四、一。	三五、四、一。
農林部直轄西北骨粉廠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五、四、一。	三五、四、一。
公司法	國民政府	三五、四、一。	三五、四、一。
農林部華北棉產改進處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五、四、一。	三五、四、一。
地方政府接收處理日人寺廟祠宇注意事項	內政部	三五、四、一。	三五、四、一。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財政部	三五、四、一。	三五、四、一。
遺產稅法	國民政府	三五、四、一。	三五、四、一。
重慶市政府接管中央機關留渝公產辦法	行政院	三五、四、一。	三五、四、一。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財政部	三五、四、一七。	三五、四、一七。
遷校時期學生膳費處理辦法	教育部	三五、四、一七。	
華僑教育職權劃分管理辦法	行政院	三五、四、一八。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公路工程管理局組織規程	交通部	三五、四、一八。	三五、四、一八。
內政部禁烟特派員禁烟督導專員辦事規則	內政部	三五、四、一九。	三五、四、一九。
中央黨政機關遷都辦法第二次解釋及補充	行政院	三五、四、二〇。	
貨物稅查驗規則	財政部	三五、四、二〇。	三五、四、二〇。
行政院執行決議案檢討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五、四、二〇。	三五、四、二〇。
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	行政院	三五、四、二三。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五、四、二四。	三五、四、二四。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	財政部	三五、四、二四。	三五、四、二四。

(二)修正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廢除出版品檢查制度辦法	行政院	三五、四、八。	第二條。
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五、四、一〇。	第十四條、第十九條。

公用事業銀錢貨物收據貼用印花稅票辦法

財政部 三五、四、一一。

原標題為財政部公用事業公司機關貼用印花稅辦法。

所得稅法

國民政府 三五、四、一六。

營業稅法

國民政府 三五、四、一六。

印花稅法

國民政府 三五、四、一七。

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稅率表。

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五、四、一七。

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五、四、一八。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

財政部 三五、四、二四。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財政部 三五、四、二四。

原標題為財政部戰時管理金融辦法。

監察院巡察團組織規程

監察院 三五、四、二七。

原標題為監察院戰區巡察團組織規程

土地法

國民政府 三五、四、二九。

土地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 三五、四、二九。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

行政院 三五、四、二九。

原標題為非常時期強制修築塘壩水井暫行辦法。

(三)廢止或失效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廢止日期	附註
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規則	國民政府	三五、四、三。	
陸海空軍軍官佐履歷規則	國民政府	三五、四、三。	
軍事委員會徵調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充任譯員辦法	教育部	三五、四、三。	
公司法	國民政府	三五、四、一二。	一八、一二、二六、公布之舊公司法
公司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	三五、四、一二。	二〇、二、二一、公布之舊公司法施行法。
特種股有限公司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四、一二。	
遺產稅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四、一六。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財政部	三五、四、一七。	
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事項調整辦法綱要	行政院	三五、四、二二。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行政院	三五、四、二二。	

職業團體書記服務規則	行政院	三五、四、二二。
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	行政院	三五、四、二二。
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	行政院	三五、四、二二。
戰時廠礦失業工人救濟辦法	行政院	三五、四、二二。
商業銀行及其分支行處遷地營業辦法	財政部	三五、四、二四。
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	財政部	三五、四、二四。
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	財政部	三五、四、二四。
管理經營鹽業商人向銀錢業借款實施辦法	財政部	三五、四、二四。

(四) 施行

法令名稱	原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附註
引水法	三四、九、二八。	三五、四、一。	
懲治盜匪條例	三三、四、八。	三五、四、八。	延長一年。

法令動態

三十五年五月份

(一) 公布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糖類統稅稽征規則	財政部	三五、五、一。	三五、五、一。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	行政院	三五、五、一八。	三五、五、一八。
交通部湘桂黔鐵路工程局組織規程	交通部	三五、五、二三。	三五、五、二三。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五、二五。	三五、五、二五。
農林部民林督導實驗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五、二七。	三五、五、二七。
農林部直轄經濟林場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五、二七。	三五、五、二七。
農林部水土保持實驗區管理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五、二七。	三五、五、二七。
農林部國有林區管理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五、二七。	三五、五、二七。
農林部國營農場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五、二七。	三五、五、二七。
農林部柑橋試驗場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五、二七。	三五、五、二七。
文武職公務員被處罰案件通佈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五、二七。	三五、五、二七。
國防部組織綱要	國民政府	三五、五、三一。	三五、五、三一。

(二)修正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	------	------	------

省參議會祕書處組織規則	行政院	三五、五、二。	第五條。
-------------	-----	---------	------

水利委員會分層負責辦事細則	水利委員會	三五、五、一五。	
---------------	-------	----------	--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五、二五。	第三條、第四條。
--------------	------	----------	----------

公庫法	國民政府	三五、五、二五。	第二四條。
-----	------	----------	-------

榮譽軍人就學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教育部	三五、五、三〇。	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	-----	----------	--------------

(三)廢止或失效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廢止日期	附註
------	------	------	----

經濟部發給華僑工業製品證明書規則	經濟部	三五、五、一五。	
------------------	-----	----------	--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條例	經濟部	三五、五、一五。	
--------------	-----	----------	--

公司登記規則	經濟部	三五、五、一五。	
--------	-----	----------	--

各地經濟事業向銀行爲超額借款審核證明辦法	經濟部	三五、五、一五。	
----------------------	-----	----------	--

戰區警察人員安置辦法

內政部 三五、五、一五。

內政部安置戰區登記合格非現任警官辦法

內政部 三五、五、一五。

磚茶運銷西北辦法綱要

經濟部 三五、五、二七。

(四) 施行

法令名稱	原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附註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三〇、一、一八。	三一、二、一。	三五、五、二、全國施行

法令動態 三十五年六月份

(一) 公布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經濟部收復區工礦電商業接收工作審議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經濟部	三五、六、一。	三五、六、一。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六、五。	三五、六、五。
經濟部計劃委員會規程	經濟部	三五、六、六。	三五、六、六。
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五、六、一三。	三五、六、一三。
青新公路工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五、六、一五。	三五、六、一五。
軍事委員會青年軍復員辦法	教育部	三五、六、一七。	三五、六、一七。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五、六、一九。	三五、六、一九。
內政部警察總署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五、六、二〇。	三五、六、二〇。
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六、二〇。	三五、六、二〇。
遣送德僑辦法	行政院	三五、六、二〇。	三五、六、二〇。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五、六、二一。	三五、六、二一。

在外台僑國籍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五、六、二二。	三五、六、二二。
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教育部	三五、六、二二。	三五、六、二二。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行政院	三五、六、二五。	三五、六、二五。
考試院選派出國考察人員辦法	考試院	三五、六、二七。	三五、六、二七。
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六、二八。	三五、六、二八。
自衛鎗枝管理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六、二八。	三五、六、二八。
臺灣省辯護士整理辦法	行政院	三五、六、二八。	三五、六、二八。

(二)修正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交通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五、六、一七。	
律師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三五、六、一七。	第四條。
違警罰法	國民政府	三五、六、一九。	第五十八條。
公證費用法	國民政府	三五、六、二〇。	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六、二〇。	

戶籍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契稅條例

行政院 三五、六、二一。
國民政府 三五、六、一九。 第五條。
國民政府 三五、六、二九。 第三條。

(三)廢止或失效

法令名稱 稱 公布機關 廢止日期 附註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國民政府 三五、六、五。

硝磺類管理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六、五。

硝磺征稅查驗辦法

財政部 三五、六、一〇。

硝磺礦產稅稽征施行細則

財政部 三五、六、一〇。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行政院 三五、六、二四。

財政部硝磺運單規則

財政部 三五、六、二五。

製鍊硝磺許可及領證辦法

財政部 三五、六、二五。

製造硝磺類管理查驗辦法

財政部 三五、六、二五。

硝磺類供應辦法

財政部 三五、六、二五。

製造硝磺類駐廠員辦事規則

財政部 三五、六、二五。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六、二九。

(四)施行

法 令 名 稱	原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附 註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三一、一〇、一。	三五、三、三。	延長一年。

法令動態

三十五年六月份

二六

法令動態

三十五年七月份

(一) 公布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七、二。	三五、七、二。
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七、二。	三五、七、二。
重慶市政府接收中央機關公產折舊年限及增值比率辦法	行政院	三五、七、四。	三五、七、四。
福建省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辦法	教育部	三五、七、四。	三五、七、四。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五、七、一二。	三五、七、一二。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三五、七、一二。	三五、七、一二。
科學館規則	教育部	三五、七、一七。	三五、七、一七。
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	教育部	三五、七、一七。	三五、七、一七。
工商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經濟部	三五、七、二〇。	三五、七、二〇。
改進吏治辦法	行政院	三五、七、二五。	三五、七、二五。
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五、七、三〇。	三五、七、三〇。

(二)修正

法 令 名	稱	公布機關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行政院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三五、七、一。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三五、七、二。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三五、七、二。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行政院	三五、七、三。	
呈請補發律師證書辦法	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部	三五、七、四。	第二條。
經濟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三五、七、八。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三五、七、九。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行政院	三五、七、一二。	
內政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三五、七、一八。	
各省市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組織規則	社會部	社會部	三五、七、二七。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行政院	行政院	三五、七、二九。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行政院	行政院	三五、七、二九。	

(三)廢止或失效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廢止日期 附註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七、二。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七、一九。

(四) 施行

法令名稱 稱 原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附註

商港條例 二二、六、二七。 三五、七、一。

法令動態 三十五年八月份

(一)公布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八、一。	三五、八、一。
農林部海洋漁業督導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八、二。	三五、八、二。
江蘇省連雲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五、八、二。	三五、八、二。
江蘇省連雲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五、八、二。	三五、八、二。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八、三。	三五、八、三。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八、五。	三五、八、五。
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八、五。	三五、八、五。
社會部亞洲勞工會議準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社會部	三五、八、五。	三五、八、五。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行政院	三五、八、九。	三五、八、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地政署	三五、八、一〇。	三五、八、一〇。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	考試院	三五、八、一〇。	三五、八、一〇。

處理僑組織所發律師證書辦法	司法行政部	三五、八、一三。	三五、八、一三。
司法官訓練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八、一四。	三五、八、一四。
河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五、八、一四。	三五、八、一四。
貨物稅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八、一六。	三五、八、一六。
財政部派員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	財政部	三五、八、一七。	三五、八、一七。
農林部牛種改良繁殖場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八、二二。	三五、八、二二。
善後救濟總署	善後救濟總署	三五、八、二二。	三五、八、二二。
農林部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五、八、二二。	三五、八、二二。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考試院	三五、八、二八。	三五、八、二八。

(二)修正

法 令 名 稱	公布機關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八、二。	第三條。
船舶登記法	國民政府	三五、八、三。	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
德僑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五、八、一五。	第四條、第五條。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五、八、一五。	第一條。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八、一六。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三五、八、一六。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經濟部

三五、八、一七。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

行政院

三五、八、二六。

(三)廢止或失效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廢止日期 附註

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國民政府

三五、八、一。

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八、一。

貨物統稅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八、一六。

中央銀行派員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

財政部

三五、八、一七。

查驗自衛鎗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八、二九。

第三條、第四條、
第五條、第九條。
第一條、第二條、
第七條第二項。

法令動態

三十五年九月份

(一)公布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改進吏治辦法	內政部	三五、九、三。	
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財政部	三五、九、五。	三五、九、五。
契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財政部	三五、九、五。	三五、九、五。
土地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財政部	三五、九、五。	三五、九、五。
國地共分各稅徵收繳納辦法	財政部	三五、九、五。	三五、九、五。
柳州	行政院	三五、九、七。	
南寧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五、九、七。	
梧州	國民政府	三五、九、一〇。	三五、九、一〇。
東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內政部	三五、九、一二。	三五、九、一二。
省市縣選舉議長糾紛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五、九、一七。	
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編審辦法補充事項	行政院	三五、九、一七。	
縣長送審呈報及依法保障辦法	內政部	三五、九、一七。	三五、九、一七。
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遣人員出國考察辦法	行政院	三五、九、一九。	三五、九、一九。

軍糧計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五、九、一九。

證券交易稅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九、二一。

國民身分證實施暨公務員首先頒發辦法

內政部 三五、九、二一。

標準法

國民政府 三五、九、二四。

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驗委員會規程

考試院 三五、九、二八。

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驗辦法

考試院 三五、九、二八。

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五、九、二八。

(二)修正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勸章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九、七。 第六條。

徵收土地應注意事項

國民政府 三五、九、九。

司法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五、九、一〇。 第十二條、第十七條

資源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五、九、一二。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

行政院 三五、九、一六。

(三)廢止或失效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廢止日期 附註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參加各省市合作促進工作辦法

社會部 三五、九、三。

內政部人事處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 三五、九、一一。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

社會部 三五、九、一七。

戰地合作工作隊組織辦法

社會部 三五、九、一七。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九、二一。

獎勵輔助移墾原則

地政署 三五、九、二三。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地政署 三五、九、二三。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

地政署 三五、九、二三。

徵收土地計劃書式

地政署 三五、九、二三。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地政署 三五、九、二三。

地籍整理條例

地政署 三五、五、二三。

戰時地價申報條例

地政署 三五、九、二三。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地政署 三五、九、二三。

督墾原則

地政署 三五、九、二三。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地政署 三五、九、二三。

戰時土地權利清理暫行辦法

地政署 三五、九、二三。

(四) 施行

法	令	名	稱	原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附	註
---	---	---	---	-------	------	---	---

自衛鎗枝管理條例				三五、六、二八。	三五、九、一。		
----------	--	--	--	----------	---------	--	--

法令動態

三十五年十月份

(一) 公布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水利委員會統一管理水工器材辦法	水利委員會	三五、一〇、一。	三五、一〇、一。
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內政部	三五、一〇、一。	三五、一〇、一。
收復區各省市救濟難民辦法	社會部	三五、一〇、五。	三五、一〇、五。
雇員給卹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一〇、七。	三五、一〇、七。
廣西省各灌溉工程管理处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五、一〇、七。	三五、一〇、七。
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程	僑務委員會	三五、一〇、七。	三五、一〇、七。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〇、一四。	三五、一〇、一四。
海河工程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〇、一四。	三五、一〇、一四。
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〇、一四。	三五、一〇、一四。
修建中山堂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一〇、一八。	三五、一〇、一八。
各省財政廳職權調整辦法	行政院	三五、一〇、一八。	三五、一〇、一八。
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	行政院	三五、一〇、一八。	三五、一〇、一八。

榮譽軍人職業保障辦法

行政院

三五、一〇、一九。三五、一〇、一九。

社會部南京工人福利社章程

社會部

三五、一〇、一九。三五、一〇、一九。

考銓處銓敘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考試院

三五、一〇、二二。三五、一〇、二二。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〇、二四。三五、一〇、二四。

錫銻收購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〇、二四。三五、一〇、二四。

教育部教育影片流通辦法

教育部

三五、一〇、二四。三五、一〇、二四。

綏靖區難民急賑實施辦法

行政院

三五、一〇、二五。三五、一〇、二五。

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辦法

行政院

三五、一〇、二五。三五、一〇、二五。

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

行政院

三五、一〇、二五。三五、一〇、二五。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五、一〇、二五。三五、一〇、二五。

糧食部儲運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〇、二六。三五、一〇、二六。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地政署

三五、二〇、二八。三五、一〇、二八。

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

地政署

三五、一〇、二八。三五、一〇、二八。

處理韓人入籍辦法

內政部

三五、一〇、二八。三五、一〇、二八。

處理日人入籍辦法

內政部

三五、一〇、二八。三五、一〇、二八。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五、一〇、二九。三五、一〇、二九。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南林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五、一〇、二九。三五、一〇、二九。

賠償委員會組織條例
土地重劃辦法
綏靖區施政綱領

國民政府 三五、一〇、二九。三五、一〇、二九。
行政院 三五、一〇、三一。三五、一〇、三一。
國民政府 三五、一〇、三一。三五、一〇、三一。

(二) 修正

法 令 名 稱	公布機關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一〇、一。	第九條、第十六條。
地方志書纂修辦法	內政部	三五、一〇、一。	
兵役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一〇、一〇。	
公務員登記規則	考試院	三五、一〇、一二。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經濟部	三五、一〇、一二。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
農場登記規則	農林部	三五、一〇、二五。	
內政部發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內政部	三五、一〇、二五。	
農林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一〇、三〇。	

(三) 廢止或失效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廢止日期 附註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內政部

三五、一〇、一。

戰時雇員工役給卹辦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一〇、七。

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〇、一二。

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〇、一四。

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〇、一四。

憑證計口授鹽辦法

行政院

三五、一〇、一五。

獎勵民間運輸及協助合作事業辦法

社會部

三五、一〇、一五。

戰時管理鑛產品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〇、二四。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〇、二九。

調查各機關團體廠場人力需要辦法

社會部

三五、一〇、二九。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內政部
外交部

三五、一〇、三〇。

廢止
失效

日期

附註

法令動態

三十五年十一月份

(一)公布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麥粉稅稽徵規則	財政部	三五、一一、二。	三五、一一、二。
化粧品稅稽徵規則	財政部	三五、一一、二。	三五、一一、二。
皮毛稅稽徵規則	財政部	三五、一一、二。	三五、一一、二。
飲料品稅稽徵規則	財政部	三五、一一、二。	三五、一一、二。
茶類稅稽徵規則	財政部	三五、一一、二。	三五、一一、二。
水泥稅稽徵規則	財政部	三五、一一、二。	三五、一一、二。
錫箔迷信用紙稅稽徵規則	財政部	三五、一一、二。	三五、一一、二。
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五、一一、四。	三五、一一、四。
收復區韓僑產業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五、一一、四。	三五、一一、四。
外交部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組織條例	行政院	三五、一一、五。	三五、一一、五。
魚市場設置辦法	農林部	三五、一一、五。	三五、一一、五。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職員進修函授班簡章	教育部	三五、一一、八。	三五、一一、八。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

教育部

三五、一一、九。三五、一一、九。

舉發烟毒案件給獎辦法

行政院

三五、一一、一一。三五、一一、一一。

禁烟考核獎懲規則

行政院

三五、一一、一一。三五、一一、一一。

收復地區戒烟院所設置辦法

行政院

三五、一一、一一。三五、一一、一一。

收復地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烟調驗監督規則

行政院

三五、一一、一一。三五、一一、一一。

各省(市)縣設置肅清烟毒調驗所辦法

行政院

三五、一一、一一。三五、一一、一一。

技師公會組織須知

社會部

三五、一一、一一。三五、一一、一一。

輪機員工會組織須知

社會部

三五、一一、一一。三五、一一、一一。

中央防疫實驗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一四。三五、一一、一四。

天津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五、一一、一五。三五、一一、一五。

浙江省莫干山管理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五、一一、一五。三五、一一、一五。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行政院

三五、一一、一七。三五、一一、一七。

台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五、一一、一八。三五、一一、一八。

台灣省考選公費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教育部

三五、一一、一九。

台灣省自費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保選辦法

教育部

三五、一一、一九。

女工小產給假暫行規定

社會部

三五、一一、一九。

廣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警察廳會訂刑事案件各項筆錄

捺印指紋辦法

縣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史館組織條例

經濟部工商輔導處組織條例

人民團體及其職員會員戰時服務給獎辦法

社會部天津職業介紹所組織規程

廬山管理局組織規程

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

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

綏靖區城市土地及建築物處理辦法

海關暫行借調海軍艦艇指派關員駐艦查緝海軍或軍用船隻及軍人私運辦法

農林部華中棉產改進處管理民營軋花車辦法

農林部棉種管理區管理規則

行政院 三五、一一、二〇。三五、一一、二〇。

僑務委員會 三五、一一、二〇。三五、一一、二〇。

司法行政部 三五、一一、二〇。三五、一一、二〇。

財政部 三五、一一、二一。三五、一一、二一。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二三。三五、一一、二三。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二三。三五、一一、二三。

社會部 三五、一一、二七。三五、一一、二七。

社會部 三五、一一、二七。三五、一一、二七。

行政院 三五、一一、二七。三五、一一、二七。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二八。三五、一一、二八。

行政院 三五、一一、二八。三五、一一、二八。

行政院 三五、一一、二八。三五、一一、二八。

行政院 三五、一一、二九。三五、一一、二九。

農林部 三五、一一、三〇。三五、一一、三〇。

農林部 三五、一一、三〇。三五、一一、三〇。

農林部 三五、一一、三〇。三五、一一、三〇。

(二)修正

法令動態 三十五年十一月份 公布機關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郵政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一。 第四條。

國內電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四。 附表。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 考試院 三五、一一、五。 第五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九。 第三條、第四條。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五、一一、九。 第八條。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一四。 國民政府部份。

監察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二五。 第一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二七。 第二條、附表。

貨物稅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二七。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考試院 三五、一一、三〇。 第二條、第六條。

(三)廢止或失效

法 令 名 稱 公布機關 廢止 日期 附 註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六。

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 社會部 財政部 三五、一一、八。

處理逆產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九。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

三五、一一、九。

小學教員檢定辦法

教育部

三五、一一、九。

消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

行政院

三五、一一、一一。

肅清烟毒考成規則

行政院

三五、一一、一一。

查禁種烟規則

行政院

三五、一一、一一。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一四。

暫居戶口登記辦法

內政部

三五、一一、一五。

遷徙戶口登記辦法

內政部

三五、一一、一五。

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

內政部

三五、一一、一五。

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行政院

三五、一一、一七。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一、二五。

非常時期管理銀樓業規則

財政部
經濟部

三五、一一、二七。

(四) 施行

法

令

名

稱

原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附

註

國民大會組織法

三五、四、一七。三五、一一、一一。

法令動態 三十五年十二月份

(一)公布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台灣地籍釐整辦法	行政院	三五、一二、三。	三五、一二、三。
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華北工作站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五、一二、六。	三五、一二、六。
內政部內政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內政部	三五、一二、七。	三五、一二、七。
內政部地方自治督導團設置辦法	內政部	三五、一二、七。	三五、一二、七。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	社會部	三五、一二、九。	三五、一二、九。
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調整及管理分會辦法	社會部	三五、一二、九。	三五、一二、九。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	國民政府	三五、一二、一六。	
農林部刊物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五、一二、一八。	三五、一二、一八。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崇安茶葉試驗場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五、一二、一九。	三五、一二、一九。
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會議規則	行政院	三五、一二、二一。	三五、一二、二一。
行政院賠償委員會辦事細則	行政院	三五、一二、二一。	三五、一二、二一。

農林部青島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委員會
組織規程

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徵辦法

郵局查扣郵包辦法

敵偽產業作價收款標準

社會部各直屬社會服務機構辦理義民還鄉服
務工作辦法

農林部

三五、一二、二六。三五、一二、二六。

財政部

三五、一二、二七。三五、一二、二七。

行政院

三五、一二、二八。三五、一二、二八。

行政院

三五、一二、二八。

社會部

三五、一二、二八。三五、一二、二八。

(一)修正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屠宰稅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一二、四。	
營業牌照稅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一二、四。	
筵席及娛樂稅法	國民政府	三五、一二、五。	
房捐條例	國民政府	三五、一二、五。	
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辦法	行政院	三五、一二、一七。	第四條第五項、 第五條第二項。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司法行政部	三五、一二、一七。	第二條、第三條、 第五條。

法人登記規則

司法行政部

三五、一二、一七。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三)廢止或失效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廢止日期 附註

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

社會部

三五、一二、一七。

戰時管制工資辦法

行政院

三五、一二、二七。

活葉法令目錄 (一)

上海昌明書屋印行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

土地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

違警罰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公證費用法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修正

契稅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律師法施行細則

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公布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
同日施行
三十四年十月八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戶籍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第二次修正
..... 八三

戶籍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修正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
..... 九一

禁烟禁赤治罪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一〇三

財政收支系統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修正
同日施行
..... 一〇七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修正
同日施行
..... 一二九

呈請補發律師證書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七月四日修正
..... 一三一

處理爲組織所發律師證書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一三二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 一三三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

一四七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第五次修正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五次修正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一六一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修正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一七五

遺產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七九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八五

科學館規則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教育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九三

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教育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九七

活葉法令目錄

活葉法令目錄 (二)

上海昌明書屋印行

工商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經濟部公布	二〇一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二〇七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二〇九
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二一一
船舶登記法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修正	二一三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二二五
貨物稅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二二九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二三五

各省市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組織規則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社會部公布 二三九

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二四三

營業稅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二四五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修正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二四九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修正

屠宰稅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二五七

房捐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二五九
三十二年十月三日修正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二六一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修正

偽組織及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九日行政院 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 二六三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地政署公布 同日施行 二六五

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二六九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七一
同日施行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財政部公布 二七三
同日施行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

證券交易稅條例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七七
同日施行

勳章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七九
同日施行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五年九月七日第三次修正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八三
同日施行
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
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八九
同日施行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銓敘部公布 二九一
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二九七
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

徵收土地應注意事項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修正
.....二九九

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三〇一

契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三〇三

土地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三〇七

國地共分各稅徵收繳納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三〇九

標準法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一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三一三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
.....三一五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三一九

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
.....三二一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三二七

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三三五

榮譽軍人就學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教育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三三七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三三九

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四一

臺灣省辯護士整理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三四三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三四五

地方政府接收處理日人寺廟祠宇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三四七

德僑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三四九

遣送德僑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三五一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 三五三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

在外臺僑國籍處理辦法 三五五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遣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三五七
同日施行

國民身分證實施施暨公務員首先頒發辦法 三六一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改進吏治辦法 三六三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財政部派員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 三六五
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兵役法 三六七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修正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第三次修正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三七五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榮譽軍人職業保障辦法 三七七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八一

鎬銼收購條例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八九

公務員登記規則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 三九一

收復區各省市救濟難民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五日社會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三九五

縣長送審呈薦及依法保障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三九七

雇員給卹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九九

活葉法令目錄

活葉法令目錄 (三)

上海昌明書屋印行

省市縣選舉議長糾紛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四〇一
水利委員會統一管理水工器材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水利委員會公布	四〇三
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公布	四〇五
監獄行刑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〇七
羈押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二一
監獄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二五
各區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社會部公布	四三一
公立醫院設置規則	三十五年一月九日衛生署公布	四三三
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四三五
會計審計簡化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國防最委員會批准備案	四四三
復員軍官轉任警官訓練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四四五

肅清華僑烟毒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四四七
同日施行

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考試院公布 四四九
同日施行

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五二
同日施行

國產菸酒類稅稽徵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四五三
同日施行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六一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四七一
同年三月四日施行

中華民國憲法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七九
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 五〇三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〇五
同日施行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商業貸款通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五〇七
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修正

農場登記規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農林部公布 五一一
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修正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增訂
.....
五一五

修建中山堂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五一九

各省縣市鄉鎮臨時事業費設置及動支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七日內政部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五二三

各省財政廳職權調整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
五二五

僑務委員會海外僑民團體備案規程
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僑務委員會公布
同日施行
.....
五二九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十九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修正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次修正
.....
五三三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前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修正
.....
五三五

郵政法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五年四月九日修正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五次修正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六次修正
.....
五三九

中華民國無線電發射週率統制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施行.....五四七

新頒禁烟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内政部公布.....五四九

公用事業銀錢貨物收據貼用印花稅票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財政部公布.....五五七

會計師檢覈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考試院公布.....五五九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五六三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簡化稽徵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施行.....五六七

貨物稅查驗規則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五七一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五七三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五七五

糖類統稅稽徵規則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財政部公布.....五七七

褒揚抗戰忠烈條例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五八三

綏靖區施政綱領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五八五

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修正

靖綏區難民急振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五八七

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
五八九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五九一

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修正
五九五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五九九

活葉法令目錄

活葉法令目錄 (四)

上海昌明書屋印行

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程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僑務委員會公布	同日施行	六〇一
地方志書纂修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六〇三
收復區韓僑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六〇五
土地重劃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六〇七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地政署公布	同日施行	六一三
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地政署公布	同日施行	六一九
麥粉稅稽徵規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六二五
化妝品稅稽徵規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六二九
水泥稅稽徵規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六三三
茶類稅稽徵規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六三七
皮毛稅稽徵規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六四三

飲料品稅稽徵規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六四七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五」修正條文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六五〇

禁烟考核獎懲規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六五一

舉發煙毒案件給獎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六五七

收復地區戒煙院所設置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六六一

收復地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調驗監督規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六六三

各省(市)縣設置肅清煙毒調驗所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六六五

錫箔迷信用紙稅稽徵規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六六七

教育部教育影片流通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六七一

魚市場設置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農林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六七三

臺灣法院接收民事事件處理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六七七

臺灣法院接收刑事事件處理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六八一

赴美移民聲請程序及審定規則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
六八七

看守所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六八九

河海航行者考試規則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六九三

各級黨政機關編造表報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六九九

公共工程員工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七〇一

處理韓人入籍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七〇三

處理日人入籍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七〇四

海關暫行借調海軍艦艇指派關員駐艦查緝海軍或軍用船隻及軍人私運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七〇五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教育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七〇七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七一三

貨物稅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七三一

縣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七三七

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七三九

綏靖區城市土地及建築物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七四三

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修正.....七四五

屠宰稅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修正.....七四九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修正.....七五一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修正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七五五

房捐條例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修正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七五七

台灣地籍釐整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七六一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七六三

打撈沈船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七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七六七

公有私有林場伐木場登記規則 三十六年一月七日農林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七六九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七七一

人民團體及其職員會員戰時服務給獎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社會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七七五

清理報關行規則 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七七七

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徵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七八三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七八七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七八九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七九一

法人登記規則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修正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七九一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經濟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七九七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 七九七

活葉法令目錄

活葉法令目錄 (五)

上海昌明書屋印行

土地登記規則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地政署公布	同日施行	八〇一
評議工資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八二一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八二三
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八二九
戶口普查法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八三一
鹽政條例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八三三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七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八四一
罪犯減刑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司法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四三
兵役法施行法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八四五
徵收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八五七

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請發證明書辦法三十六年二月五日考試院公布.....八五九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三十六年二月八日行政院公布.....八六一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七十三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四月三日五月五日行政院公布.....八六四

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三十六年二月八日行政院公布.....八六五

所得稅納稅行住商申請登記辦法三十六年二月六日財政部公布.....八六七

鑛產稅條例三十六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八七一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規則獎勵舉發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行政院公布.....八七四

土地改良物稅徵收規則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地政署財政部公布.....八七五

兵役獎懲規則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八七七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八八〇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八八一

同日施行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八八四

黃金外幣賣買處罰條例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八五

特種營業稅法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八七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八九三

營業稅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九九

.....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修正 八九九

.....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八九九

.....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三次修正 八九九

省銀行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〇五

.....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 九〇五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一一

..... 同日施行 九一一

..... 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 九一一

公路汽車監理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九一三

..... 同日施行 九一三

國防線及要塞區造林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九一五

..... 同日施行 九一五

修建法院監所工程競賽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九一七

..... 同日施行 九一七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三十六年五月九日行政院公布.....九一九

考銓處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辦法.....三十六年五月七日考試院公布.....九二五

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推行辦法.....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九二七

工會法.....九二九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

印花稅法.....九四三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五次修正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正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九五七

三十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九六一
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六四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三十六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六五
簡易農倉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農林部公布	九六七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七〇
預備幹部征集訓練管理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七一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七六
捲菸用紙製銷購運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九七七
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八七
呈請補發律師證書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九九〇
處理僑組織所發律師證書第二條第四款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九九〇
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九一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九九三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修正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正

九九七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一〇〇〇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條 土地依其使用。分爲左列各類。

第一類 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會所、祠廟、教堂、城隍、軍營、炮台、船埠、碼頭、飛機基地、墳場等屬之。

第二類 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鑛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

第三類 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屬之。

第四類 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

第三條 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爲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之土地。

第五條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六條 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

第七條 本法所稱土地債券。爲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在地主。謂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土地所有權人。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公職或災難變亂。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章 地權

第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

·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國有土地。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爲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三條 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受益之權。

第三章 地權限制

第十四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 一 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三 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四 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五 公共交通道路。
 - 六 鑛泉地。
 - 七 瀑布地。
 - 八 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 九 名勝古蹟。
 - 十 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 前項土地已成爲私有者。得依法征收之。
- 第十五條 附着於土地之鑛。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爲私有。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 一 農地。
- 二 林地。
- 三 漁地。
- 四 牧地。
- 五 狩獵地。
- 六 鹽地。
- 七 鑛地。
- 八 水源地。
- 九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十八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訂有平等互惠條約。並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第十九條 外國人為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市縣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一 住所。

二 商店及工廠。

三 教堂。

四 醫院。

五 外僑子弟學校。

六 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七 墳場。

第二十條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應會同原所有權人。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前項土地。如依前條各款所列。變更用途或爲移轉時。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市縣政府爲前二項之核准時。應卽層報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有關法令呈經國民政府特許者。得按其實際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

前項土地之面積及所在地點。由該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依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核准憑證。向所在地市縣政府繳驗。聲請協同租賃或購買。並由市縣政府層報行政院。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依特許經營之事業租賃或購買之土地。除其事業經呈奉特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爲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如因故停業。其土地應由政府按原價收回。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所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二十五條 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二十七條 省市縣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政府預算。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第二十八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九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該管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縣市政府得依本法征收之。

前項征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搭給土地債券。

第三十條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負擔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三條 承佃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佃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

市政府代爲照價收買之。

一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

二 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藉土地維持生活者。免予照價收買。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爲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征收之。其地價得

以土地債券給付。

一 私有荒地。

二 不在地主之土地。

三 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依第二十八條所限定最高額之部分。

第三十五條 自耕農場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編 地籍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六條 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

地籍整理之程序。爲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三十七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三十八條 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

前項土地總登記。謂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為土地登記。

第三十九條 土地登記由市縣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土地總登記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省主管地政機關就縣市暫設土地登記機構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籍整理以市縣為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

第四十一條 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

第四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

前項登記區。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小於鄉鎮。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十四條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

- 一 三角測量。
- 二 圖根測量。
- 三 戶地測量。
- 四 計算面積。
- 五 製圖。

第四十五條 地籍測量如該管省市縣政府辦理。其實施計畫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四十六條 地籍測量如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第四十七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第四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 調查地籍。

二 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

三 接收文件。

四 審查并公告。

五 登記發給書狀并造冊。

第四十九條 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條 土地總登記辦理前。應將該登記區地籍圖公布之。

第五十一條 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

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

前項聲請。得由代理人爲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省市縣地政機關爲之。其所有權人欄。註

明爲國有。省有。市縣有。或鄉鎮有。

第五十三條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爲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爲國有。

第五十四條 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第五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其依第五十三條逕爲登記者亦同。

前項聲請或囑託登記。如應補繳證明文件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限期令其補繳。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審查結果。認爲有瑕疵而被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如經裁判確認。得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

第五十七條 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爲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卽爲國有土地之登記。

第五十八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爲公告。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诉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第六十條 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當地司法機關應設專庭。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並應速予審判。

第六十二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即為確定登記。發給權利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其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六十三條 依前條確定登記之面積。應按原有證明文件所載四至範圍以內。依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者。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一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如超過十分之二時。其超過部分視為國有土地。但得由原占有人優先繳價承領登記。

第六十四條 每登記區應依登記結果。造具登記總簿。由市政府永久保存之。

登記總簿之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六十六條 依第五十七條公告之土地。原權利人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並呈驗證件。聲請為土地登記者。如經審查證明無誤。應依規定程序。予以公告並登記。但應加繳登記費之二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未滿一千元者。一元。

二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二元。

三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元。

四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十元。

五 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二十元。

第六十八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六十九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

第七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第六十八條所定賠償之用。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七十一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第七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

第七十三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所有權人聲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之。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如聲請逾期。或逾期不聲請而經查明令其聲請者。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四條 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檢附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七十五條 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登記於登記總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並將原發土地權利書狀註銷。或就該書狀內加以註明。

依前項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七十六條 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但申請爲土地權利消滅登記。及因土地重劃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七條 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給之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元。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改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聲敘滅失原因。並取具四鄰或店鋪保證書。保證其爲原權利人。經地

政機關公告一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八十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第八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土地所能供使用之性質。分別商同有關機關。編爲各種使用地。

第八十二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核准。得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八十四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編定。由市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五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上級地政機關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八十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管轄區內之農地。得依集體耕作方法。商同主管農林機關。爲集體農場面積之規定。

集體農場之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條 凡編爲建築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爲空地。

土地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地基申報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爲空地。

第八十八條 凡編爲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田地。未依法使用者。爲荒地。但因農業生產之需要而休閒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私有空地及荒地。得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依法使用。

前項私有荒地。逾期不使用者。該管市縣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第二章 使用限制

第九十條 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預爲規定之。

第九十一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畫法。分別劃定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第九十二條 新設之都市。得由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將市區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依法征收整理重劃。再照征收原價分宗放領。但得加收整理土地所需之費用。

前項征收之土地。得分期征收。分區開放。未經開放之區域。得爲保留征收。並限制其爲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

第九十三條 依都市計畫已公布爲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爲保留征收。並限制其建築。但臨時性質之建築。不在此限。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第九十四條 城市地方。應由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供人民承租自住之用。

前項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九十五條 市縣政府爲救濟房屋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得減免新建房屋之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九十六條 城市地方每一人民自住之房屋間數。得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爲必要之限制。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九十七條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爲限。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市縣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

第九十八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前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九十九條 前條擔保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已交付之擔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份抵付房租。

第一百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

一 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

二 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

三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四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五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六 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着財物。而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零一條 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零二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地上權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非因左列情形之一。出租人不得收回。

一 契約年限屆滿時。

二 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

四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年以上時。

五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第一百零四條 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前項優先權。於接到出賣之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視爲放棄。

第一百零五條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準用之。

第四章 耕地租用

第一百零六條 以自任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前項所稱耕地。包括漁牧。

第一百零七條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零九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十條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十一條 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

第一百十二條 耕地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但因習慣以現金為耕地和用之擔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

前項擔保金之利息。應視為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第一百十三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十四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五條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視爲放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十六條 依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十七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十八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地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十九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二十條 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反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前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爲限。

前項規定。於永佃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及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撤佃時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子肥料或其他生產用具供給承租人者。除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二

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外。得依租用契約於地租外的收報酬。但不得超過供給物價值年息百分之十。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耕地租用。業佃間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遇有荒歉。市縣政府得按照當地當年收穫實況爲減租或免租之決定。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各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五章 荒地使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有荒地。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並規定其使用計畫。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政府保留使用者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主管農林機關劃定墾區。規定墾地單位。定期招墾。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有荒地。經該管市縣政府依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者。應於興辦水利改良土壤後。再行招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自耕農戶。

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

前項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依法呈准登記。並由社員自任耕作者爲限。

第一百三十條 承墾人承領荒地。每一農戶以一墾地單位爲限。每一農業合作社承領墾地單位之數。不得超過其所含自耕農戶之數。

第一百三十一條 承墾人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應於一年內實施開墾工作。其墾竣之年限。由主管農林機關規定之。逾限不實施開墾者。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承墾人於規定墾竣年限而未墾竣者。撤銷其承墾證書。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規定年限墾竣。得請求主管農林機關酌予展限。

第一百三十三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爲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前項耕作權不得轉讓。但繼承或贈與於得爲繼承之人。不在此限。

第一項墾竣土地。得由該管市縣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有荒地。非農戶或農業生產合作社所能開墾者。得設墾務機關辦理之。

第六章 土地重劃

第一百三十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劃定重劃地區。施行土地重劃。將區內各宗土地重新規定其地界。

一 實施都市計畫者。

二 土地面積畸零狹小。不適合於建築使用者。

三 耕地分配不適合於農事工作。或不利於排水灌溉者。

四 將散碎之土地交換合併。成立標準農場者。

五 應用機器耕作。與辦集體農場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土地重劃後。應依各宗土地原來之面積或地價仍分配於原所有權人。但限於實際情形不能依原來之面積或地價妥為分配者。得變通補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土地畸零狹小。全宗面積在第三十二條所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以下者。得依土地重劃廢置或合併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重劃區內公園、道路、堤塘、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依土地重劃變更或廢置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益。應互相補償。其供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所用土地之地價。應由政府補償之。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重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土地重劃。得因重劃區內的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共同請求。由市縣地政機關核准為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新設都市內之土地重劃，應於分區開放前為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法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土地稅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二種。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應分別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土地稅爲地方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增加稅款。但因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利工程所需費用。得依法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所申報之地價，爲法定地價。

第一百四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 查定標準地價。

二 業主申報。

三 編造地價冊。

第一百五十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爲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

查宗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爲地價等級。並就每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爲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五十二條 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爲標準地價。

第一百五十三條 標準地價之公布。應於開始土地總登記前分區行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認爲規定不當時。如有該區內同等級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得於標準地價公布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政府提出異議。

市縣政府接受前項異議後。應即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地方民意機關之代表參加。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但僅得爲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爲標準地價過高。不時依前條爲申報時。得聲請該管市縣政府照標準地價收買其土地。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而不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爲法定地價。

第一百五十九條 每縣市辦理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送該管市縣財政機關。

第一百六十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成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得重新規定地價。適用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規定地價時同時估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為準。但應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損耗之數額。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改良物計算之。但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繕。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應將改良物估計價值數額。送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為改良物法定價值。並由市縣地政機關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受通知人。認為評定不當時。得於通知書達到後三十日內。聲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得與重新規定地價時重為估定。

第二章 地價稅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年征收一次。必要時得准分兩期繳納。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征收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地價稅以其法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為基本稅率。

第一百七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前條稅率征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征千分之一。

二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征千分之三。

三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千部份加征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追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爲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由各省及院轄市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得由承租入代付。在當年應繳地租內扣還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私有空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征空地稅。前項空地稅。不得少於應繳地價稅之三倍。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十倍。

第一百七十四條 私有荒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征荒地稅。前項荒地稅。不得少於應征之地價稅。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三倍。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地價稅應照應繳之數加倍征收之。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雖無移轉而屆滿十年時。征收之。

前項十年期間。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其土地增值稅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時征收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 二 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 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移轉價超過前次移轉時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地價。稱為原地價。

前項原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市縣財政機關應依當地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並應經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八十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為土地增值實數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 二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
- 三 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如爲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征收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規定地價後十年屆滿。或實施工程地區五年屆滿。而無移轉之土地。其增值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

前項土地設有典權者。其增值稅得向典權人征收之。但於土地回贖時。出典人應無息償還。

第一百八十四條 土地增值實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爲改良土地所用之資本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第一百八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征税。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千分之十。

第一百八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爲之。並適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建築改良物爲自住房屋時。免予征税。

第一百八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不得征税。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地價每畝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應免予征税。

第一百九十條 土地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免征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但供公營事業使用或不作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供左列各款使用之私有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一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二 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三 農林漁牧試驗場用地。

四 森林用地。

五 公立醫院用地。

六 公共墳場用地。

七 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因保留征收或依法律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概應免稅。但在保留征收期內。仍能爲原來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征地價稅。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七條 農人之自耕地及自住地。於十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八條 農地因農人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征收。

第七章 欠稅

第二百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額。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所欠數額百分之二以下之罰鍰。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二百零一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二年應繳稅額時。該管市縣財政機關得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二百零二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由司法機關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權人。

第二百零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提供相當繳稅擔保者。司法機關得展期拍賣。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二百零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一項提取之收益數額。以足抵償其欠稅為限。

第二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完納者。依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加征罰鍰。

第二百零六條 土地增值稅欠稅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

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一部或全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拍賣。適用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七條 建築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地價稅欠稅各條之規定。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零八條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但征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 一 國防設備。
- 二 交通事業。
- 三 公用事業。
- 四 水利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七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 八 國營事業。
- 九 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第二百零九條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征收私有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為限。

第二百十條 征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被征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二百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征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二百十二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征收土地。得為區段征收。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 新設都市地區。

三 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業。

前項區段征收。謂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應重新分宗整理。而為全區土地之征收。

第二百十三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得為保留征收。

一 開闢交通路線。

二 興辦公用事業。

三 新設都市地域。

四 國防設備。

前項保留征收。謂就舉辦事業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以前。預為呈請核定公布其征收之範圍。並禁止妨礙征收之使用。

第二百十四條 前條保留征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逾期不征收。視為撤銷。但因舉辦前條第一款

或第四款之事業。得呈請核定延長保留征收期間。但延長期間至多五年。

第二百五十五條 征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征收。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六條 征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前項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征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為準。

第二百十七條 征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征收之。

第二百十八條 政府為區段征收之土地。於重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放領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二百十九條 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征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征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二百二十條 現供第二百零八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舉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征收之。但征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份。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一條 被征收之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條 征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者。

二 舉辦之事業屬於中央各院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院轄市區域內者。

第二百二十三條 征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省政府合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舉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省政府爲前項核准時。應即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征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征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

計畫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二百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征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市縣地

政機關。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征收時。以其舉辦專業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其性質相

同者。以其聲請之先後爲核定標準。

第二百二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征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

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前項公告之期間爲三十日。

第二百二十八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別人應於前條公告期滿後三十日

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土地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他項權利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

第二百二十九條 所有權未經依法登記完畢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二百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征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

執行前項工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經行政院特許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許先行使用之土地。如使用人不依本法之規定補償地價者。所有權人得依法訴願。

第二百三十二條 被征收之土地。於公告後。土地權利人不得在該土地增加改良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改良物。應即停止工作。但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認該改良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征收計畫不發生妨礙者。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征收土地。得呈准行政院以土地債券搭發補償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被征收土地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後。得規定期限。令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遷移完竣。

第二百三十五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但合於第二百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征收補償

第二百三十六條 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

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待領。

-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 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第二百三十八條 市縣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改良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征收之。

-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 二 受領遷移費人所在地不明者。
-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限遷移者。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 二 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時之地價。
- 三 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訂定之。

第二百四十條 保留征收之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征收時之地價。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被征收時。其應受之補償費。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百四十二條 被征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如被征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受補償之價值。應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征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因征收土地致其改良物遷移時。應給以相當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征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該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給以全部之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六條 征收土地應將墳墓及其他紀念物遷移者。其遷移費與改良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備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對於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或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估定有異議時。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土地法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三章 征收補償

三八

土地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土地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法及本施行法自本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以前。各地方辦理之地政事項。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其不合者。應令更正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二條規定各類土地之分目及其符號。由該管縣市地政機關調查當地習用名稱。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施行。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院轄市地政機關自行訂定。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

第六條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管市縣政府無償撥用。但應呈經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土地面積最高額之標準。應分別宅地、農地、興辦事業等用地。宅地以十畝為限。農地以其純收益足共一家十日之生活為限。興辦事業用地視其事業規模之大小定

其限制。

第八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以上土地債券照價收買私有土地。其土地債券之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編 地籍

第九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各地方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得由各省或院轄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條 依土地法第四十八條公布登記期限。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業經呈准依據單行法規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得免予重辦。但登記範圍不完全者，即應依法補正。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已辦地籍測量。尙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發給土地權利書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發照時已收之費用。

第十三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其已經法院爲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十四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之日起。原有推收機關應即停止推收。

第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爲公告之期限。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呈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白契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十七條 土地登記書表簿冊格式及尺幅。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登記費及書狀費。不因標準地價發生異議。停止征收。但標準地價依法決定後。應依照改正。

第十九條 起伏地區田地坵形過碎時。得就同一權利人所有地區相連地目相同之坵併為一宗。並於宗地籍圖內測繪坵形。但登記時仍按宗登記。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二十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四條編定使用地公布後。應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土地使用最小面積單位。及依土地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二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都市計畫之擬訂及變更。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新設都市分區開放之區域。於都市計畫中規定之。分期開放之時間。該管市縣政府依地方需要定之。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五條 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十六條 依地方習慣以農產物繳付地租之地方。農產物折價之標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當地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

地價如經重估。農產物價亦應視實際變更。重予規定。

第二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餘承租人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耕地特別改良物時。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減租或免租之決定。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三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荒地使用計畫。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備查。但大宗荒地面積在十萬畝以上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會同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承墾人墾竣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其使用管理及移轉繼承。均準用土地法及本法關於自耕農戶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城市地方土地重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農地重劃計畫。由該管市縣政府依農業技術地方需要定之。並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土地重劃區內之地價。如尙未規定。應於施行重劃前依法規定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三十六條 業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即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依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擬訂基本稅率。依第一百七十一條擬訂累進起點地價。依第一百七十三條擬訂加征空地稅倍數。依第一百七十四條擬訂加征荒地稅倍數。依第一百八十一條擬訂土地增值免稅額。及依第一百八十六條擬訂建築改良物稅率。併層轉行政院核定舉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三十七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應將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畫及預算。呈請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征收之。

第三十八條 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土地改良工程。如非由該管市縣政府舉辦者。其工程受益費仍由主辦之機關委託工程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征收之。

第三十九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征收。繳納人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其不依期繳納者。依欠繳地價稅辦法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照標準地價收買之土地。其改良物應照估定價值。一併收買之。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自願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暨累進起點地價。空地稅倍數。荒地稅倍數。土地增值稅免稅額及建築改良物稅率。確定施行後。如有增減。必要時應依本施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確定公布。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所稱之應繳地價稅。係指該空地及荒地應繳之基本稅。

第四十四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按年查明造冊彙報省政府依法加征其地價稅。

院轄市地方不在地主之土地。由市政府按年查明。依法加征其地價稅。

第四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土地稅減免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與中央財政機關以規則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免稅地變為稅地時。應自次年起征收土地稅。

第四十八條 稅地變為免稅地時。其土地稅自免稅原因成立之年免除之。但未依免稅原因使用者。不得免稅。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四十九條 征收土地於不妨礙征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耕地。

第五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計畫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征收土地原因。

二 征收土地所有地範圍及面積。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 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 附帶征收或區段征收及其面積。

六 土地改良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隣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 會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姓名住所。

十二 被征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十三 興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

十四 應需補償金額款總數及其分配。

十五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第五十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圖說，應繪載左列事項。

一 被征收土地之四至界限。

二 被征收地區內各宗地之界限及其使用狀態。

三 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與名稱。

四 被征收地區內房屋等改良物之位置。

五 圖面之比例尺。

第五十二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計畫書、征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應各

擬具三份。呈送核准機關。

第五十三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圖。如係興辦公共事業。指建築地盤圖。如係開闢都市地域。指都市計畫圖。如係施行土地重劃。指重劃計畫圖。

第五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行政院核准備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五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 二 興辦事業之種類。
 - 三 征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 四 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
- 前項公告。應附同征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征收土地所在地。
- 第五十六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
- 一 被征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二 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在地之日報登載通知七日。

第五十七條 保留征收之期間。應自公告之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 被征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與發給。由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之。

第五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爲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第六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最後移轉價值。以業經登記者爲準。

第六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土地法
施行法

第五編

土地征收

一〇

違警罰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公布之違警罰法同時廢止）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違警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二條 違警行為後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裁決時之法令。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論。

第四條 本法稱以上以下以內者。連本數計算。

第五條 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以月計者從曆。

第六條 違警行為逾三個月者。不得告訴、告發並不得偵訊。

前項期間。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但違警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七條 違警之處罰。自裁決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八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處違警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違警責任

第九條 違警行爲。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爲不罰。

一 未滿十四歲人。

二 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施以教育。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ニ療養。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爲。得減輕處罰。

一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 滿七十歲人。

三 精神耗弱或瘖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

。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四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罰。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各別處罰。

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

教唆他人違警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

第十六條 違警行為未遂者。不罰。

第二章 違警罰

第十七條 違警罰分爲主罰及從罰。

第十八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二 罰鍰 一圓以上。五十圓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圓。

三 罰役 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四 申誡 以言詞爲之。

第十九條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入。

二 勒令歇業。

三 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十圓易處拘留一日。未滿十圓者。以十圓計算。或免予計算。

在罰鍰應完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時執行之。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鍰時。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罰役。於裁決後責令違警人行之。如違抗或怠惰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第二十二條 沒入。於裁決時併宣告之。

沒入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前項沒入之物。除違禁物外。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勒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

第二十四條 停止營業。於裁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二十五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四章 違警罰之加減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之違警行爲。分別處罰。

一行爲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觸犯同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役者。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

第二十七條 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爲者。得加重處罰。

前項違警爲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被管束人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以罰鍰或申誠爲限。

第二十八條 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

。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第二十九條 違警人於其行爲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條 違警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警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一 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至本法之二分之一。

二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有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圓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入。

三 因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圓者。易處申誠或免除之。

第五章 處罰程序

第一節 管轄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一 警察局及其分局。

二 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

三 區警察所。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

第三十三條 在中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違警後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四條 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方。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五條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但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為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分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依本法處罰。

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無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二節 偵訊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知有違警嫌疑人。應即從事偵訊。

一 經警官長警發現者。

二 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三 經違警人自首者。

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爲之。

第三十七條 違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得於違警地爲之。

第三十八條 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人。應用通知單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時不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

第三十九條 對於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得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證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到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以書面代替證書。

第四十一條 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爲限。

第三節 裁決

第四十二條 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違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二 違警之行爲及其時間、處所。

三 處罰之種類及其時間、數額。

四 處罰之簡要理由。

五 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六 裁決警察官之姓名、印章。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爲之裁決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及時裁決者。得令違警嫌疑人覓取保人。聽候裁決。但確知其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免予取保。不知住址而又不能覓取保人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四條 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

第四十五條 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之事件。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

第四十六條 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受理前條訴願之官署。應於收受訴願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

對於前項決定。不得提起再訴願。

第四節 執行

第四十八條 違警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交付裁判書後即時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拘留於裁決後在拘留所內執行之。

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拘留以時計者。期滿釋放。以日計者。於期滿之翌日午前釋放之。

第五十一條 罰鍰之執行。應令於罰鍰繳納單內貼繳同額之違警印紙。

前項罰鍰繳納單之式樣及違警印紙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罰鍰及沒入之物歸入國庫。

第五十二條 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爲限。於違警地或必要處所行之。並應注意違警人之身分及體力。

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

第五十三條 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就營業所在地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 一 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二 於人煙稠密處所。或不遵禁令。燃放煙火或其他火器者。
- 三 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四 於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 五 疏縱瘋人或危險獸蟲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 六 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七 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

八 無故鳴槍者。

九 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十 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不密報官署者。

十一 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

十二 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於禁止攝影測繪或漁獵之處所。擅自爲之不聽禁止者。

二 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煙火或其他相類似之爆炸物者。

三 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 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五 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六 未經官署許可。聚衆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七 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八 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跡可疑。不遵檢察命令者。

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為修理或拆毀延不遵行者。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六款違警行為之助勢者。其處罰得易以申誠。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 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抗不遵從者。
- 二 於不許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者。
- 三 隱匿於無人居住之建築物曠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 四 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廣告標語者。
- 五 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停聚圍觀。不聽禁止者。
- 六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口角紛爭。或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酗酒喧嘩任意睡臥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 八 無故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 九 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眾安息不聽禁止者。
- 十 藉端滋擾住戶店鋪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 十一 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者。
- 十二 車船脚伕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強行攬載者。
- 十三 伕役傭工車馬渡船等。於約定備值賃價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

索。超出慣例者。

十四 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褻瀆國旗國章或國父遺像。尙非故意者。

二 出生死亡婚姻遷徙或其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向警察官署報告者。

三 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四 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

登記者。

五 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六 毀損路燈道旁樹木或其他爲公衆設備之物品。尙非故意者。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 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二 聞唱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三 於公共場所瞻仰 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四 於公共場所瞻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肖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五 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定式者。

六 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七 車馬行人不按右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八 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九 於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第五十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遊覽等處所。經警官長警或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 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 妨害郵件電報電話或其他電信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於公衆聚集之處或彎曲小巷。馳驟馬車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二 各種車船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三 各種車船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四 各種車船載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身船身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五 渡船橋樑經官署定有通行費額。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六 婚喪儀仗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致礙公衆通行者。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 不遵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
 - 二 於自己經管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 三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四 熄滅路燈。致妨害通行者。
 - 五 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 六 將冰雪瓦礫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置置道路或碼頭者。
 - 七 私有陰溝污水溢積道路。不加疏浚者。
-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或申誡。
- 一 任意設置或張掛牌招綵坊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 二 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 三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妨礙通行者。
 - 四 於道路溜飲牲畜。或疏於牽繫。妨礙通行者。
 - 五 並駛車馬船筏。或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 六 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第二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三 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

四 姦宿暗娼者。

五 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之技藝者。

六 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之感者。

七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八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前項第三款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爲旅店時。並得停止其營業。戲院書場舞臺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污損祠宇墓碑或公衆紀念之處所或設置。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 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三 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爲者。

四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之姿勢者。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 二 妖言惑衆。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者。
 - 三 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締者。
 - 四 於通衢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不聽禁止者。
 - 五 販賣或陳列查禁之書報者。
 - 六 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 第六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 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塗畫刻。有礙觀瞻者。
 - 二 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果草木者。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 一 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糞廠者。
 -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堆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或散布登載其廣告者。
 - 五 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
 - 六 出售藥品之店舖。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 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款之違警。並得勒令其歇業。

第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

四 開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五 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六 無故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第五款之違警爲工廠作坊澡堂者亦同。

第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二 毀損或壅塞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者。

三 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四 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五 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坑糞缸畜舍。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六 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濫潑污水者。

七 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者。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 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乘坐之車船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禁止者。
- 二 跨街曬晾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 一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衆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 二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尙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 三 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污穢或除去。尙非意圖侮辱者。
-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 一 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爲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 二 藏匿違警人或使之隱避者。
 - 三 因曲庇違警人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者。
-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爲前項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

罰。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一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鬪毆。未至傷害者。

二 無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

三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使服過分之勞動者。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 無故強人會面或跟追他人。經阻止不聽者。

二 污濕人之身體或其衣著者。

三 拾得遺失物。不送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招領者。

四 解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未至散失者。

五 擅自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尙未構成犯罪者。

六 強買強賣物品。跡近要挾者。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

一 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二 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畫刻者。

三 於他人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厚水。不聽禁阻者。

- 四 於他人之山蕩內。擅自採薪釣魚牧畜。不聽禁阻者。
- 五 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公證費用法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公證費用應依本法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列規定徵收費用。

五百元未滿者。五十元。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一百元。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者。二百元。

三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者。三百元。

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四百元。

逾一萬元者。每千元加收十元。不滿一千元者。亦按一千元計算。

第三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以公證人開始製作公證書時之價額為準。

第四條 債權之擔保。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擔保額少於債權額時。以擔保額為準。

第五條 地役權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為準。但供役地所減之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之價額為準。

第六條 地上權永佃權之價額。以一年租金之十五倍為準。但其地價少於一年租金之十五倍者。以其地價為準。

第七條 典權之價額。以其典價爲準。但其產價少於典價者。以其產價爲準。

第八條 租賃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租金總額爲準。期間超過十五年者。依十五年計算。其未定有權利存續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爲準。

第九條 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收入總額爲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

前項期間。超過十五年者均依十五年計算。

第十條 孳息損害賠償及費用。係法律行爲之附帶標的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十一條 法律行爲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爲一萬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一萬元。或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一萬元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爲法律行爲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左列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一百元。

一 承認、允許及同意。

二 契約之解除。

三 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四 曾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爲之補充或更正。

第十三條 當事人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事實之實驗及證書之作成所需時間。按一小時徵收公證費一百元。不滿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

第十四條 當事人聲請就股東大會或其他集會之決議作成公證書者。依前條之規定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爲及與其關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比較法律行爲與事實所應徵費之

規定。從其費額多者徵收之。

第十六條 當事人聲請就數宗不相關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依其事實各別計算徵收費用。

第十七條 當事人聲請就密封遺囑爲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徵收公證費一百元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作成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一百元。

第十九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爲作成公證書。並請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加倍徵收費用。

第二十條 當事人聲請就私證書爲認證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減半徵收費用。

第二十一條 對於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交付公證書或其附屬文書之正本、繕本、或節本者。每百字徵收抄錄費二十元。不滿一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翻譯費每百字征收三十元至五十元。由法院酌定。未滿一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或其他文件者。每次徵收閱覽費五十元

第二十三條 本法未定公證費用之事項。依其最相類似之事項徵收費用。

第二十四條 公證人及佐理員出外執行公證職務之旅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推事書記官旅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證處依當事人之請求送達文件者。其食宿舟車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證處得命當事人預納公證費用或提供擔保。

當事人不預納前項費用。亦不提供相當擔保者。公證書得拒絕其請求。

第二十七條 公證處徵收各費。應發給定式收據。違背前項規定者。當事人得拒絕繳納。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證法施行之日施行。

契稅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契稅之征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區域。凡不動產之典賣、交換、贈與、分割之承受人及因佔有而取得所有權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 賣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 二 典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四。
 - 三 交換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二。
 - 四 贈與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 五 分割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二。
 - 六 占有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 第四條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 第五條 凡承典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典人完納契稅。
-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
-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
- 第八條 凡分割共有不動產者。應估價立契。由分割人完納契稅。

第九條 凡佔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估價給契。由佔有人完納契稅。

第十條 前四條之估價。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分區估定標準價格。並公告之。其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酌繳工本費。財政部按照各地情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各機關公用及因公征用之不動產。免征契稅。但供營業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完納契稅應於賣、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因佔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三個月內爲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再逾期一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稅額之同數爲止。

第十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遇匿報契價。應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一 匿報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二 匿報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三 匿報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第十五條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凡不動產遇有典、賣、交換、贈與、分割或佔有而取得權利時。以鄉(鎮)公所爲監證。鄉(鎮)公所不得拒絕留難。除按契價抽取百分之一監證費外。並不得索取其他費用。前項監證費。

充該鄉(鎮)公所經費。列入預算。

監證人有違法情事時。依法懲辦。

取得權利人依公證法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契稅機關徵收之。

第十八條 契稅分存根繳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內載明契據類別。座落坵號。四至面積。價額。訂立或給與日期。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事項。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契稅收據分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於各聯騎縫處載明契稅額。

前項收據聯。應黏貼於本契之後。由征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二十條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第二十二條 已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發。不另徵稅。

第二十三條 在規定完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未稅白契。各省(市)主管契稅機關酌定限期。准予補稅免罰。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徵收契稅考成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英
稅
條
例

四

自衛鎗枝管理條例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公務員、退伍軍官佐及依法成立之機關、公私團體自衛鎗枝。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自衛鎗枝如左。

一 新式鎗類 各式步鎗、馬鎗、手鎗等屬之。

二 舊式鎗類 土造各式鎗銃等屬之。

前項鎗類包括彈藥及新式獵鎗。

第三條 機關團體因警衛必要。得向當地警察機關請求派警駐衛。其有置鎗必要。應先檢同員工名冊

。報由當地查驗鎗枝官署核轉內政部核准。其置鎗數量。並不得超過實有人數十分之一。

第四條 查驗自衛鎗枝之主管官署如左。

一 在首都爲首都警察廳。

二 在市爲市警察局。在未設市之省會爲省會警察局。

三 在縣或設治局由縣政府或設治局督飭所屬警察機關辦理。

第五條 自衛鎗枝查驗給照。每二年爲一期。第一年一月一日開始。限六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六條 人民及公務員。退伍軍官佐自衛鎗枝。每人以一枝爲限。每戶不得超過二枝。應於本條例施行後第一期內。申請查驗給照。其程序如左。

一 備具請領執照申請書。連同當地住戶三家或商店二家之擔保。及本人最近脫帽像片二張。送

自衛鎗枝管理條例

由保甲鄉鎮區長分別層轉審查。但公務員。退伍軍官之擔保。得由荐任或校官以上公務員二人爲之。並須在申請書加蓋服務機關印信。逕送審查。

二 主管查驗官署收到申請書後。應即詳核。並分別地區編造登記冊。派員前往適中地點。辦理查驗烙印事宜。並發給臨時查驗證及收納照費。

三 查驗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鎗枝執照。如爲臨時請領補換執照者。其執照使用年限。仍填至每期限底止。

在華外人攜有自衛鎗枝時。應備具申請書。連同照費。相片。送由附近各該國使館或領事館簽證具保。轉送當地查驗官署審查給照。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使節人員請領鎗照時。應送由外交部轉首都警察廳辦理。

第七條 機關團體請領鎗枝執照時。應檢同核准文件。備具申請書。鎗枝經歷表及員工名冊。逕送當地主管官署審查。依前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自衛鎗一枝發給一照。新式鎗收照費十元。舊式鎗收照費五元。

前項執照由內政部印製。各省市政府就所需數量。連同照費。向內政部領取轉發備用。照費解歸國庫。但主管查驗官署得於照費內提支七成。充鎗枝查驗費用。

第九條 自衛鎗枝執照限用二年。期滿應即分別繳銷。換領新照。並免予烙印及詳細查驗。

第十條 自衛鎗枝所配子彈。步鎗、馬鎗每枝不得超過一百發。手鎗不得超過五十發。

第十一條 凡受查驗給照之自衛鎗枝。政府應保護之。任何機關部隊。非依法規定。不得藉端借用、收買或沒收。但省市縣政府因治安上之必要。得呈准征借。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軍事機關定

之。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鎗炮、彈藥、應報由主管軍事機關給價收歸國有。

一 本條例第二條所列鎗枝以外之各式自動步槍、輕重機關鎗、炮類及其他新式武器及彈藥等。
二 未經核准給照及超額之自衛鎗彈。

前項鎗炮、彈藥。省或院轄市政府得呈准收購。以爲充實所屬警察及保安部隊之用。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軍事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主管查驗官署應於每期辦理鎗枝查驗給照完竣後。舉行總檢查一次。並造具全境自衛鎗枝彈藥總清冊。轉報內政部及主管軍事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各級警察機關因維持治安。必要時得派員檢查自衛鎗枝及執照。駐有憲兵者。應予協助。如因維持地方治安。情形重要。並得呈准會同當地衛戍警衛機關及憲兵或自治團體。舉行自衛鎗枝臨時總檢查。

第十五條 自衛鎗枝持用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處罰。其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處斷。

- 一 鎗枝與執照不同置一處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 二 鎗枝持用人冒着軍服或警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三 鎗枝遺失。不卽爲聲明並提出證明轉請查核及繳銷原執照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 四 鎗枝執照遺失。不聲明作廢並依法呈報補領新照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 五 鎗枝損壞或彈藥增耗。不敘明原因呈報查核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沒收其所增彈藥。

六 塗改鎗枝執照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七 鎗枝與執照記載不符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八 執照限期已滿。不呈請換領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九 鎗枝借與他人使用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借用者亦同。

十 鎗枝毋須置用。不報請政府給價收購。自行轉賣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受買者亦同。

十一 鎗枝持用人死亡時。繼用人不於二個月內依法呈請換領新照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十二 鎗枝持用人之住所遷出本市境。不覓保證人向遷入地之鄉鎮公所申請轉報主管查驗官署查

核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十三 無故抗拒或逃避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十四 公私團體以民鎗混入領照。經查覺或舉發者。處該團體負責人五百元以下罰鍰。其混報鎗

枝並予沒收。

違反前項第六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各款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其鎗枝。彈藥應予沒收。並得呈准留充該地警察機關之用。轉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

機關團體有一項第三款至第十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各款情形之一者。並由該管上級機關議處。違反第十款及第十四款之規定者。出賣及混報之鎗枝並予沒收。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律師法施行細則

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公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同月施行三十四年十月八日第二次修正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制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推事或檢察官。兼指主管部派充之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而言。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各科目而言。

第四條 依律師法請領律師證書。除呈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納證書費六百元。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五條 律師登錄之二地方法院。其距離須一日可以往返。但不以同屬一高等法院或分院爲限。

第六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在法定名額內。得依會員人數之多寡比例定之。並應奇數。

第七條 律師公會應選候補理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之半數。但僅設監事一人者。仍選候補監事一人。

第八條 律師非經地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接受律師公會呈報會員入會退會後。應即通知地方法院院長。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會同社會部應制定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各律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與該辦法牴觸。

第十條 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法第十七條所爲之各種處分。應分別層報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並互相通知。

第十一條 律師不得在登錄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設置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目。

第十二條 律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司法人員。指推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法醫師、書記官、通譯、佐理員、錄事、檢驗員及執達員而言。

第十三條 律師法第三十八條所稱司法官。指推事及檢察官而言。

第十四條 當事人認律師有律師法第四十條之情事。應受懲戒者。得聲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

第十五條 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時。應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呈驗所領律師證書。並聲明擬執行職務區域。請求司法行政部發給許可證。

上項許可證於聲請登錄時。應提出於登錄之法院。

司法行政部依律師法第四十條撤銷許可時。應將許可證註銷。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戶籍法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三十五年一月三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院轄市。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第三條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四條 戶口之查記。得爲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爲一戶。

。以家長或主管人爲戶長。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爲依據。

第六條 戶籍登記以鄉鎮爲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並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長指定

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本法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

第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並由使館或領事館

按月彙送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地之各該管戶籍主任。

第八條 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爲之。但流動人口之登記。由保辦公處爲之。

第九條 辦理登記所用簿冊卡片及聲請書類等。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

所。

前項書類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籍別登記。應載明與被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份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

前項規定於遷徙及變更更正撤銷等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得製發國民身份證。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謄本代之。

第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二元。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十三條 各機關所需用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為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查記

第十四條 辦理戶籍登記。得先辦戶口調查。

第十五條 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期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十六條 辦理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二章 籍別登記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籍。

二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為本籍。

三 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為本籍。

四 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為本籍。

五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爲本籍。
六 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爲本籍。
七 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第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設籍登記。

一 出生者。

二 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三 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四 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五 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者。

六 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七 死亡宣告撤銷者。

八 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爲其寄籍。

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除籍登記。

一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遷往他縣有久住之意思者。

四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之一者。

五 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第三章 身份登記

第二十條 出身及發現棄兒者。應爲出生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爲認領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收養他人子女爲子女者。應爲收養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結婚者。應爲結婚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離婚者。應爲離婚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爲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監護及繼承之登記。

第四章 遷徙登記

第二十七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出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入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爲聲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爲更正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爲撤銷之登記。

第六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三十四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之鄉鎮公所爲之。

第三十五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爲之。

第三十六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或劃押。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并令其簽名或劃押。

第三十七條 籍別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爲聲請義務人。在寺院者。以其主持人爲聲請義務人。在救濟機關者。以其主管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三十八條 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爲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三十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

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條 棄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為認領者。以遺囑執行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收養登記以養父母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順序如左。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四十五條 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六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為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戶籍

登記機關。

第四十七條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八條 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九條 繼承登記以繼承人為聲請義務人。繼承人為胎兒時。以其母或監護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條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爲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爲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爲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聲請者。仍應受理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爲登記之聲請者。應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爲聲請者。

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爲之。

第五十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爲詐僞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爲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願。

第五十八條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戶口普查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寄留者。其查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戶籍法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

戶籍法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
施行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修正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戶口查記。悉依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未設省之區域。得經內政部核准。變通辦理。

僑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及居留本國境內之外國人。其戶口查記除另有規定外。仍適用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辦理戶口查記之機關。省政府應於民政廳設戶政科。縣政府應於民政科設戶政股。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得經內政部核准。於縣政府設戶政室。

市政府應於民政局設戶政科。未設民政局之市。應於市政府設戶政科。

第四條 省縣戶政機構之員額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鄉鎮戶政機構依戶籍法第六條之規定。其員額每鄉鎮應設戶籍幹事一人至三人。每保得設戶籍事務員一人。

前項戶籍幹事，應指定一人爲戶籍副主任。協助戶籍主任辦理查記事務。戶籍事務員應受戶籍主任及副主任之監督指揮。分保巡迴辦理查記事務。

第五條 現有警察地方。警察機關應指派員警。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查記。警察機關需用戶口資料時。

得自行派員過錄戶籍謄本。保長、甲長及鄉鎮內學校之員生。有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查記及代人民填寫登記聲請書之義務。死亡登記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為協助。

第六條 戶政經費。各縣應於地方預算專立科目辦理。戶口查記所用之聲請書、登記簿、卡片、身份證、統計表類。由縣政府統籌印製。發交鄉鎮公所備用。

僑居國外人民之查記。由使館或領事館指派館內辦事人員並監督僑民團體辦理之。其所用之書簿、卡片、表證等類。由使館或領事館印製備用。

第二章 戶口調查

第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口調查。謂非在戶口普查時期。為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而舉辦之戶口靜態調查。其辦理之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或省政府定之。其由省政府決定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僑居國外人民之調查。其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及僑務主管機關或當地使館。領事館定之。

第八條 辦理戶口調查。應由省政府或由省政府令飭縣政府訂定調查日。

戶口調查開始前。應先編組保甲。已編組保甲之縣。得於戶口調查時。整理保甲次第。但保之編制經確定後。非由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編組或整理保甲。應於調查日前十日內完成。

第九條 保甲編制以戶口為單位。十戶為甲。十甲為保。有增減之必要時。得以六戶至十五戶為甲。六甲至十五甲為保。

市之保甲編制。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

第十條 編組保甲。應依自然形勢及歷史關係。劃分保甲之管轄範圍。由甲之一端設定標準起點。按戶順序編組。或由標準起點按戶順序向兩旁或四週伸延編組。依次組甲編保。

保甲名稱及戶之次第。以數字定之。各保就全鄉鎮所轄保數。各甲就全保所轄甲數。各戶就全甲所轄戶數。依序編稱。

第十一條 戶之區分如左。

一 共同生活戶。凡普通住戶及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之船戶均屬之。

二 共同事業戶。凡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前項所列之戶內。如有性質不同之戶附屬者。應依照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第十二條 編組保甲。各戶在甲內之次第。凡共同生活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事業戶編列於後。共同事業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生活戶編列於後。其不便區分者。得混合編成。

船戶就常船之縣境內。分段編組。依其戶數、甲數或保數。附隸於常船處陸地之甲保或鄉鎮。

第十三條 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後。應按戶發給木質或竹質之戶籤。註保明甲及戶之番號。並應於調查日起。按戶查口。填寫戶口調查表。全區域之調查。至遲應於調查日起十日以內完成。戶口調查表得以戶籍登記聲請書代替。由調查人員填寫。仍由被調查人之戶長或其他代理人簽名或劃押。

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得僅調查其實際住宿之人數，仍查報其總數。並得以登記聲請書發交被調查之戶。令其填報。

第十四條 戶口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凡本籍現住人口。遷出未變更本籍之人口。及居住滿一年。得設寄籍之人口。為常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之人口。為現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但居住未滿一月。並來去無定者。為流動人口。前項本籍人口之遷出者。應註明其區域及時期。

外國人因外交或代表任務。居留本國境內者。得不調查。

第十五條 戶口調查共同生活戶填寫之次序如左。

一 戶長。

二 戶長之配偶。

三 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 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共同事業戶首填戶長。依次填寫其共同事業之人。戶長另有居所者。應註明之。

前二項同戶人口。記載於同一聲請書內。一張不敷。得接用續頁。填寫時應筆劃分明。如有更改。應於更改處加蓋調查人員之名章。記載年月日之數目字。應用大寫。被調查人之姓名。應用其本名。

第十六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各保由鄉鎮公所派員覆查。鄉鎮以上之區域。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抽查。並應即辦理戶籍登記。

第二章 戶籍登記

第十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籍登記。謂左列各種登記。

- 一 籍別登記。
- 二 身份登記。
- 三 遷徙登記。

四 流動人口登記。

戶籍登記。除於戶口調查時初次辦理者外。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但鄉鎮戶政人員應隨時攜帶聲請書。巡迴各保。抽查填報。每月內應就所屬各戶查詢一次。並應於每年年終。攜帶登記簿。按戶校正一次。

寄籍之設定或撤銷。及已登記後本籍之變更。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

第十八條 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使用之聲請書爲戶籍登記聲請書。使用之簿冊爲戶籍登記簿。流動人口登記使用之簿冊爲流動人口登記冊。

戶籍登記簿用活頁裝訂。依保甲之次第。每保合訂一冊。封面蓋用縣印。並各備正副兩本。正本由鄉鎮公所保存備用。副本由縣政府保存備用。

流動人口登記冊。每冊百頁。由縣政府發交鄉鎮公所轉發各保備用。

第十九條 初次戶口登記。依戶口調查時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由鄉鎮公所過錄於戶籍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按保合訂。彙呈縣政府過錄於戶籍登記簿副本。

戶籍登記簿之填寫。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縣得於戶口調查後。編製人口卡片。仍各備正副兩份。分存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備用。製備人口卡片之縣。無庸製備戶籍登記簿。但得依實際需要。製備各種補助卡片。

第二十一條 初次戶籍登記辦理完竣後。凡有籍別登記。身份登記及遷徙登記事項。應依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期。填具聲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登記。

同一事件牽涉兩種以上之登記書。仍填具聲請書一份。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聲請書之填寫。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並依登記種類。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籍別登記。設籍人或除籍人及隨同設籍或除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原本籍及新本籍。

- 二 出生登記。出生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如為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者。其母之姓名、本籍及職業。發現棄兒無姓名者。該管戶籍主任應為之立姓命名。推定其出生年月日。並載明領受人或領受之救濟機關。

- 三 認領登記。被認領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其母及認領人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 四 收養登記。養子女其本身父母及養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養子女為棄兒時。其領受人之姓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為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時。並應載明收養之年月日及終止之原因。

- 五 結婚或離婚登記。雙方當事人、雙方父母、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及結婚地或離婚地。

六 死亡登記。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死亡原因及死亡地。有配偶或父母存在者。其姓名、本籍及職業。死亡宣告之登記或撤銷。並應載明失蹤或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七 遷徙登記。遷入或遷出者及隨同遷入或遷出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原住地及新遷地。

流動人口登記。由保長及甲長隨時查詢。登記於流動人口登記冊。無庸填具聲請書。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登記。應於聲請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經戶籍主任查閱後。發還原聲請人。另以謄本呈送縣政府。

一 籍別登記。因取得、回復或喪失國籍、而設籍或除籍者。

二 認領登記。依遺囑為認領者。

三 收養登記。非自幼撫養為子女者。

四 結婚登記。其結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因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而撤銷登記者。

五 離婚登記者。

六 死亡宣告登記及撤銷死亡宣告者。

七 因判決確定。而為變更、更正或撤銷登記者。

第二十四條 鄉鎮公所收到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訛後。應登記於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加製封面。用活頁分類裝訂。作為戶籍登記簿分冊。並過錄聲請書謄本。於每月月終彙呈縣政府。登記於戶籍登記簿副本。仍分類裝訂。作為分冊。均標明登記種類。為籍別登記、身份登記或遷徙登記。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或有關之戶內。設籍及遷入或創設新戶。以登記簿新頁編入適當之次序，除籍或死亡及死亡宣告者。以紅綫註銷。均載明其年月日及事由。用卡片為登記者。應登記於原卡片。添置或換用新卡片。

凡全頁註銷之戶籍登記簿及註銷之卡片。應分類保存。

第二十六條 非本籍人為籍別或身份登記時。除籍別登記與遷徙登記同時辦理。應於兩地聲請者外。由受理之鄉鎮公所登記後。應以聲請書謄本通知其本管區域之鄉鎮公所為之登記。但其本管區域無從通知者。得不通知。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變更、更正或撤銷。應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登記之。如用紙不敷。仍就原欄標籤註明。加蓋戶籍主任名章。

用卡片為登記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國民身份證

第二十八條 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由縣政府統籌製備。發交鄉鎮公所。於戶籍登記後。定期填發。填發國民身份證。由鄉鎮公所編訂號碼。查填完竣。彙呈縣政府審核蓋印後。發還鄉鎮公所轉發受領人。

國民身份證以戶籍謄本代替者。準備國民身份證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身份證每人一份，但初次製發時。未滿十八歲之人民。除請求發給者外。得不發給。國民身份證製發後。除毀損、滅失及原未發給應予補發者外。無庸定期換發。其效用及於各地

。並無庸隨地換發。

第三十條 國民身份證應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住址、教育程度及公民資格。並黏貼照片或指紋。男性並在服役年齡者。並應載明其服役經歷及役別。

第三十一條 國民身份證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由所在地鄉鎮公所。就原欄改正。加蓋戶籍主任名章，有毀損時。應呈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換發新證。如有滅失。應取具保甲長或公民二人以上之證明。請求補發。為死亡登記者。應將原證繳還鄉鎮公所。

前項規定。除未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外。其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當地鄉鎮公所仍應受理。繳還之國民身份證。由鄉鎮公所呈送縣政府註銷之。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得由接受之縣政府送交該管縣政府註銷之。

第三十二條 製發國民身份證。每份得酌收工本資五十元至一百元。赤貧者免收。
國民身份證製發後。所有公民登記證。居民身份證及其他類似之身份證。應即廢止。

第五章 戶口統計

第三十三條 戶口調查之結果。應統計事項如左。

- 一 人口性別統計。
- 二 籍別統計。
- 三 年齡統計。
- 四 教育程度統計。

五 職業統計。

六 婚姻狀況統計。

戶籍登記之結果。分爲每月統計及每年統計。每月應爲戶籍登記之統計。每年應爲前項第三款至六款之統計。

戶籍統計之種類。得依實際需要。酌量增加。

第三十四條 前條統計事項。均以現住人口爲準。但在同一省區或同一縣境內。其調查或登記非於同時辦理者。其人口數量及性別。應分別爲現住人口及常住人口之統計。

常住人口之統計。凡遷入在一年以下者及遷出在一年以上者。應不列入。其遷出在一年以下者。遷往外縣、外省或外國之人數。應於統計表中分別註明。

第三十五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之日。鄉鎮公所應編製全鄉鎮戶口初步統計表。載明現住人口及性別。呈送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初步統計表。呈送省政府。

前項戶口初步統計表。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統計表式。

第三十六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後。縣政府應根據查填之登記聲請書。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戶口統計。報內政部。

全省戶口統計。省政府得令縣政府於統計完竣後。呈送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直接編製之。

第三十七條 戶口登記之統計。縣政府應根據鄉鎮公所彙呈登記聲請書之謄本。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於每月十日以前及每年一月以前。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統計。報內政部。

第三十八條 戶口統計應由各級統計人員協助辦理、戶口調查後之統計。縣政府或省政府並得雇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辦理戶口查記、製訂實施程序或補充辦法時、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戶籍法施行細則 第六章 附則

一
三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罌粟種子及麻煙或其配合之抵癮丸藥。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品。

第二條 製造毒品者。處死刑。

栽種罌粟或麻煙或製造鴉片者。處死刑。

製造抵癮之丸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聚眾抗割烟苗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 下手實施者。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而供人種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抵癮之丸藥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或抵癮之丸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竟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施打嗎啡或吸食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情形。應勒令禁戒。並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經勒令禁戒斷癮後。復行施打或吸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或吸食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持有烟毒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食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或第十一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煙毒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故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公務員、軍警盜換或隱沒查獲之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而能供出罌粟種子或煙毒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未發覺或到案前自動戒絕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煙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施打嗎啡之器具。均應沒收銷燬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財產得沒收之。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大麻煙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裁判程序辦理。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爲二年。

四

財政收支系統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分爲三級。

一 中央。

二 省及院轄市。

三 縣市及相當於縣市之局。

鄉鎮或市區財政。應分編單位預算。列入縣市局總預算內。

第三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四條 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

直接受本省市民意機關之監督。間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

第五條 縣市局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省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縣市民意

機關之監督。間接受省之監督。

第二章 稅課

第六條 左列各稅爲中央稅。

一 所得稅。包括分類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

二 遺產稅。

三 印花稅。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四 特種營業行爲稅。謂銀行信託保險交易所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五 關稅。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

六 貨物稅。對國內貨物及國外同類進口貨物依法應征之稅。

七 鹽稅。

八 鑛稅。包括鑛產稅及鑛區稅。

第七條 遺產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收入百分之三十分給縣市局。百分之十五分給院轄市。

第八條 營業稅爲省稅及院轄市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十歸所屬縣市局。在院轄市應以其總

收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九條 土地稅在省縣市局地方。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五十歸縣市局。百分之三十歸中央。百分之

二十歸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在院轄市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六十歸

市。百分之四十歸中央。

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契稅爲市縣局稅。

第十條 左列各稅爲市縣局稅。

一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爲房租。

二 屠宰稅。

三 營業牌照稅。謂戲院旅館酒樓茶園飯店球房屠戶及其他依法應征之營業牌照稅。

四 使用牌照稅。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應征之牌照稅。

六 筵席及娛樂稅。

第十一條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稅。

一切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各級政府因改良及維持水陸道路。得對通過之舟車征收使用費。

第十二條 各種稅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獨占及專賣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並得依法征收特許費。准許私人承攬經營。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爲限。但經鄰近地政府之同意。得爲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四條 中央政府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前項專賣爲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爲之。

第四章 工程受益費(即特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征收工程受益費。

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除借時。其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以除借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為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工程受益費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第五章 罰款及賠償

第十六條 罰金、罰鍰、沒收或沒入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十七條 罰金及沒收財物之沒入。應歸入國庫。罰鍰、沒入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第六章 規費

第十八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一 教育文化事業。

二 經濟建設事業。

- 三 衛生治療事業。
 - 四 保育救濟事業。
 - 五 保安防災事業。
 - 六 保健娛樂事業。
-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贈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七章 信託管理收入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八章 財產售價收入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贖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爲標準。但爲增進公民智識者。應在成本以下。

爲取締人民行爲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本爲標準。但遇

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三條 國營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其他獨占價格。應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議決。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可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贖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章 孳息盈餘捐獻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收入、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爲其當然收入。

第十章 政府間之征免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征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免征土地稅。其所辦之左列事業或營業。並免征營業稅。

一 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 林墾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四 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 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份。征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五條所定征收之工程受益費。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

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

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 歸公之不動產。

二 荒地。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一 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二 所受之捐獻或贈與。

三 公債及除借收入。

四 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三十三條 鄉鎮或市區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征課。

第十一章 補助及協助

第三十四條 各上級政府爲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爲限。

第十二章 賒借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國內外公債。
或爲一年以上之國內外賒借。

省市縣局政府對於外資之賒借。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局之民意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賒欠。

第十三章 支出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八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九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條 鄉鎮或市區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一條 關於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社會救濟及移殖等支出。凡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或為一省或院轄市資力所不能發展或興辦者。歸中央。凡有全省一致之性質。或為一縣市局資力所不能發展或興辦者。歸省。凡有因地制宜之性質。或為一縣市局資力所能發展或興辦者。歸縣市局。其事務範圍之劃分。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鄉鎮區支出。應占縣市局預算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

第四十三條 上級政府委託下級政府辦理事務。其必需經費。應由委託機關負擔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擔負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財政收支系統法 附表一 第十三章 支出 第十四章 附則

二 獨佔及專賣收入 中央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及獨佔公用事業收入均屬之。

三 國營工程受益費 中央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四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財物之變價。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五 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爲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六 信託管理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七 國有財產孳息收入 國有財產所生之孳息收入均屬之。

八 國有財產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九 國有營業之盈餘及事業收入 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十 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一 捐獻及贈與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捐獻贈與遺贈。地方政府捐獻贈與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二 公債及賒借收入 中央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三 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四 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 省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 二 省營工程受益費 省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 三 罰款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 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省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 信託管理收入 省公務機關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 六 省有財產孳息收入 省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均屬之。
- 七 省有財產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限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 省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造造業、林墾業、畜牧業、鑛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 九 中央補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 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一 捐獻及贈與收入 省所受人民捐獻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

屬之。

十二 公債及賒借收入 省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三 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 院轄市收入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

二 市營工程受益費 市爲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三 罰款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 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 信託管理收入 市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六 市有財產孳息收入 市有財產所生孳息收入均屬之。

七 市有財產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 市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九 造產收入。

十 中央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 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二 捐獻及贈與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 公債及除借收入 市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之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四 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丁 縣市局收入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二 縣市局工程受益費 縣市局爲經營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征收之工程受益費均屬之。

三 罰款及賠償收入 縣市局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沒入財物。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 信託管理收入 縣市局依法爲信託管理時之所入均屬之。

五 縣市局有財產孳息收入 縣市局有財產所生孳息之收入均屬之。

六 縣市局有財產售價收入 縣市局有財產及其所孳生之物品。縣市局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生產之物品與應用品中賸餘或殘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七 縣市局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縣市局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市局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市局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市局營林墾事業等所獲之盈餘或收入均屬之。

八 造產收入。

- 九 補助收入 縣市局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 特別課稅收入 其征收應經民意機關通過。並經省政府核准。報中央備案。方得爲之。
- 十一 收回資本收入 縣市局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二 捐獻及贈與收入 縣市局所受人民及其他捐獻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 公債除借收入 縣市局發行之公債收入。與借入金錢及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四 其他收入 縣市局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1 中央支出如左

- 一 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 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 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四 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 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司法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六 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 七 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 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 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 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 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 十三 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 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 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 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帑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 債務支出 中央國內外長短期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八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九 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 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二一 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二二 國營事業基金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 二三 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二四 第二預備金。

2 省支出如左

一 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 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 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 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 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贈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 保安及警察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八 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 財務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 債務支出 省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二 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 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 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 省營業基金支出 省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 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十七 第二預備金。

3 院轄市支出如左

一 政權行使支出 院轄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院轄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 行政支出 院轄市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 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 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 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贈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 保安及警察支出 關於院轄市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八 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院轄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 財務支出 院轄市所屬辦理公務收支管理及院轄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 債務支出 院轄市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院轄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二 損失支出 院轄市各機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 信託管理支出 院轄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 協助及補助支出 院轄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 院轄市營業基金支出 院轄市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 其他支出 院轄市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 十七 第二預備金。

4 縣市局支出如左

- 一 政權行使支出 縣市局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市局行使政權。由縣市局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市局之支出亦屬之。
- 二 行政支出 縣市局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 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 經濟及建設之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五 衛生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 社會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市局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七 保安及警察支出 縣市局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市局庫之支出均屬之。
- 八 財務支出 縣市局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市局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九 債務支出 縣市局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市局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一 損失支出 縣市局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 信託管理支出 縣市局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 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市局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鄉鎮區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 鄉鎮區臨時事業支出。

十五 縣市局營業及鄉鎮區造產基金支出 縣市局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與鄉鎮區造產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 其他支出 縣市局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十七 第二預備金。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甲 中央稅

一 所得稅。

1 分類所得稅。

2 綜合所得稅。

財政收支系統法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中央稅

- 二 遺產稅。
 - 三 印花稅。
 - 四 特種營業行為稅。
 - 五 關稅。
 - 1 進口稅。
 - 2 出口稅。
 - 3 噸稅。
 - 六 貨物稅。
 - 七 鹽稅。
 - 八 鑛稅。
 - 1 鑛業稅。
 - 2 鑛區稅。
 - 九 營業稅。在院轄市總收入中。至少佔百分之三十。
 - 十 土地稅。
 - 1 在省縣局總收入中。佔百分之三十。
 - 2 在院轄市總收入中。佔百分之四十。
- 乙 省稅
- 一 營業稅 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二 土地稅 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

丙 院轄市稅

- 一 營業稅。至多佔總收入百分之七十。
- 二 土地稅。總收入百分之六十。
- 三 契稅。
- 四 遺產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十五。
- 五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爲房捐。
- 六 屠宰稅。
- 七 營業牌照稅。
- 八 使用牌照稅。
- 九 筵席及娛樂稅。

丁 縣市局稅

- 一 營業稅。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
- 二 土地稅。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 三 契稅。僅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之區域征收之。
- 四 遺產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三十。
- 五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爲房捐。
- 六 屠宰稅。

財政收支系統法 附表 稅課分類 縣市局稅

三三

七 營業牌照稅。

八 使用牌照稅。

九 筵席及娛樂稅。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二十五條所定免征關稅事項。在關稅法未公布前。暫依現行免征關稅成例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於所屬縣市局之補助協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 政府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概算一個月前。通知各該下級政府。

第五條 各省市縣局。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五條所定。發行公債或爲賒借時。其民意機關尙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施行。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二

呈請補發律師證書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五年七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凡滅失或遺失律師證書者。得依本辦法呈請本部補發。

第二條 呈請補發律師證書。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 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 現任荐任職二人出具之證明書。

三 證書費一千元。

前項第二款證明書。應載明證明人現任職務、住所。並加蓋服務機關印信。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於核准補給新證書後。應將已滅失或遺失之律師證書存根註銷。並按月列表送登

國民政府公報。公告作廢。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偽組織所發律師證書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 偽組織所發律師證書，一律無效。

二 戰前已領證書之律師，曾換領偽證書者，如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得自三十五年九月三日起，繳銷偽證書，並檢齊左列各件，呈由所在地法院查明，層轉司法行政部，請補新證書。

1. 戰前取得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2. 現任荐任官二人之證明書，證明並無律師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

前項證明書，應載明證明人現職、住所，並加蓋服務機關印信。

3. 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4. 證書費二千元。

三 請補新證書期間，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同年
十月十三日修正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徵所得稅。

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徵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爲限。

第二條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徵分類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

乙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甲 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 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所得稅法 第一章 總則

二

- 甲 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租賃之所得。
 - 乙 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甲 行商一時之所得。

乙 其他一時之所得。

第三條 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徵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徵綜合所得稅。

第四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第一類所得。

子 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丑 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卯 依合作社法組織。並依法經營業務。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第二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

丑 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寅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卯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辰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四 第四類所得。

子 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丑 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五 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五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九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第六條 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 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 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 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 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 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 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 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 九 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 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 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一類乙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第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 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 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六 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七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八 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九 所得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 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第八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 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 三 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 四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 五 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 六 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 七 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 八 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 九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 十 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百元以上以一千元計。

第九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百分之十。

第十條 第四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六 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七 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八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九 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十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一 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十二 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額。依前項規定加徵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二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三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 六 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七 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八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九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綜合所得稅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二 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三 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四 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五 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 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九 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 十 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一 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 十二 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二章 計算

第十三條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資本額之計算。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之。

第十四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執行業務或演奏技藝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五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上給與之薪給報酬實際收入額為所得額。

第十六條 第三類所得之計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為所得額。

第十七條 第四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

所得額。

第十八條 第五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第十九條 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爲所得總額。但得減除左列各項。

- 一 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 二 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 三 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各規定計算之各種所得額及所得總額。各按規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四章 申報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之所得及第二類甲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並經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

。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四條 第四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租金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五條 第五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六條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種類及數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主管徵收機關爲便於納稅義務人爲前項之報告。得於各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小學設聯合申報委員會。凡經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報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徵收機關。並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爲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小學校長及主管徵收機關之代表爲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並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至各區鄉鎮聯合申報委員會。會同督促各納稅

義務人申報。並指導之。

第三十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三十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三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繳納。

第三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如左。

一 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二 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三 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薪酬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四 綜合所得。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

第三十四條 凡經主管徵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先繳三分之一。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繳清之。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經訴願決定應退稅補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限期補繳。

第三十六條 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徵收機關。得按各該區鄉鎮綜合所得部份實收稅款。給予百分之五鄉鎮教育補充費。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四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在內。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餘部份課稅。並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計算。但為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亦應合併課稅。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徵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七條 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及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或地址遷移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八條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徵收底冊。

前項徵收底冊分爲三種。一爲總登記冊。一爲業領戶冊。一爲地領戶冊。

第九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調查核定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徵收機關得不予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爲限。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所得或財產之租賃所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份。仍應徵稅。

第十一條 本法稱製造業者。係指使用機器或手工之工業加工業及礦業而言。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年度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十四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爲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爲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

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法營利事業所得之稱收入總額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益。

前項營業收入。在買賣業、製造業為銷售毛利。在供給勞務信用業如金融運送代理業等為毛利收入。

第十七條 本法營利事業之稱實際開支者。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用與非營業損失。

第十八條 前條資產估價損失。除呆賬折舊及盤存消耗三項外。並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遞耗資產之耗竭及用品盤存以外各種遞延資產之攤提。均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應在收入總額內減除之。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稱公課者。謂各級政府依據法令所徵之捐稅。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為營利事業在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剔除之。

一 資本之利息。

二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 家庭之費用。

四 自由之贈與。

五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二十二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一 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 直接並積極與國家有益者。

第二十三條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二十四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

第二十五條 本法稱資本實額者。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前項公司之資本額。在收稅年前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計算。在第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物價指數。指躉售物價指數。應由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開徵前。就當地公認適當之指數一種或數種。選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其當地尚無此項指數者。主管徵收機關應自行編製。呈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爲該年度之資本額。

第二十八條 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九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三十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附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盤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

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三十二條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爲其所得額。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業務或技藝報酬者。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師及戲劇藝員、演員等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其技藝之報酬。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薪給報酬者。謂公務人員及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一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 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三 國立或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四 官營事業之人員。

五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六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第三十六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以居所為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比例扣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其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所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寄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三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之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

之新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三十九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四十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四十一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不得減除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以減去。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扣繳所得稅者。係指各公務機關長官或各業雇主而言。

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收得額。計算課稅。

第四十四條 新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第四十六條 本法稱非金融機關者。係指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而言。

第四十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四十八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為限。

第四十九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佈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為法定儲蓄金。

第五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為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

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第五十一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五十二條 凡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審查。認為相符。均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五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五十四條 銀錢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無庸代扣所得稅。

第五十五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改良費用與必要損耗。其減除額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其公課之減除。以各該期實際完納數額為標準。

第五十七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以出產物計者。應按當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之。

前項平均市價。應由主管徵收機關隨時分區調查各出產物躉售價格。編製統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或典權。不問有無期限。其租金或典價不同一次付給或分次付給。均應課徵財產租賃所得稅。

前項典價。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租賃所得課稅。

第五十九條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應照前條典價計息之規定。計算利息。併入租金內課稅。

第六十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均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營業所得換算之規定。按年換算。決定稅率課稅。長期租賃之財產。一次付足租金者。應按一次所得計算課稅。

第六十一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應由承租人在於租金內扣繳之。但農業用地或設定典權者。得由業主或出典人自繳。

承租人依前項規定履行扣繳義務者。出租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賠責任。

第六十二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租賃契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據。

第六十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取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其中報期限應按契約規定之日起算。其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財產之日起算。

第六十四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

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徵課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十五條 共有財產之租賃所得。不論其團體性質如何。應視同一個法人。課徵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十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如有意外或有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於計算所得額時減除之。

第六十七條 財產租賃價格遇有雙方當事人發生爭議。得由主管徵收機關核定。暫繳稅額。一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

第六十八條 長期定額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核定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六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出租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得分別計算課稅。

第七十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第七十一條 承租人對租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七十二條 財產出租人與承租人所在地不屬於同一徵收機關轄境者。得由承租人所在地主管徵收機關查定徵收之。

第七十三條 本法稱行商者。係指一時而非持續經營之流動商人而言。

第七十四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第五類乙項之一時所得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以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本法第五類所得之稱必要開支者。在行商包括舟車旅費、運送費、廣告費、郵電費及公課等。在其他一時所得。如利息、佣金等。均以取得確實憑證者為限。

第七十六條 一時所得之有支付機關者。支付所得機關為扣繳所得稅者。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七十七條 本細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交付時。扣繳稅款。

第七十八條 本法稱所得總額者。謂合併個人全年左列各種所得之總額。

一 營利事業投資所得。

二 薪給報酬所得。

三 證券存款所得。

四 財產租賃所得。

五 財產出賣所得。

六 一時所得。

前項各種所得。其所得額之計算。本法分類所得稅中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九條 前條稱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者。謂投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就其應得之股息與攤分之紅利及其他利益。計算所得額。其獨資者。就其全部純益額。計算所得額。

第八十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及必要之佣金與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前項原價。以財產取得或建造價格計算。其因年久失據。不能提供證明者。得由主管徵收機關參酌取得或建造當時之實際情形。就出賣價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限度。而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法稱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必須扶養之親屬者。均適用民法之規定。其非必需扶養之親屬。居同一家。視為家屬者。不問是否由戶主扶養。於計算所得總額時。不適用減除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必需扶養之親屬。由家分離。自立一家。而經濟劃分者。或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而足以自給者。均應分別計算所得總額。

前項親屬或家屬在年度中間分離或別居者。其分離或別居前之直接所得。仍應按規定。併入原戶主所得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其應有之減除額。並應各就時間比例換算。分別減除。

第八十三條 本法稱家屬之直接所得者。謂其薪給報酬所得及有特有財產之利潤利息所得。

第八十四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稅。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規定手續。代為報繳。

第八十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所派調查或覆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徵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

其未佩持證章及調查證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得拒絕調查。

第八十六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賬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十七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十八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賬簿文據。應即掣給收據。並儘速查畢發還。

第八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九十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稅款。

第九十一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九十二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殷實商號經收之。

第九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 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二 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第九十四條 各類扣繳所得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九十五條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應掣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九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掣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十七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九十八條 各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徵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秘密。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九十九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第一百條 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徵收機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稅徵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一百零一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三次修正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五次修正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 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所有之契約主要賬簿及憑證。應均依本法繳納印花稅。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

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

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劃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

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査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印花人	免貼	備考
(二) 銀錢貨物收據	(一) 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價格 每千元者亦以一千計	負 責 人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利性質之廠場而言本目所稱發票如發貨單發貨便票送貨單等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 件 按 價 格	每 件 按 價 格	每 千 元 者 亦 以 一 千 計	每 件 金 額 未 滿 五 百 元 者 免 貼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立據者	立據者	每 千 元 者 亦 以 一 千 計	每 千 元 者 亦 以 一 千 計	每 千 元 者 亦 以 一 千 計	每 千 元 者 亦 以 一 千 計	每 千 元 者 亦 以 一 千 計	每 千 元 者 亦 以 一 千 計
照收據例貼花	照收據例貼花	照收據例貼花	照收據例貼花	照收據例貼花	照收據例貼花	照收據例貼花	照收據例貼花

授產或	(五) 借 抵押 押貸 借或	(四) 承 包 契據	(三) 賬 單
凡財產所有 者將財產全 部或一部在	凡以借保用或 他種擔保押 以貨物抵押 向人借貸銀 錢或借貨所 立之契約單 據皆屬之	凡以借保用或 他種擔保押 以貨物抵押 向人借貸銀 錢或借貨所 立之契約單 據皆屬之	凡承包人對 於工程或辦 某種工各不 其種及各項 工種動立之 各產動不 動產所立之 契約契據
每件按金額 每千元貼印	每件按金額 每千元貼印 花三元不 以千元者亦 計		每件按金額 每千元貼印 花三元不 以千元者亦 計
如立據者 者不及據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	每件未滿五百 元者免貼	每件未滿五百 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 分載有財產之 遺囑或分家書契			

<p>(六) 析產契 據</p>	<p>(七) 債券及 股票</p>	<p>(八) 合資營 業之字 據</p>	<p>(九) 保險單</p>
<p>生前或預定 終身後授於 繼承人所立 之契據皆屬 之</p>	<p>凡公司或銀行經 主管官署核准發 行記名不記名之 債券或記名不記 名之各種股票及 不另發正式股票 之認股字據等皆 屬之</p>	<p>凡二人以上 集資營業互 相訂立之合 同章程或契 約等皆屬之</p>	<p>凡保險公司 出給投保人 遇有所保事 項發生險故</p>
<p>花三元不足 以一千元計</p>	<p>每千元 貼印花三元 不足一千元 者亦以一千 元計</p>	<p>每千元按金 額貼印 花三元不足 以一千元亦 計</p>	<p>每件按保額 每萬元貼印 花三元不足</p>
<p>貼印花 人負責</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五百元者免貼</p>	<p>每千元 五百元者免 貼</p>	<p>每件未滿五 百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 滿</p>
<p>等析產契據訂 立 二份以上者各 份所得額貼印 花</p>	<p>本目所稱互 立 合同章程或 契約如立之 單股簿等如 另發股票或 金簿應照 本表者其目 用簿摺上招 二份以上者 按其所立 資額貼印</p>	<p>如用暫代單在 超 過其規定期限 仍 分過之一以上 時仍</p>	<p>五</p>

	(〇一) 典賣或轉讓財產契據或財產契據	(一一) 設定地役權或地上權契據	(二一) 比賽樂券與娛樂券	(三一) 儲蓄單
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	凡典賣或轉讓動產或有價契據皆屬之	凡取得在他人土地上之權利所立之契據	凡技術比賽與動物比賽所售之樂券及所售之樂券場座	凡辦理儲蓄之公司營業者
以一萬元者亦計	每件按價額貼印	每件按價額貼印	每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貼印五角	每件貼印花
	立據者	取得權利人	發售票券者	立據者
一千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	票價未滿百元者免貼	
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			本目所稱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院及所售之樂券等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等

<p>(七一) 合之實預定 同據貨定 契物買</p>	<p>(六一) 據物支 簿之取 摺單貨</p>	<p>(五一) 據錢匯支 簿之兌取 摺單銀或</p>	<p>(四一) 結申 據請 書</p>
<p>同單名貨凡 皆據或物預 屬契銀載定 之約錢有買 合之品賣</p>	<p>簿貨名記或凡 摺物憑名個各 皆之支或人所業 屬單據取記出店</p>	<p>屬單存支不所商 之據放取記出店銀 簿銀匯名記或行 摺錢兌憑名個各 皆之或以或以業</p>	<p>等結書凡 皆廿訴呈 屬甘願文 之結切書申 結保請</p>
<p>百件契單印 元貼約花據 印花二每 花同十件 一每元貼</p>	<p>百年簿印單 元貼摺花據 印花二每 一每元貼</p>	<p>二二餘增元貞票貼二單 十十類貼每者簿印十據 五五推印增貼每花元每 頁頁者加一十花二百摺貼 計者不百五十一元每印 以足元頁百五支件花</p>	<p>十每 元件 貼 印花</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五每 百元金 額未 貼滿</p>	<p>五每 百元金 額未 貼滿</p>	<p>百件單支各之政 元金據取業公府 者額免工工庫機 免未貼資人支關 貼滿之賬憑票所 五每簿以或發</p>	<p>貼申學 請生 書與 結士 據兵 免之</p>
<p>合種同本 同定者目 等單如所 定預稱 貨約契 契券約 約各合</p>	<p>簿照物物本 配像品之目 貨取禮單所 單取像禮單稱 等單像券據稱 取單洗簿支 貨單染摺取 貨單單如貨</p>	<p>簿存劃票匯單摺本 等款條承單單銀者目 單解兌匯錢單者如所 據解匯信錢單如所 及條票期券禮存稱 支押本票匯單存稱 票款票莊票匯單取單 票票票票票票匯取單</p>	<p>凡出賞項 人外匯所 民商乘遞 向匯乘飛申 官報關機請 署關船書申 請書如請 事進購事</p>

<p>(一) 運送契據</p>	<p>(二) 租賃契據</p>	<p>(九一) 寄存單據</p>	<p>(八一) 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生金銀用之物單據簿摺</p>
<p>凡客商直接間接向通商運輸機關委託運貨物之公運契據及單據之出給商運貨物之單據皆屬之</p>	<p>凡關於租賃或各種動產及不動產之租地契據皆屬之</p>	<p>凡關於寄存等項物品之文契等項之給寄存人單據皆屬之</p>	<p>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生金銀用之物單據簿摺皆屬之</p>
<p>單據每二 件貼契約花 十元契約花 十元契約花 百元契約花</p>	<p>每件印花二元 契約印花二元 元契約印花二元 花契約印花二元 貼本表第十目</p>	<p>每件印花二元</p>	<p>單據每十元貼 印花每十元貼 印花每十元貼 印花每十元貼</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五百元者免貼</p>	<p>每五百元者免貼</p>		<p>每五百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契約如租地房屋等之不動產契據皆屬之</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倉單等項保單憑單等</p>	<p>本目所稱單據簿摺或各種經理買賣之單據皆屬之</p>

<p>(二) 兵役證 (四) 書</p>	<p>(二) 證明身分或執照 (三) 證或資身</p>	<p>(二) 營業所 摺用簿</p>
<p>凡由主管官 署核准發給 緩役召之 證明書皆屬</p>	<p>凡主管官署 因證明身分 或資格種 身發之各 所執照皆 證書執照 屬之執照皆</p>	<p>凡各商店或 銀行或國營 公營事業機 關於營業 所立之各種 賬簿單據皆 屬之摺單據</p>
<p>每件貼印花 五十元</p>	<p>每件貼印花 五十元</p>	<p>每件貼印花 一百元</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立據者</p>
<p>停役禁役證書 免貼</p>	<p>戶籍登記簿 旅外僑民回籍 登記簿 及中 教員檢定證書 及 成續證明書 成續證明書 華僑登記證 貼</p>	
<p>九</p>	<p>本師會計師執照 律師執照 醫師執照 及 人執照 及 人執照 及 書執照 及 各國執照 及 司機執照 及 牛看護士等證書 皆屬</p>	<p>如營業賬簿之內 載有營業之資 本及章程其 未立者其 股資本額 載於本表 冊應按本 目合營業 例具花資 證而具有 上性應辦 稅法第八 條</p>

(九二) 保單	(八二) 委託書	(七二) 延聘書	(六二) 婚姻證	(五二) 學校畢業證書
<p>凡對於各種物品或某種行為或某種質素之妥善或不善之發生意義</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各種事務或立書據之</p>	<p>凡公司機關延聘人員擔任工作之書據皆屬之</p>	<p>凡因婚姻事書據所屬之</p>	<p>私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畢業證書</p>
<p>每五件貼印花</p>	<p>每五件貼印花</p>	<p>每五件貼印花</p>	<p>每五件貼印花</p>	<p>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證書貼印花五十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領受者</p>	<p>雙方關係人</p>	<p>領受者</p>
<p>僱工保單及考試保單免貼</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p>	<p>小學以下免貼</p>
			<p>本目所稱之婚姻證書如結婚證書等</p>	

<p>(三三) 要船 證船 書主</p>	<p>(二二) 產承 執租 照領 或官</p>	<p>(一三) 照購 銷證</p>	<p>(〇三) 行照 護運 照旅 護</p>
<p>證船捐非凡執官體因凡之 書主而因主照官產承人主 皆要發征主照所領民管 屬執之收管照發承或官 之照船稅署之之租團署</p>	<p>物民核凡 證之准主 照購發管 皆銷給官 屬貨人署</p>	<p>之或及旅管發於或李關凡 護旅出行官護國免銀於主 照居洋國署照內稅錢運管 皆所留內關及外貨靈輸官 屬發學外於主所物樞行署</p>	<p>之或及旅管發於或李關凡 護旅出行官護國免銀於主 照居洋國署照內稅錢運管 皆所留內關及外貨靈輸官 屬發學外於主所物樞行署</p>
<p>每 件 貼 二 百 元 印 花</p>	<p>每 件 貼 二 百 元 印 花</p>	<p>每 件 貼 二 百 元 印 花</p>	<p>每 件 貼 五 十 元 印 花</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p>	<p>每 件 金 額 未 滿 五 百 元 者 免 貼</p>	<p></p>	<p>外 交 護 照 免 貼</p>
<p>等 皆 是 本 目 所 稱 證 書 如 船 航 國 籍 證 書 船 快 船 執 照</p>	<p></p>	<p></p>	<p></p>

<p>(四三) 關於各 項執照許可</p>	<p>(五三) 槍枝執 照</p>
<p>凡由主管官署發給有關各事之執照許可各項之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之槍枝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 二百元</p>	<p>每件貼印花 二百元</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許可證如各項稅捐而發者如各項營業證登記標照專利證商標註冊證探礦物執照及出版等費徵收手續不</p>	<p>得或徵收稅捐論</p>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拒絕第十四條之規定檢查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法 第四章 附則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同
年九月一日施行三十二年五月五日修
正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爲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賬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賬單。如成衣店之賬單等。不得視爲催索欠款之賬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賬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但如故意規避不開憑證。應作漏稅論。由檢查人員取同當事人結據及警察證明後。照章送罰。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定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責。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貼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有稱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例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賬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據。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十五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十五目所定稅率貼足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二目之儲蓄單摺。以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五條 凡印花稅檢查或抽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抽查職務時。如有當事人以其他虛偽事故或無理由

之違抗行爲。拒絕檢抽查者。經檢查或抽查人員剴切勸導。而仍作拒絕檢抽查行爲者。以在場警察之證明。得將該當事人拒檢查或抽查之事實詳細敘明。報由主管檢查或抽查機關函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罰之。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暨財政部以前解釋之成案或法令。一律按照修正印花稅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遺產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徵遺產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 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二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事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

三 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徵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 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五 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

六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

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稅不得超過十萬元。

第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徵收。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第九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徵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二章 稅率

第十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

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徵之。

一 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

二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

三 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

四 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七。

五 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九。

六 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二。

- 七 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五。
- 八 超過一千六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八。
- 九 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十二。
- 十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十六。
- 十一 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十二 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三 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十。
- 十四 超過五千萬萬元至六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 十五 超過六千萬萬元至八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十。
- 十六 超過八千萬元至一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十五。
- 十七 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六十。

第二章 遺產稅之計算

第十一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

第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在不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十三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十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 一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三 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 四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 五 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十萬元者。
 - 六 依法不得採伐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四章 徵課程序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法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徵機關報告之。

第十七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接到報告義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徵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納應納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審查書十五日內審查決定之。

納稅義務人不依上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者。其中請審查權歸於消滅。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審查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在復查查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徵收之執行。但應依復查查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爲退稅或補稅。

第二十二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常理由經遺產稅稽徵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稽徵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爲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爲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兩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二十五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並自逾限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

前項利息。依民法第二〇三條規定。以週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遺產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申請遺產稅稽徵機關核定。又如其遺產超過五百萬元時。應就其超過部份課稅。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稽徵機關。并依法補稅。

第四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對於申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二百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

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六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七條 民法第一〇一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本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八條 依本法第九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帳存儲。并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扣除喪葬費時。應斟酌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地位聲望與各地風

俗習慣。按左列標準定之。

一 祭奠費。

二 棺槨費。

三 殮葬費。

四 墓標墓碑費。

五 其他因死亡情形特殊之屍體搜索及遺骸運搬費。

扣除前項各款喪葬費用時。其扣除總額應以遺產總額百分之十為準。但至多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最高額。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估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估價時。應就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二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為標準。酌量估定之。

第十三條 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造之價值估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第十四條 動產中珍寶古物、藝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遺產。得由專家估定之。

第十五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估定之。

第十六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估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

第十七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估定之。其無市價者。得酌量估定之。

第十八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估定之。

第十九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一 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二 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 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 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五 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六 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估定其價額。

第二十條 承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抵押權依其所擔保債權之數額估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擔保之債不能為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得就實際情形。酌量估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

第二十三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賸餘年數。依左列倍數估計之。

- 一 賸餘年數為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為其價額。
 - 二 賸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 三 賸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四 賸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 五 賸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 六 賸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 七 賸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 未經設權之土法礦窰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為享有礦業權漁業權者。應就其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徵收遺產稅。
-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第二十四條 礦業權、漁業權。除依前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徵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

號權。不再徵遺產稅。

第二十五條 商號由個人獨自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 營業範圍。

二 資產數額。

三 過去營業年齡。

四 歷年盈虧情形。

五 商譽。

第二十六條 無形財產之估價。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徵遺產稅。

第二十八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一 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二 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 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 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 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六 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七 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八 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九 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十 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第二十九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估定之。

第三十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受領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爲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估定之。

一 一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二 一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三 一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四 一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五 一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六 一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七 一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第三十一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前項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核算之。

第三十二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

。估定其價額。

第三十三條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估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

第三十四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本法第一條應徵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

第三十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細則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其死亡之日起算。并於報告時申明遲延之理由。

第三十七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清冊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下列各事項

- 一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死亡地、死亡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 二 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 三 報告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報告年月日、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 四 遺產種類、數量、所在地、每單位價額、每種遺產總價額、取得遺產原因及年月日。
- 五 法定扣除金項目、金額、扣除理由及證據名稱。

造送前項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時。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逾定期間不提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者。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科罰外。遺產稅稽徵機關得逕行調查估計。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三十九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覆質詢。

第四十條 遺產稅稽徵及審查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量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爲遺產稅額之決定複查審查時。如其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徵定者。得延長之。

第四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聲請遺產稅稽徵機關。填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四十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申請遺產稅稽徵機關退還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

科學館規則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教育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科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推行通俗科學教育。並輔導學校科學教育。

第二條 各省市應設省市立科學館一所或數所。設二所以上者。應冠以所在地地址名稱。

各縣市人口衆多或地域遼闊者。應設縣市立科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科學館。

第三條 科學館之設置、變更及停辦。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四條 科學館設置左列各部或組。

一 總務部(組)。

二 展覽部(組)。

三 推廣部(組)。

四 研究部。

省級稱部。縣級稱組(縣市立者不設研究組)。各部或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市如尙未單獨設立科學館者。應於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內。附設科學室。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科學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上級機關核定後派

充之。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由設立機關、私法人或私人遴選。呈請縣市政府或教育局核定後派充或聘任之。並須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科學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並得酌用助理幹事及雇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科學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八條 科學館職員資格如左。

一 省市立科學館館長。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且對科學教育素有研究者。

二 省市立科學館各部主任、縣市立科學館館長。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省市立科學館幹事、縣市立科學館各組主任幹事。須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職務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有專門技術者。

第九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科學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省或縣市立科學館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省市立科學館設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各一人。由教育廳局會計室 人事室分別依法呈請任用。受館長之指揮。分別辦理會計及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科學館應舉行左列各會議。

一 館務會議。由館長及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館內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 經費稽核會議。由全體職員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總務主任、庶務、會計不得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擔任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三 其他有關業務推進各種會議。

第十二條 科學館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附設科學儀器製造所或修理所。

第十三條 科學館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擬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科學館規則

四

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教育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科學館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縣立科學館之施教範圍。應分別以省縣全體民衆爲對象。各種設施應盡量巡迴區內各地。以期事業之普及。

第三條 科學館之施教任務。除自身實施科學教育外。應輔導或協助本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推進科學教育。

第四條 科學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各種教材教具。並聯絡黨軍社會團體及當地熱心科學教育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第五條 科學館工作如左。

甲 總務部(組)。

- 一 收發登記文件並分類保管。
- 二 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 三 編製表冊報告。
- 四 編製預算決算。
- 五 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簿冊。
- 六 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

- 七 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 八 管理環境衛生警衛消防及工役監督。
- 九 掌人事管理事項。

乙 展覽部(組)。

- 一 分別徵集製備或選購我國有機科學史實中外科學圖書表冊機件儀器標本模型器材及科學教育用品。並展覽之。
- 二 適應時機。舉辦各種中心展覽。如國防科學展覽、衛生展覽、科學生產展覽及科學現象圖說展覽等。
- 三 編製各種展覽品圖說。
- 四 解答參觀民衆對於各項展覽品之疑問。
- 五 辦理各項展覽品之分類登記並度藏保管。
- 六 編造各項展覽品統計及報告。
- 七 辦理其他關於展覽事項。

丙 推廣部(組)。

- 一 調查區內科學教育實施情形。並設法推廣改進。
- 二 調查區內迷信思想與習慣。應用科學教育方法。指導糾正。
- 三 舉行科學演講或科學宣傳。
- 四 組織科學座談會及科學化運動促進會。推廣科學教育。

五 輔導並供給學校科學實驗。

六 辦理科學巡迴施教工作。

七 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科學教育人員訓練。

八 輔導或協助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學校。推進科學教育。

九 答復各方有關科學諮詢。

十 辦理其他關於科學教育推廣事項。

丁 研究部。

一 設置實驗室。辦理各種實驗化驗。

二 辦理科學測驗與統計。

三 編輯科學壁報、科學讀物。發表實驗及研究報告。並編輯科學刊物及各項科學課程。

四 藥品配製研究。

五 儀器標本模型圖表設計。

六 施教研究。

七 辦理其他關於科學研究事項。

前項工作。各科學館得就各該區內實際情形。分別增減。縣市立者。應將研究工作併入展覽、推廣二組。

第六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科學館。其工作應比照省或縣市立科學館辦理之。

第七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科學館中心工作及其

細目。

第八條 科學館應遵照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報。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並為考核成績之參考。

第九條 科學館應備齊施教紀錄及統計。並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條 科學館應於每年年度終始時。分別造具本年度工作報告、經費計算及下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科學館休假。應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寒暑假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為兩組。更番休息。事業照常進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人員申請出國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經濟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廠礦公司。就其本業事項。自備費用。派遣人員出國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部申請核准。

前項廠礦公司。以經營進出口貿易或與經濟建設有重要關係之事業。並已依照法令登記有案者為限。

第二條 申請出國人員。應填具詳細履歷。載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經歷。並檢附最近半身正面二寸照片三張。及本辦法所規定應行具備之各項證件。以備審查。

第三條 申請出國人員之名額及期限。本部得酌量情形核定。但每一廠礦公司在同一時期內派遣出國人員之總數。不得逾三人。

第四條 申請出國人員。經核准後。由本部轉請外交部發給護照。

第五條 申請出國人員。經核准或出國後。非經重行申請本部核准。不得變更其任務。

第六條 出國人員非受聘僱擔任國外固定職務者。不得攜帶眷屬。

第二章 出國任務及期限

第七條 廠礦公司派遣出國人員。其任務以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爲限。

- 一 赴國外廠礦考察或實習者。
 - 二 赴國外爲所屬廠礦公司採購機器設備或其他物資。經本部審核認爲必要者。
 - 三 爲所屬廠礦公司出國辦理推廣經銷或接洽業務。經本部審核認爲必要者。
 - 四 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派員前往辦理業務者。
- 前項第一款人員出國期限至多二年。第二、第三兩款人員至多一年。但有必要時。得申請本部核准以展期。

第三章 出國人員資格

第八條 申請派遣人員出國實習者。以該項人員現在申請廠礦服務。品性純正。體格健全。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諳熟派往國語言。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擔任原習學科之技術工作三年以上者。
- 二 擔任工作與原習學科不同。而服務年期在五年以上者。

第九條 申請派遣人員赴國外廠礦考察者。以其所營之廠礦事業基礎健全。成績顯著者爲限。其出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現任申請廠礦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經理人員、廠長。或其他相當之職務者。
 - 二 擔任申請廠礦主要技術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 第十條 依第七條第二或第三款申請派遣人員出國者。其出國人員以品性純正。體格健全。在申請之

廠礦公司擔任重要職務三年以上。對於其經辦業務確有經驗及成績。足資證明。並諳習派往國語言者爲合格。

第十一條 依第七條第四款申請派遣人員出國者。其出國人員以品性純正。體格健全。對其所辦業務確有經驗及成績。足資證明。並諳習派往國語言者爲合格。

第四章 申請時應具證件

第十二條 申請派遣人員出國實習者。應於申請書內敘明實習之科別及期限。並附具左列證件。

一 申請廠礦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二 已接洽確定實習之派往國廠礦之函件。

三 派遣人員之學歷證書及服務年期成績之證件。

第十三條 派遣人員赴國外廠礦考察者。應於申請書內敘明考察期限。並附具左列證件。

一 廠礦公司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二 考察人員資歷之證件。

第十四條 派遣人員出國採購機器設備或其他物資者。應於申請書內敘明出國期限。並附具左列證件

一 廠礦公司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二 擬購機器設備或物資種類、品名、數量、價值、用途及有關事項。其已與國外工廠公司接洽採購者。其接洽函件。

三 機器設備或物資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購運者。其核准之證件。

四 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第十五條 派遣人員出國辦理推廣經銷或接洽業務者。應於申請書內敘明出國期限。並附具左列證件

一 廠礦公司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二 與國外商人接洽業務之函件。

三 推廣經銷或接洽業務之計劃書。

四 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第十六條 派遣人員赴國外分支機構辦理業務者。應具備左列證件。

一 廠礦公司已依法令登記之證件。

二 國外分支機構業已設立者。其設立之證件。

三 辦理業務計劃書。

四 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受國外經營合法業務之廠礦商業或其他機關聘僱。擔任固定職務。其費用由聘僱之機關或廠礦商人擔負者。以該申請人品性純正。體格健全。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於其任務確有經驗及成績。並諳習派往國語言者為限。得援用本辦法申請出國。其申請書應敘

明出國期限及任務。並附具左列證件。

一 聘僱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二 聘僱契約或證件。

三 聘僱機關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證明聘僱機關依其本國政府法令完成合法設立程序及申請出國人確受其聘僱之證件。

四 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第十八條 外國公司行號在中國境內設有分支公司行號。調派中國籍職員出國者。以該職員品性純正。體格健全。於其任務確有經驗及成績。足資證明。並諳習派往國語言者為限。得援用本辦法。申請出國。其申請書應敘明出國期限及任務。並附具左列證件。

一 該分支公司行號在中國已依法令經認許或登記之證件。

二 派遣人員之資歷證件。

前項調派人員呈經核准出國後。須向外交部填具特種保證書。

第十九條 經濟部協助民營廠礦自費派員出國實習考察辦法、經濟部審核民營工業高級人員出國考察辦法及商人申請出國辦法。均廢止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
公布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修正
同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之清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

第二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爲其產權憑證。

一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二 依法辦理土地陳報所發之土地管業執照。

三 依其他法令整理地籍所頒發之土地權利證件。

未經依法令整理地籍之地方人民土地權利。以原有之證件爲憑證。

第三條 凡敵僞組織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爲之處分及其所發給之土地權利證件。一律無效。土地權利人舊有之證件。經加蓋敵僞組織印信者。應在原敵僞印信上加蓋「無效」戳記。並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

第四條 敵僞組織放領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但其承領人爲自耕農而繼續耕作者。得限期重辦承領手續。並免予繳價。

第五條 敵僞組織沒收或強佔之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發還之。如有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情事時。得依法徵收之。

所有權人不能提出產權憑證者。應取其鄉鎮保甲長或四鄰之證明書。

第六條 敵僞組織發價徵收之私有土地。由政府保管清理。得准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以徵收時所

領價金。按目前物價指數。繳價領回。惟所繳價款不得超過現時土地價值。但合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零九條之情事時。應依法補辦徵收手續。

第七條 敵國人民或漢奸強佔之私有土地。准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予以發還。

第八條 在戰爭期間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土地權利之合意移轉。應由土地權利承受人。於地方收復。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六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在尙未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補行稅契。

前項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之期限。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得由主管市縣政府酌定。層報上級政府核轉備案。但以不得超過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後二年爲限。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土地權利之清理。由市縣政府執行之。其由敵僞產業處理局接收之土地。由該局會同市縣政府清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省市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同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前項私有土地。以按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清理後。取得土地權利之私有土地為限。

第二條 凡收復區私有土地原為基地。經敵僞組織或敵僞漢奸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應由敵僞產業處理機關會同縣市政府。依法估定其價值。分別情形。為左列之處理。

一 建築物合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各款及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者。得依法徵收其基地。連同該建築物。一併收歸公有。

二 建築物之宜於私人住宅商店工廠等用途者。得由處理機關限定適當時期。通知基地所有權人優先繳價承購。所有權人逾期不為承購者。得拍賣之。

第三條 前條拍賣之建築物。應由承購人向基地所有權人協商購買其土地。協商不能成立時。承購人對於基地享有其地上權。

前項地上權地租之訂定。準用民法第八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及土地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因戰事被毀。經敵僞組織或敵僞漢奸在原基地上重行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准由基地所有人優先繳價承購。其無力交價時。得分期於二年內付清。如逾

期不付清。得拍賣之。

第五條 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經敵僞組織或敵僞漢奸加以修建者。准由原所有權人就增修部份交價領回。其無力交價時。得分期於二年內付清。如逾期不付清。得拍賣之。

前項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如經拍賣後。承購人與基地所有權人間之關係。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第六條 前條經敵僞修建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如係不變更原有形態之普通修繕。准由原所有權人無

價領回。

第七條 依本辦法處理之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價值之評定。由敵僞產業處理機關會同縣市政府。依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
一日國民政府
公布同日施行

一 公務員因公傷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傷病輕重。依左列規定。酌給醫藥費。

甲 傷病較輕。可自行就醫者。由該公務員就醫治療後。檢同醫藥費證件。報由服務機關長官核明酌給。但其所給數額以不超過該員六個月俸額為限。

乙 傷病較重。須住醫院或施手術者。其醫藥費由服務機關長官核明。全部發給。但病室以不超過二等為限。

二 本辦法所稱因公傷病。依公務員退休法規之規定。

三 第一項醫藥費。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報請動支各該主管第一預備金。或並請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並按月送銓敘部備查。

四 公務員因公傷病。已領其他醫藥費者。不得以同一傷病。再依本辦法聲請核給。

五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自衛鎗枝管理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自衛鎗枝管理條例見本法令第77至80頁)

二

船舶登記法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三十五年八月二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抵押權。

三 租賃權。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

第六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之。

第七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他項證據。聲請登記。

第八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義務人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

得聲請登記。

第九條 因官署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三 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五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二 船籍港。

三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四 登記之目的。

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六 登記費之數額。

七 登記之官署。

八 聲請之年月日。

九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 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十一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

第十二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式印刷發行。

第十三條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聲請書內一併敘明。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部份。

第十五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於聲請書內敘明事由。取其保證書。並添具

聲請書副本。

前項保證書應敘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呈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其保證人

以在同一船舶港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爲限。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者。應由第三人於聲請書內簽名。

第十七條 數船舶同時登記。如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關於登記義務人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應於聲請書內敘明其事由。並由登記義務人取

具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但經聲請人遵令依限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

記之。

一 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 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 三 當事人不遵令親到受詢問或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 六 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 七 未繳納登記費者。
- 第二十條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聲請人。
-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並鈐用主管航政官署印。
- 一 登記人姓名、住所。
 - 二 登記號數。
 - 三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 四 船舶之標號。
 - 五 船籍港。
 - 六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七 登記目的。
 - 八 權利先後欄數。
 - 九 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登記時。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弔登記通知書。通知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二條 登記員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三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爲暫時登記。

一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 預爲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爲目的之請求權時。

三 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樣聲請之。不能取具承諾字據者。

應聲明事由。並提出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所或籍貫等有變更時。應取具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添身第三人承諾之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設定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聲請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二十九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酌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由主管航政官署公告登記權利人爲回復登記之聲請。依限聲請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第三十條 爲前條回復登記之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登記證明書聲請之。

第三十一條 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令別有規定以外。登記之先後爲準。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爲同部者。以地利先後欄爲準。爲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爲準。

第三十二條 已爲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三十四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爲所有人之文據。但聲請書無須填具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船舶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抵押權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疑義者。應出具切結。聲明確無冒認中華民國國籍情事。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七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船舶標示欄內。

一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二 取得國籍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在此限。

三 船質。

四 總噸或擔數。

五 登記噸數或擔數。

六 進水之年月日。

七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如係帆船。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應載明帆槍數目。

第三十八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爲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憑證或其影本。連同聲

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九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爲二人以上共有者。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之應有部分

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所。

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明書。聲請

附記登記。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應取其該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

一併呈送。

第四十一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時。除爲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四十二條 因變更船舶籍港而聲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舶籍港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簿謄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十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自行聲請之。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聲請註銷登記。

- 一 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 二 船身拆散時。
- 三 船舶蹤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 四 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第四十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清償時期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記明。

第四十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

第四十九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爲債務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

、年齡、籍貫、住所。

第五十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所擔保之債權非金錢債權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債權之估價。

第五十一條 以數船舶共同擔保債權而聲請登記者。應另具共同擔保目錄。將各船舶分任擔保之部分。詳細列明。由申請人簽名。

共同擔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騎縫處均應簽名。聲請人不止一人。得由一人爲之。

第五十二條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一部債權之讓與或代爲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讓與或代爲清償之債額。

第五十三條 登記製造中船舶之抵押權。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明書。向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一 船舶之種類。

二 龍骨之長度。如係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應載其船舶長度。

三 計劃之寬度及深度。

四 計劃之容量。

五 製造地。

六 造船者之姓名、住所。如造船者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七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八 登記之目的。

九 登記之官署。

十 聲請之年月日。

十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二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證。

第五十四條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租金數額。其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或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約者。均應載明。因轉租而聲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聲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加具原出租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五條 為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主管航政官署管轄時。聲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之影本及登記抵押權利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六條 船長依據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而聲請登記者。在國內以當地主管航政官署為登記官署。在國外以最近之中國領事官署為登記官署。

第五十七條 船長為前條聲請時。應於其聲請書內載明設定抵押權之事由。如有證明代理權之文件時。應一併呈送。

主管航政官署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文件發還。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遇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時。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但應加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

第五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蹤跡不明。不能共同爲註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該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酌定相當期間公告之。公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

第六十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聲請之。但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得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六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 二 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二。
- 三 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 四 爲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 五 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 六 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二千分之一。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間。視爲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 七 暫時登記。每件國幣六百元。

八 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三百元。

九 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三百元。

十 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三百元。

十一 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三百元。

第六十三條 聲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港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轉籍每十噸六十元。

二 銷籍每十噸三十元。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

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每百擔以十噸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航政官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

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十五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其聲請郵寄者。並應繳納郵費。

第六十六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
施行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
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徵貨物稅者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徵菸酒類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 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五十。菸絲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 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八十。

前項第一款創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爲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價格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爲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

(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div (100 + \text{菸酒類稅率之數} + \text{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5})$

＝核定完稅價格。

徵收國產菸酒類稅之貨品。爲便利稽徵。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類分級課徵。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次徵收。行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徵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酒類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爲完稅憑證。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第八條 凡經營菸類、酒類之商人暨經紀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轉請貨物稅機關核准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九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主管徵收機關沒入其貨件。並送法院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 私製菸酒者。

二 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三 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刨絲出售者。

四 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五 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六 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七 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竄或重用者。

八 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九 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及使用者。

前項漏稅貨件。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外。仍責令補稅。

第十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 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 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 運輸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核准者。

五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及停業時不報請註銷登記者。

六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一條 創製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創製成絲。而菸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

絲亦未納稅。應就菸葉、稅絲各別處罰。

第十二條 菸絲稅、酒類稅。應由創菸絲商、釀戶。依照主管徵收機關查定產量。每月分十六日及月

終兩期繳稅。逾限不繳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逾限一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十五罰鍰。

二 逾限二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三十罰鍰。並得停止營業。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追繳罰鍰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關於菸酒類之稽徵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貨物稅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一 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二 薰菸葉

三 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四 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 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六 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七 麥粉 凡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八 水泥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代水泥）均屬之。

九 茶葉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薰茶、茶梗、茶末。及其他茶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十 皮 毛 (一)皮類。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

(二)凡機製毛線、毛織物、毛製品。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成品均屬之。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十二 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十三 化粧品 凡雪花膏、面蜜、髮臘、髮油、香粉、胭脂粉、爽身粉、花露水、香皂、剃鬚皂、脣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及其他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一 捲菸從價徵收百分之百。

二 薰菸葉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三 洋酒、啤酒從價徵收百分之百。

四 火柴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五 糖類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六 棉紗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七 麥粉從價徵收百分之二·五。

八 水泥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九 茶葉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十 皮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

十二 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十三 化粧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第五條 課徵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爲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價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爲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div (100 + \text{該貨物稅率之數} + \text{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 10)$
= 核定之完稅價格。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爲便利稽徵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徵稅。

第六條 各種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徵收貨物稅。

第八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徵任何稅捐。

第九條 凡徵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徵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徵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徵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徵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行銷。

一 捲菸、火柴、洋酒、啤酒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於（一）捲菸最小包裝。（二）火柴每十小盒包裝。（三）洋酒啤酒最小容器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面監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

二 棉紗、薰菸葉、糖類、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等項。應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三 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

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改裝、改製者。并於改裝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貨件。并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 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二 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 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 運銷貨物稅貨物并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五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 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七 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八 廠存貨物數量與賬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九 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十 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十一 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者。

十二 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使用隱

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十三 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并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

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 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 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 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七 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第十一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并得沒入之。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并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十五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

- 一 考試院爲規定考銓處及設置考銓處之省區處理并推進 職候選人之檢覈。訂定本事項。
 - 二 考銓處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銓處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考銓處長指派職員兼任。并聘有關機關人員及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五人至十二人兼充之。
 - 三 各省省參議會第一屆選舉未完成前。所有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仍由省縣政府分設應考資格審查機構。審查彙轉。
 - 四 省政府對於前條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 子 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由省政府覆審後。檢同清冊（新式二）二份。履歷書（新式一）一份。每名相片二張。及證書費、郵費。逕送考選委員會檢覈。轉報考試院公告給證。函復原彙轉省政府轉飭有關縣政府將及格人員公布。并將檢覈情形分行有關考銓處知照。
 - 丑 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省政府公告給證後。檢同清冊（新式二）二份。履歷書（新式一）一份。逕送有關考銓處。并由考銓處將原清冊一份轉報考選委員會備案。
 - 五 省政府於省參議會第一屆選舉完竣後。將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撤銷。并將有關案卷書冊等全部移交有關考銓處接收。
- 前項省區內甲種及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後。檢同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

甲種清冊三份。履歷書一份。相片每名二張。乙種清冊二份。履歷書一份。及其證書費、郵費。逕送考銓處分別辦理。

六 考銓處收到前條規定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子 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覆審後。就原清冊加註意見。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相片每名二張。證書費、郵費。呈送考選委員會檢覈。轉報考試院公告給證。並由會分行有關考銓處轉行有關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丑 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檢覈後公告。依式製發及格證書（新式四）。並檢同清冊一份。轉報考選委員會備案。暨分別有關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七 地方著有信望人士。如有特殊情形。除得由省縣黨部、省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外。並得依左列規定代為聲請。

子 現任鄉鎮以上民意機關代表、鄉鎮長或國民學校校長二人以上聯名者。

丑 經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五人以上聯名者。

前項代為聲請者。得代被檢覈人填具履歷書。並於履歷書背面註明代聲請人姓名、職別或檢覈及格證書字號。加蓋名章或機關印信。

八 前條被檢覈人之證書費及郵費。得免予繳納。

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應貼之印花。由證書持有人於具領證書後。依印花稅法規定應貼之印花費數。自行購貼於證書之規定欄內。並於印花上加蓋名章。

十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姓名應分別編造卡片。甲種由考選委員會辦理。乙種由考銓處辦理。其

編造方法由考選委員會定之。

- 十一 未設置考銓處之省區。本事項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得適用之。
- 十二 本事項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

三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

四

各省市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組織規則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社會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各省市縣爲發展社會救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應依據本規則。組織社會救濟事業協會。
- 第二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設於各省市縣政府所在地。
- 第三條 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以左列人員爲會員。
 - 一 從事縣市社會行政工作之人員。
 - 二 縣市公私立社會救濟機關團體或當地慈善公益設施之負責人。
 - 三 縣市民意機關代表及當地熱心社會救濟事業之公正人士。
- 第四條 省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以左列人員爲會員。
 - 一 從事省社會行政工作之人員。
 - 二 省公私立社會救濟機關團體或當地慈善公益設施之負責人。
 - 三 省民意機關代表及省內熱心社會救濟事業之公正人士。
 - 四 省內各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之代表。本條及前條所稱當地慈善公益設施。包括善堂施醫濟貧恤孤養老育幼。及其他慈善公益性質之設施。
- 第五條 市縣區域密接。其救濟事業不易劃分者。得聯合組織之。

第六條 各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得受省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之指導監督。

第七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之組織。依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設祕書一人。乘承理事長。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第九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分股辦事。其股長在各機關團體高級人員中調派兼任。

前項分股辦事細則。由各該會擬定。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職員。以在各機關團體中調任為原則。必要時得酌用專人。但不得超過全體職員三分之一為限。

第十一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社會救濟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救濟事業財產之協助整理事項。
- 三 關於社會救濟事業經費之協助籌集事項。
- 四 關於社會救濟事業之工作計劃及業務分配事項。
- 五 關於社會救濟事業之業務聯繫合作事項。
- 六 關於社會救濟事業設施上之輔導改進事項。
- 七 關於社會救濟事業之呈請獎助事項。
- 八 關於新興救濟事業之倡導及地方緊急救濟之主辦或協助事項。
- 九 關於社會救濟法令之推行或奉行事項。

第十二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全年工作計劃及進度。呈報主管機關核定推行。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將上年度工作狀況及經費收支。製成報告書表。層轉社會部查核。

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對於前項工作計劃及進度與工作狀況。經費收支報告書。應以一份報省社會救濟事業協會查核。

第十三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一切薪公等費。應恪守撙節原則。自行籌集。其工作繁劇。成績優良者。得由主管機關呈請社會部酌予補助。

前項補助費。社會部得逐年考核其工作成績。予以增減。

第十四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理事。均為無給職。所調兼任人員。均不得支取薪津。

第十五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以社會行政機關為主管官署。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此
页
空
白

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爲實施二五減租。得設置佃租委員會。

第二條 佃租委員會掌理事項如左。

一 農地佃租糾紛之調查審議事項。

二 縣市政府關於佃租糾紛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佃租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組織之。

一 市縣長。

二 農會代表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爲佃農代表）。

三 法院代表一人。

四 縣市社會、農林、地政、田賦主管人員或機關代表各一人。

第四條 佃租委員會以市縣長爲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并於開會時爲主席。

第五條 佃租委員會所需辦事人員。由市縣政府中職員調派兼任。

第六條 佃租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市縣政府執行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市縣佃租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營業稅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七月二日修正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徵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 營業種類。

二 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 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停業、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徵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徵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徵收之。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 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徵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稅免徵營業稅。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徵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二萬五千元者。

二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徵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十萬元者。

三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四 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徵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五 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第六條 各級政府所辦左列營業事業。免徵營業稅。

一 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 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四 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 有關對外易貨償債之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以每半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月徵收為原則。但短期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

徵收之。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徵收。由納稅營業人依照規定時間。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報徵收機關。經查定後。通

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徵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徵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徵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徵收之。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徵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 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 變更營業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四 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五 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聲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 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徵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徵收機關檢

查賬簿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徵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

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 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營業稅之徵收。除營業稅法已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一條所定應徵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前條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之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課稅。

第四條 營業商號應於營業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以下簡稱主管徵收機關）發給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辦理登記給證手續。

第五條 營業商號依照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領證或換證時。應取具殷實鋪保。保證其所為營業之納稅責任。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主管徵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

第七條 商號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第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主管徵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須將舊證繳銷。

第九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商號補發或換發舊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發給。

第十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於辦理轄區內行商登記頒發營業稅調查證及免稅調查證後。應將營業者申報事項及調查所得資料，依業別、地區、分別編號。登入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總登記冊。

前項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主管徵收機關應繕製副本。送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營業合併、改組、轉頂、歇業、停業。及遷移、加記、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申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繳銷原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並換領新證。其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辦理繳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主管徵收機關應就營業者申報之事項。派員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未經附表列明之營業。主管徵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

兼營副業之營業收入額。應與本業部份合併計算課稅。

第十三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投入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及未提取或分配之盈餘計算。

第十四條 營業稅稅率。除銀行業、銀號業、錢莊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就其營業資本額徵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平均按月繳納外。其他各業一律就其營業總收入額徵收百分之一點五。每半年查定一次。平均按月繳納。

第十五條 牙業及典當業應徵之營業稅。在特種營業稅法頒行前。依照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徵收之。其稅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牙業按營業總收入額徵收百分之三。典當業按營業資本額徵收百分之四。

前項牙行業。以其所得佣金。計算營業總收入額。

第十六條 兼營課徵標準不同之營業者。應將其營業劃分。各別計算課稅。

第十七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以前。將過去半年內每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以前。將其本年度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納稅人所報營業額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應於每年二月七日開始覆查。同時核定各月應納之營業稅額。按月填發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二十條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徵收機關。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通知繳納。

第二十一條 新設或合併、改組、轉頂之營業。其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主管徵收機關。經查定徵收。至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後。一併覆查。就其開業或實現後之營業月份及營業總收入額之平均額。為次半年度各月營業稅課徵標準。按資本額課稅者。應於開業或實現後十日內。填具營業資本額報告單。報由主管徵收機關。按其營業資本額。以十二個月平均按月徵收。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後。即將全部賬簿連同有關單票書據檢齊。備供主管徵收機關覆核。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屆覆查期間。派員至各地抽查覆查商號之營業賬簿。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原核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十四條 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 按月徵收之營業。於每月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二 按次徵收之營業及覆查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五條 納稅營業人不服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人不服主管徵收機關查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起十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與確實證據。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核准者。得由主管徵收機關重行核定。納稅人申請主管徵收機關重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其原核定或查定之應納稅款。仍應依期繳納。其經重行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增減時。得再行退稅或補稅。

前項補稅納稅人。應於接到重行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六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其應納營業稅。應一律分別就地繳納。

第二十七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為其營業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為其營業資本額。

前項本店對於各分支店未經撥付固定基金者。應由該營業人自行劃分本店與各分支店之資本額。分別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查明核定。如係本細則第三條所定之營業。主管徵收機關應就其營業規模。比照當地同年或上年同業之營業狀況。推算核定。

第二十八條 凡行住商採運貨物。當地及沿途各徵收機關均不得徵收營業稅。如於中途銷售者。其應納之營業稅。於銷售後由銷售地之主管徵收機關課徵。

第二十九條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之工廠及出產人兼營零售業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營業額。仍應徵稅。

第三十條 國家專賣事業之免徵營業稅。以專賣事業機關本身之營業為限。其特許承銷零售之商人營業。仍應徵稅。

第三十一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法簿記者外。應置備左列性質之賬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無論現金或賒欠。所有品名、牌號、價格、數量、金額。及賒欠部份之對方戶名、地址等重要項目。逐一明晰記載。其各種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單票書據。並應妥為保存。以供主管徵收機關調查覆查之用。

一 記載逐日銀錢進出之日記簿。

二 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 記載銀錢物品之總賬。

第三十二條 新增營業商號之營業賬簿。應於使用前申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蓋戳。其未登記蓋戳之賬簿。不能認為計徵營業稅之有效憑證。

前項登記蓋戳之營業賬簿。如發現有偽造情事。經查明屬實。除沒收其偽造賬簿。重行核定其應納營業稅額外。並依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營業商號將營業賬簿申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蓋戳時。並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包括左列事項。

一 賬簿名稱。

二 性質及用途。

三 冊數及頁數。

四 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徵收機關應於賬簿編號蓋戳後。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抽查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第三十四條 營業商號對登記蓋戳之賬簿。如在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主管徵收機關備案。

第三十五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對商號所送賬簿及各種憑證。應掣給收據。查畢發還。

第三十六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主管徵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其未佩持證章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三十七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主管徵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有偽造或缺編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賬簿缺編頁數。未經當時報明主管徵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徵收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檢舉。主管徵收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並核給獎金。

第三十九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人員。對商號營業實況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核辦。

第四十條 行住商登記辦法、營業稅告發人給獎辦法暨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證等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範圍	計算根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包括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改造成售製造品之工業及手工業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運送業	包括輪渡輪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運行夫行業打包裝箱業等	旅客票價運貨運費及手續費等
堆棧業	包括貨棧及倉庫業等	棧租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行腳踏車行人力車行及搭蓬業等	租賃費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承包價額

旅宿業	包括旅店旅館等	房金及食費
娛樂業	包括戲園書場遊戲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入場券票價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保費
修理業	包括汽車修理行鐘表修理業等	修理費
代理業	包括廣告業報關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信託業	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證券業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地產業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電氣業	包括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	電費
服裝業	包括西裝業軍裝制服業手工成衣業等	工料收入
飲食業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西點館麵點館甜食館飯館茶館等	飲食費
照相業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等	工料收入
洗染織補業	包括染房洗衣店洗染織補店等	工料收入
鑲牙補眼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藥料及手續費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浴費或理髮費
裝璜裱畫業	包括裝璜店裱畫店等	工料收入
自來水業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水費

屠宰稅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均應徵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三種爲限。

第三條 屠宰稅稅率從價徵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徵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告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徵收機關直接徵收。不得招商包徵。

第六條 屠宰人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情事。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外。並按其應納稅款。科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七條 屠宰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房捐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三年十月三日修正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之縣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或住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納稅能力之地區。其房屋均應徵收房捐。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

第四條 房捐率如左。

一 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

二 住家用房屋。出租者爲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爲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徵收之。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徵房捐。

一 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

二 居民自住之房屋。每戶不超過一間者。

三 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徵捐額。依其租約所載之租金核算。自用房屋應徵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徵收機關認爲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

之。房產評價委員會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爲之。

第十一條 房捐逾徵收限期不繳者。除追繳外。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 逾限期一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

二 逾限期二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三。

三 逾限期三月以上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五。

第十二條 房產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房捐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條例分別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二年七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應按價徵收。其稅率如左。

一 筵席稅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二十。

二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球場。及其他娛樂場所。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日常飲食不徵稅。但有奢侈情形者。仍依前條第一款徵稅。

前項免徵標準。由各市縣參酌當地物價擬訂。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爲徵收。徵收時應填發徵稅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

執。

第五條 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帳簿及票券等。得由經徵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收取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六條 代徵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報繳者。按其應繳稅款。處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前項代徵人如有舞弊侵占情事。應依法處斷。

第七條 經營第二條規定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或轉讓時。應陳報徵收機關。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徵收機關對於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

第九條 稅款罰款之繳納。在已施行公庫法地方。應依公庫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市縣筵席及娛樂稅徵收規定。應由省市府依本法擬訂。咨送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

任用限制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九日行政院考試院會令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之限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二年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

第四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依左列規定。不得為公務員。

一 曾任偽簡任職或偽荐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五年。

二 曾任偽荐任職非機關首長或偽委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四年。

三 曾任偽委任職非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二年。

四 曾任偽團體理監事或相當職務者。二年。其餘職員。一年。

第五條 應公職候選人或任命人員考試及格。或經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後。發覺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者。應撤銷其考試及格或任用合格之資格。其已當選者無效。已任用者免職。並應受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第六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之人員。由中央及地方黨政軍各機關隨時列冊遞送中央黨部或主管院核轉考試院。

考銓機關發現有前項人員時。應提出證據。分別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依其職權認定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在其任偽職期間內。會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爲。或其職務係專門技術。經證明屬實者。得由考銓機關斟酌情形。分別縮短或免除其限制年限。

第八條 明知爲依本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而仍推薦或錄用者。其原推薦人或主管長官。應依法懲戒。

第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期間。均自本辦法公布日起算。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地
政署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一五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評議事項。

二 關於土地建築改良物價評議事項。

第三條 評議委員會由市縣地政機關指派代表一人。並聘請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縣農會代表一人。

二 市縣工會代表一人。

三 市縣商會代表一人。

四 市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五 市縣參議會代表一人。

六 市縣主管徵稅機關代表一人。

七 市縣工程管理機關代表一人。

八 市縣地方法院代表一人。

九 市縣銀行公會代表一人。

前項合法社團未完全設立之市縣。得由市縣地政機關酌聘適當人員代替之。

第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主辦登記估價人員。有關地區區長或鄉鎮長。及提出異議業戶代表。均得列席評議委員會。但無表決權。

第五條 評議委員會開會時間及地點。由市縣地政機關決定之。並應於開會前五日。通知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第六條 評議委員會開會時。主席由地政機關代表擔任之。

第七條 評議委員會開會時。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第八條 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將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及土地建築改良物價。調查計算詳細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以爲評議之依據。

第九條 評議委員會對於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及土地建築改良物價之計算。得視實際情形。提出調整意見。但應詳述理由。列舉事實。並紀錄之。

第十條 評議委員會議事記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 二 會議所在地點。
- 三 出席者之姓名及所代表之機關團體。
- 四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 主席之姓名。
- 六 記錄員之姓名。

七 各項報告及議案事由。

八 決議。

九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記錄應於會議結束三日內。送請市縣地政機關辦理。並由市縣地政機關報請上級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開會期間。需用辦事人員。由市縣地政機關調用。

第十二條 評議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

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與馱獸。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第三條 使用牌照得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徵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稅。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自用者照營業者減少二分之一徵收之。

甲 車

一 人力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二 獸力駕駛者。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乙 船

一 人力駕駛者。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千元。

二 機器駕駛者。每噸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百元。

丙 肩輿。每乘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二千元。

丁 馱獸。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四千元。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甲 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船鈔之輪船。

丙 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但仍須請領牌照。并酌收工本費。

丁 由中央統一管理之乘人汽車、載貨汽車、機器腳踏車及特種汽車。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馱獸牌照得由駕駛人隨身攜帶。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或損壞。經查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不領照納稅。或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責令領照納稅外。并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十二條 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市政府。依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經營娛樂業、奢侈化粧裝飾古玩品業、迷信品業、玩具樂器業、婚喪儀仗爆竹業、參茸燕桂銀耳業、煙酒售賣業、飲食茶館旅館業、海味糖食菓品業、拍賣業、牙行業、典當業、理髮浴室業。及其他經財部核定應行取締之營業。均徵收營業牌照稅。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分別劃分等級課稅。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依前條分級所課稅率。最低級定為十元。最高級不得超過資本額千分之五。

第五條 營業牌照。載明左列事項。

一 營業種類。

二 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三 營業者姓名。

四 營業資本額。

五 納稅金額。

六 牌照有效期間起訖年月日。

第六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徵收。其在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徵收之。

第七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八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改換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者。應將舊照繳還註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

第九條 徵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條 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或偽造帳據。矇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按照全年應納牌照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或勒令停業。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稅徵收細則。由各省政府依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財政部公布同日
施行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契稅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契稅由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官印契紙分賣契、典契、交換契、贈與契、分割契、佔有契等六種。一律用三聯式。一聯給業主收執。一聯呈省田賦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省處）一聯留存縣（市）田賦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縣（市）處備查。

第四條 官印契紙由省處製印。分發縣（市）處領用。

第五條 契稅稅款。凡設有國庫分支庫或稅款經收處地方。應即填具繳款書。交納稅人直接繳納。其無分支庫或稅款經收處地方。應照部頒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或照公庫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第十一、第十五各條之規定。呈部核定後。由縣（市）處自行收納。並填給收據。其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之契稅收據。如依前條規定。由納稅人逕向國庫繳款者。即以繳款書收據作為契稅收據。

第七條 投稅應向產業所在之縣（市）為之。

第八條 縣（市）處收到納稅人呈繳契紙及各項證明文件後。應即填給收件清單。載明契紙及各項證明文件種類件數。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經手人名章。交納稅人收執。即憑清單換領原件。

第九條 縣(市)處收到前條契據等件。應即分別審查。不得稽壓。如無不合。並即通知納稅人依照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繳納稅款後。於原契年月日上及契稅收據與本契貼合處加處印。連同證明文件。發還納稅人。

審查契紙。如發現手續欠缺時。應通知納稅人補正手續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贈與、交換、分割、佔有等契之估價。以當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并公告確定之價格為標準。匿報契價及其他之估價。亦同。

第十一條 審查契價如原契所載價格不及評價委員會所定之標準價格百分之八十者。應另行估價。並於原價上註明估定價格及納稅數目。

第十二條 凡以變名典當或其他方式。支付產價。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應一律照賣契納稅換契。其以抵押借貸等方式支付契價。取得使用收益權者。應照典契納稅換契。

第十三條 已稅各種契紙遺失毀損時。得提出合法之證明文件。聲請免稅補契。如無合法證明文件。得取具業產四鄰之證明書。聲請縣(市)處補契。並經發交該不動產所在之鄉鎮處公告一月無異議者。準照標準價格估價。補契納稅。

第十四條 佔有不動產聲請納稅者。應提具合法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辦理賣契稅。應取驗最後之上手契。如係白契。應照契價補稅。其係轉典者亦同。

前項上手契之補稅責任。由權利出讓人負之。但徵收機關應責成取得權利人墊繳。並另發通知書註明補稅數目。交由取得權利人向出讓人取還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免繳契稅。應於聲請時附具圖說。敘明用途及範圍。送請縣(市)

處核准後印發官印契紙。並在契紙各聯納稅欄註明核准年月日及令文字號。

第十七條 交換之不動產各承受部份。經估價不相等時。其相差部份。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納稅。并於原契內分別註明等價數及差別數。加蓋戳記。其收據填載亦同。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鄉鎮公所爲監證時。應由鄉鎮公所製備監證報告單。將單列各欄。逐一記載。以一聯按旬報縣（市）處查核。一聯存查。

第十九條 抽取監證費在地方習慣有中費者。應在中費內照契價百分之二提取。並填給三聯收據。其格式由省處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刊用。

第二十條 凡逾期不稅或匿報契價者。准由人民告密。經主辦機關查實處罰後。以罰鍰之三成提給告密人。並予嚴守祕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之公證書。以公證法所規定之正式公證書爲限。仍由鄉鎮公所於原契相當處註明發給證書機關名稱年月日及字號。但不得抽取監證費。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酌定補稅免罰期限。應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補發或換發官印契紙。一律照收工本費。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四

證券交易稅條例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依本條例徵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按買賣約定價格徵收之。其稅率如左。

一 各種有價證券。在萬元以下數目。按萬元計算。現貨交易。按萬分之五徵收。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按萬分之十五徵收。逾七日者。按萬分之二十徵收。

二 政府發行之公債。除現貨交易。應免徵交易稅外。凡履行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按萬分之五徵收。逾七日者。按萬分之十徵收。

第三條 在交易所買賣成交時。應向賣方行為當事人。依前條規定稅率。徵收交易稅。並由原經紀人負責代扣。交由交易所彙繳。經紀人不依規定代扣或代扣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價格及應納稅額。於次日填具清單。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並將稅款送解國庫。

第五條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須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冊。暨其成交數量及價格。

第六條 交易所不依期限報告或怠繳稅款者。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前條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證券交易稅條例

交易所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勳章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三十五年九月七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于國家或社會者。得由國民政府授予勳章。

國民政府爲敦睦邦交。得授予勳章於外國人。

第二條 勳章除已授予之采玉勳章外。分左列四種。

采玉大勳章。

中山勳章。

卿雲勳章。

景星勳章。

第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佩帶采玉大勳章。

采玉大勳章得特贈友邦元首。並得派專使齎送。

第四條 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中山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

一 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 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三 其他對於建國事業有特殊勳勞者。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 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著有勳勞者。

- 二 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 三 折衝樽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之勝利者。
 - 四 宣揚德化。懷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 五 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 六 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 七 維持地方秩序。消弭禍患。成績優異者。
 - 八 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 九 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 第六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 一 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
 - 二 創辦救濟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者。
 - 三 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 四 保衛地方。防禦災患。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 五 經營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 六 學識淵深。著述精宏。有功文化教育者。
- 第七條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 一 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我國者。
 - 二 宣揚我國文化。成績昭著者。

三 周旋壇坫。有助我國外交者。

四 促成其政府或人民。與我國以物資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五 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我國建設事業者。

六 創辦教育或救濟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第八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爲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授予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得依勳績分等。並以大綬、不用綬、領綬、襟綬附勳表、襟綬五種區別之。

第十條 前條大綬及不用綬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領綬勳章。由國民政府發交主管部會授予之。襟綬勳章。由國民政府遞發該管長官授予之。

受勳人在外國者。得遞發當地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授予之。

授予勳章應附發證書。

第十一條 授予勳章得因積功晉等。並得加授別種勳章。但一人不得同時授予兩種勳章。

第十二條 勳績之審核。由稽勳委員會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稽勳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以内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长、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銓敘部部长爲當然委員。餘由國民政府遴聘。

稽勳委員會職員就國民政府文官處原有職員中調用。其詳細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授予勳章於元旦及革命政府紀念日行之。但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授勳。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因犯罪及褫奪公權者。應繳還勳章及證書。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勳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均用大綬。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各分九等。一二等用大綬。三等不用綬。四五等用領綬。六七等用襟綬附勳表。八九等用襟綬。但授予友邦人民時。除三等簡稱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外。所有名稱。均以綬之種類區別之。其一四六八各等。冠以特種字樣。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授予勳章時。應先授景星勳章。其勳勞特著者。得授予卿雲勳章。

前項勳勞特著者。指受勳人對於國家或社會之貢獻。具有公認之事蹟。而功效特別彰著。超越於一般勳勞者而言。

第四條 授予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凡大綬初授為二等。領綬初授為五等。襟綬附勳表初授為七等。襟綬初授為九等。

前項規定。於授予友邦人民時。不適用之。

第五條 凡積功呈請晉授卿雲勳章、景星勳章。須滿一年。始得為之。其晉授勳等。非因特殊情形。不得超擬。

第六條 勳章之式樣及綬制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稱之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指現任中央或地方官吏。服務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而言。

前項官吏。除政務官外。其所任職務。均以經銓敍或登記有案。并會受褒獎者爲限。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九款所稱之迭膺功賞。以其事蹟。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務機關遞轉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或准予備案在兩次以上者爲限。

第二章 呈請手續

第九條 授予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勳章。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交稽勳委員會逕行審核者外。應由呈請機關詳細填具勳績事實表四份。加具考語。蓋用印信。連同擬授勳章人員相片二張。附送備用。並檢同證明文件。遞送上級機關層轉與勳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加具考語。轉送初審機關審核。或由初審機關。逕依上述手續辦理。

前項公務人員屬於政務官者。其請勳手續。應由呈請機關會同與勳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并附照片二張。呈送主管院審議。或由主管院逕行填表辦理。其由國民政府特交稽勳委員會審核者。前項勳績事實表。應備兩份。由會辦理。授予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十條 前條所稱之主管院爲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部、考試院、監察院。所稱之初審機關。公務人員（除政務官外）爲銓敍部。非公務人員爲內政部。僑民爲僑務委員會。其與勳績事實有關之主

管機關。如事實屬於教育文化者爲教育部。屬於蒙藏地方者爲蒙藏委員會。餘類推。

僑務委員會對於請授僑民勳章之初審。應會同外交部或內政部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主管院及初審機關審核勳績。應附具意見。其應予授勳者。註明擬授勳章之種類及等次。於元旦或革命政府紀念日兩個月前辦齊。各主管院呈送國民政府。各初審機關呈由主管院核轉國民政府。均由國民政府發交稽勳委員會審核。

第十二條 勳績事實表。一存國民政府。一存稽勳委員會。一存主管院。一存初審之主管機關。其附送之相片二張。留貼於授勳證書及存根。

前項勳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者。應由受勳人於受勳典禮期前。備具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繳國民政府發交主管部會，粘貼於授勳證書及存根。

第十四條 稽勳委員會及各主管院暨各初審機關，審核勳績。認爲有實地調查之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關係機關調查。並得通知呈請機關詳敘事蹟，補提證明文件。

第二章 授子手續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佈授勳命令時。應即分飭主管院並由行政院、考試院分轉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知照。

第十六條 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自轉奉國民政府授勳命令後。應於授勳典禮期前通知受勳人、並填具授勳證書。遞轉國民政府、加蓋硬印。鈐用國璽。分發主管部會編號註冊。

送由授予機關。於舉行授勳典禮時授予之。

前項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勳典禮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各授予機關隨時定之、受勳人在地方者。得派員酌定日期授予之。

第十八條 授予領綬勳章。應由主管院部會將授勳情形。分別呈轉國民政府備查。授予襟綬勳章。應

由該管長官將授勳情形遞轉主管部會呈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駐外使館領館授予本國人員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報由外交部核轉主管部會呈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晉授勳章。應將前授之勳章。繳還原授予機關或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遞轉主管部會呈院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二十條 受有勳章者。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帶之。

第二十一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一、二、三等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佩於左襟。大綬均由右肩斜至左脅下。四、五等卿雲及景星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卿雲及景星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勳表亦均佩於左襟。

已授予之采玉勳章按其授制。依前項之規定佩帶。

第二十二條 受有其他勳章及各種獎章紀念章者。均佩於前條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為第

二層。

第二十三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第二十四條 本國人員遇有友邦政府給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勳人聲敘緣由。請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補領勳章或證書。其費用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勳章不得轉借、抵押或賣讓。違者追繳其勳章及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勸章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章 附則

六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依組織法聘用或派用之人員。其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以相當於簡任或荐任職務之有給專任者爲限。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派用人員。指簡派、荐派、委派或其相當之派用人員而言。

派用人員以充臨時機關之職務或屬於臨時性質或有期限之職務爲限。

前項人員得以現職人員派充。

第四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稱。須能表示其職務性質並等級。

第五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名額。應於組織法中規定之。

第六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學識經驗。應與職務相當。其資格標準。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會

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兼任本機關有官等之職務時。仍應依法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任用。

第八條 聘用人員之薪給。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派用人員之俸給。比照文官官等官俸表。由考試院會商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

之。但由現職人員派充者。仍支原俸。

第十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薪俸之核敘及考成。準用公務員敘級條例及公務員考績法規之規定。

第十一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經銓敘機關審查。如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資格不符規定者。應不予登記。

第十二條 經登記有案之聘用或派用人員。具有簡任、荐任或委任資格。於轉任簡任、荐任或委任職務時。其所任聘用或派用職務之經歷。得與其他經歷併計年資。核敘等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銓敘機關應造具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登記名冊。送審計機關審核其薪俸。

各機關聘用或派用人員。於組織法無依據或名額不符規定或薪俸超過定額者。其薪俸之全部或一部。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原有聘用或派用人員之整理辦法由考試院會同主管院或直隸國民政府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銓敘部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考試院爲實施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規定聘用派用程序。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聘用人員除無給職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 相當簡任職者。

一 具有公務員任用法定簡任職資格者。

二 曾經銓敘部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 曾受聘相當簡任職或曾任簡派職務。經銓敘部登記有案者。

四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

或曾任與荐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荐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六 具有特殊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敘部審定。認爲與所聘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乙 相當荐任職者。

一 具有公務員任用法定荐任職資格者。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 二 曾經銓敍部以荐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 三 曾受聘相當荐任職或會任荐派職務。經銓敍部登記有案者。
- 四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荐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荐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 六 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敍部審定。認為與所聘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第三條 聘用人員除以現職兼充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 簡派人員。

- 一 具有公務員任用法定簡任職資格者。
- 二 曾經銓敍部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 三 曾任簡派或相當於簡任聘用職務滿一年。或任最高級荐派職務滿二年。經銓敍部登記有案者。
- 四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荐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或曾任與荐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六 具有特殊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敍部審定。認爲與所派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乙 荐派人員。

一 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荐任職資格者。
二 會經銓敍部以荐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 曾任荐派或相當於荐任聘用職務滿一年。或任最高級委派職務滿二年。經銓敍部登記有案者。

四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荐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荐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六 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敍部審定。認爲與所派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丙 委人員。

一 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委任職資格者。
二 會經銓敍機關以委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 曾任委派職務。經銓敍機關登記有案者。
四 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充任雇員滿三年者。

五 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六 在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滿二年者。

第四條 各機關聘用派用人員之遴用。除適用前二條規定外。必要時得由考試院會商主管機關。分別就其業務上所需要之學識經驗技能及體力。另定遴用標準。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遴用為聘用派用人員。

一 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禁治產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六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員額職稱。應分定於組織法內。其職務名稱不得援用各該組織法定有官等職務之名稱。

第七條 各機關聘用人員。應於遴用後一個月內。填具資格審查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呈由主管長官轉送銓敘機關審查登記之。

前項人員。其資格經銓敘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格。或於遴用後三個月內未行送審者。應即解聘。

第八條 派用人員之遴用簡派荐派人員。應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轉請國民政府派用之。
委派人員由主管機關送銓敘機關審查後派用之。

在簡派荐派委派前。由該管長官遴派暫代。並應於派代後一個月內。由被派用人填具資格審查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請審查。如經銓敘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格。或於二個月內未行送審者。應即解派。

簡派人員遇有緊急或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認為有迅予明令發表之必要者。得先行派用。仍於前項期間內。交銓敘部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者。應予免職。

派用人員為同官等現職人員派充者。應報送動態登記。

第九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登記。準用公務人員登記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資格標準中所稱曾任同等職務之年資。以在本辦法施行前者為限。但在本辦法施行後經銓敘登記有案之年資。亦得予以計算。

第十一條 聘用派用人員證明資格之文件。準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資格審核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六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

- 一 本辦法依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各縣市於開始清理公有款產時。應依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第四條規定。將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所定之公款公產範圍。佈告週知。酌定期限。公告人民舉發。
 - 三 凡人民知有被人侵佔、隱匿、把持之公款公產。或未經政府察覺。而應屬公有之款產者。均得以書面繕具舉發書。投置於縣市政府所設之密告箱。
- 舉發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款產之種類。
- 二 款產之數量。
- 三 款產之占有人及其詳細住址。
- 四 公產之坐落經界收益及佃戶姓名。
- 五 款產之來歷及其經過詳細情形。
- 六 舉發人之真實姓名及其詳細住址。
- 七 舉發人簽名蓋章。
- 八 舉發之年月日。

舉發人不能書寫者。得向縣市長或清理機關之主管人員口頭舉發。當時製成舉發書。由舉發人加

蓋指募。

四 各縣市應設置密告箱。其處所由清理機關酌情形決定之。

五 密告箱應由縣市政府加封，每週由縣市長會同委員二人開啓。編號登記。交付清理。

六 清理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住址。須絕對保守祕密。但舉發人明知爲不實而故爲虛僞之舉發者。

應負法律上誣告之責任。

七 凡因人民舉發而查實之公款公產。依左列標準。酌提獎金。獎給舉發人。

一 公款 就追繳歸庫之公款。酌提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 公產 就追繳歸庫之公產欠租。酌提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無欠租者。參酌該公產第一年之收益總值換成提給之。

前項提獎標準依百分之二十計算者。其每宗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五萬元。依百分之十計算者。其每宗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萬元。

八 凡同一宗之款產。經二人以上之舉發者。以舉發在先之人得獎。不能證明其舉發之先後者。就前條應給獎金平均分配之。凡侵佔款產人在經人舉發前。已向清理機關自行聲報者。對於舉發人不得給獎。

九 舉發人領取獎金應具收據。收據上之簽名蓋章。須與舉發書核對相符。但口頭舉發者。得由原接受舉發人證明。並核對指募發給之。

十 舉發人不願領取獎金者。應在舉發書尾或口頭報告時聲明。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徵收土地應注意事項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日施行三十五年九月九日修正

- 一 需用土地機關。必須在核准範圍內使用。如事實上確不敷用。亦應另案聲請徵收。不得擅自進入地內施工。
- 二 地價應於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期間內補償完竣。
- 三 地價補償標準。必須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至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其地價之估計並須由主管地政機關主持辦理。不得由需用土地機關自行召集協議。
- 四 特許先行施工。非有特殊必要附具確實證明。不得援用。即令准予先行施工。亦應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將地價補償完畢。
- 五 凡為興辦公共事業徵收之土地。應切實稽察其使用情形。如發現並非為原來徵收目的之使用時。應即撤銷其徵收原案。

徵收土地應注意事項

二

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一 各省營業稅之移交。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凡原屬中央省級縣級（包括省轄市）直接稅機關經辦之營業稅業務。應即移交各省財政廳暨各縣市（省轄市）稅捐徵收機關接收。其交接期限以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爲限。俟雙方商定確期後卽行辦理交接。但省級直接稅機關所屬全部業務之移交。應於限期內俟所屬各縣業務交清後。再行辦竣。
- 三 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將營業稅地業領戶冊、總登記冊、及有關文卷簿冊等項。分別造具清冊。交縣市稅捐徵收機關。
- 四 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將歷年度營業稅歲入預算數、已徵起數、欠稅戶、呈准免稅戶分別造具清冊。移交縣市稅捐徵收機關。
- 五 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應將經辦營業稅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現任職務及薪給等項。造冊移交縣市稅捐徵收機關。繼續任用。
- 六 各縣市直接稅機關。所查徵三十五年度稅款。其屬七月份以後者。悉數劃歸地方。其在六月底以前查定尙未納庫之欠戶稅款。應由縣市稅捐徵收機關繼續催納。繳還國庫。
- 七 各縣直接稅機關營業稅部份所有積壓未了案件。應在移交期限內趕辦清楚。如確有一時無法解決者。應列冊移交。

八 各省級直接稅機關營業稅部份之移交。應包括全省歷年歲入預算數、原辦業務人員、卷宗及有關簿冊等項。縣級查徵所或鄉鎮查徵所營業稅部份之移交。應由原管轄分局負責派員會同當地縣市稅捐徵收機關人員分別交接。

九 各縣市直接稅機關與稅捐徵收機關交接手續辦清後。應照本辦法各條規定。造具交接清冊。會報各該省直接稅機關及財政廳備案。各省級直接稅機關與財政廳於該省各縣交接辦竣時。應將全部交接情形會報財政部備查。

十 院轄市營業稅。自三十六年一月起。交由各該市政府接辦。其交接事項。准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契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 本辦法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並參照各省辦理契稅情形訂定之。

二 各區直接稅局及各分局並縣政府辦理契稅移交。除應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三 各移交機關如有交代不清。得由接收機關拒予接收。並呈請本部核辦。

四 各區直接稅局及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經辦契稅業務。應移交各該省財政廳或各該省政府所指定之機關。

五 各直接稅分局及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經辦契稅業務。應移交各該縣政府或各該省政府所指定之機關。

六 委託縣政府代徵契稅之縣份。應由縣政府逕自交接。

七 應行移交事項如左。

甲 各區直接稅局部份
田賦糧食管理處部份

1 造具印信清冊。

2 造具經臨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目清冊。

3 造具檔卷及未了案卷清冊。

4 造具歷年（三十一年度起至移交日止）契稅配額及實徵數。並分支機構已解未解數目清冊。

冊。

- 5 造具契據印製分發及存餘數目清冊。
- 6 造具各項圖表清冊。
- 7 造具移交人員姓名清冊。

乙

各直接稅分局及縣田賦管理處及縣政府部份
1 造具印信清冊。

2 造具經臨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目清冊。

3 造具檔卷及未了案件清冊。

4 造具歷年（三十一年起至移交日止）契稅配額及實徵並已解未解稅款數目清冊（解款日期及國庫名稱註明）。

5 造具挪墊稅款數目清冊（限經呈准有案者。如未經呈准仍以拖欠公款論）。

6 造具契據領用及餘存數目清冊。

7 造具各項圖表清冊。

8 造具歷年契據存根清冊。

9 造具移交人員姓名清冊。

八 各移交機關。應將歷年歲入歲出預算分別造冊移交。

九 各經徵契稅機關移交時。所有本年度配額均按會計年度平均劃分。即一至六月份屬中央主管時期。應以全年度配額分為百分之五十歸屬中央。其餘百分之五十歸屬地方。至實收部份應以移交之

日計算。其在移交日以前者歸屬中央。其在移交日以後者歸屬地方。

十 本年一至六月份契稅整理。契紙印製規費及契稅配額實收數。分別造具預算。呈本部核辦。

十一 三十三四兩年度各省徵收契稅考成案。不論已否呈送考成表。各稅款於本年六月底前倘未能掃解者。一律不予考成給獎。

十二 三十五年度各省徵收契稅款一律限於本年八月底止掃解。考成表一律限於九月底前呈部。逾期不予考成給獎。

十三 各移交機關如有拖欠公款。經接收機關及監盤呈報查實。除限期勒繳外。並照以下各項懲處。

1 拖欠公款五萬元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2 拖欠公款拾萬元以上者。記大過兩次。

3 拖欠公款伍拾萬元以上者。撤職查辦。

十四 交接人員如有通同舞弊情事。一經監盤人或上級機關查實。應會同移送司法機關懲處。監盤失查或知而不報者。應受連帶處分。

十五 交接時之監盤。應請由交接兩方上級機關會商酌派之。

十六 移交期限。

甲 各區直接稅局
田賦管理處部份。

自奉令日起不得超過四十日。

乙 各直接稅分局
縣田賦管理處及縣政府部份。

自奉令日起不得超過三十日。

十七 凡業主在六月底以前。持同原契或其他有關證件向經徵機關申請稅契登記查驗者。其應納稅額雖未經繳庫。仍屬該經徵機關上半年度收數。應專案列冊移交。

十八 各省縣契稅業務。一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交地方辦理。

十九 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土地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一 本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所有土地稅之移交。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各省(市)縣(省轄市)(以下僅稱省縣市包括在內)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或直接稅機關(以下簡稱中央土地稅經徵機關)經辦之土地稅徵收業務。應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徵稅機關接辦。
- 三 各省縣中央土地稅經徵機關。應將地價冊。地價稅冊及有關經徵土地稅之文卷簿籍等項。分別造冊。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徵稅機關接收。
- 四 各級中央土地稅經徵機關。應將歷年度土地稅歲入預算數、已徵起數、欠稅額、欠稅戶、呈准減免額。減免戶。分別造具清冊。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徵稅機關接收。
- 五 各級中央土地稅經徵機關。應將原經辦土地稅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歷、現任職務及待遇等項。造冊移交各該省縣地方徵稅機關繼續任用。
- 六 地方徵稅機關徵起三十五年度土地稅款。應按會計年度平均劃分。即一至六月份屬於中央主管時期。應以全年度實收數百分之五十歸屬中央。按收支系統改制前之標準劃撥。其餘百分之五十歸屬地方。按新定標準劃撥。
- 七 本年度一至六月份土地稅徵收經費。由各省縣市中中央土地稅經徵機關。遵照財政部規定。編費概算。呈請財政部核撥。七至十二月份由各省縣市地方徵稅機關向各該省市政府請撥。至本年度財

八 政部已撥之編造總歸戶地價稅冊經費。一律移交地方徵稅機關作繼續辦理總歸戶業務之用。

各縣中央土地稅經徵機關與各該縣地方徵稅機關交接手續辦清後。應照本辦法各條規定。造具移交清冊。會報各該省中央土地稅經徵機關及地方主管徵稅機關核備。各省中央土地稅經徵機關與地方主管徵稅機關關於該省各縣移交辦竣時。應將各縣移交辦理情形會報財政部備查。

國地共分各稅徵收繳納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一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後。中央省(市)縣(市局)共分各稅之徵收繳納。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遺產稅爲中央稅。由中央徵收機關徵收。
 - 三 營業稅爲省稅及院轄市稅。得經行政院之核定。由中央徵收機關代徵。或委託縣(市局)代徵。前項代徵之經徵經費。應由省(市)負擔。列入省市歲出預算。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 四 土地稅由院轄市及縣(市局)徵收。
 - 五 田賦折徵法幣。由各縣市(局)田賦糧食管理機關徵收。
 - 六 共分各稅由中央機關徵收者。地方政府應加協助。
 - 七 共分各稅由中央徵收機關徵收者。應由該徵收機關填具收款書。交由納繳人先行繳解代理國庫之銀行列收代收各該稅款專戶。
 - 其由縣(市局)徵收機關徵收者。比照前項辦法。先行解繳代理省庫或縣庫之銀行列收代收各該稅款專戶。
 - 八 各級徵收機關。應於每旬終了時。將本旬經徵共分各稅。按照規定分配比率。詳細劃分。填具繳款書。開具支票。由代收各該稅款專戶內轉列各級庫帳。
- 前項代收各該稅款專戶支票。限於繳納各級公庫或依法退還納稅人。不得由徵收機關提取現金或

挪用。

九 共分各稅稅款。爲便於收納起見。凡當地設有國庫者。其餘各級公庫事務應一併委託兼代。未設國庫而設有省庫者。省庫應兼代國庫及縣庫事務。未設國庫省庫而設有縣庫者。縣庫應代理國庫及省庫事務。代理各級公庫之銀行。其經收稅款契約另定之。

十 依照規定得由徵收機關自行收納之稅款。徵收機關應按規定期限。逕行按比率分配。分別解繳國庫、省庫、縣庫。並不得截留挪用。

十一 經徵機關應將共分各稅。按照各級政府分配數額。分別列帳。按旬編製徵納報告表。分別填列中央、省、(市)縣應分配之稅款及其總額。由地方經徵機關徵收者。應分別報送縣府市財政局、省財廳及當地直接稅局列帳。並以一份送省審計處查照。由中央徵收機關徵收者。應分別報送上級主管機關。省財廳。市財政局。縣政府列帳。並以一份送省審計處查照。

十二 共分各稅各級政府編列預算之辦法。另訂之。

十三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標準法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標準。係依標準制定程序。所制定全國共同遵守之國家標準。

前項標準制定程序。由經濟部定之。

第二條 本法之標準範圍如左。

一 各種單位名稱定義符號及常數。

二 各種品質及尺度標準。

三 各種試驗法標準。

四 各種關係互換性能之標準。

五 各種安全標準。

六 其他應遵守之標準。

第三條 經濟部設中央標準局。掌理全國各種標準事宜。

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全國共同遵守之標準。應由中央標準局依照標準制定程序制定。呈請經濟部核准公布。

第五條 凡適合標準之產品及方法。呈經中央標準局審查合格後。加®字標記。以資識別。

第六條 凡自行製造或輸入輸出之貨物。及所使用試驗方法。應合規定標準。其推行辦法由經濟部定

之。

違反標準推行辦法之罰則另定之。

第七條 中央標準局爲推行度量衡各種標準制度。得呈准經濟部制定各種單行規章。

第八條 凡以詐僞方法矇騙察查。或濫用標準之商字標記者。以詐欺論罪。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 一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以舉辦地方教育文化慈善救濟及經濟建設等事業爲限。
- 三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以在轄境內之左列產業爲限。
 - 1 原屬於地方政府經營。爲敵偽佔用者。
 - 2 敵偽利用地方公款購置者。
- 四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應依本辦法第二及第三兩項之規定。開具撥用事田、產業性質及名稱。並擬具使用計劃。呈請各該省(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撥用。
- 五 經核准撥用之敵偽產業。由行政院令行主管部會署轉令所屬接收保管運用敵偽產業機關移交地方政府接管使用。
- 六 地方政府對撥用之敵偽產業。僅有使用收益之權。非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
- 七 地方政府對撥用之敵偽產業。不需使用時。應交還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保管。並報行政院備案。
-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

二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國民
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
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之選送。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進修及考察。分爲國內、國外兩種。

第三條 現任簡任、薦任或高級委任職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滿五年。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兼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選送、進修或考察。

一 對於工作有特殊表現。

二 學識堪資深造。

三 品行優良。

四 體格健全。

前項選送國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曾經高等考試及格或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通曉該國文字者爲限。

第四條 國內外進修或考察人員。由各機關每年就其考績人員中合於第三條規定者選送之。但選送國外進修或考察之機關。以國民政府、五院、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及院轄市市政府爲限。

前項各機關考績人員。滿五十人者。得選送一人。每多五十人。得加送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爲限。

第五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時。應於考績核定通知到達後三個月內。依規定標準。擬定人選

。並預擬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及派赴地點或國別。送請銓敘部查核存記。由銓敘部彙報考試院。第六條 每年應派進修、考察之總員額。派赴地點或國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前項選派。如爲考試院、行政院及其所屬以外各機關之人員。其派赴地點或國別。主要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並應會同各該機關定之。

第七條 經存記准予選送、進修、考察人員。超過每年所定總員額時。其應派人員。得由考試院考試決定之。

第八條 考察期間。國內爲半年。國外爲一年。進修期間。國內外均爲二年。

國內外考察或進修人員。遇有交通上之障礙。或爲完成學科之研究。前項期間。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酌予延長。並轉報考試院。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九條 經決定派送進修及考察人員。離職期間。除由原機關給予原薪外。其所需旅費或用費。在國內者由原送機關酌給。在國外者由原送機關會同銓敘部另編預算。呈請核發。

第十條 國內外進修人員。於每滿一年。應就研究所得。提出報告。呈原機關備核。研究期滿之成績。並應由本人請求進修處所給予證明。呈由原機關轉送銓敘部備查。

第十一條 國內外考察人員考察期滿後。三個月內。應將考察結果。提出報告。呈原機關核轉銓敘部備查。

第十二條 進修或考察期滿。應回原職或另調其他與其進修或考察有關之相當職務。在三年內不得改任其他機關職務。但經原送機關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進修成績優良者。得另調較高職務。但以其有法定資格者爲限。

第十四條 遇有國際戰爭。交通阻礙時。國外進修及考察人員之選送。暫行停止。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

四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高級委任職。以委任五級以上。能達委任一級之職務為限。所稱同一機關。其解釋依考績法規之規定。所稱繼續任職滿五年。其簡任、薦任及高級委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體格健全。應提出公立醫院之證明書。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高等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五條 各機關考績員額之計算。以經銓敘機關核定。應予考績之員額為準。如選送所屬機關人員時。其所屬機關考績員額。得與選送機關考績員額合併計算。

第六條 各機關合於本條例規定標準之考績人員。超過定額時。由該機關主管長官就各員體格、年齡、職務、需要等情形酌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應依照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期間。填具選送表件。送銓敘部查核存記。逾期不予存記。

選送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八條 各省政府委任職公務員之進修、考察、選送事項。在設有銓敍處之區域。應送銓敍處初核。由銓敍處將原送表件及實際考績員額報部核定。

第九條 進修考察人員之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應試科目由考試院按該年度所定及研究科目及考察事項定之。

第十條 准予存記人員進修或考察地點、國別。或研究科目、考察事項。經考試院決定後。過知原送機關逕行派送。

第十一條 進修或考察人員違背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原選送機關追繳所領各項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爲政府經營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爲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爲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爲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爲主管機關。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 一 零星收入。
- 二 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 三 在經徵地點隨徵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爲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 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 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 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 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 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權利、義務。

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 收入總存款。

二 各普通經費存款。

三 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

第十五條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

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爲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之會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爲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公
庫
法

六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棧單、提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句。其有特殊

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爲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敘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 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准公庫主管機關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三 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爲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

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繕具同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

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細則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財政部。縣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該省財政廳。

第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 二 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 三 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 四 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 五 收款公庫名稱。
 - 六 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 七 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 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 第二十條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證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 第二十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 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支付書。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 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 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三 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劃撥經費因考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

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機關之經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帳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送請領機關。

第二十五條 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補填支付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直字支付書。

領款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項支付書通知聯。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具領。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領款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領。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帳戶。再行支付。

第二十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其收據。

第二十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出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依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額數者。得於下次劃撥經費時。商得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總存款。

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挪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前項透支挪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及

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十三條 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支付之。

第三十四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除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前項指定之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視事務繁簡。按旬或按月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報告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公庫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法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公布
同日施行

- 一 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畢業資格經教育部核准者。由部發給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
- 二 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願取得正式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得參加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及格後由該校換發畢業證書。
- 三 志願參加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之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得自行認定一校，並於該校三十六年舉行畢業考試前三個月。繕具學歷表（詳填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肄業大學院系及補習班名稱等項）。連同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及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二張。逕向校申請報名。由校審核後。通知其應參加考試之科目。
- 四 前條考試科目。與各該校各該科系之畢業考試科目相同。
- 五 考試及格學生。由校造冊填製畢業證書。呈部驗印。並將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呈部註銷。
- 六 此項考試辦法以三十六年暑期一次為限。

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二

榮譽軍人就學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教育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榮譽軍人有志就學於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者。由軍政部軍醫署發給證明書。得照左列規定。入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就學。

一 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准投考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或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

二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准投考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或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

三 曾在中等學校肄業並能提出證件者。准入同性質之中等學校相當年級旁聽或試讀。

四 具有高中畢業資格並能提出證件者。准入大學先修班旁聽或試讀。

五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並能提出證件者。准入大學或專科學校旁聽或試讀。

第二條 各校收受榮譽軍人入學旁聽或試讀。以各校所有缺額為限。

第三條 各校收受榮譽軍人。無論為正式生或旁聽試讀生。均應由各該校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並通知軍政部軍醫署備查。

第四條 各校旁聽或試讀之榮譽軍人。經學期或學年試驗。成績及格者。准改為正式生。不及格者。准留原年級旁聽或試讀。如再經學期或學年試驗。成績仍不合格。作為旁聽試讀期滿。發給證明

書。令其退學。

前項改爲正式生或留級或退學之榮譽軍人。均應由各該校通知軍政部軍醫署備查。

第五條 榮譽軍人入各校就學。無論爲正式生或旁聽試讀生。一律免收學膳宿雜等一切費用。

第六條 本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無國籍僑民之居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無國籍僑民居留一地時。應於到達該地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登記。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照「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辦理之。並應於該居留證封面加蓋「無國籍」三字。

第三條 無國籍僑民遷出所在地境內時。應呈由當地警察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准。發給遷移護照。該僑於抵達目的地時。仍應依照前條規定。申請登記。

無國籍僑民在同一縣市政府轄區內。住址有變更時。應依照「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辦理。

第四條 無國籍僑民於遷出中華民國國境前。須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核准。發給准予出境證明。該管警察機關於接到前項申請時。應查明該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國境內。確無民刑案件尚未了結情事。方得准予證明。

第五條 無國籍僑民於入或過我國國境時。應依照「查驗外人護照實施辦法」第六條辦理之。

第六條 無國籍僑民倘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應不許居留中華民國國境。

- 一 行動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 浮浪乞丐或無正當職業者。
- 三 會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 四 患有不良而不能治愈之傳染病者。

第七條 無國籍僑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解送司法機關審理之。

一 有間諜嫌疑者。

二 有違害中華民國利益及行動者。

三 觸犯刑法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為謀配合緊縮通貨穩定物價政策。所有各軍政機關公款之存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財政部簽發各軍政機關經臨事業等費。除因特殊情形。必須開填直字支付書者外。應儘量開填撥字支付書。撥發存庫。立戶依法支用。各領款機關不得提出轉存公庫以外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

第三條 各軍政機關現存放非公庫之銀行或代庫行局營業部份之公款。應一律移存公庫。立戶依法支用。四行兩局及省市地方銀行暨商業銀行。絕對不得接受任何軍政機關存款。

第四條 各軍政機關公款之轉移匯發。凡匯出地與匯達地之公庫。係為同一系統行局代理者。應一律交由該代庫之行局。按照轉移庫款方式處理。其不屬同一行局系統者。得適用普通銀行匯款辦法。惟匯達地之代庫行局如在匯出地有分支行處時。託匯機關應交各該行處承匯。其在匯出地無分支行處者。得委託其他行局承匯。仍應負責解存當地公庫。

第五條 庫款之轉移。分為電轉與函轉兩種。由委託機關填具轉移庫款申請書（格式另附）。連同所簽公庫支票。交由代理公庫之行局承辦。除電轉者酌收電費外。一律不收手續費。

第六條 凡按照普通銀行匯款辦法轉匯庫款者。應由託匯機關填具轉匯庫款證明書（格式另附）。連同所簽之公庫支票。交由第四條規定之行局承匯。付款之公庫根據前項證明書。填具洽收庫款通知書（格式另附）。同時通知匯達地之公庫洽收。並通知該區金融檢查機構查核。承匯行局於款

項匯達後。即通知領款機關。將款移存當地公庫。立戶依法支用。或逕由承匯行局轉解公庫辦理。

第七條 各軍政機關公款存匯。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應由各級審計機關會同軍政主管機關。嚴加查禁。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辯護士整理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臺灣省原有之辯護士。依本辦法整理之。

第二條 原有之日籍辯護士。應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停止業務。

第三條 原有之各辯護士會。應即解散。立行財產之清算。

前項財產之清算。以原任辯護士會正會長及本省籍辯護士一人充清算人。本省籍辯護士之清算人。由各該地方法院院長指定之。原任辯護士會正會長如有不能為清算之情事時。亦得由各地方法院院長另行指定一人充之。

第四條 依前條所為之清算。應由各地方法院院長監督清算之。清算處理財產。應經地方法院院長之許可。

第五條 原辯護士會之全部文件檔卷及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應於清算完畢後。移交於各地方法院院長保管。

第六條 原任辯護士之本省籍人。仍准暫行執行業務。並向臺灣高等法院登記。

第七條 原任辯護士之本省籍人。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前條之登記。

一 已充任公務員者。

二 吸食鴉片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受刑之宣告者。

第八條 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聲請書。並附繳左列文件。

一 履歷書。

二 戶籍謄本。

三 已向前臺灣總督府爲辯護士登錄之證明文件。

四 由二以上之保證人具名。證明其無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保證書。

前項文件之登記聲請書及保證書。均由本院製備之。

第九條 逾登記期間而未登記者。不得執行業務。

前項登記期間。另由本院公告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遺產稅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稽徵機關設置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稽徵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一 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二 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三 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四 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五 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六 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審查委員於每年首次開會時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審查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請審查書日起五日內。召集會議。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七條 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第九條 審查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審查。

審查委員違反前項之規定時。應由主席請求其退席。

審查決議後。發覺有第一項情事者。其決議為無效。並重行召集會議。但決議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應於遺產審查決定後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審查清單。由主席簽名蓋章。移

送遺產稅稽徵機關。轉達納稅義務人。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於遺產價額無法評定時。得委託專家估計之。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得設書記。專辦文書事務。由當地遺產稅稽徵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遺產審查關係文件。抄送各審查委員。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遺產稅法施行日施行。

地方政府接收處理日人寺廟祠宇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一 收復區日人寺廟祠宇之接收處理。除法令已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之。
- 二 凡日人寺廟祠宇。應由地方政府一律接收。并登記保管。
- 三 凡日人寺廟祠宇內有關神權迷信之神像木主及法物等。均應予以撤除。
- 四 前項接收之寺廟祠宇。依左列情形。分別辦理。
 - 甲 利用原有廟宇變更名稱或加以改造之日人寺廟祠宇。如係公產。仍收歸公有。如係私產。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依法審議後發還之。
 - 乙 日人新建寺廟祠宇。其土地權屬於公有者。應一律收歸公有。
 - 丙 日人新建寺廟祠宇。其土地權屬於私有者。應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丁 日人寺廟祠宇係利用原有民房改建者。應依法清理發還。
- 五 地方政府接收處理日人寺廟祠宇。均應隨時將接收情形及處理辦法。專案咨報內政部備核。

地方政府接收處理日人寺廟祠宇注意事項

二

德僑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收復區及後方德籍人民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我國法律處理。

一 有間諜嫌疑或行動者。

二 有幫助日軍企圖或行動者。

第三條 收復地區德籍人民。如藏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呈該主管官署。聽候處理。如有私藏不報情事。一經發現。應依我國法律予以懲處。

第四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及德籍猶太人。未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除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繼續居留中國外。應予全部遣送回國。在未遣送前。得具中外殷實舖保。呈准該管省市政府暫時繼續居留。其不能具保者。應由該省市府集中管理。

遣送回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召集其他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五條 德籍人民及德籍猶太人。如係忠實可靠之技術人員。得由公私機關呈准內政、外交兩部予以僱用。免予遣送回國。

第六條 德籍教士。除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仍依我國法律處理外。其在後方經指定區域傳教者。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擔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返還原地繼續傳教。其在收復區者。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擔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在原居留地傳教。未經擔保暨核准者

德僑處理辦法

二

。應由該管省市政府指定傳教區域。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遣送德僑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 一 各省市政府對於該管德僑。應立即造具名冊。詳列年歲、性別、性別、職業、宗教、是否納粹黨員及願往何國。報請外交部核定遣送之。
- 二 前項核定遣送名單。應由外交部通知內政部及善後救濟總署。
- 三 應行遣送之德僑。其德國護照如經呈繳所在地地方官署者。應予發還。并由該管地方官署在其護照上加蓋「應予遣送」字樣。所持僑僑登記執照應予註銷。
- 四 應行遣送之德僑。於接到遣送通知後。應持原有護照。依照外僑出境辦法。辦理出境簽證。
- 五 遣送船隻由外交部及善後救濟總署洽商辦理。并通知內政部。再由內政部通行有關省市政府飭知應行遣送之德僑。
- 六 應行遣送之德僑。如係居留內地。須先運至港口者。其運送工具由善後救濟總署統籌辦理。所有沿途一切費用。由該署專款墊付。并由內政部通知有關省市政府轉飭沿途地方官署予以監護。
- 七 爲免各地應行遣送之德僑同時結集上海起見。上海市德僑應儘先遣送。
- 八 應行遣送之德僑。於出國境時。當地警察機關應向其取其平安出境字樣。呈報該管省市政府轉報內政、外交兩部。
- 九 應行遣送之德僑。如係因政治、宗教、種族關係。而爲前德政府被迫來華者。其私人財產如經遵照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五條庚項之規定。經呈請內政、外交兩部酌予保留者。得攜帶准

予保留之財產出國。

九 應行遣送之德僑。應於最後登輪之港口海關。會同當地憲警施行檢查。如查獲未經准許攜帶之物款。應由海關扣留。繳送該管區澈僞產業處理機關。并分報內政、外交兩部。

十 下列德僑不在遣送之內。

- 一 犯有德僑處理辦法第二、三兩條罪嫌、應依法處理者。
- 二 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繼續居留者。
- 三 技術人員經公私機關呈准內政、外交兩部予以僱用者。
- 四 教士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擔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繼續傳教者。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

- 一 本辦法內所稱之德僑。係包括德國人民及德籍猶太人而言。
- 二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依本辦法處理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 三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之查報。由各省市政府依照附發表式辦理之。
- 四 德僑在華各公司社團團體等所經營之產業。均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接收保管。但對於易壞或變質之物品。得先行標售。所得價款交由中央銀行專戶存儲。
- 五 德僑個人私有產業。應分別處理如下。
 - 甲 凡犯有德僑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其私人產業一律歸政府接收處理。
 - 乙 凡須集中管理之德僑。除准予攜帶其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及我國法幣五萬元外。其他物品及款項與有價值之貨品。應自行造冊簽證。送請所在地省市政府接收。轉報行政院指定接管機關接管。
 - 丙 前項所稱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計包括衣履、寢具、炊具、盥洗具及食品。其他如手錶、筆墨、圖書、文件及紀念品（與作戰行為無關者）等物。
 - 丁 應遣送回國而未集中管理之德僑。在未遣送以前。得准其在私有產業內。支付每月所需之生活費用。惟單身人每月不得超過五萬元。夫婦不得超過八萬元。有未成年子女者。得每人每月多領二萬元。

戊 遣送回國之德僑。除上列乙項所准攜帶之物款外。得在其個人私有產業內。攜帶必需之零用費。其數值不得超過美金二百五十元。

己 凡已得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准予遣送回國者。得呈請內政、外交兩部准予保留其私有產業之一部或全部。

庚 凡因政治、宗教、種族關係而為納粹政府被逼來華。能提出確實證據者。其私人產業得呈准內政、外交兩部酌予保留。

六 自三十四年五月七日起。所有德僑產業私行移轉者。概作無效。

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在外臺僑國籍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 臺僑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恢復中華民國國籍。應由外交部分電各駐外使館。請各該駐在國政府查照。並轉知其各屬地當局。

對日本方面。應由我國駐日代表通知盟軍總部。轉知日本政府查照。

對韓國方面。應由我國駐日代表通知盟軍總部，並由外交部駐韓代表通知美蘇在韓國之軍政府查照。

二 在外臺僑應由駐外使領館（或駐外代表）立即依照華僑登記辦法。舉辦登記。經予登記之臺僑。應發給登記證。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前項登記證有國籍證明書之效力。

三 在外臺僑聲請登記時。應覓具華僑二人保證其確有臺灣籍貫。其不願恢復中國國籍者。得向我駐外使領館（或駐外代表）為不願恢復國籍之聲明。

上項聲明應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為之。

四 駐外使領館（或駐外代表）對於聲明不願恢復中國國籍之在外臺僑。應予許可。並彙報內政部備案。暨通知該僑居住國政府。

在日本方面。應由我駐日代表通知盟軍總部。轉知日本政府。

在韓國方面。應由我駐日代表通知盟軍總部。並由外交部駐韓代表通知美蘇在韓國之軍政府。

五 恢復中國國籍之在外臺僑。其法律地位與待遇。應與一般華僑完全相同。其在日本、韓國境內者。並應享受與其他盟國僑民同等之待遇。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遣人員

出國考察或實習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員出國考察或實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非因國策上之重要措施或新興事業之特殊需要。不得派員出國考察或實習。

第三條 出國考察或實習人員。應具備左列條件。

甲 考察人員。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派遣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繼續任職五年以上。成績特優。

對所考察之事項素有研究者。

二 對派往國家之語言文字有充分訓練者。

三 身體健全。經醫師檢驗合格者。

乙 實習人員。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派遣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繼續任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對派往國家之語言文字有相當基礎者。

三 身體健全。經醫師檢驗合格者。

第四條 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員出國考察或實習。應先申請行政院核准，行政院未核准以前。外

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遣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辦法

交部不給護照。

前項申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考察或實習之理由及計劃。
- 二 考察或實習之人數。
- 三 考察或實習人員之姓名、性別、籍貫、年齡、職級、到職年月、出身及經歷。
- 四 考察或實習之時間。
- 五 考察或實習之地點或經過路線。
- 六 考察或實習所需經費之數目及其來源。
- 七 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考察或實習人員每人應支各項費用如左。

甲 考察人員治裝費肆百美元。出國及返國旅費各伍百美元，生活費及考察費每年伍千美元。不及一年者以每月伍百美元計。

乙 實習人員治裝費貳百美元。出國及返國旅費各伍百美元。生活費及實習費每年貳千美元。前項規定之各項費用。遇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酌量增減。

第六條 出國考察或實習人員。於考察或實習期間。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並另按事業性質。於考察或實習告一段落或完畢時。造具總報告。呈送派遣機關查核。

第七條 出國考察或實習人員。於期滿回國後。應仍回原機關服務。在三年以內。非經呈准。不得自行變更。否則追還其考察或實習之一切費用。

第八條 各部會署派往國外參加會議之人員。其聲請核准手續及出國費用。比照本辦法中關於考察人員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遣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辦法

四

國民身分證實施暨公務員首先領發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身分證之實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國民身分證之籌辦步驟如下。

一 中央及省級公務員領發國民身分證。於三十五年十月辦竣。

二 各院轄市於三十五年內一律籌辦。於三十六年四月前辦理完成。

三 各省省會所在地及省轄市於三十六年度一律辦理完成。

四 各縣國民身分證之製發。由省政府統籌規劃。

前項限期。在未辦戶籍登記之省市。應於各省市戶口查記實施辦法規定之限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辦竣。

第三條 國民身分證之製發。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四條 國民身分證之製發機關。在院轄市為院轄市政府。在省會所在地為省轄市政府。未設市政府之省會由該省之首縣縣政府製發。在各縣為縣政府（在中央由警察機關製發者暫仍舊）。

前項國民身分證資料。應力求堅韌。經久耐用。

第五條 中央及省級公務員首先領發國民身分證。其請領手續。應由請領國民身分證之公務員繕具聲請書。由所屬機關彙送製發機關。請予發給。但已領有國民身分證者。不再製發。

前項聲請書準用戶籍登記聲請書之格式。由製發機關先期印就。發交請領國民身分證之公務員。
第六條 公務員領發國民身分證後。除毀損滅失及初到職之職員應予補發外。無庸定期換發。其效用及於各地。並無庸隨地換發。

第七條 公務員有眷屬在任所者。並應比照本辦法之規定。一同聲請領發國民身分證。

第八條 各地製發國民身分證。自開始辦理至辦理完竣。應將經過情形詳報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改進吏治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 各省政府民政廳長、警務處長（保安處長）及院轄市政府之民政局長、警察局長之任用。應依照「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辦法」及「行政院直屬各市政府局長人選辦法」之規定。由內政部審查合格後提請任命。

未經前項審查手續之現任人員。仍應補送證件。由內政部併同各該員現任政績審查。如資歷不合或人地不宜者。得由部擬具調整意見。提請調任或免職。

二 行政督察專員之任用。應依照「行政院審查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非經審查合格後。省政府不得逕先派用。

三 縣長之任用。應依照縣長任用法及其補充各法規辦理。非經審查合格後。省政府不得派用。其有急迫情形必須先派者。亦應就合於資格者遞派。並應即送部審查。

四 第一條人員暨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及省轄市市長。內政部得舉行登記。將名冊分送各省市政府備用及呈報行政院備案。局長、專員及縣市長出缺時。應儘先就該項名冊內選用。

五 第一條人員出缺或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改組時。由內政部就存記人員中加倍提請圈定。其經特交或該省主席及院轄市市長保薦之未經審查人員。仍應由部加具審查意見。提請任命。省政府不兼廳長之各委員。內政部亦得提出人選或加具審查意見。轉請選用。

六 內政部於審查存記之專員、縣市長。如認有資歷特優或能行卓著者。遇各省專員或縣市長出缺時

。得逕咨省政府任用。但仍應依法請簡呈薦。

七 內政部爲整飭吏治。得徵詢省政府意見。將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之人員。暨省政府委員及省轄市市長。各省間相互調任。但簡任簡派人員。應呈由行政院核准調任。

八 經審查合格任用之廳長、處長、局長、專員及縣市長。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停職或免職。

九 省縣政府辦理民政警政之佐治人員。除應依法任用外。內政部並得抽查其資歷及成績。

十 內政部對於省市政績。應依照「各省市政績考成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切實督導考核。評定等第及獎懲公布。其政績特殊。足資仿效者。得通令各省市推行之。對於成績優異人員。並得提請特予擢升。但以合於擢升職務之資格者爲限。

財政部派員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一 財政部爲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派員駐在臺灣銀行。執行本辦法規定之事務。
- 二 財政部派駐臺灣銀行監理之任務如左。
 - 一 監督新臺幣之印製及發行。
 - 二 檢查新臺幣發行準備金。
 - 三 審核關於新臺幣收換舊臺幣事項。
 - 四 封存及保管已印未發之舊臺幣及印版戳記。
 - 五 檢查舊臺幣之印製發行數額及準備金之實況。
 - 六 其他奉令飭辦事項。
- 三 派在臺灣銀行監理。應將第二條規定各項任務之執行情形。按月編造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 四 派駐臺灣銀行監理。對於第二條規定各事項。如查有違反法令情事。應即密報財政部核辦。
- 五 派駐臺灣銀行監理。爲執行職務。得隨時向該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情形。及檢查賬冊簿籍暨其他有關文件。如有藉故拒絕或諉延情事。應即密報財政部核辦。
- 六 派駐臺灣銀行監理。審核或辦理第二條規定各事項。得對該行爲必要之書面指示。
- 七 派駐臺灣銀行監理。得因事實需要。呈請財政部遴派稽核二人至四人。協助辦理一切事務。

財政部派員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兵役法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三月
二日修正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三十二年三月十
五日第二次修正三十五年十月十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爲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役種

第六條 兵役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 一 現役 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二 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常備兵現役如爲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現役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退伍。

二 預備役 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 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 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三 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三章 服役

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擔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得召集服左列勤務。

一 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二 維持地方治安。

三 擔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十三條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第十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 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二 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 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條 國防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團管區。設置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徵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協助

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區市徵兵官。受該管管區司令之指導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五章 徵集

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兵屆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一 身家調查。

二 體格檢查。

三 抽籤。

四 徵集。

第二十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領館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爲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徵。

一 因公出國者。

二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三 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第二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第六章 召集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一 動員召集。

二 教育召集。

三 演習召集。

四 點閱召集。

五 臨時召集。

第二十六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召。

一 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二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 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 四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 五 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第二十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集之。
- 二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時。得儘先以志願者徵集之。
- 三 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徵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爲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 一 應徵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

利。

- 二 擔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
 - 三 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 四 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 五 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第三十條 凡應徵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 一 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 二 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 三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第九章 妨害兵役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妨害兵役。

- 一 應受徵兵處理及徵召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 二 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證明及記載。或僞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僞方法。意圖規避者。
 - 三 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 四 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均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折算一日。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已規定得依一定比率加增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

依違警罰法科罰鍰者。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

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提高罰鍰數額。仍嫌不足者。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

第四條 科罰鍰之案件。除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已規定爲由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科罰者外。概由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二

榮譽軍人職業保障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 凡榮譽軍人職業之保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本辦法所稱榮譽軍人（以下簡稱榮軍）。係指參加抗戰。因傷成殘。並經軍事機關證明之官兵而言。

三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榮軍。而無左列情形之一者。均得依法申請當地主管官署。享受本辦法規定之一切權利。

（一）褫奪公權者。

（二）吸食鴉片毒品或其代用品者。

（三）患惡性傳染病。尙未根治者。

（四）傷殘過重。無工作能力者。

四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或民政廳。在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本辦法所稱榮軍職業。應以危險性較小及無劇烈活動者爲主。其業名規定如左。

（一）各種工廠管理人員。輕工業工人及手工藝工人。

（二）各交通機關之售票員、郵差、押運員。及各種輕便工作之職工。

（三）各公務機關及社會團體之職員及工友。

（四）學校中之教師、事務人員及工友。

(五) 民教館中之演講員、事務人員及工友。

(六) 圖書館、博物館及美術館中之管理人員。

(七) 各種業務機構之管倉員工。

(八) 各醫藥或衛生機構之醫護助理人員。

(九) 各娛樂場所售票及收票人員。

(十) 各商店店員。

(十一) 書報販及固定攤販。

(十二) 其他榮譽軍自選之職業。

六 主管官署對於榮譽軍職業。應視其傷殘情形教育程度職業知能及工作興趣。並參酌當地榮譽軍人數及各業機會之多寡。規定當地每一機關團體工廠商店。以其原設員工名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安置之。不得拒絕。

七、凡榮譽軍自願經營小商業或小規模生產事業者。政府應於最初二年內。准予免納全部營業稅。並准依照規定手續。在當地銀行以低利長期貸借所需資金之一部。各地合作機構對於榮譽軍社員申請貸款者。應優先貸給。

榮譽軍經營之小商業及生產事業。如發覺有非榮譽軍之資本在內。前項應享之權利。即予取消。

八 當地榮譽軍人數過多。確難悉予安置職業時。主管官署得通知鄰近地區主管官署。予以安置。必要時並得報請中央主管官署核辦。榮譽軍因此而易地就業者。並准其呈驗證件。免費搭乘交通工具。

九 凡在各機關團體工廠商店服務之榮譽軍。其待遇須與一般員工相同。且不得無故解僱。

十 榮軍因原傷殘部位發生病症。經法定醫師證明者。當地主管官署應准在公立醫藥機關免費醫療。倘當地無適合之醫藥機關。而須易地醫療時。並准其呈驗證件。免費搭乘交通工具。

十一 榮軍在各業服務期間。應照章取具保證。如使所在之機關團體工廠商店蒙受財物上之損失時。由保證人負責賠償。必要時當地主管官署得由榮軍應領之各款內扣繳。

十二 榮軍在各業服務期間。如不能勝任時。其服務機關應申請當地主管官署調換。主管官署經查明屬實後。應於一個月內另行安置。但在未安置前。其現服務機關不得令其離職。

十三 榮軍對於所在機關團體工廠商店之一般服務規則。必須切實遵守。如有犯規行為。准由服務機關照章處理。並通報當地主管官署。

十四 榮軍在就業前。得予以技能訓練。就業後並予以繼續輔導。其辦法另訂之。

十五 榮軍職業之安置訓練及輔導事宜。得由當地主管官署聘請有關機關團體首長及熱心公益人士。組織榮譽軍人就業輔導委員會。協助辦理。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十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榮譽軍人職業保障辦法

四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戰爭罪犯之審判及處罰。除適用國際公法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中華民國刑事法規之規定。

適用中華民國刑事法規時。不論犯罪者之身分。儘先適用特別法。

第二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戰爭罪犯。

一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戰前或戰時。違反國際條約、國際公約或國際保證。而計劃陰謀預備發動或支持對中華民國之侵略或其他非法戰爭者。

二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爲之期間。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直接或間接實施暴行者。

三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爲之期間。或於該項事態發生前。意圖奴化摧殘或消滅中華民族。而（1）加以殺害飢餓殲滅奴役放逐。（2）麻醉或統制思想。（3）推行散布強用或強種毒品。（4）強迫服用或注射毒藥。或消滅其生殖能力。或以政治種族或宗教之原因。而加以壓迫虐待。或有其他不人道之行爲者。

四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爲之期間。對中華民國或其人民。有前三款以外之行爲。而依中華民國刑事法規應處罰者。

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之暴行。謂左列行爲之一。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二

- 一 有計劃之屠殺謀殺或其他恐怖行爲。
- 二 將人質處死。
- 三 惡意餓斃非軍人。
- 四 強姦。
- 五 擄掠兒童。
- 六 施行集體刑罰。
- 七 故意轟炸不設防地區。
- 八 未發警告。且不顧乘客與船員之安全。而擊毀商船或客船。
- 九 擊毀漁船或救濟船。
- 十 故意轟炸醫院。
- 十一 攻擊或擊毀醫院船。
- 十二 使用毒氣或散佈毒菌。
- 十三 使用非人道之武器。
- 十四 發布盡殺無赦之命令。
- 十五 於飲水或食物中置毒。
- 十六 對非軍人施以酷刑。
- 十七 誘拐婦女。強迫爲娼。
- 十八 放逐非軍人。

- 十九 拘留非軍人。加以不人道之待遇。
- 廿 強迫非軍人從事有關敵人軍事行動之工作。
- 廿一 軍事佔領期間。有僭奪主權之行爲。
- 廿二 強迫佔領區之居民服兵役。
- 廿三 企圖奴化佔領區居民。或剝奪其固有之國民地位權利。
- 廿四 搶劫。
- 廿五 勒索非法或過度之捐款或徵用。
- 廿六 貶抑貨幣價值。或發行偽鈔。
- 廿七 肆意破壞財產。
- 廿八 違反其他有關紅十字之規則。
- 廿九 虐待俘虜或受傷人員。
- 卅 徵用俘虜從事不合規定之工作。
- 卅一 濫用休戰旗。
- 卅二 濫用集體拘捕。
- 卅三 沒收財產。
- 卅四 毀壞宗教、慈善、教育、歷史建築物及紀念物。
- 卅五 惡意侮辱。
- 卅六 強佔或勒索財物。

卅七 奪取歷史藝術或其他文化珍品。

卅八 其他違反戰爭法規或慣例之行爲。或超過軍事上必要程度之殘暴或破壞行爲。或強迫爲無義務之事。或妨害行使合法權利。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之行爲。以發生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前者爲限。但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行爲。發生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前者。亦得追訴之。

刑法第八十條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於戰爭罪犯不適用之。

第五條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後。集中以前。有第二條各款行爲之一者。依中華民國刑事法規。由普通軍法裁判機關審判之。

第六條 戰爭罪犯雖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外國軍人或非軍人。對中華民國之盟國或其人民或受中華民國保護之外國人。有第二條各款行爲之一者。分別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戰爭罪犯不因左列事由而免除其責任。

- 一 犯罪之實施係奉其長官之命令。
- 二 犯罪之實施係執行其職務之結果。
- 三 犯罪之實施係推行其政府既定之國策。
- 四 犯罪之實施係政治性之行爲。

第九條 對於戰爭罪犯處於監督指揮之地位。而就其犯罪未盡防範制止之能事者。以戰爭罪犯之共犯論。

第十條 戰爭罪犯有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一條 戰爭罪犯有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之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有第三條第十六款至第二十四款之行爲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第三條第二十五款至第三十七款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第三條第三十八款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情節重大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戰爭罪犯之行爲合於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依各該刑事法規所定之刑罰處斷。

第十三條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頒行之滅刑辦法。於戰爭罪犯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戰爭罪犯之案件。由國防部配屬於各軍事機關之審判戰犯軍事法庭管轄。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已經同盟國特設之機構審判之戰爭罪犯。仍適用之。但其已執行之刑罰。得免予執行。

第十六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之設置及其職權之劃分。由國防部會商司法行政部後。提交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由軍法審判官五人及軍法檢察官一人至三人組織之。但案件較繁之法庭。得增置員額。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開庭時。由軍法審判官三人或五人出席。軍法檢察官一人蒞庭。

第十八條 軍法審判官。由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遴選軍法官三人。並由司法行政部遴

選所在省市區之高等法院推事二人充任之。

軍法檢察官。由司法行政部遴選所在省市區之高等法院檢察官一人或二人。並得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遴選軍法官一人充任之。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增置員額時。由國防部會商司法行政部辦理。

軍法審判官、軍法檢察官。一律專任。

第十九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以司法行政部遴選之軍法審判官一人為庭長。並以所遴選之軍法檢察官一人為主任軍法檢察官。

第二十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軍法審判官、主任軍法檢察官及軍法檢察官。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報請國防部。並由司法行政部分別提經戰犯處理委員會決定後。由國防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增置員額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所在省市區之高等法院及所配屬之軍事機關。應分別指定推事、檢察官及軍法人員各一人或二人。準備於軍法審判官或軍法檢察官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補充之。

前項人員經指定後，應由高等法院及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通知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遇有軍法審判官或軍法檢察官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通知先到庭執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軍法審判官、主任軍法檢察官、軍法檢察官及其他需用人員之階級。由國防部編制之。

前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需用之其他人員。由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薦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派用。報請國防部備案。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所需之經費預算糧服及其他設備。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長官擬定。報請國防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軍法審判官、軍法檢察官、書記官、通譯等出庭時。應着軍服。並佩領章。

第二十四條 戰事罪犯案件。由軍政憲警機關。因人民之告訴、告發。或依職權。督率所屬調查檢舉之。

前項調查檢舉程序。除本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戰爭罪犯案件。經向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逕行告訴告發者。得由軍法檢察官偵查辦理。但應於收案後一星期內。報請戰爭罪犯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六條 戰爭罪犯案件。由軍法檢察官提起公訴。

第二十七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審判戰爭罪犯案件時。得准被告選任具有中華民國律師法規定資格並在所在地法院依法登錄之律師為辯護人。其未選任辯護人者。應指定所在地法院之公設辯護人為之辯護。所在地法院無公設辯護人者。應指定律師為辯護人。

第二十八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關於戰爭罪犯案件之言詞辯論及裁判宣示。應於公開法庭行之。

第二十九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庭長。得於開庭前。指定軍法審判官一人或二人。進行審理戰爭罪犯案件所應準備之事項。

第三十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遇必要時。得指派軍法審判官三人。軍法檢察官一人。至犯罪地審理戰爭罪犯案件。

第三十一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宣告無罪。或軍法檢察官爲不起訴之案件。應於宣告或處分後一星期內。報請國防部核准。

國防部認爲前項案件有疑義者。得命令再行偵查。或發回復審。

第三十二條 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有罪之戰爭罪犯案件。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連同卷證。報請國防部核准後執行之。但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由國防部呈請國民政府主席核准後執行。

國民政府主席或國防部認爲原判決違法或不當者。得發回復審。

前二項之規定。於復審判決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戰爭罪犯案件經判決後。除具有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四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爲復審之呈訴外。如對原判有所申辯時。得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呈由原軍事法庭轉呈國防部核辦。

第三十四條 戰爭罪犯之逮捕羈押審判及裁判。執行機關應隨時將辦理情形分別列表。報請國防部及司法行政部備查。其詳細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司法行政部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鎢銻收購條例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行政院爲履行已訂對外償債易貨契約。得在國內指定區域內收購鎢銻。

第二條 前條所稱鎢。包括鎢砂。銻包括銻砂、純銻、生銻及銻養。混合在鎢砂、銻砂內之鉍鉬。得併予收購之。

第三條 行政院收購鎢銻。以資源委員會爲主辦機關。其收購區域。由資源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定行之。

第四條 資源委員會辦理收購鎢銻事項。得專設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五條 在核定之收購區域內。鑛廠商採煉之鎢銻。應全部報請資源委員會所設之經辦機關收購之。

第六條 鎢銻之收購價格。應由資源委員會隨時按照國際市價評定公布。但同時應顧及國內生產成本暨鑛廠商合法利潤。

第七條 收購區域內之鎢銻。在國內運輸。須憑資源委員會之運輸護照。出口時。憑資源委員會之出口許可證。

無前項照證運輸鎢銻者。資源委員會得予扣留。並得照收購價格減少百分之二十強制收購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並於已訂對外償債易貨契約終結之日廢止之。

鎢鈹收購條例

二

公務員登記規則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考試院公布同
日施行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公務員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公務員之登記。分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

第三條 公務員初經錄敘者。應爲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審查結果。就所有資歷。於公務員登記冊。專頁登記。分類編製索引卡片。

第四條 動態登記。依其事項。續載於初次登記冊頁之後。

第五條 公務員任用審查、試署成績審查及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等。經核定後。依其結果。予以登記。

第六條 左列事項。由各機關按月造具動態月報表。送請登記。

- 一 級俸變更。
- 二 獎懲事項。
- 三 冠姓更名。
- 四 籍貫及住址變更。
- 五 留職停薪、復職或卸職。
- 六 退休或死亡。
- 七 其他動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其他法令者。應先依該法令辦理。

動態月報表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前條動態事項。除各省委任人員應送由主管之考銓處或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轉報銓敘部查核登記外。其餘均按月逕報銓敘部查核登記。每月之動態。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送出。

報送動態逾前項規定期間三個月。並無充分理由者。銓敘機關得將承辦人員酌予懲處。

第八條 各院部會之附屬機關公務員動態。除逕報銓敘部外。並應同時分報主管機關。其主管機關認為原報動態有應變更時。得於接收報告後一個月內。報請銓敘部核辦。

第九條 簡薦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轉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職務時。擬任機關得一面呈薦或請簡。一面專案報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經銓敘部查核相符時。即函請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任命。

委任職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轉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擬任機關應專案報送銓敘機關辦理動態登記。勿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條 司法人員之調任。其官等相同。調任職務適用較高資格條款者。仍應依法另送任用審查。

第十一條 非同任免權機關人員之轉任。於報請銓敘機關辦理動態登記時。并應附最近半身相片一張。

第十二條 各考銓處核定之銓敘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初經銓敘之公務員。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竣後。應按月抄冊呈送銓敘部。
- 二 考績考成案件。應隨時造冊呈報銓敘部查核。

三 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動感。應按月造冊呈送銓敘部登記。

第十四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本委員會銓敘案件。於送經銓敘部核定後。予以登記。

第十五條 登記之資歷。如發現或經人告發係假冒或偽造變造。經查明屬實者。除追繳手牒。註銷其資歷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經登記之服務資歷證件遺失時。得呈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及印花稅費。請求銓敘機關發給證明。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登記規則

四

收復區各省市救濟難民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五日社會部公布
同日施行

- 一 在加強中央與地方聯繫。政府與社會配合原則之下。集中力量。實施拯救難胞。
- 二 治本與治標同時進行爲原則。
- 三 救濟工作。由地方社政機關會同善後救濟分署及其他有關機關。視其實際需要及財力物力。分別緩急。積極從事左列各項救濟設施。
 - 1 設置招待所。
 - 2 設置粥廠及食堂。
 - 3 設置並加強衛生院及巡迴醫療隊。
 - 4 賑放款物。
 - 5 舉辦小本貸款。
 - 6 舉辦工賑農貸及農田水利。
 - 7 協助青年升學就業。
 - 8 加強或充實原有救濟設施。
- 四 救濟設施。以老幼孕婦殘疾爲優先對象。
- 五 集中招待之難民。應分別編組。並輔導其自治。
- 六 難民中之工人農人。得視地方建設需要。舉辦公共工程。實施以工代賑。並舉辦農貸。

- 七 難民中具有專門技能之人員。應儘速設法輔導其就業。
- 八 難民中有願小本經營者。酌貸與資金。俾其獨立生活。
- 九 難民中之智識青年。協助其升學及就業。
- 十 救濟經費。除由地方政府自籌及募捐外。得請由中央核撥專款。
- 十一 糧食醫藥及其他救濟物資。由當地善後救濟分署統籌供應。並應負責發放。
- 十二 難民人數衆多。散佈區域廣闊。情形嚴重。或辦理有困難時。得由地方機關會同各有關機關體。組織臨時救濟機構。辦理救濟事宜。

縣長送審呈薦及依法保障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一 縣長在民選前應由各省民政廳廳長就合格人員中遴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迥後派用。並依法定程序及法定期限送審呈薦。所有送審登記考核等事項。並應由民政廳統一辦理。以明權責。
- 二 各省政府委派代理縣長。逾期而不送審。又不聲明理由及理由不正當者。應認為該省政府不能遴選合格人員。即由內政部遴選人員逕行充任。
- 三 各省現任縣長中如有未送審者。應由主管省政府逕行依法送審。否則應認為不合格。由內政部函請審計部轉知該省審計機關。對於其所支俸給不予核銷外。並援照上項規定。遴選人員逕行充任。
- 四 各省政府擬任之縣長。經中央審查認為不合格者。應即停用。另派合格人員接替。否則按照第二項規定。由內政部遴選人員充任。
- 五 縣長到任或去職時。須逕報內政部查核。否則不予審查呈薦。或取消其資格。以免互相朦混。
- 六 縣長三年一任。應嚴格實施。非因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並不得調任。

縣長送審呈薦及依法保障辦法

二

雇員給卹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積勞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 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乙 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 雇員在職積勞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雇員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得按現任雇員之待遇。在百分之三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第二條 雇員卹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第三條 各機關公役傷病死亡。比照本辦法之規定。酌量給卹。

第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雇員給郵辦法

二

省市縣選舉議長糾紛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一 各地參議會正副議長之選舉糾紛。各級法院不得受理。應由內政部或各該管民政廳依法解決。如有賄選及其他觸犯刑章情事。自不受此限制。得由任何人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予以告發。

二 行政院及內政部對於各項選舉條例之解釋案。概由司法行政部通行各級法院遵照。於受理各項選舉糾紛案時。應據以審判。俾免兩歧。

省市縣選舉議長糾紛處理辦法

二

水利委員會統一管理水工器材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水利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 一 水利委員會爲統一管理實施利用水工器材起見。經制定本辦法。
- 二 各附屬機關於此次辦理善後救濟工程所領得之水工器材。除依照「本會各所屬機關領用善後救濟水利器材注意事項」辦理外。於工程完竣後。應即造冊陳報水利委員會（除水泥鋼筋木樁沙袋等材料或損耗物品已用去者外。所有器材應一併造冊陳報本會。聽候處理）。
- 三 凡經水利委員會核准暫由各附屬機關保管之器材。應妥爲庋藏。不得轉借其他機關或變賣。
- 四 水利委員會得指派專人或專設機構負責處理。除籌設場地建築倉庫外。設置修理工場。隨時修理。添配零件。并雇用技工。常川駕駛試驗。
- 五 水利委員會得將各項所存全部器材開列清單。分發各附屬機關查考。
- 六 各附屬機關實施新工程需用各項器材時。得具文請領。如同時有兩個機關以上請領某種器材時。水利委員會得權衡工程之重要性。使用時期之久暫。斟酌撥配。
- 七 各請領機關經核准撥發器材後。應即派員接收。並當場驗明是否完好可用。
- 八 器材沿途運輸押運及運費。暨到達工地後之裝配。統由各領用機關負責辦理。水利委員會得酌派員前往協助。其往返旅費以及駐工時間之薪津。統由領用機關開支。
- 九 各領用機關對器材之使用情形。水利委員會得隨時派員視察督導。

十 工程完竣或某項器材毋需繼續留用時。應即報明水利委員會。另撥其他機關使用。

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考銓處辦理護士助產士藥劑生考試之檢覈。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考銓處辦理護士助產士藥劑生之檢覈。應組織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

前項檢覈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應護士助產士藥劑生各類檢覈。應依照普通考試醫事人員應檢覈資格表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外國人應護士藥劑生檢覈者。應呈送考選委員會核辦。

第五條 聲請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所需之學歷證件。應提出正式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應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第六條 聲請護士檢覈之學歷。在三十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畢業者。聲請助產士檢覈之學歷。在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四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畢業者。及聲請藥劑生檢覈之學歷。在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畢業者。均應繳驗衛生署或軍醫署發給之戰時衛生人員徵調服務期滿證明書或免調證明書。

第七條 依助產士應檢覈資格第二款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學校修業證書。及執業地主管機關或服務機

關服務證明書。

前項服務經歷。應以在三十二年九月助產士法公布前者爲限。

第八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三張。
- 二 保證書一張。
- 三 資格證明文件。
- 四 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五張。
- 五 證書及印花稅費。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九條 考銓處辦理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結果。應造具及格人員名冊三份。請發及格證書清冊二份。及不及格人員清冊一份。連同履歷書二張。一併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

前項名冊及清冊。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公告。發給及格證書。并函送衛生署備查。

第十一條 領有前條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向衛生署請領各該類執業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行刑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

第二條 處徒刑、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

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

第三條 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

監禁中滿十八歲。而其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監禁於少年監。

受刑人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使其身心發育狀況。認爲必要時。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少年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爲分界。

第四條 受刑人爲婦女者。於監獄附設之女監監禁之。應嚴爲分界。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每二年至少一次。高等法院每年至少一次。應派員巡察監獄。

檢察官得隨時考察監獄。

第六條 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官署或視察人員。但在未決定以前。無停止處分之效力。

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應即轉報該管監督官署。

第一項受刑人之申訴。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提出。

第七條 已成年人爲研究學術或有正當事由。請求參觀監獄者。經許可後。得參觀之。但外國人參觀。應經司法行政部或該管監督官署許可。

第二章 收監

第八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判決書、指揮執行書及其他應備之文件。

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

第九條 關於第二條少年受刑人之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經歷、心身之狀況。及可供行刑上參考之事項。於其入監時。應由指揮執行官署通知監獄。

第十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本身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

關於前項調查事項。得請求公署團體或私人報告。或閱覽審判確定之訴訟紀錄。

第十一條 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一歲者爲限。

前項子女滿一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滿期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前二項規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收監。

- 一 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一月者。
- 三 罹患急性傳染病者。

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法院斟酌情形。送交醫院或交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

第十三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受刑人如係婦女。前項之檢查由女看守爲之。

第十四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及其刑期起算與終了日期。受刑人應遵守之事項。應繕貼各監房。

第三章 監禁

第十五條 監禁分獨居、雜居二種。

獨居監禁者。在獨居房作業。但運動、教誨、教育及待遇上有必要時。得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爲之。

雜居監禁者之作業及其他運動等事項。在同一處所爲之。但夜間應監禁於獨居房。獨居房如不敷用。又因困難情形不能設置時。得暫監禁於區劃寢室。

第十六條 受刑人入監後。應先獨居監禁。其期限爲一年。少年受刑人爲三個月。刑期較短者。依其刑期。但因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經獄務委員會決議。得分別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七條 左列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

- 一 刑期不滿六個月者。
- 二 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
- 三 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

四 會受徒刑之執行者。

第十八條 受刑人因衰老、疾病或殘廢。不宜與他犯雜居者。應分別監禁之。

第十九條 左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

一 刑期在十年以上者。

二 有犯罪之習慣者。

三 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

四 精神耗弱或身體衰弱者。

第二十條 刑期一年以上之受刑人。其心身狀況應特加考查。得於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對於刑期未滿一年之受刑人。有考查之必要時。亦同。

前項情形應依據醫學心理學等。為個性識別之必要措施。

第二十一條 對於刑期一年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但因心身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經獄務委員會決議。得不為累進處遇。累進處遇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依第一項但書。不為累進處遇之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仍得依命令所定。和緩其處遇。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二條 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

第二十三條 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爲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爲限。

第二十四條 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爲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

第二十五條 監獄官員使用攜帶之刀或鎗。以左列事項發生時爲限。

一 受刑人對於他人身體爲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

二 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仍不遵從時。

三 受刑人聚衆騷擾時。

四 以強暴劫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爲強暴或脫逃時。

五 圖謀脫逃而拒捕。或不服制止而脫逃時。

第二十六條 遇有天災事變。爲防衛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如有必要。並得請求軍警協助。

第二十七條 天災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解放。

前項被解放之受刑人。由解放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官署報到。逾時不報到者。以脫逃論罪。

第五章 作業

第二十八條 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

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視同作業。

第二十九條 作業時間每日八小時至十小時。斟酌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

第三十條 受刑人之作業。應依前條作業時間。與一般勞動者之平均作業能率為標準。酌定課程。作業課程不能依前項標準定之者。以前條作業時間為標準。

第三十一條 監獄承攬私人經營之作業。應經司法行政部或該管監督官署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停止作業日如左。

一 紀念日。

二 星期日午後。

三 直系親屬及配偶喪。三日至七日。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一日至三日。

四 其他認為必要時。

就炊事、洒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三款外。不停止作業。

入監後三日及釋放前三日。得免作業。

第三十三條 作業者給予作業賞與金。

作業賞與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者之成績定之。

第三十四條 作業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五充作業賞與金。百分之四十充作業基金。百分之十歸屬國庫。

其餘充改善監獄內部設施及獎勵之用。

前項改善監獄內部設施及獎勵。由典獄長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該管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易服勞役者。在外作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收入監獄附設之易服勞役場作業。

一 怠工。

二 逃走或有逃走之虞。

三 其他之不正行爲。

第三十六條 受刑人因作業受傷罹病。而致死亡。或出獄後難以營生者。應給予卹金。

第三十七條 受刑人死亡時。其賞與金或卹金應支付本人之最近親屬。

第六章 教化

第三十八條 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誨及教育。

第三十九條 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以不妨害紀律者爲限。

第四十條 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

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鑄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藝術訓練。

第四十一條 監獄得請有學識德望之人演講。

第四十二條 教育每日二小時至四小時。不滿二十五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基本教育。但有高等小

學畢業程度以上之學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監獄應置備有益圖書。並得發行出版物。選載時事。使受刑人閱讀。

閱讀自備之書籍。應經監獄長官之許可。

第四十四條 對於受刑人。得許其自備紙、墨、筆、硯。

第四十五條 監獄得用電影、音樂爲教育之輔助。

第七章 給養

第四十六條 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

第四十七條 攜帶子女之食物及衣類。均應自備。不能自備者。給與或供用之。

第四十八條 受刑人禁用烟酒。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九條 受刑人應隨時隨處保持清潔。並督令其為洒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

第五十條 受刑人應令其入浴及剃鬚髮。其次數斟酌時令定之。

第五十一條 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但因作業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對於受刑人。應定期施行健康檢查。並得施種痘血清注射等預防傳染病必要之方法。

第五十三條 監獄於急性傳染病流行時。應與地方衛生機關協商預防。其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受刑人。應為一星期以上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施行消毒。

受刑人罹急性傳染病時。應即隔離。施行消毒。並報告於監督官署。

第五十四條 罹傳染病者不得與健康者及其他疾病者接觸。但充看護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罹患病者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

前項病監應與其他房屋分界。並依疾病之種類。為必要之隔離。

第五十六條 罹肺病者應移送於特設之肺病監。但不得已時。得於病監內。分界收容之。

第五十七條 受刑人心神喪失時。移送於精神病院或其他監護處所。

第五十八條 受刑人罹疾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五十九條 罹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為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監獄長官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為前項處分。再行呈報監督官署核准。

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但移送病院者。視為在監執行。

衰老者、殘廢者及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未滿二個月者。得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條 拒絕飲食。經勸告仍不飲食。而有生命之危險者。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

第六十一條 監房工場及其他處所。應保持保健上必要之氣積、光線。

第六十二條 監房、工場於極寒時。得設暖具。病房之暖具及使用時間。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第六十三條 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六十四條 接見及發受書信。除別有規定外。每半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

前項規定之次數及時間。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第六十五條 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及受刑人之利益時。不許接見。

許可接見者。得許其攜帶未滿三歲之兒童。

第六十六條 接見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加監視。如在接見中發見有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其接見。

第六十七條 受刑人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其發受。

不許發受之書信。得廢棄之。其一部份認為有前項情形者。得令刪除後。再行發受。

第六十八條 凡遞與受刑人之書信。經本人閱讀後。應保管之。於必要時。得令本人持有。

第六十九條 發信郵資。由受刑人自備。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監獄支付。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條 受刑人攜帶或由監外送入之財物。經檢查後保管之。

前項物品。有必要時。應施以消毒。

第七十一條 送入之飲食物及必需物品。經許可後。得逕交本人。

第七十二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為保管。

第七十三條 送入之財物認為不適當。或送入人之姓名、住居不明。及為受刑人所拒絕收受者。得由

獄務委員會之決議。沒入或廢棄之。私自持有之物。亦同。

第七十四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於釋放前。許其使用全部或一部。

第七十五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最近親屬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自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時。得沒入之。脫逃者自脫逃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

獲者。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及賠償

第七十六條 受刑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予以獎賞。

- 一 密告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爲脫逃、暴行者。
-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者。
- 三 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者。
- 四 作業成績優良者。

五 其他行爲善良。足爲受刑人表率者。

第七十七條 前條獎賞方法如左。

- 一 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
- 二 給與相當數額之賞金。
- 三 減少作業時間。許其閱讀書籍。
- 四 與以較好之給養。

受刑人有應予特別獎賞者。得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獎。

第七十八條 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 一 面責。
- 二 停止發受書信一次至三次。
- 三 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

四 限制閱覽圖書一月至二月。

五 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爲限。

六 停止購買物品。

七 減少賞與金。

八 慎獨監禁一日至十日。

第七十九條 減少賞與金超過二十元。及慎獨監禁超過三日者。應經獄務委員會決議。

第八十條 慎獨監禁。收容於監獄內之慎獨室。停止作業。在執行中。應令醫師隨時診查其健康。

第八十一條 病弱者、衰老者、婦女之攜帶子女者。及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未滿二月者。不得施以

慎獨監禁。

第八十二條 諭知懲罰後。應予本人以解辯之機會。認爲有理由者。得免其執行。或緩予執行。無理

由者。立即執行之。但有疾病或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執行。

第八十三條 依前條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有顯著之改悔情狀。經保持一月以上之善行。應撤銷其

懲罰。

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顯著之改悔情狀時。得免其執行。

第八十四條 受刑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致損審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得令其賠償。

賠償之數額。經獄務委員會決定後。得於其保管金或儲存之作業賞與金內扣還之。

第十二章 假釋

第八十五條 對於受刑人。認為有應許假釋情形時。經獄務委員會決議。呈由監督官署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假釋。

為前項呈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懊悔情形之紀錄。及獄務委員會之決議錄。

第八十六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保護管束規則。

第十三章 釋放及保護

第八十七條 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

核准假釋者。應由監獄長官依定式諭知出獄。給予假釋證書。並移送保護管束之監督官署。

受赦免者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

第八十八條 釋放後之保護事項。應於受刑人入監後。即行調查。釋放前。並應覆查。

第八十九條 因執行期滿釋放者。應於十日前。調查其釋放後之保護事項。及交付作業賞與金之方法。並將保管財物預為交還之準備。

第九十條 為釋放時。應斟酌被釋放者之健康。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獄旅費。

前項衣類旅費。無法可籌時。應斟酌給與之。

被釋放者罹重病時。得斟酌情形。許其留監醫治。

第九十一條 重病者、精神病者、傳染病者釋放時。應預先通知其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精神病者、傳染病者釋放時。並應通知其居住地之警察官署或自治團體。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二條 受刑人在監死亡。監獄長官應通知檢察官相驗。並通知其家屬。

前項情形應報告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九十三條 死亡者之屍體。經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無人請領者。埋葬之。如有醫院或醫學研究機關請領解剖者。得斟酌情形許可之。但生前有不願解剖之表示者。不在此限。前項已埋葬之屍體。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合葬前有請求領回者。得許可之。

第十五章 死刑之執行

第九十四條 死刑用絞。在監獄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機者。得用槍斃。其執行規則。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舉之期日。不執行死刑。

第九十五條 執行死刑應於當日預先告知本人。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執行死刑之屍體準用之。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 爲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得設外役監。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羈押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男女被告之羈押處所。應嚴爲分界。

第二條 受死刑之宣告者。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之被告。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

第四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視察所轄地方法院看守所。每年至少一次。

檢察官得隨時視察看守所。

第五條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爲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

第六條 刑事被告對於看守所之處遇有不當者。得申訴於推事、檢察官或視察員。

推事、檢察官、視察員接受前項申訴。應即報告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

第七條 看守所接收被告時。應審查法院或檢察官簽署之文件。

第八條 看守所長官驗收被告後。應於押票回證附記收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蓋章。

第九條 對於新入所者。應即製作人相表及身分單。

第十條 被告入所時。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

第十一條 新入所者。於入浴檢查身體及衣服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所房。

第十二條 在所者應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十三條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爲限。在所分娩之子女。亦同。

第十四條 被告入所。應使獨居。但得依其身份、職業、年齡、性格分類雜居。其事件相關聯者。不得雜居一處。

第十五條 看守所長官每日應檢查所內各處。并將各物有無損毀及被告有無圖謀脫逃等情事。記載於檢査簿。

第十六條 看守所長官得斟酌情形。令被告作業。

第十七條 作業者給與工資。於出所時交付之。

作業工資額斟酌作業者之成績定之。但不得少於普通工價十分之五。

第十八條 被告得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須經檢查。

第十九條 被告在分房羈押者。如請求在房內使用紙張筆墨或閱讀新聞紙時。得斟酌情形准許之。

第二十條 被告得自備飲食。其依第十三條攜帶之子女。亦同。

前項自備飲食。其質量及供給處所。應由看守所長官核定之。但由被告家屬或親友致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告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必需品。不能自備者。由所供用。其依第十三條攜帶之子女。亦同。

第二十二條 被告因疾病請求在外醫治者。應分別情形。由所速轉法院裁定或檢察官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請求接見者。應將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接見事由、被告姓名及其與被告之關係陳明之。

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得監視之。

律師接見被告時。亦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被告請求接見所屬之宗教師。得准許之。

第二十五條 接見被告。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看守所長官准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接見時間。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看守所長官准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一 形跡可疑者。

二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者。

第二十八條 書信檢閱後。如認為有可供審判上之參考者。應送法院或檢察官。

第二十九條 被告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或其他官署有所呈請時。應速為轉達。

第三十條 新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並記載其品名、數目、為之保管。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物品之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為相當之處分。有危險之虞者。並得呈請監督官署核辦。

第三十二條 送與被告之財物。看守所應檢查之。除食物外。並應發給代收證。

第三十三條 被告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

第三十四條 看守所非有法院或檢察官之通知書。不得將被告釋放。

第三十五條 被告應釋放者。於接受前條通知書後。應立即釋放。釋放前。應使其按捺指紋。與人相表比對明確。

第三十六條 被告移送監獄執行時。應附加人相表及身分單。

第三十七條 被告在所死亡者。看守所長官應即報告法院或檢察官。並通知其家屬。

第三十八條 羈押被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一章至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監獄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監獄隸屬於司法行政部。其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監獄設左列各課。

- 一 教化課。
- 二 作業課。
- 三 衛生課。
- 四 警衛課。
- 五 總務課。

第三條 教化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誨、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受刑人人格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受刑人之責任觀念及其意志之考察事項。
- 四 關於鍛鍊身體及軍事訓練之設施事項。
- 五 關於集會及演講事項。
- 六 關於收音器、留音器及電影之演放事項。
- 七 關於新聞、雜誌及書籍閱讀事項。

監獄條例

第四條 作業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劃事項。
- 二 關於材料之購買、收支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作業課程之制訂。成績之考核記載。及賞與金之計算事項。
- 四 關於作業者之配置及轉業事項。
- 五 關於作業契約之訂立事項。
- 六 關於作業器械之修理、增置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成品之製造、定價、發售及保管事項。

第五條 衛生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監獄之衛生計劃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 三 關於看護之訓練事項。
- 四 關於受刑人健康診查事項。
- 五 關於病監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受刑人疾病醫治事項。
- 七 關於藥品調劑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
- 八 關於受刑人特別檢查事項。

第六條 警衛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監獄之警備及受刑人之戒護事項。
 - 二 關於門戶鎖鑰及看守之宿室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看守之勤務分配事項。
 - 四 關於武器戒具及消防器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飲食、衣類、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 七 關於作業之督促及作業器械之收發、檢查事項。
 - 八 關於受刑人之行狀考察及其記載事項。
 - 九 關於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 十 關於監房工場之查察及身體搜檢事項。
 - 十一 關於受刑人賞罰之執行事項。
 - 十二 關於受刑人押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 第七條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四 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 五 關於受刑人出監、入監事項。

六 關於名籍簿、身分證之編製及管理事項。

七 關於指紋照相及其保管事項。

八 關於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

九 關於赦免、假釋、減刑事項。

十 關於受刑人疾病、死亡之呈報及通知事項。

十一 關於糧食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事項。

十二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八條 監獄置典獄長一人。荐任。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監事務。

衝要地區之監獄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其典獄長得爲簡任。

第九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委任。典獄長爲簡任者。其課長得爲荐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課事務。

教化課及衛生課課長。以主任教誨師、醫師分別兼充。

第十條 各課置課員三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教化課課員得以教誨師兼充。衛生課課員得以醫師、藥劑師或藥劑生兼充。

第十一條 監獄置主任教誨師一人。教誨師一人至五人。掌理教化事宜。醫師一人至五人。藥劑師或

藥劑生一人至三人。掌理醫療事宜。

第十二條 女監置主任一人。以婦女充之。委任。典獄長爲簡任者。其女監主任得爲荐任。承典獄長

之命。掌理女監事務。

第十三條 易服勞役場置主任一人。委任。掌理全場事務。

第十四條 女監及易服勞役場容額不滿二十人者。不置主任。

第十五條 監獄設獄務委員會。以典獄長、分監長、課長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

關於在監者之處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應經獄務委員會之決議。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得先由監獄長官行之。報告於獄務委員會。

第十六條 監獄得設分監。

分監置分監長一人。委任。典獄長爲簡任者。其分監長得爲荐任。承典獄長之命。掌理分監事務。

第十七條 分監收容人數在一百名以上者。得分股辦事。各股置股員三人至五人。委任。承分監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分監不置主任教誨師、藥劑師、藥劑生。其事務由教誨師、醫師兼辦。辦理教化及衛生事務之股員。以教誨師及醫師兼充。

第十八條 監獄及分監酌置看守長。並酌用看守。專任警備戒護事務。其名額由典獄長擬請監督官署核定。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女監之看守長及看守。以婦女充之。

第十九條 監獄置會計員、統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分別掌理會計、歲計、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務。受典獄長之指揮監督。並分別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直接對主管機關負責。

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所需佐理、助理人員。由典獄長與各該主管機關就本條例所定課員、雇員

額中。會商決定之。

分監得準用前項規定。設置佐理人員。

第二十條 監獄及分監得酌用作業導師二人至六人。專任指導作業事務。並得酌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調查研究監獄之作業、衛生及教化。得設研究室。或委託專家爲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各區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財政部社會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爲加強指導並籌組各地鹽業工會起見。特就各鹽區設置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

第二條 各區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之組織。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各區指導委員會指導區域。以鹽務行政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各區指導委員會由下列各機關各派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一 社會部。

二 財政部。

三 區鹽務管理局。

四 省社會處。

指導區域跨越二省或二省以上者。每省社會處得各派一人參加。或由社會部就各省中指定一省派員參加。

第五條 各區指導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執行上級機關頒行關於鹽業工會之一切命令。

二 規劃並考核該區內各鹽業工會工作。

三 籌組該區內各場鹽業工會。

各區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 指導籌辦各場鹽工福利事業。

五 其他關於鹽業工會指導事項。

第六條 指導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日常事務。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商指定之。

第七條 指導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總務、指導兩股各設主任一人。以委員兼任為原則。幹事二人至四人。雇員若干人。由會向有關機關調用。必要時。得用專任人員。但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八條 指導委員會每半月舉行會議一次。

第九條 指導委員會工作計劃、工作報告。應分呈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十條 指導委員會經費。由會編製預算。呈請社會部、財政部核定後。轉飭各該區鹽務管理局按月撥發。

第十一條 指導委員會於各該區鹽業工會組織健全時。由主管官署以命令撤銷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公立醫院設置規則

三十五年一月九日衛生署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地方公立醫院之設置。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公立醫院應設置董事會。其任務如左。

一 關於公立醫院經費基金之籌集、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公立醫院建築設備之計劃、招募事項。

三 關於公立醫院院長人選之決定事項。

四 關於公立醫院業務之監督事項。

第三條 公立醫院董事會設董事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以當地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長官充任。餘由發起人推定。呈請所在地地方政府加聘。以後每滿二年。由董事會自行改聘二分之一。

第四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會互選之。

第五條 公立醫院董事會應受所在地地方政府之監督。

第六條 公立醫院經費每年由地方政府撥助外。以地方自治經費、地方自籌基金之孳息及業務收入為來源。

第七條 公立醫院開辦費應需數目之最低標準。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公立醫院董事會應於每年年終。將全年收支帳目請由會計師審核後。在當地報紙公告。並呈報所在地地方政府。

公立醫院設置規則

二

第九條 公立醫院各級職員均由院長分別聘派。

第十條 各縣依照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成立之縣衛生院。其醫療部份。如病床數目在四十張以上者。

得將該院之醫療部份劃出。設置公立醫院。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十六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設在收復區內各種公司。其本店所在地曾經淪陷者。於當地經濟行政主管官署恢復行使職權後。應依本辦法規定繳驗執照及辦理登記。

第二條 收復區各地方主管官署奉到本辦法後。應於十日內佈告周知。並酌定期限飭令轄境內所有公司繳驗所持之執照。其期限最短不得少於兩個月。最多不得超過四個月。

第三條 公司所繳執照。如係經濟部發給。或以前合法機關發給繼續有效者。地方主管官署應於三日內於照上加蓋驗訖戳記發還。並應列表彙報經濟部備查。

前項執照如經澈偽加蓋戳記或加註其他字樣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即轉繳經濟部核換執照。並通知公司負責人。執照應貼之印花由公司於奉頒執照後自行購貼。

第四條 公司所繳執照。如係偽機關發給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即銷燬之。並飭令依照左列規定補辦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

一 公司經經濟部或以前合法機關登記有案。而曾在偽機關為變更之登記者。除所為之變更登記應為無效外。應一律補辦變更登記。

二 公司未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給照。而曾向偽機關為設立之登記。並已開始營業者。除所為設立登記應為無效外。應一律補辦設立登記。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款應補辦變更登記之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

召開股東會。決議追認其變更登記事項。並解決公司在淪陷期內一切有關公司組織資本及業務等問題。

前項股東會。除敵偽股份外。凡屬股東均得出席。其屬於原有股份之股東。以登記有案者為準。股份會經轉讓者。以合法之董事業予承認及簽發股票者為準。新增股份之股東。以已依公司法規定繳納股款取得憑據。並經依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予以整理者為準。

前項所稱合法之董事。指會經登記有案。或係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經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

公司股份有敵偽資本參加者。應由公司負責人報明地方主管官署。轉報有權處理機關沒收依法處理其股份。在召開股東會時。不列入表決權計算。公司董事有附逆者。在董事開會或執行業務時。亦應作為缺額。不予列計。

第六條 公司依前條召開股東會時。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及第七條第三項之調查報告書。

第七條 公司之資本較登記原案已有增加者。應由合法之董事監察人於召開股東會前三十日。將公司新舊股份先行核計。並依左列規定將股款數額妥為整理。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

一 公司登記原案所登記之資本。仍照原法幣額列計。如曾經改折為偽幣者。仍恢復以法幣為單位。其每股股款數額概不得增減。

二 公司在登記原案外增加之資本。其以法幣計算者。仍按法幣列計。如屬偽幣。除按原偽幣額照規定收換比率折成法幣列計外。得將其增資後所購置或增置之財產。酌按法幣估價。照新

舊股份股數攤算。其屬於新股所攤得者。作為新股股份。分配於新股東。其餘應作為公積金。但其估價最高額不得超過其偽幣原額。

前項第二款之財產。不得以偽發行之公債庫券列入估計。公司依前二項估計財產價值。應請由合法執業之律師會計師辦理。並證明之。仍由董事監察人出具估價及調查報告文件。向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八條 新增股份之股東出席第五條之股東會時。應按折算及估價後所得之股數行使股權。但股東會之決議。如增減股息紅利分配數額。減少原發起人特別利益。或原有優先股發行而變更其優先權利時。應取得舊股東同意後行之。

第九條 公司依第七條整理新舊股份及估價後。如其原登記資本已有虧損。應由股東會決議補足原資本額。或決議減資。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條 依第五條所開之股東會。應重行檢討章程。依法決議。並重選董事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祇重選監察人)

新舊股份經整理後。新股股數如較舊股增加至二倍以上者。舊股之股東至少仍須佔有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五分之一。

第十一條 公司應於第五條股東會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變更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及文件如左。

- 一 公司法第一〇九條或第二二三條之登記事項已有變更者。其變更事項。
- 二 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各款事項。

三 公司章程。

四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錄。

五 經合法董監登記整理後之新舊股東名簿。

六 董事及監察人關於估價及報告。新舊股整理之調查報告書。及承辦估價之律師會計師證明書。

七 有敵偽股份者。其股東姓名及股數。

八 合法之董事監察人名單。及重行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補辦變更登記者。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出資股東會議。追認其變更登記事項。並解決公司在淪陷區內一切有關公司組織資本及業務等問題。並於會議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變更登記。其登記事項及文件。依公司法第十四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及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前項出資股東會議。在無限公司至少須有股東四分之三。兩合公司至少須有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及有限責任股東半數以上之出席。其依法須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之事項。應由出席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同意行之。

新增之股份有以偽幣繳納者。除按原偽幣額照規定收換比率折成法幣列計外。準用本辦法關於財產估價之規定。由原負責人出具估價報告書。提請出資股東會議承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一項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不依第二條規定期限繳驗執照。或已繳驗執照而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召開股東會。及不

依限補辦變更登記者。除原登記事項應為有效外。其變更事項概不予承認。應依法重行辦理變更登記。但其決議變更章程及新股收足後所召開之兩次股東會。均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關於新股股份之核給及計算。應先行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應補辦設立登記之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不論其為發起設立。或為招募設立。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作為創立會。通過現行章程。選任董事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祇選監察人）並由董事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調查股款事項。向股東會提出報告。

前項股東會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及前項之調查報告書。

公司之股份應一律以法幣計算。如設立時其全部或其中一部係以偽幣繳納者。除按原偽幣額照規定收換比率折成法幣列表外。準用本辦法關於財產估價之規定。由原發起人出具估價報告書。提請股東會。交董事監察人調查報告後承認之。

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於補辦設立登記之公司適用之。

第十五條 公司應於前條股東會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設立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及文件如左。

- 一 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或二百二十三條規定各款事項。
- 二 公司章程。
- 三 依前條規定所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錄。

四 股東名簿。

五 董事及監察人出具之調查報告書。

六 股份經估價計算者。其估價報告書及承辦估價之律師會計師證明書。

七 有敵偽股份者。其股東姓名及股數。

八 董事監察人名單。

九 營業概算書。

第十六條 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應補辦設立登記者。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出資股東會議。重行訂立章程。其須推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應於會議中重行推定。股份有以偽幣繳納者。準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公司應於前項會議完畢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補辦設立登記。其登記事項及文件。依公司法第十四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及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之規定。

第十七條 不依第二條規定期限繳驗執照。或已繳驗執照而不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召開股東會。及不依限補辦設立登記者。應一律解散清算。

第十八條 公司被敵偽強佔或與敵偽合作。或為敵偽主持經營者。一律照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處理。

前項公司之股東已遷移後方。或雖居住淪陷區。而有事實或證件足以證明未與敵偽合作者。得檢其證件或敘明事實。請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行之。有權處理機關核明後。仍得許其主張及行使股東權利。

第十九條 設在收復區內之公司。在淪陷期內曾經遷移後方呈准登記有案者。應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

召開股東會。所有公司內部各項問題。均應由該次股東會依法解決之。其經決議變更之事項。應即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股東會除敵偽股份外。凡屬股東均得出席。其屬於原有股份之股東。以登記有案者為準。股份會經轉讓者。以合法之董事業已承認及簽發股票者為準。新增股份之股東。以呈准變更登記案內業已呈報。或轉讓已依章程規定手續辦理者為準。

公司業經內遷。呈准登記。而留在淪陷區內一部份股東或董監。曾經變更資本數額者。其變更部份概為無效。

第二十條 設在收復區內之公司。在淪陷期內已停止營業或退還股款。而尚未呈准解散登記者。應由合法之董事監察人整理原有股份後。於三十五年六月以前召開股東會決議恢復。即行辦理各項應辦之登記手續。其不再經營者。應即聲請解散登記。繳銷原領執照。執照倘已遺失。應登報聲明之。

應行聲請解散登記之公司。因其公司內部星散。或實際已不存在。而無從辦理解散登記手續者。在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以後所領執照。不論已否繳回。概作為業已註銷。其公司名稱應即失效。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

八

會計審計簡化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主計處審計部會同擬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

- 一 各機關內會計、審計、出納三種機構辦公處所。其地點應儘量接近。以便聯繫。并設法減少會計、審計、出納間收發文件登記之手續。
- 二 原始憑證以隨同傳票送簽爲原則。關於會計科目及數字核算。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事前審計人員側重收支當否之審定。
- 三 加強事後巡迴審計。
- 四 關於審計上所需數字之登記與統計。審計人員不必與會計部份作重複之工作。可就近查閱會計簿籍。如會計部份原有之簿籍認爲不足參考時。得商請會計人員另爲補充之登記。
- 五 各機關分配預算及會計報告。應依法編送。不得積壓。如有機關裁併等情。有趕速辦結之必要者。得聲請該管審計機關提前於兩個月內辦出。或派員就地審核。
- 六 未駐有審計人員各機關。其業務確係繁重。未便將單據送審者。得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七 各機關帳目除由會計審計人員加以審核外。不得再另立其他機構（如財務或稽核等機構）重複審核。

復員軍官轉任警官訓練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爲配合復員計劃。充實警察幹部。就復員軍官中選送合格人員入中央警官學校。予以警官訓練。特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復員軍官其選送資格及所入班期規定如左。

- 一 將官曾在正式軍校或陸軍大學畢業者。得選送入中央警官學校警政高等研習班受訓。
- 二 中校以上之軍官。曾在國內外軍事學校畢業者。得選送入中央警官學校警政講習班受訓。
- 三 少校以下中尉以上之軍官。曾受軍事教育六個月以上。而有正式證件者。得選送入中央警官學校甲級警官訓練班受訓。
- 四 少(中)尉軍官。具有中學以上程度者。得選送入中央警官學校乙級警官訓練班受訓。

第三條 復員軍官之選訓。分甄審與考選兩種辦理之。

第四條 現已復員之將官。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中央警官學校甄審合格後訓練之。

其上校以下之軍官。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三、四各項規定之資格。由軍政部、內政部派員會同中央警官學校依左列規定考選之。

- 一 體格檢查之標準如左。
 - 甲 身長一六〇公分。體重五十公斤以上。胸圍約爲身長之半。呼吸差在六公分以上。

乙 握力在七十度以上。視力在八公尺距離。能識辨三公分以下寬度之筆劃。

丙 身體強健。精神正常。並無面麻口吃等異狀者。

二 智力測驗。

三 筆試科目如下。

甲 國父遺教。

乙 國文。

丙 史地。

丁 數學。

戊 軍事學。

四 口試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凡選入之軍官。經甄選決定或考選合格後。應遵照軍政部、內政部會同通知攜帶規定各項物件。如期親赴指定地點報到。

第六條 選送之軍官在受訓之期間。其薪津由軍政部另行規定發給。

第七條 選送人員受訓期間。一律在校寄宿。除應用物件自行備置外。其伙食服裝講義及往返旅費。均由軍政部、內政部統籌。交由中央警官學校發給之。

第八條 受訓期滿。考試及格。由中央警官學校給予畢業證書。並造具名冊。呈請內政部會同軍政部就各員原有資歷及過去服務勞績、受訓成績。統籌分發任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肅清華僑煙毒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爲貫徹肅禁政策。澈底肅清華僑煙毒。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海外各地華僑煙毒。統限於二年內澈底肅清。

第三條 肅清華僑煙毒。由駐外各領事館負責督導辦理之。

第四條 各領事館應發動當地僑民團體組設華僑禁煙協會。推行華僑禁煙事宜。如領館轄區遼闊。得視事實而要。酌設分會。其未設領事館地方。由當地中華商會領導辦理。

第五條 各地華僑禁煙協會或分會。應遵照第二條限期。並斟酌當地情形。商承領事館。自訂工作計劃及分期進度。切實推進。如當地政府訂有較短禁絕限期者。應於其所定期限內提前肅清。

第六條 辦理肅清華僑煙毒。應普施宣傳。勸導自戒。獎勵檢舉。並分別釐訂辦法。切實推行。

第七條 一般煙民施戒。得委託公私醫院代辦。但如當地煙民人數衆多。華僑禁煙協會應自行籌設。或聯合有關方面。共同籌設戒煙院所。普遍施戒。對貧苦煙民得酌予減免施戒費用。並爲必要之救助。

第八條 華僑運售煙毒者。應嚴加取締。並輔導其改業。

第九條 華僑吸用或運售煙毒。經勸誠不改者。應以團體力量施予名譽經濟或職業方面之制裁。

第十條 煙民經制裁仍不改悔者。由領事館商請當地政府。嚴加懲處或押解回國治罪。

第十一條 辦理肅清華僑煙毒。應同時推行社會教育。指導僑民改善生活習慣。並倡導正當娛樂。

第十二條 各地僑民團體應隨時利用集會等各種機會。講解中央禁煙政策、禁煙法令、國內禁政成績及肅清華僑煙毒之重要性。儘量宣講。

第十三條 各地僑民團體應於組織章程或其他規約內。列入共同拒毒條款及具體罰則。領事館如查明僑民團體有共同違禁行為。應商請當地政府嚴加究辦。

第十四條 各領事館應隨時將華僑禁煙協會或分會之工作計劃與實施成績及該領館督導辦理情形。呈報外交部轉送內政部及僑務委員會查核。各僑民團體。應隨時將參加華僑禁煙協會實際辦理情形及自行協辦禁煙情形。呈報僑務委員會轉送內政部及外交部查核。如有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專案具報。

第十五條 各領事館辦理肅清華僑煙毒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撥發。各僑民團體辦理施戒救濟等事所需經費。以就地勸募為原則。如有不敷。得報請政府補助之。

第十六條 內政部得組設華僑禁煙設計委員會。遴聘熱心禁煙之僑領充任委員。襄助規劃。並協辦肅清華僑煙毒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得呈經行政院核准。遣派專員前往華僑煙毒嚴重各地。視導辦理肅清華僑煙毒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辦理肅清華僑煙毒。具有特殊成績者。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或僑務委員會呈請行政院獎勵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在抗戰期內因受戰事影響而奉令疏散者。其原服務機關。恢復常態時。應儘先予以復職。

第二條 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不能回原分發機關服務者。得聲請改分。

一 從軍入伍。或在具有戰時性之機關服務。任務終了者。

二 現未就業。非由於工作不力者。

三 守正不阿。未受敵僞脅誘者。

第三條 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改分。

一 現任工作與考試類別不合者。

二 現在機關服務其所任職務不相當。或人地不宜。經該機關長官同意者。

第四條 前二條聲請人員應具聲請書。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向銓敘部聲請之。

第五條 銓敘部於接到聲請書後。查明所具理由。並斟酌事實。分別核定。轉請改分。

第六條 改分地方機關人員得酌發旅費補助金。

前項旅費補助金由銓敘部編造概算。向國庫請領。

第七條 本辦法自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其期間為一年。

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

二

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適應復員時期經濟金融環境。管理銀行存放款利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銀行存款利率不得超過放款利率。放款之利率最高限度。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斟酌金融市場情形。逐日擬訂同業日拆及放款日拆兩種。報請當地中央銀行核定。牌告施行。

第三條 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銀行放款利率。以距離最近地方之中央銀行牌告爲標準。

第四條 銀行放款利率超過當日中央銀行牌告日拆限度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無請求權。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

二

國產菸酒類稅稽徵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菸酒類稅稽徵手續及登記事項。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徵收程序

第三條 菸酒稅計算重量。一律以市秤為準。凡整捆、整包、整箱、整罇之畸零尾數。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算。不及半斤者免納。其散裝者應彙總計算。但原裝瓶酒不及半斤者。仍應按半斤納稅。

第四條 菸葉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代出產人繳納。菸絲稅應由刨菸絲商繳納。酒類稅應由製造者繳納。

第五條 菸葉在未經完稅之前。不得抽出菸筋。其有先抽菸筋之菸葉。應由稽徵機關查明。此項純淨菸葉按照每百市斤應抽出若干菸筋之比例。報由主管貨物稅局轉報財政部核定。覈實加入菸筋重量。一併按率徵稅。並於完稅照上註明。方准運銷。如有匿報。以漏稅論。

第六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之菸葉。應於售運前。報由當地稽徵機關派員驗明

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依照淨重數量徵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視實貼印照。在騎縫間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運銷。

第七條 創菸絲店應將每甸製菸菸絲之類別、名稱、數量並整裝出運若干、零星門售若干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查定。按率徵稅。凡整裝出運者。徵稅手續依前條規定辦理。其零星門售者。祇發給完稅照。並於完稅照上加蓋零星門售戳記。限在當地銷售。不得出運。違者以私運論。

第八條 酒類製造商應將釀酒種類、名稱、數量按月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查定登記。每月分十六日及月終兩期繳納稅款。

釀造有季節性之酒。得由各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按照各地實際情形及查定產量。酌定分期繳稅辦法。呈部核定。

第九條 酒類製造商繳納稅款時。應將裝置容器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各若干。報請當地稽徵機關分別核發完稅照。其裝置容器者。依照淨重數量發給完稅照。並於容器封口處監視實貼印照。在騎縫間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方准售運。其散裝零星門沽者。祇發給完稅照。並於完稅照上加蓋零星門沽戳記。限在當地銷售。不得出運。違者以私售論。

前項完稅照填發時。應於照上註明經收某年某月上旬或下期稅款字樣。以資識別。

第十條 酒類製造商如兼製藥酒、色酒。應先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核准登記。分期按率徵稅。其徵稅手續。仍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酒類販賣商如將購入已稅之酒改製藥酒、色酒者。應先將改製之名稱、數量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核准登記。經派員驗明原酒貨照相符。監視改裝。免予徵稅。其改製之酒係裝置容器者。應

發貼改製證。加蓋機軸年月日驗訖戳記。並將改製證起訖號碼以及改製藥酒、色酒數量。於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詳細批明蓋戳。交商憑以運售。違者以私製論。如係分批出運者。仍應換領分運照。

前項改製之藥酒、色酒。如因加入其他材料。溢出原酒重量。其溢出部份。應照改製之酒類補稅。

第十二條 商人於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或容器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包件上，容器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迹者。應按稅率補稅。方准售運。違者以私售私運論。

第十三條 家釀自食之酒。每家每年不得超過一百市斤。以冬季三個月內為釀製時期。並應先將釀數及時期報由當地稽徵機關核准。繳清稅款。領有完稅照後。方准開釀。違者以私製論。其完稅照上。並應由發照機關加蓋家釀戳記。前項家釀不得出售。違者以私售論。

第二章 起運及改裝

第十四條 菸葉或菸絲於完稅後。擬在本地銷售者。應報由當地稽徵機關。在完稅照運達地點欄內。加蓋本銷戳記。如擬運往他處行銷者。應將運達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前項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由原照所指定銷地改運或分運他處。逾期祇准就地銷售。

第十五條 酒類裝盛容器者。商人於完稅時。如已報明指銷地點。則完稅照運達地點欄內。應即填明

銷地。其時效與前條第二項同。

第十六條 裝盛容器之酒商人完稅時。如並未報明外運者。則完稅照運達地點欄內。應加蓋本銷戳記。此項完稅照並無時效限制。如酒出運時。得持同原完稅照。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貨照相符。換給分運照。其時效與第十四條第二項完稅照同。倘出運一部份。其餘部份仍須換給分運照。其時效亦無限制。

第十七條 商人對於已經指有運銷地點之菸酒。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繳呈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並將實在存菸或存酒件量報明。聽候當地稽徵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按照實存件量。換給分運照若干張。分運時。如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當地者。得再報請核發分運照。於運達地點欄內。加蓋本銷戳記。准在當地銷售。

第十八條 商人已報明運達地點者。完稅照或分運照上。應由發照員將運輸時效由其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截止核實填明。完稅照運輸時效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十九條 已完稅之菸酒。因運輸而需要改裝時。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派員驗明貨照相符。剷除原包件或原容器上所貼之印照。眼同改裝後。填給改裝證。實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在騎縫間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並將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並將改裝證起訖號碼批明蓋戳交商執運。違者以漏稅論。酒類改裝時。如歸入其他飲料。溢出原有重量者。其溢出部分。仍應照改裝原酒補稅。

每批菸酒以改裝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凡收回之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應即黏存於新換給之分運照存查聯上。加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照一張。同時換給分運照數張者。應於其他新換給之分運照存查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黏存某號分運照存查聯上備查。

第四章 證照

第二十一條 徵收菸酒類稅應用證照種類如左。

- 一 完稅照。
- 二 分運照。
- 三 印照。
- 四 改裝證。
- 五 改製證。

前項各款證照均由稅務署製發。

第二十二條 各種徵機關發給完稅照、分運照、印照及改裝證、改製證。應按旬造表。呈報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明。彙造月報表。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五章 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菸酒商（菸商、運商、臨時設莊買菸之商人、創菸絲店、酒類製造商、販賣商及代客買賣之經紀行棧等。均包括在內。）均應填具登記表。送由當地稽徵機關轉請省區或直轄貨物稅

局核准登記。登給登記證。方准營業。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凡經登記之菸酒商。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證。遇有停業。並應報請核准註銷登記。並將登記證繳銷。

第二十五條 登記證不收任何費用。凡不為登記之申請者。除照國產菸酒類稅條例處罰外。仍應補行登記。

第二十六條 創菸絲店或酒類製造商。如須暫時停創停釀。應呈請當地稽徵機關查明轉呈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准封閉創製工具或缸灶。並登記存貨數目。限期售盡。期內不得私自開創開釀。違者以私製論。

酒類製造商停釀時期。由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定。呈請稅務署備案。每年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第二十七條 創製菸絲店或酒類製造商。如須停業。應呈請當地稽徵機關轉呈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核准封創缸灶。毀平池灶。非呈准復業。不得私自開創開釀。違者以私製論。

第六章 稽查

第二十八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菸區內。向產戶買入菸葉後。應將收買種類、數量。逐日報由當地稽徵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售運。

第二十九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菸葉。應將購進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表。呈報當地稽徵機關查核。

第三十條 創菸絲店應將購進菸葉及創製數量。逐日報由當地稽徵機關查核。

第三十一條 菸酒商對於售出之菸酒。必須開給正式發票。

第三十二條 凡運銷菸酒已用過之包皮或容器。應將包皮或容器上原貼之舊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洗刷淨盡。方准重用。

第三十三條 商人售運菸筋。不得將菸葉夾裝同運。

第三十四條 已完稅之菸酒。於運送中。沿途經過查驗機關時應將貨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於據報後。應立刻查明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

第三十五條 菸酒於運抵指銷地點後。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在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銷售。

第三十六條 各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暨所屬稽徵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並得調閱商人賬簿及檢查貨品。商人不得拒絕。

第三十七條 稽徵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查驗憑證。遇必要時。並得知會當地地方官署。隨時協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關於稽查登記及改裝等事項。得由省區或直轄貨物稅局體察各該省實際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產菸酒類稅稽徵規則 第七章 附則

八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一條受累進處遇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累進處遇之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仍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受刑人之調查及分類

第三條 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加以調查。

前項調查期間。不得逾二月。

第四條 調查受刑人之個性及心身狀況。應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及社會學等判斷之。

第五條 為調查之必要。得向法院調閱訴訟卷宗。並得請自治團體、警察機關、學校或具有親屬、履歷或保護關係者為報告。

第六條 調查事項應記載於調查表。

第七條 調查期間內之受刑人。除防止其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違反紀律之行為外。應於不妨礙發見個性之範圍內。施以管理。

第八條 調查期間內對於與受刑人接近之人。均應注意其語言、動作。如發見有影響受刑人個性或心身狀況之情形。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第九條 調查期間之受刑人。應使其從事手工業。並考察其忍耐、勤勉、技巧、能率。以定適當之工作。

第十條 調查完竣後。關於受刑人應否適用累進處遇。由典獄長迅予決定。其適用累進處遇者。應將旨趣告知本人。不適宜於累進處遇者。應報告獄務委員會。

第十一條 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應分別初犯、再犯。並依其年齡、罪質、刑期及其他調查所得之結果。為適當之分類。分別處遇。

對於五年前曾受刑之執行完畢或免除執行之人。應屬何類。由獄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對於第一級、第二級之受刑人。得不為前條之分類。

第三章 累進處遇

第十三條 累進處遇分左列四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十四條 受刑人如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獄務委員會之議決。得不拘前條

規定。使進列適當之階級。

第十五條 各級受刑人應佩標識。

第十六條 受刑人由他監移入者。應照原級編列。但典獄長認為必要時。得報由獄務委員會決定其編級。

第十七條 因撤銷刑之停止執行而入監。受累進處遇者。其編級準用前條之規定。

因撤銷假釋入監者。以新入監論。

第十八條 受刑人遇有移轉他監時。應將關於累進審查之一切文件。一併移轉。

第十九條 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如左。

刑名及刑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	二	三	四	五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未滿	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	無期徒刑
六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二百八十八分	三百六十分	四百三十二分
四十八分	一百零八分	二百十六分	二百八十八分	三百六十分
三十六分	七十二分	一百四十四分	二百十六分	二百八十八分
二十四分	三十六分	七十二分	一百四十四分	二百十六分

第二十條 各級受刑人每月之成績分數。按左列各款標準。分列記載。

一 作業。最高分數六分。

二 責任觀念及意志。最高分數三分。

三 操行。最高分數三分。

對於少年受刑人。應以作業及學業爲前項第一款分數之計算。

第二十一條 各級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以其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

本級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如成績分數有餘。併入所進之級計算。

第二十二條 進級之決定。至遲不得逾應進級之月之末日。

前項決定應即通知本人。

第二十三條 對於進級者。應告以所進之級之處遇。並令其對於應負之責任具結遵行。

第二十四條 責任分數雖未抵銷淨盡。而其差數在十分之一以內。操行會得最高分數者。典獄長如認

爲必要時。得令其假進級。進級之月成績佳者。卽爲確定。否則令復原級。

第二十五條 對於受刑人應給以定式之記分表。使本人記載其每月所得之分數。

第四章 監禁及戒護

第二十六條 第四級及第三級之受刑人。應獨居監禁。但處遇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應晝間雜居監禁。夜間獨居監禁。

第二十八條 第一級受刑人應收容於特定處所。並得爲左列之處遇。

一 住室不加鎖。

二 不加監視。

三 因作業之需要或爲準備釋放。准其外出。

第二十九條 第一級之少年受刑人。遇有直系血親尊親屬病危或其他事故時。得經獄務委員會決議。

限定期間。許其離監。

前項許其離監之少年受刑人。在指定期間內未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

第三十條 典獄長得使各工場之受刑人。於第二級受刑人中選舉有信譽者若干人。由典獄長指定。使

其整理工場或從事其他必要任務。但每一工場不得超過二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級受刑人至少每月一次從事於監內之洒掃整理事務。不給賞與金。

第三十二條 對於第一級受刑人。非有特別事由。不得爲身體及住室之搜檢。

第三十三條 第一級受刑人於不違反監獄紀律範圍內。許其交談。並在休息時間得自由散步於監獄內

指定之處所。

第三十四條 第一級受刑人爲維持全體之紀律及陳述其希望。得互選代表。

前項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經受刑人加倍互選後。由典獄長圈定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一級受刑人關於其本級全體受刑人住室之整理及秩序之維持。對典獄長連帶負責。

前項受刑人。有不履行責任者。得經獄務委員會之決議。於一定期間。對於其全體或一部。停止

本章所定優待之一種或數種。

第五章 作業

第三十六條 受刑人於調查完竣後。應即使其作業。

第三十七條 第四級及第三級之受刑人。不許轉業。但因處遇上或其他有轉業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賞與金五分之一範圍內。第三級受刑人於四分之一

範圍內。自由使用。

第三十九條 第二級受刑人得使用自備之作業用具。並得以其所得之作業賞與金購用之。

第四十條 第二級受刑人中。如有技能而作業成績優良者。得使其為作業指導之輔助。

前項受刑人得於作業時間外。為自己之勞作。但其勞作時間。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第四十一條 第二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賞與金三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

第四十二條 第二級受刑人作業熟練者。得許其轉業。

第四十三條 第一級受刑人作業時。得不加監視。

第四十四條 第一級受刑人中。如有技能而作業成績優良者。得使為作業之指導或監督之輔助。

第四十五條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賞與金二分之一範圍內。自由使用。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級受刑人準用之。

第六章 教化

第四十七條 對於第一級及第四級之受刑人。應施以個別教誨。

第四十八條 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得聽收音機及留聲機。

第四十九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得爲集會。但第二級每月以一次。第一級每月以二次爲限。

少年受刑人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集會時。典獄長及教化課職員均應蒞場。

第五十條 第一級之受刑人許其在圖書室閱覽圖書。

圖書室得備置適當之報紙及雜誌。

第五十一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違反監獄紀律範圍內。許其閱讀自備之書籍。對於第三級以下之受刑人。於教化上有必要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得使其競技遊戲或開運動會。但第二級每月以一次。第一級每月以二次爲限。

少年受刑人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十三條 第二級以上受刑人之獨居房內。得許其置家屬照片。如教化上認爲有必要時。得許其置家屬以外之照片。

第七章 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五十四條 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時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五十五條 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信。

第五十六條 各級受刑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之次數如左。

第四級受刑人每月二次。

第三級受刑人每月三次。

第二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

第一級受刑人得隨時爲之。

第五十七條 第二級以下之受刑人於接見所接見。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於適當場所接見。

第五十八條 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於接見時。得不加監視。

第五十九條 獄典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爲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

第八章 給養

第六十條 受刑人之飲食及其他保持健康所必需之物品。不因級別而有差異。

第六十一條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着用所定之普通衣服。

第六十二條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在住室內備置花草或書畫。對於第二級以下之少年受刑人亦同。

第六十三條 對於第一級受刑人。得供用共同食器或其他器具。第二級以下之少年受刑人亦同。

第六十四條 依本條例所得自由使用之物品。以經司法行政部核定者爲限。

前項物品之種類及數量。由典獄長依其級別定之。

第九章 累進處遇之審查

第六十五條 監獄設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查關於交付獄務委員會會議之累進處遇事項。

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查受刑人之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人格、成績及其分類編級與進級、降級等事項。並得直接向受刑人考詢。

第六十六條 累進處遇審查會以教化課、衛生課、作業課職員、作業導師及主管看守組織之。由教化課課長主席。

典獄長於前項人員中。指定一人掌理紀錄事務。

第六十七條 累進處遇審查會認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有獨居之必要時。應聲敘理由。報請典獄長核准。但獨居期間不得逾一月。

第六十八條 累進處遇審查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其審查意見取決於多數。前項審查意見應速報告典獄長。提交獄務委員會會議。

第十章 留級及降級

第六十九條 受刑人違反紀律時。得斟酌情形。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并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

第七十條 應停止進級之受刑人。典獄長認為情有可恕。得於一定期間內。不為停止進級之宣告。但在指定期間內再違反紀律者。仍應宣告之。

第七十一條 被停止進級之受刑人。於停止期間有懊悔實據時。得撤銷停止進級之處分。被降級之受刑人。有懊悔實據時。得不按分數。令復原級。并重新計算分數。

第七十二條 留級之受刑人。有紊亂秩序之情事者。得予降級。

第七十三條 在最低級之受刑人。有紊亂秩序情事。認爲不適宜於累進處遇者。得不爲累進處遇。

第七十四條 關於本章之處分。由獄務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一章 假釋

第七十五條 第一級受刑人合於刑法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呈請核准假釋。

第七十六條 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刑法假釋之規定者。亦得呈請核准假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
院公布同年三月四日施行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達到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爲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暫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 指定若干銀行爲「指定銀行」。指定銀行得經營外匯業務。

二 核定（1）銀行、銀號、錢莊爲「甲種准許經營行號」。〔2〕旅行社爲「乙種准許經營行號」。甲種准許經營行號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幣鈔票。乙種准許經營行號得於規定期間以內。經營發售或兌付外幣旅行信用狀或外幣旅行支票。並分別發給甲、乙兩種准許經營憑證。

三 核定「外匯經紀人」。外匯經紀人得予規定期間以內。經營外匯經紀業務。並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四 規定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及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

五 察酌市面情形。於必要時。平衡外匯外幣價格。

六 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鎖資產及其權益。

七 停止或撤銷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外匯經紀人之指定或准許經營憑證。

第二章 「指定銀行」「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甲、乙兩種准許經營行號及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辦理外匯業務。

第三條 指定銀行得經營外幣鈔票。

其他銀行、銀號、錢莊如願為甲種准許經營行號。旅行社如願為乙種准許經營行號。得於本辦法實施後十五日內。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

除指定銀行外。凡無准許經營憑證者。中央銀行將公告停止其經營之日期。

第四條 外匯經紀人經營業務。須得中央銀行之准許。凡願為外匯經紀人者。應於本辦法實施後十五日內。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審核許可。發給准許經營憑證。凡無准許經營憑證者。中央銀行得公告停止其經營之日期。

第二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現有官價外匯及其補助金。應予廢止。

第六條 指定銀行得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 一 償付依照本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進口物品貨價。
- 二 供給依照本辦法及其章所規定之程序申請而合法之個人需要。
- 三 經中央銀行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七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證明申請人并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但如申請人已存有相當外匯。而經中央銀行審核。并許。可在對外貿易上保持之一部份必要流動資金。不在此限。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照下列各項。購入外匯。

一 中國出口或轉出口外匯。

指定銀行購買近遠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報關單背書證明。出口商方得將貨報關出口。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 國外匯入匯款。

三 在華出售之外匯。

四 其他一切外匯。

第九條 各銀行對於外匯存款。應依照下列各項辦理之。

一 各銀行除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者外。不得接收新開外匯存戶。原有外匯存戶并不得增加新存款。

二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支取時。應依照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辦理之。其存放於非指定銀行者。并應轉由中央銀行辦理。

三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有餘額時。此項餘額應照該日市價。售與中央銀行。

第十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拆放款。其對於已經放出之外

匯作押之國幣放款。并不得增加貸放。及作日本辦法實施之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轉期。

第十一條 凡以外匯定銀存儲於指定銀行備抵或備付者。該指定銀行應將同數之外匯轉存於中央銀行。此項定銀外匯外應俟實際付款時。原指定銀行得向中央銀行提回。交還原存戶。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得依據本辦法規定之用途。經營外匯業務。但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指定銀行在簽發匯票或發電解付外匯時。應事前盡力審查明確。該外匯款項確屬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應明瞭各關係國之外匯與貿易管理章程。其所營業務須不與上述章程所規定抵觸。方得辦理。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係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時。其因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市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第十五條 指定銀行得經營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掉期。并得在不違背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

第十六條 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僅上海之指定銀行得在上海市場辦理相互買賣。上海之指定銀行并得接受外埠之同業交易。

前項同業間交易祇限於符合抵補本辦法所規定外匯買賣所需要之頭寸。

第十七條 上海以外各埠之指定銀行。得依照本辦法所規定者。為外匯買賣。但在未接中央銀行通知以前。各該行外匯頭寸之或多或少或缺。須經由各該上海分行或代理銀行抵補之。

第十八條 如中央銀行認為某一種指定銀行所持有之外匯頭寸。超越其業務或債務之需要時。得令該

指定銀行減少其頭寸。

第十九條 外匯經紀人除本辦法許可者外。不得爲其自身作外匯之買賣。並不得代客出面買賣外匯。

第四章 報告

第二十條 各銀行應將所收之外匯存款截至本辦法公布之日前一日止其各外幣存款總額。迅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並須於每月月終報告一次。至各戶結清爲止。

第二十一條 各銀行應將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截至本辦法公布之日前一日止之總餘額。迅行報告中央銀行。嗣後並須於每月月終報告一次。至放款全數收回爲止。

第二十二條 指定銀行應將本辦法公布之日前一日止之外匯頭寸。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指定銀行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下列各項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 購買外匯（外幣鈔票除外）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 出售外匯（外幣鈔票除外）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

三 購入或賣出外幣鈔票之總額。及因上述各項之買賣而發生之國幣收付總數。暨每週末庫存外幣鈔票之數額。

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有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三條 甲種准許經營行號所購入及賣出之外幣鈔票。應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此項帳冊應隨時備受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購入或賣出之外幣鈔票之總額。及因

上述各項之買賣而發生之國幣收付總數。暨每週末庫存外幣鈔票之數額。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第二十四條 乙種准許經營行號於購入及賣出之外幣旅行信用狀及外幣旅行支票。應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逐日所做交易。依照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一、二兩項所規定指定銀行之填報辦法。同樣辦理。

乙種准許經營行號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表列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辦法相抵觸者。

第二十五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外匯經紀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此項帳冊應隨時備受中央銀行派員之檢查。並應將每週內逐日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外匯經紀人並應在上述表報內。切實聲明所列經手各項外匯交易並無有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五章 定義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內所稱「外匯」。其意義應包括如左。

一 以下列舉各項。無論其在封存半封存與自由狀況中。若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爲外匯。

1 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2 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貨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3 一年以內到期之政府公債、期票、庫券、儲蓄券及其他政府債券。

4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二 外幣鈔票存於國內或國外者。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指定銀行或買入或賣出外匯者。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法院得科以成交總額半數以下之罰金。

如指定銀行屢次違犯本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外匯經營。如准許經營行號或外匯經紀人屢次違犯本辦法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任何人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禁止其復做外匯交易。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持有封鎖外匯或封鎖國外資產及其權益者。得依照本辦法規定之用途。向中央銀行申請支用。

第二十九條 黃金得自由買賣。中央銀行並得察酌市面情形。隨時買賣之。

第三十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證。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二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十一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交易。除經財政部特許者外。均須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定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並定於同年三月四日起實施。惟本辦法內第五條、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十條。自公布日先行實施。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申請辦法。申請人得於公布日。先行開始申請。

中華民國憲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鞫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

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 修改憲法。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爲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

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 西藏選出者。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

、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

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 每省五人。

二 每直轄市二人。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 西藏八人。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

一 外交。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 司法制度。

五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 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 國營經濟事業。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 度量衡。
 -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 省、縣自治通則。
 - 二 行政區劃。
 - 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 教育制度。
 -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合作事業。
 -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 土地法。
 -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 公用徵收。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 移民及墾殖。

十七 警察制度。

十八 公共衛生。

十九 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一百零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公營事業。

五 省合作事業。

六 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 省財政及省稅。

八 省債。

九 省銀行。

十 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并執行之。

一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 縣公營事業。

四 縣合作事業。

五 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 縣財政及縣稅。

七 縣債。

八 縣銀行。

九 縣警衛之實施。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 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

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着於土地之鑛。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價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

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經濟之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爲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爲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爲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

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議定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應由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

- 一 自憲法公布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牴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 二 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布左列法律。
 - 一 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
 - 二 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
 - 三 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 四 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
 - 五 關於五院之組織。
- 三 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屆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爲止。
- 四 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
- 五 依照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 六 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
- 七 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 八 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四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之時。得爲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 九 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爲止。
- 十 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均爲本會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研究憲政實施之準備程序第一條至第八條所列之有關事項，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二 考察關於地方準備實施憲政之情形及其進度，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三 受政府之委託，審議與憲政實施有關之事項。

四 宣傳憲法要義及憲法實施所應注意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至四人，並設常務委員會及研究、宣傳、考察三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設委員九十五人致一百二十五人。

研究、宣傳、考察三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

各委員會各設召集人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本會會長主持本會會務，並推進各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各委員會委員，均由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會召集人，由會長於各該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下設祕書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組長二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分議事、總務兩組。處理事務。

第九條 本會各委員會得設祕書一人至三人。

第十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處理本規程第三條所列各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由會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結束。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小工商業貸款。以輔助小工商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爲宗旨。由地方金融機關（省市銀行總分行處）按照本通則。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借款人以有確定住址。經營正當小本工商業。需要營運資金。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爲限。但各該業同業公會尙未成立者。不在此限。前項小工業以製品能供軍用或運銷國外或屬於經濟部依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爲限。小商業以經營販售經濟部依日用品必需品平價購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者爲限。

第三條 小工業借款數額。最高以五十萬元爲限。

第四條 借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該行一般放款利率之六成。

第五條 借款期限分活期、定期兩種。均得用分期攤還辦法。償還本息。小商業最長不得逾一年。小工業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有特殊情形。經貸款機關認可者。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條 借款須有保證。由借款人於下列方式中任擇一種辦理之。

甲 由殷實商號或工場一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乙 由社會上有信譽之二人。連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丙 以動產爲擔保。(動產以貨物或有價證券能實行移轉占有及有確實價格者爲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動產價格十分之六。

丁 以不動產爲擔保。(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不動產估定價格十分之四。

凡以代人保證或自借尙未清償者。不得再爲保證人。

第七條 動產調查鑑定所需之費用。及不動產登記保險等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八條 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時。(由貸款機關備用)須由各該同業公會或殷實商號工場負責證明。經查明屬實。辦理借款手續後。始予貸款。

第九條 定期貸款提前歸還一部或全部者。得按日結算利息。

第十條 貸款機關爲明瞭借款人之營業內容。得隨時查閱其帳簿。

第十一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不得用作囤積居奇。及其他不正當之用途。或轉貸他人。從中取利。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全部。

第十二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如有遷移。各自隨時通知貸款機關。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借款人限借一戶。不得以一人捏造二戶或數戶。朦混多借。

第十四條 借款人對於到期應還之本息。如不履行清償時。貸款機關得責成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賠繳。或處分其擔保品。所有處分擔保品必需費用。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十五條 借款未還清以前。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不得自動退保。但貸款機關通知借款人換保時

。借款人應即照辦。在新保未經換妥以前。原保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借款人無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如不履行契約時，貸款機關得報請當地政府予以追償。

第十七條 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辦理小工商業貸款。資產不足時。得向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商借之。

第十八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所定契約格式及按月辦理貸款情形。應呈省政府轉財政經濟兩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四

農場登記規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農林部公布同
日施行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運用科學方法經營農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農場。指左列三種。

一 個別農場。

二 合作農場。

三 集體農場。

第三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農業主管機關行之。在縣(市)未專設農業行政機關前。應向縣(市)政府行之。

第四條 聲請登記之個別農場。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 場地面積。在集約經營應為二十五市畝以上。粗放經營應為一百市畝以上。並以集中一處為原則。

二 流動資金。依農場全部固定資產總值為標準。在集約經營應籌足百分之四十以上。粗放經營應籌足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三 農場管理人員。須曾在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資歷而有二年以上之實地農事經驗。

前項各款條件。主管登記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其呈驗證明文件。

第五條 聲請登記之合作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 參加合作耕作之場員。至少須在七人以上。且確係自爲耕作。
- 二 各場員共同耕種土地之總面積。至少須爲一百市畝以上。該項土地以互相連接爲原則。
- 三 合作農場應以合作方式經營各種農業生產事業。並以應用優良品種改良器材等爲原則。
- 四 農場盈餘。除提取公積金、員工福利金及獎勵金外。餘依各場員勞動之份數分配之。各場員得保有個別消費之自由。

第六條 聲請登記之集體農場。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 參加集體耕作之場員。至少在十五人以上。且確係自爲耕作。
- 二 集體耕作土地之總面積。至少須爲三百市畝以上。該項土地一經合併。不得自由分割。
- 三 集體耕作之場員。須各盡所能。分擔各項工作。
- 四 農場盈餘。除提取公積金、勞動獎勵金外。其餘充作員工福利設備及公共消費之用。

第七條 個別農場聲請登記時。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名蓋章。連同農場平面圖、經營計劃及收支預算等。一併呈核。

- 一 名稱。
- 二 場址。
- 三 面積。
- 四 場地係自有抑租借。
- 五 經營種類（如經營副業應併列入）。

六 固定資產總值及已有流動資金數額。

七 場主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歷。

八 事務技術人員之額數與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及資歷。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

第八條 聲請登記之個別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訂合同及權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併抄送。

第九條 合作或集體農場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理事會理事主席簽名蓋章。

連同組織章程、場員名冊、職員名冊、業務計劃及農場面積略圖等。一併呈核。

一 名稱。

二 場址。

三 業務區域。

四 場地來源及面積。

五 重要設備。

六 資金來源及數額。

七 純益分配要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

三處以上登記合格農場之聯合組織。應稱聯合農場。其登記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農業主管機關接到呈請登記書類。應即派員調查。并於一個月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十一條 農業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後。應檢同登記書類二份。層轉農林部備案。

第十二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經農林部備案後。由農業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並予以保護及協助。

第十三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如資金不敷周轉。得依照規定。向農業金融機關申請貸款。

第十四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受農業主管機關之監督。及其他農業推廣機關或農業技術機關之指導。

第十五條 農場辦理成績優良者。得由農林部及各省市予以獎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其優良種子、種苗或種畜等。儘量供給農業推廣機關。或直接推廣於農村。

第十七條 農場停辦時。應呈報所在地農業主管機關。依次核轉農林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增訂

一 收復區敵偽產業之接收及處理。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為中心機關。其所作決定。該區各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二 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在重要區域設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該區敵偽產業（德僑產業包括在內）處理事宜。如有必要。得另設審議委員會。呈由行政院令派有關機關首長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決定處理辦法。由局督導執行。

三 處理局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託有關機關接收保管運用。

- 一 軍用品。軍政部。
- 二 軍艦。海軍總司令部。
- 三 陸上運輸工具。戰時運輸管理局。
- 四 水上運輸工具。招商局。
- 五 空中運輸工具。航空委員會。
- 六 碼頭倉庫。海關或直接機關。
- 七 工廠礦場設備及原料成品。經濟部。
- 八 固體及液體燃料。專管燃料機關。
- 九 地產房屋傢具。中央信託局。

十 糧食（糧食及打製麵粉廠）。糧食部。

十一 農場（農場、蠶桑、水產、畜牧及獸疫防治等事業）農林部。

十二 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教育部。

十三 錢幣金銀證券珍寶飾物。中央銀行。

十四 直接有關地方事業。省市政府。

四 處理敵偽產業之原則如下。

一 產業原屬本國、盟國或友邦人民。經查明確實證據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應發還原主。但原主應備股實保證。始得領回。

二 產業原屬華人與日偽合辦者。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

前項產業如由管理人查明確實證據。并經審議時通過認為與日偽合辦係屬強迫性質者。呈請行政院核辦。

三 產業原為日僑所有。或已歸日偽出資收購者。其產權收歸中央政府所有。分別性質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 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交該會接辦。

乙 紗廠及其必需之附屬工廠交紡織業管理委員會接辦。

丙 麵粉廠交糧食部接辦。

丁 規模較小或不在甲乙丙三項範圍以內者。以公平價格標售。

四 敵偽產業之負債應就各該資產總值範圍以內分別清償。其次日偽之負債。應償還中央政府。

- 五 業已接收之各工廠。應由經濟部督飭從早復工。
- 六 業已接收之鐵路電訊。應由交通部主持實行施用。
- 七 各收復區原有之接收及處理敵僞產業機關。一律撤銷移交處理局。以一事權而利調整。
- 八 關於台灣人民有間諜或助虐罪行者產業之處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四

修建中山堂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我國各地缺乏可以代表共同信仰之場所。致一般人民不易養成誠敬習慣。此實影響國民道德與民族性格。今三民主義深入人心。國父孫中山先生已爲全國人民所共戴。抗戰勝利。賴主義精神維繫之力至鉅。今後建國。尤當加強此種共同之信仰。茲決定普遍興建中山堂。爲培育人民共同信仰之場所。以國父所提倡之八德。爲共同信仰之準則。由此建立一牢固不拔之社會基礎。亦卽由此使三民主義深植人心。行乎自然。特訂辦法如次。

- 一 在全國各地籌建中山堂。爲各地人民集會修身之所。
- 二 中山堂規模大小。應依各地人口多寡。經濟情況。分爲若干等級。應自行決定。但其主要建築物式樣。均一律相同。建築及設備標準另定之。
- 三 在中山堂舉行之主要儀禮。爲每星期一次之紀念週。其次爲國定紀念日之典禮。此外可供人民喜慶集會。推廣社會教育。如放映教育電影。名人講演。舉辦文化及生產展覽會等之用。
- 四 中山堂教義。以國父所提倡之八德及十二守則爲標準。
- 五 建築中山堂之經費。以普及捐募爲原則。務使人人出錢。且使瞭解此堂之意義。至出錢不論多寡。卽極少數亦所歡迎。地方政府得指撥公產公地以爲修建之用。
- 六 捐募工作。應由地方公正人士組織捐募委員會推進之。捐款收支情形。每隔一定期間應行公布。并委由縣銀行或國家銀行之分支機構代理出納。

- 七 中山堂及其附屬事業所需款項。如不能一次募足。得擬定建築及募捐計劃。分期推進。
- 八 中山堂之主持人。必須遴選對三民主義有真正信仰并在革命有歷史之人充任。由理事會選聘之。
- 九 中山堂第一屆理事會。由發起人選聘理事組織之。其第二屆以次之理事會。由前屆理事會會同各該地公正人士選聘。或由中山堂範圍所及之居民直接選聘。視環境而定。其人選應以其對中山堂之服務精神及信仰道德爲主要條件。
- 十 中山堂之經費。除出租場所租金收入及事業收入外。得向人民舉行樂捐。
- 十一 各地中山堂之籌建。自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全國一律開始。在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完成者。中央給與甲等獎。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完成者。中央給與乙等獎。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完成者。列爲丙等。其次列爲丁等。獎懲規則另定之。
- 十二 各地中山堂之籌建。應由中央通令各級黨政軍機關一體進行。由黨部主持。

中山堂建築及設備標準 (備建築時參考之用)

- 一 中山堂之建築。應有一禮堂及小型會議室若干間。
- 二 中山堂禮堂置國父畫像或塑像。內額書「禮義廉恥」。外額懸「中山堂」。
- 三 中山堂經費充裕者。可將國父遺教及十二守則勒石砌於四壁。
- 四 中山堂範圍較大者。可闢專室兩處。一處儲當地特產(包括優良之手工藝品在內)。一處儲地方文獻(縣志風俗志書等)。歷代當地賢豪。有功地方之官民及國民革命與抗戰出力將士之圖象傳記。

五 中山堂大門之外。應闢廣場一處。門旁設一台。備開露天大會之用。置體育設備。備公共運動之用。

六 中山堂必須備一標準之時鐘及寒暑表。又須備一大鐘。以鐘聲能傳達全區爲度。廣場之上應立棋檯。并設國旗等設備。

七 中山堂視其資力。附設中小學、醫務所、社會服務處。及各種正當娛樂場所等。

八 中山堂附近。當因地勢之可能。植樹造林。

九 中山堂地點。應力求適中。

十 中山堂內得酌闢黨部辦公房屋。俾便協助推進本堂事業。

十一 中山堂之建築。應以樸實堅固莊嚴閎偉爲尙。俾可垂諸久遠。令人肅然起敬。

修建中山堂辦法

四

各省縣市鄉鎮臨時事業費設置及動支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七日內政部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整理自治財政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臨時事業費之設置及動支。除依照預算法及公庫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鄉鎮臨時事業費之設置。得由縣市政府按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依各該年度縣預算總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編列「鄉鎮臨時事業費」一款。

第四條 鄉鎮臨時事業費之動支。應由各鄉鎮按臨時事業之需要編具計劃及概算。呈經縣市政府核准支用。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臨時事業。應以鄉鎮造產與教育文化衛生建設等自治事業儘先舉辦。並使各鄉鎮臨時事業平衡發展爲原則。

第五條 鄉鎮臨時事業費經列預算。不得再向人民攤徵。

第六條 縣市政府應斟酌各鄉鎮經濟及其文化情形核訂臨時事業計劃及經費。凡經濟文化落後之鄉鎮。其臨時事業費之數額。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各鄉鎮本年度平均應得數額之三倍。

第七條 鄉鎮公所應根據核定臨時事業費數額。按原擬定之事業期間編製月份分配表。分送縣市政府及會計審計機關。以爲核發經費之依據。

第八條 鄉鎮興辦臨時事業。應由縣市政府隨時派員督導。並於完成時驗視其成果。隨由縣政府報請

各省縣市鄉鎮臨時事業費設置及動支辦法

二

省政府查核。

第九條 鄉鎮興辦臨時事業於事竣後。應造具決算。依法送請縣市政府及審計機關審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財政廳職權調整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省政府組織法未修正前。各省財政廳職掌。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財政廳掌理省財政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財政之規劃改進事項。
 - 二 關於省歲入預算之核編及歲出預算之核簽事項。
 - 三 關於省有稅課之督徵考核事項。
 - 四 關於省有款產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省營事業收支之監督考核事項。
 - 六 關於省庫之監督考核事項。
 - 七 關於省屬機關及縣市政府財務交代案件之審核處理事項。
 - 八 關於依法處理財政訴願事項。
 - 九 其他有關省財政事項。
- 第三條 財政廳監督指揮所轄縣市財政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概算之核簽事項。
 - 二 關於縣市補助協助款及國稅分配之審議核撥事項。
 - 三 關於縣市稅捐之規劃改進及督徵考核事項。

各省財政廳職權調整辦法

四 關於縣市徵收特別稅課之核議事項。

五 關於縣市公有款產之監督考核事項。

六 關於縣市公營事業收支之監督考核事項。

七 關於鄉鎮造產之監督考核事項。

八 關於縣市捐獻贈與之監督考核事項。

九 關於縣市公庫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 關於縣市財務機構人員之訓練監督考核事項。

十一 關於鄉鎮財政之劃撥及考核事項。

十二 其他有關縣市財政之監督考核改進事項。

第四條 財政廳由財政部之授權。依照中央法令。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稅稽徵之協助事項。

二 關於省區內國有財產之清理事項。

三 關於金融管理之協助事項。

四 關於縣銀行之監督管理事項。

五 關於國債捐獻之勸募事項。

六 其他部會飭辦事項。

財政廳長對於前項規定事務之必要與卓賢辦理人員之功過。應隨時切實考查。密呈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未設田糧機構之省。其田糧事務由財政廳兼辦。並受糧食部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院轄市財政局職權之調整。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財政廳職權調整辦法

三

各省財政廳職權調整辦法

圖

僑務委員會海外僑民團體備案規程

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僑務委員會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應依照本規程第三至第七條手續，呈由當地領館轉呈本會備案。但所在地無領館者。得逕呈本會核辦。

第二條 本會於核准僑民團體備案後。得按其性質。分別填就簡表。函送有關備查。

第三條 僑民團體之備案。須有會員三十人以上。但婦女團體得減為十五人以上。

第四條 僑民團體呈請備案。應附具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各二份。

第五條 僑民團體之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旨。
- 三 區域。
- 四 會址。
- 五 任務或事業。
- 六 組織。
- 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改任。

十 會議。

十一 經費之來源。

十二 章程之修改。

第六條 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僑居地。

五 職業。

六 住址或通訊處。

第七條 職員履歷表。除前條各項外。須載明下列兩項。

一 經歷。

二 現任職務。

第八條 已准備案僑民團體之圖記。有領館地方應呈由領館發給。無領館地方得逕呈本會發給。

第九條 僑民團體啓用圖記。應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二份。呈報本會備查。

第十條 已准備案之僑民團體。每半年應將工作情形及財政概況一份。呈報本會考核。

第十一條 已准備案之僑民團體。應將每屆選出職員。呈報本會備查。

第十二條 已准備案之僑民團體。由本會頒給備案證書。

第十三條 已准備案之僑民團體。如向本國政府有所請求。得酌量情形。儘先辦理。或予以各種便利。

第十四條 已准備案之僑民團體。如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本會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整理。

四 撤銷其備案。或予以解散。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海外僑民團體備案規程

四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十九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日施行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修正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用。

前項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刊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爲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十年。不收執照費。

第三條 以製造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一萬元。
 -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六千元。
 -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四千元。
 -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二千元。
 - 五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一千元。
-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販賣者四百元。
- 二 修理者二百元。

第五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量度衡器具營業。

一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二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八條 領有許可執照者。如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前
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十五年九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備具聲請書並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

第四條之規定。附繳執照費。連同印花稅費一元。向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局呈請核發許可執照。

第二條 聲請頒發許可執照者。除依前條之規定呈送書件外。並須覓具殷實商店證明其無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七條各情事。

第三條 縣市政府收到聲請書。應交檢定分所審核。合格者除批示外。即將聲請書連同執照費八成及印花費轉呈省主管廳。省主管廳收到書費經交省檢定所覆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第一條程序。向主管局呈請。經交市檢定所審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五條 凡審核不合格者。應由檢定所或分所指示修正。呈候覆核。

第六條 各省市府對於度量衡器採用公造、公賣制度者。得停發營業執照。其已發出者。得公告限期收回之。

第七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抗不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應由當地主管機關停止其營業。執行停止營業後。私自營業者。得援用度量衡法第十九條辦理。

第八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如有遷移住址或暫時歇業時。均須向當地檢定所或分所聲報備案。

第九條 凡於檢定所或分所管轄區域內。取得許可執照者。如設分店或分廠於本區域或其他區域時。應備具聲請書。連同本店或本廠原領許可執照及印花稅費一元。向當地主管檢定機關呈請核發證明書件。

前項證明書件。由當地主管檢定機關發給。不得收費。並報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局及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分店或分廠所領證明書件。於其本店或本廠營業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十條 許可執照或證明書件。不得讓與或轉借。

聯名領照之店主或廠主。其中有人退出時。其所領執照。應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批註蓋印。並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度量衡營業者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營業時。應將原領營業執照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批註蓋印。並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二條 度量衡營業者。其本店或本廠、分店或分廠歇業時。應將原領執照或書件繳銷。

第十三條 許可執照或證明書件遺失時。應於登當地報紙三日後。備具印花稅費一元。聲請補發。其聲請補發執照者。並應補繳照費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 度量衡營業者。由販賣或修修改製造業。或由製造改販賣或修理業時。應另行聲請領照。其原繳照費不得抵算。

第十五條 領有許可執照或證明書件者。應懸於顯明易見之處。

第十六條 度量衡製造或修理者。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程各條之規定。將出品送請當地檢定機關檢定

之。並依照檢定費徵收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十七條 度量衡營業者。應將出品數量、售賣價格。按月填表。呈報當地檢定機關。

第十八條 當地主管檢定機關。得隨時稽查度量衡營業者之成器。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四

郵政法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五次修正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六次修正

第一條 郵政爲國營事業。由交通部掌管之。

第二條 交通部爲經營郵政業務。設置郵政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關於各類郵件或其事務。如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其規定如與本法相

抵觸時。除國際郵件事務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信件類	明信片類	新聞紙類	書契印等類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雙單（即附有回片者）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重至二公斤爲限）
一百元	五十元	每重五十公分十元 每重五十公分十元按六折收費	三十元
資費	國內費		

類第十第	類第九第	類第八第	類第七第	類第六第	類第五第
快遞掛號郵件	平快郵件	掛號郵件	貨樣類	商務傳單	替者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重至五百公分爲限）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每重一公斤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七十元	一百元 （另加印刷物資費）	五十元 （重至七公斤爲限）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郵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郵政機關除遞送前條郵件外。依法律之規定。得經營左列事務。

一 匯兌。

二 儲金。

三 簡易人壽保險。

四 在交通不便之地方。爲遞送郵件而兼營之旅客運送。

第六條 關於前兩條郵政事務之處理規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第一類、第二類、第八類、第九類及第十類郵件爲營業。

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八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筒或證明郵資已付之戳記表示之。

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筒。由交通部擬訂式樣及價格。呈請行政院核定。由郵政機關發行。

郵費交付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退還。

第九條 已污損之郵票。失其效力。明信片及特製郵筒上表示價格之花紋有污損時。亦同。

第十條 郵政機關得呈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將其發行之郵票廢止之。但應於一個月前公告。並

停止其售賣。

持有前項廢止之郵票者。自廢止之日起。在六個月內。得向郵政機關換取新票。

第十一條 郵政機關非依法令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但禁寄物品不在此限。

禁寄物品之種類及其處分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十二條 各類郵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按其表面所書收件人之地址投遞之。無法投遞時。應退

還寄件人。

無法投遞或無法退還之郵件。應由郵政機關公告之。經過相當時期。無人領取時。得由交通部指

定之郵政機關處分之。

前項公告之期間與公告及處分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十三條 各類郵件之收件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時。得向其中任何一人投遞之。

前項郵件在未投寄前。收件人間發生爭議。向郵政機關聲明。對於其郵件之收受已提起訴訟時。應依確定之判決或訴訟結果投遞之。

第十四條 郵政機關欲確知收件人之真偽。得使其為必要之證明。

第十五條 凡以運送為業之鐵路、長途汽車、船舶、航空機。均負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責。

前項載運。除航空機外。均為無償。但得由交通部給付津貼。對於民營運送業津貼之給付。並得採會商辦法。會商不諧時。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之責者。應負左列之責任。

一 應當備足容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車輛或地位。並應妥籌保管郵件之方法。

二 應於開行前將交運郵件。逐件接收。到達後向交運時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遇有特殊情形時。內河較小之船舶、長途汽車或航空機。得免載處理人員。

第十七條 郵件、郵政資產、郵政款項及郵政公用物。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收或扣押。

前項郵政公用物。謂專供郵政使用之車、船、航空機、牲畜、器具、建築物及土地。

第十八條 郵政公用物及郵政機關之業務單據。除稅法另有規定外。免納中央及地方一切稅捐。但非關於郵政專用之產業。不得免稅。

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不分擔共同海損。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中之郵政人員暨所遞送之郵件與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樑、關津等交通線路。有優先通行權。並免納通行稅捐。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放。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得於道路、宅地、商場、工廠、官署、學校、公私團體及其他公眾出入處所。設置收受郵件專用器具。並收取郵件。但除道路外。須得其管理人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行政人員及其他軍警人員。於郵政事務有被侵害之危險時。依郵政機關或其職務人員之請求。應迅為防止或救護之措置。

第二十二條 郵政機關對於違犯第七條規定之私運郵件。得派員搜查或扣留之。並得請求當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或地方行政官署羈押其私運人。

第二十三條 郵政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情形。均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四條 郵政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第三類至第七類郵件。依法令得拆驗者。不在此限。郵政機關於接受包裹郵件時。如認其內裝之物為郵政禁寄物品。或有違反郵政法規者。得令寄件人開拆查驗其內容。並為驗訖之證明。寄件人如拒絕拆驗時。郵政機關得拒絕接受該郵件。

第二十五條 郵件遇左列情形時。寄件人得向郵政機關請求補償。

一 各類掛號郵件及快遞掛號郵件。損失或被竊時。

二 保價郵件或包裹。全部或一部遺失或被竊或被毀損時。

第二十六條 前條求償權。遇左列情形時。得由收件人行使之。

一 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時。

二 收件人已收受毀損被竊所餘之部份。而聲明保留一部份求償權時。

第二十七條 郵件補償之金額及其方法。於郵政規程中定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所列郵件。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

一 因寄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損失者。

三 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令。不負補償責任者。

四 寄件係違禁物或違反郵政規程。致損失者。

保價郵件除因國際戰爭致有損失者外。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郵政機關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負補償責任外。關於郵政人員對他人所爲之侵權行爲。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封面無破裂痕跡。重量亦未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原因由於該物件之性質者。亦同。

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已因時間關係。或市價變動。而消失其一部或全部價值者。不得以損失論。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對於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依據合法之程序。交付款項後。卽爲正當給付。嗣後無論發生何項情事。不負任何責任。

第三十二條 郵政機關於履行補償後。發見原寄件之全部或一部時。應通知受領補償者。得於受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退還補償金之全部或一部。請求交付該項發見之原寄件。

第三十三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之補償請求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一 寄件或收件地點。在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雲南、貴州、四川、西康、西藏、蒙古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限。

二 寄件或收件地點在前款所列以外各省者。自原件交寄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

寄件人或收件人。如於前項期間內會向郵政機關聲請查詢該郵件者。以已經請求論。

第三十四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對於郵政機關補償之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五條 無行爲能力者或限制行爲能力者。關於郵政事務對郵政機關所爲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依郵政規程之規定。就各該郵件科罰郵費。

第三十七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或其旗幟標誌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未經郵政機關之許可。販賣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明信片、特製郵簡、郵政認知證、國際回信郵票券、郵政匯票、匯兌印紙、郵政支票、郵政劃條、郵政儲金簿或郵資已付之戳記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

第一項處斷。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前項之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處斷。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連續行使之用。而於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之印花上塗用膠類、油類、漿類或其他化合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處斷。

第四十條 郵政人員犯前條之罪或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或第二百零十六條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者。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處斷。

第四十二條 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繳還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竊取其郵件內之財物者。並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從重處斷。

第四十三條 關於前二條之罪。郵政機關在訴訟程序上。亦得視為被害人。

第四十四條 郵政人員竊盜或侵占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款項者。分別依刑法竊盜、侵占各

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其利用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詐欺取財者。依刑法詐欺罪

。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

郵政人員剝取郵票者。以竊盜論。

第四十五條 郵政人員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交寄之郵件或匯款人交匯之款項。或故意延擱郵件或

匯款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郵政人員因過失而遺失或毀損郵件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 無正當事由拒絕代運郵件者。

二 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者。

第四十八條 本法關於處罰郵政人員之規定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負有代運郵件之責者。

均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郵政規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無線電發射週率統制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施行

- 一 凡無線電台使用週率。概由交通部會同有關單位組設無線電發射週率管制委員會（簡稱無線電波管制會）統一核定之。該會應依國際規定。按照業務性質。區分各週率帶範圍。
- 二 各機關設置無線電台時。其週率及機器程式。應先報請無線電波管制會核定。
- 三 凡外國在我國境內經我政府特准設置之無線電台。其週率機器應先報由無線電波管制會核定。
- 四 無線電波管制會應商同有關單位。派員前往各電台檢驗其機件。各電台不得拒絕。
- 五 凡電力在二十瓦特以下之電台。除設在各指定之大城市電台林立區三百公里以內者。得按指定週率帶使用。
- 六 凡電力超過二十五瓦特之電台。一律應用指定週率。
- 七 凡電力滿一百瓦特之新設電台。應採用主振式繞路或晶體控制。其原有電力滿一百瓦特之電台。如干擾他台時。亦應改用主振式或晶體控制。
- 八 凡電力超過一千瓦特之電台。應採用晶體控制。其機器程式、機件配備等。須送至無線電波管制會審核。并須呈請查驗（表式由無線電波管制會另定之）。
- 九 凡電台設備不及七八兩條之規定者。限期予以改造（期限由無線電波管制會另定之）。
- 十 凡電台之發射週率曾經盤恩公會（國際電信公會）核准者。應報請無線電波管制會備案。

十一 凡公私工廠製造無線電收發報機時，應先報由無線電波管制會審定其程式及製品。經核准後，方能製售。

十二 各電台使用指定之週率。遇有困難時，得向無線電波管制會敘明理由。經核准後，方可改用所選擇之週率。必要時，無線電波管制會應會同有關單位，派員前往協助整理其機件。

十三 無線電波管制會應規定在各重要地點設置電波測校台。發射標準週率，隨時測校。遇有電台誤用週率或週率不確，或電機不良，致干擾其他電台時，由電波測校台糾正之。其不遵修正者，得呈請停止其通報。

十四 各機關應隨時注意測驗所屬電台之機件。如因損壞而產生雜波或波帶過寬時，應停止使用，即行修理。並報請無線電波管制會查核。

十五 各機關按電台多寡、電力大小、通信距離、機器程式及季節變化等，計算其所需週率。作綿密統計。提供無線電波管制會參考（表式由無線電波管制會另定之）。

十六 各機關對其本身電台之管制，如另定辦法時，其電台機件及一切管理法等，不得超過本辦法。並須報請無線電波管制會備查。

新頒禁煙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甲 一般原則

新禁煙法規。依其立法精神而言。在貫徹斷禁政策。並須依限提前完成。依其立法理論而言。則爲勤教嚴繩。期在寬猛相濟。依其施禁方式而言。則在官民協作。動員全面力量。且因時因地因人而靈活運用。蓋斷禁目的。固不容移易。而其手段。則須參酌客觀事實。善爲適應。故於唯一母法之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僅能作一般原則之規定。以期適用於全國而盡利。又以收復地區情形不同。另訂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以便適用。但仍須與母法配合。相互爲用。以期確收同一效果。

乙 關於肅清煙毒善後辦法者

一 二年限期之計算與提前肅清計劃之擬訂 肅清工作。係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辦竣。並明定只能提前完成。不得展緩。此項規定。適用全國。即無論收復地區或後方各省市均屬相同。惟二年限期之起算。應依據實際情形。以全省市地方秩序安定。政令確能貫徹爲準。倘境內有少數地方尙不能具備此項條件。應專案報明。另行規定。不得以之影響全省市限期。再禁政既規定爲各級地方政府重要中心工作。並特重禁吸。擬訂提前肅清計劃及分期進度表時。應對所需人力物力及時

間之分配。特別注意。妥慎釐訂。并速送由本部轉呈核定施行。庶能達到提前完成之要求。

二 會商協辦機關詳訂協辦事項及方式 依照規定。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為協辦機關。各省市政府擬訂提前肅清計劃時。應事前密切會商各協辦機關。并察酌地方實情。將應行協辦具體事項以及進行方式。明確規定。以期步調配合。協力推進。仍一面將各協辦機關名稱、隸屬、協辦事項。先行函知本部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以便考核。

三 策動輔助團體完成組織進行工作 依照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煙協會。輔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戒、救濟等事項。各省市政府應即督飭策動及時普遍組織成立。并配合該省市提前肅清計劃進展。議訂工作事項及進行方式。積極開展工作。并隨時考察成績。轉報核獎。

四 厲行縱橫聯保連坐。并發動社會制裁 依照規定意義。聯保應分為縱橫兩項。縱的聯保。指鄉鎮（在市為區）長保證所屬保長。保長保證所屬甲長。甲長保證所屬戶長。橫的聯保。指同結各戶相互負責。但以五戶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七戶。至少不得短於三戶。為期發揮充分作用。事先須切為宣傳。事後須逐級考核。仍於每三月考查一次。并隨時作不定期之檢查。其連坐處罰。暫依現行法令及當地習慣。以能輔助推行禁政。如協助宣傳、舉發違禁、推動施戒為主。至社會制裁。除與前項配合發動及以宣傳勸勉方法鼓動號召外。得策動各保甲於議訂保甲公約時。配合政府施禁程序。訂入具體拒毒一項。并隨時檢查履行。其在校學生。亦可令各向其家庭及親族宣傳禁令。其家長違禁者。應婉懇改悔。并進而勸導他人。如有因此收效者。政府應特予優獎。各級學校尤應造成學生不與違禁家庭之子女婚配風氣。如地方家族同堂。有可運用推行禁令方法。亦

可儘量配合。要在多方鼓勵運用。期宏社會制裁效用。

五 分期組織檢查團（隊）勘剷烟苗并擴大其功用。依照查禁種烟規則。每逢罌粟下種、出土及收漿等時期。均須勘查搜剷。嚴切查禁。肅清烟毒善後辦法之特爲規定組織檢查團隊或會同隣封地方政府共同組織。普施檢查。期在集中力量。且使自治機關及社會團體等均有貢獻力量。瞭解事實。并可藉以進行禁煙宣傳及檢查其他違禁案件。各級地方政府應即按期提前組織及籌備實施。務收明效。

六 厲行斷禁并特重禁吸 斷禁目的種運售吸製藏。係應同時禁絕。惟依其性質。必須禁吸確有實效。其餘五項工作乃可順利推進。即煙毒爲害亦係由於吸用。而種運售製藏各行爲。又無一不因吸用之需要而起。且就各該項工作之難易而言。尤以吸吸爲需時費力。是無論從工作本身及禁煙理論着眼。施禁須禁吸。并非有所輕重。要在把握里心。杜塞本源。始能事半功倍。克收全部肅清之效。

七 查獲煙毒案件節節根究并應與審判機關切取聯繫擴大作用 各機關軍警團隊查獲種種運售吸製藏煙毒案件。應立即根究背景及煙毒來源。依所得線索。迅予搜捕。移送審判機關後。並切取聯繫。囑託詳究。如有所獲。再由執行查緝較爲便利之機關軍警團隊。續行搜索。務予根絕。例如查獲運吸。應究其煙毒來源。合夥人犯。立即節節追比。窺其根株。庶可發生破獲作用。而加強聯保連坐效能。其有鉅大煙案。背景複雜。或憑藉特殊勢力。武裝庇護。或組織龐大。人數衆多。地方政府認爲必要時。可就近商調駐軍協辦。併一面報由本部核轉軍事委員會備查。或逕行函報本部核辦。

八 公開處理緝獲煙毒從優核獎。查過去各省市緝獲煙毒。均須解送本部處理。層轉費時。致獎金核發稽遲。不能使查緝人員當時具領。既背鼓勵查緝之旨。亦易啓人疑竇。又以新禁愈嚴。偷售之黑價愈高。獎金標準如不參酌各地實情核定。尤難盡量發揮查緝效用。且各地解部煙毒。經驗收後。又須轉解衛生署化驗製藥。其不堪製藥者。復須呈報焚燬。手續繁複。耗時費力。新法因就中央與地方權責之所宜。將鑑定煙毒及給獎事務。均授權地方政府。會同衛生及民意機關。公開檢驗。其合於製藥者。即逕解衛生署或其分支機關。其不堪製藥者。報由本部核定。就地公開焚燬。藉利處理。而昭大信。仍須依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事先斟酌歷年查獲煙毒數量及當地偷售價值等情形。擬定獎額。連同所需保管或解運等費用。核實估計。專款列入。出預算。轉呈核定。以免臨時周章。

九 國境邊界及飛插地帶應切實查禁。國境邊界應嚴切查禁。倘隣國有違禁事實。應即查明真相。報由本部轉商外交機關照會隣國。會務防制。其省縣交界或飛嵌插花地帶。如有違禁或可能違禁情形。應事先會商擬定聯防辦法。共同負責查禁。其有人犯潛逃。應不分畛域。跟蹤追緝。並通知所在地政府及軍警。一體協緝。務期破獲。如查獲偷運並追究來源。其有來自甲縣被乙縣查獲。除依法辦理外。應懲甲獎乙。如果址不明。應責由毗連有關各縣。共同負責。

十 普遍設立調驗所並充實設備。此項工作。應在肅清計劃中特重禁吸項內。配合訂入。在收復地區。其調驗所之籌設。應配合全部施戒工作。如煙民衆多。則需儘量增設。並須在總檢查開始之先。預爲設置。其在後方各地。則須查照歷年調驗情形。與新法頒布以後肅清未戒煙民工作。切爲配合。積極設立。並充實設備。用利調驗。

十一 禁煙經費須專款列入地方歲出預算。依照規定。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肅清煙毒所需經費（查緝獎金等亦在內）。應於每年度開始之先。配合施政計劃。專款核計編列。如因新禁煙法規奉頒較遲。未及列入。自須重新編列。專案追加。轉呈核定。並報本部查考。

丙 關於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者

十二 種運售吸製藏煙毒一律斷禁。無論何地。自收復後。所有一切違禁行為。均即時查禁。此項立法。係本於斷禁精神。又因重視禁吸。故各地得視交通及政令傳達情形。酌予施戒期限。此項限期。自為貫徹施戒而設。並非許其繼續吸食。如仍有觀望。不即施戒者。應即查拿法辦。至施戒總限期。每省市至遲不得逾六個月。其省市本身及所屬縣區之施戒期限。則應斟酌實際情形。在此總限期內。分別核定。至對每一煙民之施戒日期。應依其年齡、體質及煙癮程度而決定之。

十三 被敵偽強迫或縱容違禁行為之處理。確係由於敵偽強迫或縱容而有種運售吸製藏煙毒行為之人。在收復後總檢査期內。如自動剷除煙苗或繳出煙毒種子原料或專供運售製吸所用之工具。並經查明確無隱瞞規避繼續犯罪之意圖者。均應免究既往。其進而勸導其他違禁人民為同一實際悔悔之行為者。政府應對其生活職業多予救助。如需戒煙藥劑。亦免費發給。至吸食煙毒人民。須立即實行施戒（包括自動戒煙及向政府申請施戒）。雖未立時斷癮。但須以確不吸食為條件。其仍有吸食者。無論其有癮無癮。均應究辦。如案件在本辦法公布施行之先破獲者。則適用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施行之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處理。

十四 總檢査與擴大宣傳之運用。肅清工作重在啓發人民自覺心理。總檢査與具結連坐皆為必要手段

。而其目的則在促其自動悔悟。共作新民。因此只求達此目的。則一切手段均可在總檢査期間儘量運用。例如在收復後三個月內。辦竣總檢査。勢須以最長之時間或以百分之八十時間。辦理一切宣傳勸導等工作。而此項宣傳。必須做到凡屬過去一切違禁行為之人民。均能踴躍履行法定悔程序。(即辦法第三條後段與第五條)。一一得享免究及救助機會。使最後之具結與總檢査工作。真成爲促進此項目之一種有效手段。方爲最合要求之措施。而亦即本法精神之所在。迨總檢査時。如查獲違禁案件。只能依所犯之罪最高刑處治。仍利用以爲宣傳資料。庶懲一儆百。咸知法網之難逃。自新之有路。更張辟以止辟之效。

十五 總檢査工作之舉例 總檢査工作。除會同協辦輔助各機關團體擴大宣傳勸導與具聯保切結外。其他應行辦理事項。略舉如次。(一)自新人民生活及職業救助之籌辦。(二)應將所有吸煙人民。依照年齡、職業、性別分等。專冊登記(如年力富強者應在限期內提前勒戒)。并分別核定戒絕日期。(三)派員分區親切督導施戒調驗。期能把握時間。依限戒除。(四)按照需要情形。擇地設立戒煙示範院所及巡迴隊等。并儘量發動人民團體。斟酌煙民情形。普設戒煙院所。從事施戒。(五)公布最有效之戒煙藥方。親切勸導人民自戒(六)頒發戒煙藥劑以利施戒。此項戒煙藥劑。依規定應由衛生署統製。但爲應付急需。亦可呈准由各省市政府會同協辦輔助各機關團體。督同衛生機關就地籌製。監督發售。併報部轉呈備查。但須將籌製及管理規則。報部轉呈核定。其配發各縣市應用數量。亦應按月表報。(七)查照煙民數量。普設調驗所。以利戒調。

十六 總檢舉之作用與煙犯依復吸論罪 總檢舉之作用與總檢査不同。不啻爲施禁之最後手段。其檢舉之對象。雖於種運售吸製藏人犯一律查禁。但尤特別注重吸食人犯。故如經查獲。即依法以復

吸論罪（死刑或無期徒刑）。罪刑規定至爲嚴重。按照各地現時情形。吸食人犯爲數至多。惟嚴刑乃爲不得已之手段。爲使刑期無刑。故對於宣傳、督察、具結、施戒、調驗、救助等工作。應預爲切實辦理。且須善爲配合運用。充分發揮其積極作用。務使一切違禁行爲及煙民嗜好。在總檢舉期限以前。尤其在辦理總檢查時期。早爲勸導悔改或戒調竣事。亦即違禁事實事前確已大體肅清。因總檢舉之階級。事實上僅爲清理善後而已。迨限期一屆。卽全面動員。嚴密檢舉。依法嚴辦。如此勤教之後。繼以嚴繩。始能實現斷禁目的。

十七 總檢查總檢舉與全部肅清工作之關鍵 收復地區肅清工作之進行。依照規定步驟。係分爲總檢查與總檢舉兩階段。其期間則共爲六個月。而總檢查則須在收復後三個月內辦竣。程序至爲顯明。惟此兩項措施。與完成全部工作關係極鉅。亦可謂煙毒能否肅清。端視此兩項措施辦理是否澈底爲轉移。而其中尤以總檢查之階段爲最重要。蓋新法精神。係在策動人民自動悔改與戒除嗜好。此類基本工作。均屬總檢查期間應行辦竣之事。祇調驗與搜索零星案件及最少數惡性較深之未戒煙民。爲總檢查應辦之事項。如按百分比而言。則總檢查應辦之事項。約占全部工作百分之八十以上。而總檢舉前應辦者。不過百分之二十以下。故肅清事宜。最大多數以至全數。須在總檢查期間辦理完畢。方合提前完成之要求。是總檢舉不啻爲總檢查之輔助行爲。而總檢查實爲完成全部工作總關鍵之所在。爲期步驟緊湊。先宜預爲控制。方不致有誤限期。迨總檢舉以後。則收復地區所具之特殊性。已不存在。一切施禁方式。應與後方統一步調。不復再有軒輊。

十八 與總檢查及總檢舉有關事項 辦理總檢查、總檢舉之先。每縣（市）可察酌情形。組設一總隊。并按鄉鎮多寡。轄區面積。分設中隊分隊。由縣市政府邀集當地協辦各機關、學校、團體等及

各鄉鎮自治人員。共同組織。俾能全面動員。分區搜索。同時并舉其交界或飛嵌地區。并須會同隣封及有關各縣市。一體協辦。至實施檢查或檢舉時。應按照保甲戶口。逐戶清查檢驗。尤須集中力量。首先注意素習產煙地畝及偏僻地帶。或煙毒嚴重地區。或會吸食之人民。必須嚴密普遍檢查。其機關、兵營、學校、監獄、國營工廠、教會等。應密商其主管人員。負責自行檢查檢舉。但如據報確有違禁情事。仍得實施檢查。將其結果轉報當地縣（市）政府核辦。各地水陸空交通船隻車輛航機過境或降落時。應會同其主管機關。嚴密檢查檢舉。期能確杜違禁。

十九 總檢查總檢舉報告表式 依照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各縣市總檢查與總檢舉辦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別詳列表冊。附具總計。層報本部查核。其第二項規定表冊式樣。由本部定之。除煙民登記專冊。因屬地方辦理施戒查考之用。即由省市政府自行規定外。茲擬訂各項表式如次（略）。

二十 敵偽毒化資料之蒐集與轉報 關於搜集敵偽毒化資料。在本辦法未公布之先。本部曾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以渝禁壹字第一一八九號公函。商請戰區各省市政府辦理有案。因此項資料將來須向國際會議提出。作為向敵寇索取賠償依據。關係頗鉅。務須詳為蒐集。分項整理。附具統計數字。連同處理毒化機關及毒化首要人犯等情形。詳為具報。以便轉為譯送。

公用事業銀錢貨物收據貼用印花稅票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公營及民營公用事業機關或公司之銀錢貨物收據貼用印花稅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依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應由公用事業機關或公司報請當地直接稅徵收機關呈經財政部核准。

第三條 依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應由公用事業機關或公司按旬根據發出收據之副本或存根。彙計總額。開立總收據。貼足印花稅票。其不能購貼印花稅票時。得向當地直接稅徵收機關請求開立印花稅三聯繳款書。限期繳納稅款。

第四條 依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銀錢貨物收據。於發出時。應加蓋「本收據印花稅票按旬總貼」戳記。

前項戳記式樣由公用事業機關或公司自定。報請當地直接稅徵收機關存查。

第五條 貼用印花稅票之總收據。應於每旬終次日結算總額。立即開立。貼足印花稅票。至遲不得逾三天。

第六條 貼足印花稅票之總收據。應粘附於該旬彙訂之副本或存根。以備查驗。如副本或存根係分類彙訂或分別保管者。得分別開立總收據。貼足印花稅票粘附之。

第七條 總收據未經貼足印花稅票。或逾限仍不開立總收據。或收據正本與副本或存根金額不符。或漏列副本或存根。以圖漏稅。經查獲者。應移送法院依印花稅法罰則處罰。

第八條 有前條漏稅情事之一。經法院處罰在三次以上者。應由當地直接稅徵收機關通知停止適用本辦法。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檢覈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包括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第三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政府機關。包括公營事業機關。所稱公司。指經經濟行政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公司而言。

所稱會計主要職員。在政府機關為擔任會計職務經銓敘合格或登記有案之科員。
以上人員在公司為主辦會計之人員。

所稱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指在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會計師事務所任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之人員。並已經該所報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

前二項任職經歷。應自畢業以後起算。並得合併計算年資。

第四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教授、副教授或講師。在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後。以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為限。所稱會計主要科目。指會計學、審計學、成本會計、銀行會計、政府會計、鐵路會計或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

第五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薦任審計職務。指銓敘合格之薦任審計人員。

第六條 有會計師法第三條或考試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會計師考試之檢覈。

第七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 保證書。

三 資格證明文件。

四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五 證書費、印花稅費及發還證件郵資。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爲之。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八條 證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應呈繳考試及格證書、任職狀令或學習期滿成績優良之證明書。

第九條 證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資格。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 畢業證書。

二 任職及卸職證件或現職證明書。

三 經辦會計事務之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成績優良之文件。

在公司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之聲請人。除依前項規定外。並須提出薪俸證明文件。

第十條 證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呈繳教育部審查合格證件。暨講授會計主要科目之聘書及應用講義。

前項講義須敘明編述要旨。如無印刷本。得呈繳講義之原稿或筆記。並得以同科目之著作代之。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十一條 證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資格。應呈繳任命狀、卸職證件或現職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畢業證書、任卸職證件或聘書。如不能呈繳時。得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 原機關或學校之證明書。

二 原學校之主管機關或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 有關係之公文書。

第十三條 會計師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會計師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其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四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給會計師檢覈及格證書。並函送經濟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凡經營收受存款及爲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匯各項業務者爲銀行。收受存款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除在本辦法公布前已經財政部核准領有執照者外。一律不得設立。但縣銀行不在此限。

第三條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但經財政部命令、指令限制增設分支行處地方。不得請求增設。商業銀行在限制地點以外之分支行處。不得請求遷入限制地點營業。

第四條 銀行經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規定。以現款繳存準備金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代理銀行。

一 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二 定期存款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情形。商承財政部核定。

第五條 銀行非經特准。不得買賣外匯及生金銀。

第六條 商業銀行資金運用。應以貸放下列事業爲主要對象。

一 農工礦生產事業。

二 日用重要物品之運銷事業（日用重要物品之範圍由財政部商同經濟部訂定之）。

三 對外貿易重要產品之運銷事業。

銀行對於前項業務貸放之數額。不得少於貸放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銀行對農工礦商之放款。應以合法經營本業者爲限。當地有同業公會組織者。並以加入各該公會者爲限。

銀行承做前項放款。無論以貸放或透支方式辦理。均應於事前訂立契約。

第八條 銀行對於農工礦生產事業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餘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展期均以一次爲限。

第九條 銀行承做質押放款。其受押之棧單、單、貨品或原料。如主管機關訂有管理辦法者。應依照各該辦法辦理。

第十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或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但經財政部之核准，得投資於生產建設事業。

第十二條 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工商事業。並不得囤積貨物或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

義代客買賣貨物或爲其他投機買賣之行爲。

第十三條 銀行不得收買大銀行股票及承受本銀行股票爲質押品。除關於營業上所必需之不動產外。

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四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連同上項受押股票，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 銀行每一交易發生，應即根據事實，填製傳票，記入規定帳簿。

第十六條 財政部得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檢查銀行之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或派員駐在銀行監理其業務。

第十七條 銀行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認為難於繼續營業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或增資改組，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規定期間，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八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除依法處罰外，並得命令銀行撤換其重要職員。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勒令停業清理。銀行於撤銷營業執照時解散之。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私設銀行或經營銀行業務者，除由財政部勒令停業外，並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除由財政部勒令撤銷其增設之分支行處外，並處以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處漏繳金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再犯者並得加倍處罰。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財政部得限期令飭調整。其限期屆滿仍未達標準或

再犯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照第十八條處辦。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者。除視其情節得照

第十八條處辦外。並得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銀行拒絕或妨礙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爲。或於帳冊簿籍爲不實之記載或以

其他方法欺瞞官署或公眾者。除其重要職員應依刑法妨害公務或偽造文書論罪外。並得視其情節

。處該銀行以五十萬以下罰鍰。或依第十八條處斷。

第二十五條 銀行服務人員不得挪用行款或以貸放方式利用行款。違者以侵佔論罪。

第二十六條 國家銀行之管理。依照各該銀行法及條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分利

得稅簡化稽徵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財政部公布施行

一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稽徵。除依稅法辦理外。其手續依照本辦法簡化之。

二 各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依法申報其所得額於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各商業同業公會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將所屬會員名冊報告於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

三 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根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報告表。依照下列辦法。決定計稅標準純益率。

1 根據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報告表。抽查各該業帳簿冊完備確實之商號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決定各該業標準銷貨毛利率費用率及資本毛利率費用率。以推算各該業銷貨標準純益率及資本標準純益率。

2 凡無帳據或帳據不全。不足以資抽查之行業。得比照上年度已核定之數額。參酌當年實際營業狀況暨物價變動情形。推算其銷貨標準純益率及資本標準純益率。其在抗戰勝利後收復之地區尚無上年度核定之數額者。其標準純益率得就各該業當年實際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比照核定之。

3 前項標準純益率。得就製造商與銷售商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酌分等級。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簡化稽徵辦法

四 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業標準純益率後。即連同計算依據文件。送請審查委員會審定之。審查委員會於接到前項文件後。應召開會議。於十日內決定之。

五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暨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得派員出席陳述意見。並備咨詢。

六 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事先應就各業所得額報告表計算其銷貨純益率及資本純益率。凡各該業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其純益率合於第三條所定之標準者。從其申報所得額依法計稅。其不合標準者。依照第三條所定之標準計算其所得額依法計稅。不再施行查帳。已經查帳之商號。按其所查結果依法計稅。其經查有隱匿或虛偽報告之情事者。除依所得稅法第十九條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一條處罰外。並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七 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對於逾期不報者。得依照各該業標準純益率計算所得額依法計稅。

八 在抗戰勝利後收復之地區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得先按第三條規定核定各業之各種標準純益率。並依第六第七兩條規定。分別計算各業各商之所得額。再將各業所得額相加。求得全市或全縣之所得總額。依據此項所得總額並參酌各該市縣稅收預算數額。計算各業各商應納稅額。造具清冊連同計算依據文件。依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手續。送請審查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審定之。

審查委員會審定前項各市縣稅額時。應顧及各該市縣之分配預算。主管徵收機關應就其審定之稅額。作最後決定。

九 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依前三條規定決定稅額後。應即填發納稅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之。

十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而資本未經劃分者。先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再由總店就所得總額依法計稅。

十一 一時營利事業及歇業商號。應隨時申報。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應隨時調查決定稅額。

十二 納稅義務人接到納稅通知書。如有不服時。得於限期內繳納稅款提具有關帳簿文據申請復查。按復查之結果。依法計稅。但逾期不報及依第八條規定計稅者。不得申請復查。

十三 本法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簡化稽徵辦法

四

貨物稅查驗規則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修正貨物統稅條例第十四條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十五條暨礦產稅稽徵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貨物稅機關爲嚴密稽徵。防止私漏及取締違章事項。得在各該轄境內。依本規則之規定。派員執行查驗。但不得設立驗卡。

第三條 凡設有海關關所之貨運要道。應即委託該關所代爲執行查驗。一面仍報部備案。

第四條 查驗貨物應就左列場所爲之。

一 稅務機關所在地、貨物起運地點、貨物到達地點、貨物集散地點。

二 各完稅貨品製造及產地、收購廠所、礦場、酢戶、酒店、菸棧、菸絲店。

三 其他地方如係貨運要道。有派員辦理查驗必要時。得事先呈准辦理。

第五條 查驗人員如查得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單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即放行。不得收取任何規費。如有藉端留難需索。串同匿報或其他違法行爲。一經查實。即予依法嚴懲。

第六條 查驗人員如查有違章案件。應立即報告原派機關。依法辦理。不得私自處分。

第七條 查獲違章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漏稅貨物應暫予扣押。依法處理。

二 如因手續不合者。得將貨物先行交保發還。一面照章處理。

第八條 查驗人員須佩帶查驗證及臂章。以資識別。此項查驗證臂章。均由區局或直轄局製發。查驗證須粘貼查驗人照片。連同臂章。一併加蓋稅務分局關防。編列同一字號。以便查對。

第九條 查驗人員執行查驗工作。必要時得邀同憲警或保甲長在場作證。并應先將查驗證出示商民。以免誤會。

第十條 查驗人員執行查驗後。應將經過詳細情形。填具查驗報告表。報告原派機關核轉稅務署。如係違章案件。應另填送查獲違章貨物報告表。並將該表交在場人證及貨物持有人閱看後。一同簽名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報告中記明其情由。

第十一條 稅務機關或查驗人員如遇有頑強不服查驗或武裝走私情事。得商請地方警憲機關或保安部隊協助執行或緝拿。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備具左列各項文件。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得設立。

一 擬設行、處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履歷及分撥營運基金數目表。

二 最近總、分行全體資產負債表。

三 已設分、支行、處一覽表（包括行、處名稱、地址、現任負責人姓名、履歷及所撥營運基金數目）

第三條 商業銀行須註冊已滿四年。實收資本在二千萬元以上。業務正常者。方得設立分、支行、處。每超過五百萬元得增設一處。

本辦法公布前已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處。得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但其所設分、支行、處。已超過上項規定者。不得再行增設。

第四條 凡經濟上無增設金融機構需要之地方。財政部得限制商業銀行增設分、支行、處。其地方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商業銀行總行及其分、支行、處遷地營業。應先陳明理由。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得遷移。但其遷移地方。須在原營業地方附近。而係適應經濟上之需要為限。惟不得遷入上條所稱之限制地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

方。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財政部爲推行金融政策。管理合作金融。除依照管理銀行辦法辦理外。特規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合作金庫除依照現行管理銀行法令合作金庫規程及原經核准章程。經營業務外。並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合作金庫成立時。應將其組織情形、已收股本數目、營業計劃、開業時管理監事、經理人姓名、略歷。並檢同有關書表、文件。呈報財政部查核。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合作金庫。應於本辦法公布命令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照前項規定。連同營業狀況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四條 合作金庫之年度業務計劃書。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合作金庫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各項業務。應以合作事業爲範圍。其兼辦儲蓄業務者。並應遵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合作金庫每旬應造具存款、借款、放款、匯款及儲蓄存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合作金庫每決算期應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業務報告書、盈餘分配案暨股權與重要職員變動情形。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合作金庫賬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財政部管理合作金融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糖類統稅稽徵規則

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統稅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糖類。其稽徵手續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本規則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二章 徵收手續

第三條 國內機製糖類由稅務機關派駐廠稅務員（以下簡稱駐廠員）駐廠徵收。其手續如左。

- 一 機製糖廠應將逐日（一）運入製糖原料（二）製成糖類（三）出廠糖類（四）存廠糖類（五）有關製銷及納稅事項。依照規定表式。報由駐廠員查明登記。
- 二 機製糖類應由廠商報經駐廠員驗明貨件。按照淨重數量（以市斤為準）。遵照核定稅額。徵收統稅。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載有年月日之驗戳。方准出廠。

第四條 國內土製糖類得由稅務機關派駐區重要市場派駐場稅務員（以下簡稱駐場員）駐場徵收。或由該管稅務機關負責並兼徵。其手續如左。

一 各省土製糖類應由製糖商於開工前十日填具申請書表。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核發(一)製糖日記簿(二)售糖納稅登記簿。方准製糖。

二 土製糖類應於出運或出售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貨件。按照淨重數量(以市斤為準)。依照核定稅額。徵收統稅。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載有年日月之驗戳。方准運售。

三 製糖商所製各種糖類。不論自製或代客製造。概由製糖商人負責完納統稅。俟製糖終了。應將製糖日記簿、售糖納稅登記簿及各項帳冊。填具停工報告表。一併送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清算產量。

四 前款登記之糖類如須運赴附近糖棧待售者。得由製糖商於售運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核發臨時運單。隨貨運。俟貨件到棧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棧註銷」戳記。方准入棧存儲。其售出或運出時。應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照章完納統稅。

五 核發臨時運單之地點及其使用區域。應由稅務署核定之。

六 製糖商製造糖精及其他原料糖。售與加工廠商者。應於出廠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核發臨時運單。並於貨件上實貼臨時登記證。俟貨件運達加工糖廠時。應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登記。在臨時運單上加蓋「入廠註銷」戳記。方准入廠加工製造。

七 製糖商收購已稅之白糖加工製造冰糖者。其成品不再課徵。惟於糖類入廠時應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驗明完稅照。並監視剷除包件上原貼印照。分別加蓋「加工註銷」戳記。俟成

品出運或出售時。持憑蓋戳之原完稅照。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稅務機關核發加蓋「加工糖類」之專用分運照。並於包件上逐包發貼加蓋「加工糖類」之改製證。並將改製證號碼載入分運照內。

八 前款加蓋「加工糖類」之分運照及改製證。應由該管分局（直轄局）將普通分運照及改製證酌提一部份加戳專用。並呈由區局轉報稅務署備查。

九 已稅糖類加工後。其成品與原料之計算比率。應由該管區局（直轄局）體察實際產製情形。酌予擬定。呈報稅務署核准辦理。

第五條 凡商民蔗農依法組織合作社經營製糖業者。應按前兩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六條 凡存儲糖類之糖棧及其他儲糖處所。應將各種糖類運入運出及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駐廠（場）員或稅務機關查明登記。

第七條 駐廠（場）員及稅務機關對於糖類廠商行棧所報各項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八條 完納統稅之糖類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管駐廠（場）員或稅務機關在所發完稅照內填明本銷。其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九條 國外輸入之糖類。海關於徵收進口關稅時。按照海關估價。代徵統稅。

前項代徵統稅之糖類。應由商人持憑海關代徵統稅憑證。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換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蓋戳放行。

第三章 分運改運

第十條 商人完納統稅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其在一年內。得報請由原指定地點分運或改運他埠。逾期非經申請展期。祇准就地行銷。再分運或再改運時。亦同。

商人申請展期時。應陳明理由。報請該管稅務機關查明貨照相符。准予展期。但以二次爲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十一條 商人報請分運或改運時。應將原完稅照印照號碼及實存糖類件量。報由本規則第十二條所指定之核發分運照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據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需暫存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本埠運銷。

第十二條 分運照應由各分局（直轄局）核發。各地經徵機關非經呈報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三條 辦理分運、改運之稅務機關。應將商人繳銷之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指報請再分運）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背面。一併彙送上級主管機關核明備查。

第四章 改裝

第十四條 各種糖類完納統稅後。遇需改裝運銷者。應由商人執憑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在有效期內。報請該管辦理改裝之稅務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稅務機關辦理糖類改裝時。驗明貨照相符後。應將包件上原粘印照、改裝證監視剷除消燬。

。仍俟改裝完畢。填發分運照。並於改裝包件上逐件監視。實貼改裝證。加蓋騎縫驗戳。方准運銷。

第十六條 糖類改裝手續應由各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呈報稅務署核准辦理。未經指定之稅務機關不得辦理改裝。

第十七條 辦理改裝之稅務機關應將商人繳銷之原完稅照及分運照粘貼於所發分運照繳核聯。一併彙送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章 查驗

第十八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改製證、改裝證。應妥為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之印照、改製證、改裝證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完統稅。方准運銷。其查係初運無照糖類者。應依貨物統稅條例處罰。

第十九條 凡已完統稅之糖類於起運、到達及轉運時。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該管稅務機關於據報後。應立即查明放行。不得藉詞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

第二十條 稅務機關遇有糖類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立即移送法院審理。當事人得先予取保。隨傳隨到。

第二十一條 凡已完統稅糖類運經海關。應報請海關代查。遇有貨照不符或其他違章行為。應移送該管稅務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登記

第二十二條 製糖廠於開工前應填具登記表。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核明轉呈稅務署登記。

第二十三條 土製糖類廠商及代客買賣之行棧經紀人。均應於開業前依照規定書表式樣。填表申請該管分局（直轄局）核准登記。方准營業。並由局彙列清冊轉報該管區局及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前兩條登記之廠商行棧變更負責經理人及其他原登記事項時。均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關於各省糖類之製銷運儲事項。遇有地方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管區局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財政部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施行。

褒揚抗戰忠烈條例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抗禦外侮忠勇義烈之官兵、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依本條例褒揚之。

- 一 殺敵致果。建立殊勳者。
- 二 盡力守土。忠勇特著者。
- 三 臨難不屈。以身殉國。或不受敵人利誘威脅。致傷亡或拘囚者。
- 四 舉義鄉里。抵抗敵人。或毀壞敵用重要戰具者。
- 五 毀家紓難。或計劃守土。著有功績者。
- 六 個人或全家或全村與敵搏鬥。致傷亡或被燬者。
- 七 因守土傷亡者。
- 八 其他忠勇義烈事蹟。足資矜式者。

第二條 褒揚方法如左。

- 一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行政院院令褒揚。或內政部部令褒揚。
- 二 國民政府題頒匾額。行政院題頒匾額。或內政部題頒匾額。
- 三 國葬、公葬或入葬國殤墓園。
- 四 入祀忠烈祠。或建立紀念坊碑。
- 五 事蹟宣付國史館。或令刊入省志、縣志。

第三條 應受褒揚之忠勇義烈官兵、人民。由主管機關詳填事蹟。並檢同證明文件。轉內政部核定或核議轉呈核定。

第四條 應受褒揚人之鄉鄰。或事蹟表著地之公正人士。亦得連名臚列事實。聲請該管地方政府轉請褒揚。

第五條 受褒揚人除依法獎卹外。必要時。得特給獎金或卹金。

前項獎金、卹金由國庫支給。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綏靖區施政綱領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修正

綏靖區施政。爲求安定社會秩序。解除民衆痛苦。健全基層政治。厲行復員建設。發展民權。扶植民生。以加速三民主義之澈底實行。特訂定本綱領。

- 一 清查戶口。整理保甲。嚴密自衛組織，以確保地方治安。
 - 二 勵行法治。嚴禁人民自由報復。並恢復人民言論集會之自由。
 - 三 推行地方自治。健全人民團體。限三個月成立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
 - 四 慎選基層行政幹部。選拔地方公正廉能人士充任鄉鎮保甲長。
 - 五 嚴懲貪污。厲行考核。樹立廉能政治之風氣。
 - 六 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權人爲自耕農者。得憑證收回自耕。其所有權人爲非自耕農者。在政府未依法處理前。得憑證保持其所有權。但其農地應由現耕農民繼續佃耕。
 - 七 綏靖區內之佃農。對地主納租。其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其約定以錢幣交租者。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之折價。收復前佃農欠繳之佃租。一概不得追繳。
 - 八 綏靖區內之農地。經非法分配者。應由縣政府徵收。其地價應依法估價。折合農產物。由中國農民銀行發行土地債券。給予合法所有人。分年償付。
 - 九 前項土地債券。以農產物爲本位。其償付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
- 政府徵收之農地。應依左列次序。優先承領。自力耕種。分年繳價。取得所有權。
- 甲 變亂前原佃耕人。

乙 現耕種人。

丙 有耕種能力之退伍士兵。與抗戰軍人家屬。

政府對承領自耕之農民。應輔助其經營。並指導其組織合作農場。

十 綏靖區之國稅田賦。其在災情嚴重地區。得呈准豁免一年。收復前各年度之欠賦欠稅。一律豁免。收復前非法之苛捐雜稅。並應一律廢止。

十一 綏靖區內非法發行之幣券。一律作廢。禁止使用。由中央銀行充分供應法幣。中國農民銀行舉辦小本無息貸款。並由救濟機關舉辦急賑。以法幣或實物發給赤貧人民。以維持其生活。

十二 綏靖區應普遍推行合作事業及發展農村經濟。由合作金庫與中國農民銀行供應資金。舉辦農貸。國家與地方金融機構並應普設分行。以協助工商業之復興。

十三 綏靖區之民食軍糧。應由田糧機關負責統籌。作有計劃之調劑與補給。對於存糧應予登記。除每戶人口所需予以充分保留外。其餘糧可參酌當時當地價格。以現款收購。非法徵存之糧食。一律收歸公有。

十四 綏靖區之糧食商店行棧工廠。應予登記管理。如有囤積居奇。操縱糧價者。應依法懲處。軍政人員管理或徵購糧食。如有藉端勒索或營私舞弊者。應從重治罪。

十五 綏靖區應特別注意文化教育事業之恢復及發展。其因戰事而失學失業之學生教師。應由各級教育機關予以招致。俾能復學復業。

十六 綏靖區應普遍建立各級國民學校。並慎選師資。俾能達成任務。並協助鄉鎮保甲推行政令。

十七 綏靖區應舉辦醫藥衛生及其他必要之社會福利事業。

綏靖區難民急振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綏靖區難民急振事宜。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難民急振之各項措施。應求迅速確實。

第三條 難民急振應成立急振隊負責辦理。其組織在中央爲總隊部。在各綏靖區爲大隊。並於大隊下分設中隊。中隊下分設分隊。其編制另訂之。

第四條 總隊部由社會部會同中央組織部、中央團部、國防部（新聞局、民事局、聯勤總部）、財政部、糧食部、衛生署及其他有關機關指派負責代表組織之。隸屬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負督導聯繫之責。

第五條 各急振大隊。由各綏靖區省（市）政府。會同綏靖公署或綏靖區司令部或駐軍長官部之政工機構。國防部人民服務總隊。及善後救濟機關、黨部、團部、民意機關派員與地方公正人士組織之。受總隊部之指揮督導。

第六條 各急振大隊斟酌地域廣狹及實際需要。分設若干中隊及分隊。除由組成大隊之各機關團體派員參加外。並充分利用政工人員、黨員、團員善後救濟工作隊、巡迴醫療隊等。隨軍前進。實施急振。

第七條 各急振中隊或分隊進入一地區後。應秉承軍事長官之指導。會同當地政府。發動黨團。民意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成立臨時救濟機構。負責辦理該地區急振事宜。

第八條 難民急振。根據實際情形。舉辦下列各項設施。

(1) 發放鹽糧。(2) 發放振款。(3) 發放衣物。(4) 實施醫療。(5) 辦理平糶。(6) 辦理掩埋。(7) 酌設收容所。(8) 辦理其他必要救濟設施。

第九條 發放款物以經調查確屬貧苦無力生活者為標準。每人按日發給實物。其無糧食可資撥發者。以當地市價折發現金。

第十條 辦理急振以十天至一個月為原則。

第十一條 難民急振糧食。商由救濟機關內撥給。各急振隊達到工作地區後。應估計所需數量。經由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核准。向當地糧政及補給機構先行撥用。再行歸墊。

第十二條 難民急振款項。由國庫撥給。為應付緊急需要。由財政部請中央銀行先行墊撥。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難民急振所需食鹽。由財政部負責供應。所需衣服及藥械。由救濟機關負責供應。

第十四條 急振隊所需交通及運輸車輛。商由救濟機關撥借。並由交通部轉飭所屬儘量予以協助便利。必要時得請當地軍事機關撥用。

前項由救濟機關撥借之車輛。於救濟任務完畢歸還。

第十五條 急振隊所需經費。由總隊部編具概算。請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核撥。

第十六條 難民急振所有款物之收支。應由當地監察審計及民意機關嚴加審核。公布週知。並獎勵人民檢舉。如有舞弊情事。從嚴懲處。

第十七條 各急振工作情形。應隨時呈報總隊部核備。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實施辦法

卅五年十月二十
五日施行
同日施行
同月十日
修正

第一條 綏靖區非法發行幣券之處理。

- 一 綏靖區流通之非法發行幣券一律作廢。禁止使用。於每一地區收復後。立即布告週知。
- 二 每一地區收復後。應將接獲票版立予銷燬。印製設備不便運出利用者。亦就地銷燬。並將銷燬及運出情形。製成紀錄。報告財政部查核。

第二條 綏靖區鈔票之接濟。

- 一 由中央銀行分區指定負責行。配給大小額鈔券。以備隨時調撥供應。
- 二 由中央銀行分別洽由國家行局及省地方銀行。派員攜帶足量法幣隨軍推進。
- 三 由中央銀行洽由各部隊機關自行攜運。

第三條 綏靖區金融機關之敷設。

- 一 綏靖區非法設立之銀行。立予封閉。交由地方政府接收。
- 二 國家行局及省地方銀行。應即規定綏靖區設行地點。並於該地方收復後。立即派員前往積極籌設。

- 三 綏靖區原設行局。因變亂停止營業者。應於收復後即日復業。

- 四 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應積極在綏靖區普設機構。以復興農村經濟。

第四條 舉辦急賑及小本貸款。

- 一 綏靖區貧苦人民由政府舉辦急賑。積極救濟。其方式分爲一、賑濟。二、小本貸款兩種。

二 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組織急賑隊。隨軍推進。對綏靖區赤貧人民賑濟法幣或實物。以維持其生活。放賑辦法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訂定施行。

三 由中國農民銀行組織小本貸款處（如地區廣闊不及普設時。得委託省縣合作金庫及省縣銀行辦理）。於每一地區收復後。立即派員前往組設成立。實施貸放。

四 凡農民因購備種籽肥料。整理農具農舍。及小本經紀人因復業。均得向小本貸款處請求貸款。一年後無息分期償還。

五 小本貸款處應會同當地公正人士組織審查會。審查貸款之核定。當地已設有鄉鎮調解委員會者。會同該會辦理。各貸款人應取具連環保證。

六 以上賑款及貸本均由國庫撥給。為應付緊急需要起見。得由財政部商請中央銀行先行墊付。至實物之賑濟。得由社會部商由關係機關撥給。

第五條 綏靖區內債權債務之處理。

一 原以法幣訂立之契約。經被迫改折非法發行之幣券者。一律回復法幣原額。

二 以非法發行之幣券訂立之契約。由當事人協議以法幣改訂之。協議不成時。由當地鄉鎮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當地未組織鄉鎮調解委員會者。由鄉鎮公所調解之。調解不成時。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公平處理之。

第六條 綏靖區各項非法捐稅。一律廢止。

第七條 每一地區收復後。中央及地方主管稅收機關。應立即派員前往調查地方實際狀況。分別稅收性質。儘量減免。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綏靖區內土地權利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照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綏靖區內土地權利之處理。由省政府督飭縣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縣市政府得呈准省政府。就縣及各鄉鎮組織地權調處委員會。調處有關土地權利之糾紛。不服其調處者。仍得訴請司法機關受理。

縣及鄉鎮地權調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另定之。

第四條 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權人爲自耕農者。依原有證件或保甲四鄰證明文件。收回自耕。

第五條 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權人非自耕農時。在政府未依法處理前。准依原有證件或保甲四鄰證明文件。保持其所有權。並應由現耕農民繼續佃耕。

綏靖區內佃租額。不得超過農產物三分之一。其約定以錢幣交租者。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之折價。

第六條 在變亂期間。農民欠繳之佃租。一概免予追繳。

第七條 綏靖區內之農地。經非法分配。地主失蹤。或無從恢復原狀者。一律由縣政府依本辦法徵收之。

第八條 前條被徵收土地之地價。由縣政府依法估定後。折合農產物。以土地債券分年補償之。土地

債券以農產物爲本位。其償付期間。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由省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土地債券。由四聯總處指定中國農民銀行發行。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被徵收土地。應依據原有土地權利證件。向縣政府聲請領受補償。其權利有糾紛者。應經調處或判決確定後。再據以領受補償。

前項土地權利證件遺失者。得由本鄉保甲及四鄰負責證明。准予領償。其贖領及偽證者。一經查覺。卽予追繳。並依法懲辦。

第十條 綏靖區內無主土地或原所有權人逃亡者。應由縣政府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處理之。

前項逃亡之土地所有權人。如在兩年以內回鄉。得憑原有土地權利證件。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聲請領受補償。逾期卽不再予補償。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徵收之土地。由縣政府依左列優先次序。分配於人民繳價承領自耕。

甲 變亂前原佃耕人。

乙 現耕種人。

丙 有耕種能力之退伍士兵。及抗戰軍人家屬。

第十二條 農民依前條承領土地後。應卽依照估定地價。折合農產物。分年向中國農民銀行繳納之。在未償清以前。以承領之土地爲抵押擔保。

前項分期繳納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年。由省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承領人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前將地價繳清。

第十三條 農民承領之土地。如曾經政府實施重劃或改良者。得由省政府酌定加收工程費。亦折合農

產物。併入計算。

第十四條 承領土地之農民。不依本辦法之規定按期繳納地價者。得由縣政府將所領土地收回。重行放領。其已繳納之地價。應以農產物或其折價。一次付還。但因天災荒歉。由政府特准延期繳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依本法承領之土地。應由縣政府發給承領人以土地所有權狀。並依法令管理之。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在地價未償清以前。應存中國農民銀行。作為抵押品。

第十六條 綏靖區內之公地公荒。應由具有耕作能力之退伍士兵及抗戰軍人家屬。優先承領。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承領土地之農民。在地價未償清以前。如怠於工作或將土地出佃時。由政府收回土地。重行招致自耕農民。承領耕作。

前項原承領人已繳付地價者。政府應於收回土地時。照所繳原價額發還之。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之規定承領土地之農民。應自承領土地之日起。依法繳納土地賦稅。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承領自耕地之農民。應由政府指導其組織合作農場。並輔助其經營。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綏靖區內城市土地及建築用地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

四

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綏靖區收復縣份田賦糧食之管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經收復後。應即設立田賦糧食管理處或田糧科，秉承省田賦糧食管理機關之命。並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田賦之整理。糧食之接收、管理及儲運調劑事項。

第三條 收復縣份田賦之徵免。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綏靖區收復各縣田賦。除收復前歷年積欠一律豁免外。所有本年度徵收賦稅。准予全數留充地方行政及建設之用。其應解中央百分之三十及省級百分之二十。准予解繳。

二 綏靖區收復各縣。災情嚴重。確屬無法開徵田賦者。得報由省政府。彙案呈請中央核定豁免。經核准免賦縣份。在免賦期內。由國庫按月酌予補助。其補助標準。由財政部另定之。

三 為便利綏靖區地方行政之推動計。由國庫在復員補助費外另撥專款。交綏靖區省政府統籌調度。對災情特別嚴重縣份。先予撥用。仍於免賦核定後。於應撥補助費內扣抵之。

第四條 收復縣份田賦冊籍。應依照糧食部所定各項整理辦法。於三十六年度田賦開徵前。全部整理完成。並依法調整科則。

第五條 收復縣份之軍糧供應。依照規定。由各省軍糧籌購委員會籌劃辦理。民食調劑。由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按照當地實際需要情形。擬訂具體計劃。呈由省政府轉請糧食部核定辦理。

第六條 收復縣份非法組織所存留之糧食。由各該縣黨政軍團及民意機關。會同組織委員會。接管所

得糧食。秉承省政府之命。分別撥充地方復員救濟及鞏固地方治安之用。其詳細辦法由省政府訂定之。其已由部隊或補給機關提用者。應即分別層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及糧食部。核明扣抵配額。接管委員會未成立前。已由其他機關處理者。應由原處理機關。將經過情形。連同接收數目。詳造清冊。層報該管省政府查核。

前項委員會。於接管糧食處理完畢時撤銷之。其所需之必要經費。經省府核准後。於接收之糧食內。撥用一部份。

第七條 搜查非法組織存糧。以已經撤中儲存。確實屬於非法組織所有者為限。其向人民徵派而未收起。或經分給人民使用者。不得再行追收。

第八條 收復縣份之糧食加工工廠及倉庫。依照左列規定處理。

一 產權屬於非法組織者。均歸國有。暫交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接管。報候核定處理。

二 產業原屬民有。經非法組織佔用者。應由田賦糧食管理機關查明確實證據。報候核定發還。

第九條 接收非法組織存留之糧食暨加工工廠倉庫等。應由接管機關。於接收後十日內。造具清冊四份。一份存查。三份呈送省田賦糧食管理機關。一份存查。一份轉報省政府備案。一份轉報糧食部查核。逾期不報或匿報者。分別依法嚴懲。

第十條 糧食運輸。依照軍事徵僱伏馬車船給與標準。發給口糧及費用。

第十一條 收復縣份之糧食商店、行棧、工廠。應依照糧商登記規則。向田賦糧食管理機關申請登記。並將營業狀況按期陳報。如有囤積居奇。操縱糧價者。依法治罪。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接收或管理糧食職務。如有藉端勒索或營私舞弊者。依懲治貪污條

例。從重治罪。

第十三條 非法組織存留之糧食。經密報而查獲者。於案情判明確實後。提出實收數百分之三十給獎。其獎金密報人與查獲機關。各給百分之十五。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

四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

六月五日修正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第三條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中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第四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繳納國籍許可證書工本費國幣四百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繳納許可證書工本費國幣二百元。其有居住國外或居住所在地尚無中國法定國幣者。應折合上列國幣數額繳納。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費國幣五十元。

第五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應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第六條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者。亦應一併附呈像片一張。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出具聲請書及保證書。聲請原請核轉

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證書工本費印花稅像片等。均應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應於具聲請書時。呈送像片一張。由部註冊。并抄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不另發給國籍許可證書。

前項取得國籍者。得由居住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發給國民身分證。其有居住國外者。由該管使領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第八條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姓名年齡等項。不另發給許可證書。

第九條 各種國籍許可證書工本費。應由原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依照「公庫法」規定。作行政規費解繳國庫。其有案經批駁者。依照「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規定。全部發還。

第十條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程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僑務委員會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出國回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管理之。

第二條 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准予出國。

一 有自立謀生能力者。

二 有正当理由。而合於各種法令之規定者。

三 歸僑攜有合法證件。再行出國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限制其出國。

一 受刑事處分。在執行期內。或受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現受兵役徵召。而企圖逃避者。

三 身患惡疾者。

四 作不正當營業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六 未成年兒童無親屬或監護人同行者。

第四條 人民出國。應依照僑務委員會所定之地點出口。不得任意越境。

第五條 人民出國。須先填具申請書。呈經出口地之僑務處核准。發給出國許可證。方得憑證購買車

船或飛機票。申請書及出國許可證格式另訂之。

第六條 無僑務處局地方。人民出國。得向本會所委託機關辦理申請手續。

第七條 人民出口前。各僑務處局或受委託機關須派員檢查。各出國人民須將出國許可證呈驗。

第八條 各交通機關均應依照本會及僑務處局或委託機關之規定。凡無出國許可證及護照之人民。概不售票。

第九條 人民出國。應先呈請僑務委員會或各僑務處局或本會所委託機關核發出國許可證。然後憑證向外交部或其委託機關。申請發給護照。

第十條 人民出國到達居留地後。應將出國許可證及護照呈報當地之使領館登記。以便保護。

第十一條 人民出國。應先報請當地使領館或其所委託之機關登記。並領取回國護照或證明書。

第十二條 人民回國進口時。各僑務處局或其委託機關須派員登記。各回國人民應將護照及居留證或其他證件呈驗。登記證格式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僑務處局及委託機關辦理人民出國許可證及回國登記證。概不收費。

第十四條 各僑務處局及委託機關。每月應將出國回國人民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往來地點。分別填具總名冊。呈請僑務委員會備查。總名冊格式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方志書纂修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地方志書之纂修。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地方志書分左列三種。

一 省志。

二 市志。

三 縣志。

第三條 志書纂修期間。省志三十年纂修一次。市志及縣志十五年纂修一次。

第四條 各省市縣纂修志書事宜。應由各省市縣政府督促各省市縣之文獻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五條 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編纂志書時。應先編擬志書凡例分類綱目及編纂期限。層轉內政部備

案。

第六條 纂修志書應依左列規定。

一 志書文字遇有用滿蒙回藏文字注音字母以及外國文字時。得附載原文。

二 志書輿圖以最新科學方法製繪精印。訂列專冊。

三 編製分省分市縣輿圖。對於國界省界市縣界變更沿革。應清晰劃分。並加附說明。

四 省市縣志書應繪製行政區域分圖。並須將山脈水道交通地質物產分配雨季分配雨量變差氣候

變差以及繁盛街市港灣形勢名勝地方。分別繪製專圖。

五 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家私家所藏各種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價值者。應攝影片編

八。

六 各地方重要及特殊方物。應將原物攝製影片編入。並詳加說明。

七 各省市縣土地戶口物產實業地質氣候交通賦稅教育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應分年精確調查。製成統計比較表編入。

八 各省市縣志書應特別大事記一門。

九 各省市縣志書藝文一門。應文學藝術並重。如書畫雕刻及其他有關藝術事項。均宜兼採。武術技擊另列一門。

十 編列詩文詞曲。無分新舊。但以有關文獻及民情者爲限。歌謠戲劇亦可甄採。

十一 各省市縣志書藝文書目。應仿四庫全書提要例。編列提要。

十二 凡鄉賢名宦之事蹟及革命先烈暨抗敵殉難諸烈士之行狀。均可酌量編入。但不得稍涉濫。

十三 天時人事發現異狀。確有事實可徵者。應調查明確。據實編入。但不得稍涉迷信。

十四 省市縣志書除圖表外。應一律以國產堅韌紙張印刷。訂爲線裝本。

第七條 各省市縣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請內政部核定。俟核定後。始能付印。

前項志稿之核定。由內政部組織志書審核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各省市縣志書印刷完成後。應分送行政院、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中央圖書館暨有關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區韓僑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收復區韓僑產業之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韓僑依法取得之產業。凡被日僞沒收使用或接收者。經查明證據確實後。發還其原主。其與日僞合辦之產業。除其中屬於日僞所有之部份。應依敵僞產業處理辦法處理外。經查明證據確實後發還之。

第三條 韓僑產業。包括附屬於該產業之債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接管。依法處分。

一 產業原屬非法取得者。

二 產業原爲我國法令所禁止者。

三 產業所有人。查係戰犯或有其他不法行爲。經依法判處者。

第四條 凡已查封或由地方公私機關使用之韓僑產業。依本辦法不應處分者。得由原業主提出證件。聲請敵僞產業處理機關審查。轉請行政院核定。取保發還。

第五條 我國公私產業。曾經韓僑藉日僞勢力或用不法手段強迫使用者。應由中國政府收回。其原屬私人所有者。查明確據。取保發還。

第六條 中國政府處分韓僑產業時。應就各該產業總值以內。清償該產業所負擔之正常債務，其欠日僞之債。應歸還國庫。

第七條 在東北九省之韓僑產業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重劃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土地重劃。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第三條 重劃地區之編定。依左列之規定。

一 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一重劃地區。

二 依一定之共同計劃爲土地整理時。雖相隔之地域。亦得以之編爲一重劃地區。

三 土地重劃雖依共同計劃編爲一重劃地區。但如因各地域之情事不同。或工事有分爲各部必要時。得將其地區分割爲數區。

四 一段段於事業不相牴觸時。得編入於兩重劃地區。

五 重劃地區之編定。以其事業之必要而定。得不受行政區域之拘束。

六 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四條 凡舉辦土地重劃之地區。應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及重劃地圖。

第五條 土地重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 原有各種土地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三 各種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其狀況。

五 重劃各種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 重劃地區各種土地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七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八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宗土地應負擔費用之定額並支付方法。

九 重劃分配地段之價值與原地段有差異時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十 重劃完竣期限。

第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置。

第七條 主管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張貼重劃地圖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各事項。

第八條 前條公告期間定為一個月。

第九條 在公告期間內。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佔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主管地政機關應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對於重劃地段之分配費用之負擔及地價之補償。如有異議時。應在公告期間內。提出修正意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核定之。

前項修正意見。經審查如認為確有充分理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人及關係人。對重劃之施行。不得爲異議。

第十二條 重劃後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爲原則。如限於天然地形或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十三條 重劃土地之互相補償。一律以原有土地之地價爲計算標準。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十四條 前條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一 已依法規定地價。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二 已依法規定地價。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之價值。

三 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十五條 重劃費用之分擔。應依重劃後各種土地價值比例定之。

前項所稱重劃費用。係指爲辦理重劃所必需之費用。而不屬於重劃專業費及重劃地區建設費者而言。

第十六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前項賠償費。視爲重劃費用。依前條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十七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爲耕地。而其使用人爲自耕。且恃之爲生活者。應以最小面積單位之宗地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得向土地金融機關貸給之。

第十八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土地。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爲一宗土地。

第十九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爲之。

第二十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爲其原有之土地。

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不能達到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其契約。因土地重劃致妨害承租地之原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出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

對於前項之請求。承租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第二十二條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拋棄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第二十三條 重劃土地之上所存之地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有之上。但因重劃而地役權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地役權消滅。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從前相同之利益者。得於保存其利益之限度內。請求設定地役權。

第二十四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拋棄或設定。租金、地租、佃租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重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個月者。不得爲之。

第二十五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爲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因重劃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關係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第二十六條 已依法辦理地籍整理之重劃地區。重劃後如土地標示有變更或土地權利有移轉時。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並徵收其書狀費。但登記費應免徵之。

第二十七條 未經依法辦理地籍整理之重劃地區。在施行土地重劃。應同時舉辦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及規定地價。

第二十八條 土地重劃完竣後。主管地政機關應即依法編造地價冊。

第二十九條 土地重劃。每一區域辦理完竣後。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編製總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重劃辦法

六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地政署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地價調查估計。以市縣地政機關爲主辦機關。

第三條 地價調查。應於地籍調查時。同時派員攜帶地價調查表。實地詳實查填。

實施前項調查。應儘量查閱有關土地權利移轉租賃典押等契據。徵詢保甲長中證人等之意見。並注意影響各種土地地價之因素。以供參證。

第四條 前條地價調查表。應記載左列各事項。其格式由各省市地政機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
- 二 土地坐落、面積及地目。
- 三 抽查宗地地號及與本宗地地價相近之土地地號。
- 四 最近二年內各年土地市價。
- 五 最近二年內各年土地總收益及其生產總費用。
- 六 最近二年內各年通行投資利率。
- 七 土地使用及定着物狀況。
- 八 交通水利狀況。
- 九 土壤地勢概況。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三

十 調查資料來源。

十一 調查年月日。

十二 調查人員簽名蓋章。

第五條 地價調查。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平均市地每五宗至二十種抽查一宗。農地每十宗至四十宗抽查一宗。

前項抽查宗地。應選擇均勻散列具有代表性者。

第六條 前條抽查宗地。經選定並調查完竣後。應將與該宗地地段相連地價相近。或地目相同地價相近之土地地號。一併查明。附記於同一調查表內。以爲劃分地價等級之依據。

第七條 依據調查結果。將地段相連地價相近。或地目相同地價相近之各抽查宗地。與附記於各該抽查宗地地價調查表內之各號土地。劃爲同一地價等級。

第八條 地價等級劃定後。應分別就各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求其算術平均數或中數。以爲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九條 依前條就市價求算術平均數。應以抽查宗地之面積。除該宗地最近一年市價平均數。求得各抽查宗地之單位價格。再以同一地價等級內抽查之宗數。除其抽查宗地單位價格之和。即得所求之算術平均數。其公式如左。

$$\frac{M1+M2}{2}$$

$$\frac{(---)}{A} = P$$

$$(二) \frac{p_1 + p_2 + \dots + p_n}{n} = P$$

上式中——

M1.M2 依次表示抽查宗地第一、第二年市價。

A 表示抽查宗地之面積。

P 表示該抽查宗地每畝地價。

p1.p2...pn 表示各抽查宗地每畝地價。

n 表示同一地價等級內抽查之宗數。

P 表示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十條 依第八條就市價求中數。即將同一地價等級內依前條第(一)式所求得之各種地單位價格。按大小次序排列。取其中項。即為所求之中數。如地價項數為偶數。則以其中間二項之平均數為中數。

第十一條 依第八條就收益價格求算術平均數。應以最近二年內各年通行投資利率。除抽查宗地各該年內全部純收益。並就其二年平均數。以該抽查宗地之面積除之。求得各抽查宗地之單位價格。再以同一地價等級內抽查之宗地數。除其抽查宗地單位價格之和。即得所求之算術平均數。其公式如左。

$$\frac{N1}{R1} + \frac{N2}{R2}$$

$$(一) \frac{2}{A} = P$$

$$(二) \frac{p1+p2+\dots+pn}{n} = P$$

上式中——

N1.N2 依次表示抽查宗地第一、第二年純收益。

R1.R2 依次表示第一、第二年通行投資利率。

A.p.n.P 同第九條。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就收益價格求中數。即將同一地價等級內依前條第(一)式所求得之各種地單位價格。按大小次序排列。取其中項即為所求之中數。如地價項數為偶數。則以其中間二項之平均數為中數。

第十三條 繁榮街道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主辦市縣地政機關。得就實際情形。規定深度及深度指數。比照平均數或中數計算之。

前項深度及深度指數。應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院轄市自行規定。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市區路角地、前後臨街地。或其他因位置地勢特殊之宗地。其地價得單獨計算之。

第十五條 計算地價以圓爲單位。面積以市畝或市方丈爲單位。

第十六條 地價與改良物價。應各別計算。

第十七條 各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計算完竣。應由查估人員將查估情形作成書面報告。連同地價等級表及地價調查表。報請主辦機關查核。並由主辦機關將地價等級表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爲標準地價。

前項地價等級表。應註明各該等級內所包括之地號。必要時並得製備地價等級圖。以顏色標示。一併公布之。

第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認爲標準地價規定不當時。得依土地法第一五四條之規定。提出異議。

第十九條 前條異議。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十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得參酌地方實際情形。依本規則之規定。制定施行細則。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地政署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改良物估價。由市縣地政機關。於辦理規定地價時。同時爲之。

第三條 建築改良物估價程序如左。

- 一 調查。
- 二 計算。
- 三 評議。
- 四 公布與通知。
- 五 造冊。

第四條 建築改良物。依其主體構造材料。分爲左列七種。

- 一 鋼鐵造者。
- 二 鋼骨水泥造者。
- 三 石造者。
- 四 磚造者。
- 五 土造者。
- 六 木造者。

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

七 竹造者。

前項建築改良物種類。市縣地政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再分細目。

第五條 建築改良物價調查表。應包括左列各事項。其格式由各省市地政機關定之。

- 一 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地號。
- 二 建築改良物之種類（依本規則第四條所分之種類）。
- 三 建築改良物建築年月。
- 四 建築改良物之建築情形及簡單圖說。
- 五 建築改良物之使用狀況及其收益情形。
- 六 建築改良物之耐用年限。
- 七 建築改良物廢棄後之殘餘價值。
- 八 建築改良物之面積（平方尺計）或體積（立方尺計）。
- 九 建築改良物之賣買價格。
- 十 建築改良物之附屬設備。如衛生電氣等。
- 十一 建築改良物建築時所用各種工料之數量及其費用。
- 十二 建築改良物之增修情形。
- 十三 建築改良物佔地面積。
- 十四 調查年月日。
- 十五 調查員簽名蓋章。

第六條 建築地之自然環境、經濟情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建築改良物之耐用年限及殘餘價值者。應查明記載於調查表備註欄內。以供計算建築改良物現值之參考。

第七條 調查建築改良物價前。應調查當時各種建築材料之價格及工資支付標準。以爲估計重新建築費用之依據。

第八條 以同樣建築改良物爲重新建築所需費用之求得。應按實際需要情形。以淨計法或立方尺法或平方尺法計算之。

前項淨計法。僅適用於都市建築改良物估價。

第九條 依淨計法求重新建築所需費用。應就建築改良物所需各種建築材料之數量及工數。逐一乘以估價時各該同樣建築材料之單價及工資支付標準。再將所得之積加之。

前項建築材料之數量及工數。如有建築時之承建包單或其他書面記載。確實可憑者。依其記載。

第十條 依立方尺法求重新建築所需費用。應先測計建築改良物之立方尺總數。乘以估價時同樣建築每立方尺所需工料費用。

第十一條 依平方尺法求重新建築所需費用。應先測計建築改良物之平方尺總數。乘以估價時同樣建築每平方尺所需工料費用。

第十二條 重新建築費用求得後。應由該費用總額內。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損耗。卽爲該建築改良物之現值。

第十三條 鋼鐵造、鋼骨水泥造、石造。其現值用左列公式計算之。

$$(一) 1 - N \sqrt{\frac{S}{V}} = R$$

$$(二) V(1 - R)^M = M$$

上式中——

V 表示建築改良物之建築費用總額。

N 表示建築改良物之耐用年數。

S 表示建築改良物廢棄後之殘餘價值。

R 表示建築改良物之折舊率。

M 表示建築改良物之經歷年數。

M 表示建築改良物經歷 M 年後之現值。

第十四條 土造、木造、竹造。其現值用左列公式計算之。

$$(一) \frac{V - S}{N} = D$$

$$(二) V - mD = M$$

上式中——

D 表示每年之平均折舊額。

S, N, V, M 同前條。

第十五條 磚造建築改良物之現值。得視該建築改良物耐用年限之久暫。就第十三、第十四兩條所定

計算方法中。選用一法計算之。

第十六條 一宗地上建築改良物。不屬一人所有。其有顯明界限者。應分別計算之。界限不清者。仍作一宗計算。按各所有人權利價值大小註明之。

第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將建築改良物價值計算完竣。送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應即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之。並分別將估定價額。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第十八條 前條受通知人認為評定不當時。得於通知書到達後三十日內。聲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

第十九條 前條重新評定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經過公佈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者。為建築改良物之法定價值。

第二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之法定價值。應分別編入地價冊及總歸戶冊內。

前項總歸戶冊編竣後。應移送該管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價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但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繕。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十三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得於辦理重估地價時。依本規則之規定。重為估定。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得參酌地方實際情形。依本規則之規定。制定施行細則。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前項施行細則。應參酌各地方自然環境。規定各種建築改良物之耐用年限。

第二十五條 簡陋及臨時性之建築改良物。免予估價。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麥粉稅稽徵規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麥粉稅之稽徵報運查驗登記及退稅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內製造之麥粉。由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徵收。應由廠商於麥粉出廠前填具申請書。駐廠員核明。填發繳款書。交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納庫。持憑收據聯。送由駐廠員核發完稅照。方准出廠運銷。

第四條 國外輸入之麥粉。由海關代徵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商人憑海關貨物稅繳納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領完稅照。

第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麥粉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徵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但有另案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外時。應照另案辦理。

第六條 已完貨物稅之麥粉。其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駐廠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運往外埠銷售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七條 已完貨物稅之麥粉所領之完稅照。在有效期間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八條 已完貨物稅之麥粉。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暨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件量。撥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出運。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九條 分運照應由各省貨物稅分局或直轄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徵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條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駐廠員應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一條 依照第三條所發完稅照。暨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報明運達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期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完稅照、分運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商人將已稅麥粉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第十四條 麥粉廠應將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五條 麥粉廠於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六條 麥粉廠應將麥粉按照額定重量裝包運銷。如查有超過時。以漏稅論。

第十七條 麥粉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原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十八條 麥粉廠負責經理人。關於麥粉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應負真實責任。駐廠員及該各貨物稅機關。必要時均得檢查貨件。並調核其簿據。廠商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凡新設之麥粉廠。應於開始製造麥粉之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報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二十條 商人設立麥粉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在未呈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麥粉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麥粉稅稽徵規則

四

化粧品稅稽徵規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稽徵手續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產化粧品稅。應由產製該項貨品之公司廠號商人（以下簡稱商人）。照章繳納。

第四條 產製化粧品之商人。應將逐日製成出廠及結存貨量暨有關製銷納稅事項。依照規定表式。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以下簡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查明登記。

第五條 商人售出或運出化粧品時。應於售運前。報經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驗明貨件。照章徵稅。在最小容器或規定包裝單位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或包件）面監貼印花。加蓋載有機關年月日之騎縫驗戳。方准運售。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並應報請填發運照。載明指運地點。隨貨持運。

前項查驗證。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於商人備款購領印花時。先行配發實貼（在上項專用花證未印發前。暫行填用完稅照。並於箱件或最大盒裝上。監貼印照。加蓋騎縫驗戳）。

第六條 國外輸入之化粧品。應由海關於徵收進口關稅時。同時代徵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商人持憑貨物稅繳納證。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發花證。監視實貼。如係運銷外埠時。並須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第七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運銷國外時。得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檢齊原運照或分運照。連同出口海關憑證及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徵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八條 貨物稅機關及駐廠員。對於產製化粧品之公司廠號所報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九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運達指運地點後。或於運輸途中。因運輸及業務上之關係。須分運或改運他埠者。得報請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核明。准予分運或改運。

第十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原運照及實存件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一條 分運照應由各省區貨物稅局所屬各分局（直轄局）核發之。其他各地經徵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填發分運照。

第十二條 商人將已稅化粧品出售時。應開具正式發票。

第十三條 商人對於貨件上所貼印花。應妥慎保護。遇有脫落。經查明係由黏貼不固。致全部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如脫落一部份。尚有餘花可資證明。並與運照所載相符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十四條 化粧品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須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課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十五條 化粧品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六條 商人設立化粧品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化粧品牌名。在未呈請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及裝式容量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化粧品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申請之。

第十七條 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十八條 各省產銷之化粧品。遇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訂定。並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水泥稅稽徵規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水泥稅之稽徵報運查驗登記及退稅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內製造之水泥。由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稽徵貨物稅。其手續如左。

一 報運國內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報請駐廠員核明填發繳款書。交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納庫。持憑收據聯。送由駐廠員核發完稅照。并於桶件上發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載有年月日之驗戳。方准出廠運售。

二 報運國外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送由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貨物稅機關（分局或直轄局）核發免稅運照。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各聯與貨相符。方准出廠。上項免稅水泥。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即應補稅。其非海關所在地。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酌定期限。報請稅務署核准辦理。

第四條 國外輸入之水泥。應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徵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水泥商持憑海關貨物稅繳納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領完稅照。并於桶件上監貼印照。蓋戳放行。

第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徵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六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其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駐廠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擬運往外埠銷售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七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所領之完稅照。在有效期間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八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及印照號碼暨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出運。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九條 分運照應由各省貨物稅分局或直轄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徵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條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駐廠員應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一條 依照第三條所發之完稅照暨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報明運達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期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稅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并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商人將已稅水泥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第十四條 水泥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五條 水泥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六條 水泥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件相符。即於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十七條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關於水泥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應負真實責任。駐廠員及該管貨物稅機關。必要時均得檢查貨件。并調核其簿據。廠商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水泥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九條 商人設立水泥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水泥牌名。在未呈請稅務署登記前。并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及裝式重量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水泥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條 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并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水泥稅稽徵規則

四

茶類稅稽徵規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之茶類。其稽徵手續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產茶類稅。應由產地收買茶類之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照章繳納。

第四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茶區內向產戶買入茶類後。應將逐日收購及其售運貨量。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

第五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茶類時。應於售運前報當地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後。即依淨重數量。徵收貨物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起運。

第六條 公司行號在產區設有製茶廠所。其在附近收購之茶類運廠加工時。得由公司行號在起運前具保申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核發臨時運單。俟貨件運達製造廠所時。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除在臨時運單上加蓋驗戳外。並應加蓋「入廠註銷」戳記。方准進廠。其製成出廠運售時。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照章完納貨物稅。

前項填發臨時運單之地點範圍。應由該管區貨物稅局擬定。呈報稅務署核准備案。

第七條 製茶廠所如購用已完貨物稅之茶類加工改製時。應先將所購茶類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報由

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貨照相符後。除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驗戳外。並應分別蓋明「入廠加工」或「入廠改製」戳記。俟貨件加工或改製完成。出廠時應由廠所持憑加戳原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准在成品應納稅額內。核算抵完統稅。並在原照加蓋「抵銷」戳記。駐明所發完稅照號碼。

辦理抵繳補徵之貨物稅機關及駐廠駐場員。應將加蓋抵銷戳記之原照。連同所發完稅照數核聯。按月專案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八條 凡已完納貨物稅之茶類運銷國外時。得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徵稅務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但外銷茶類之品質包裝。加與內銷茶類確有顯著之區別者。得由製茶公司報明稅務署。准予貨件出廠時領憑免稅運照。此項免稅運照由稅務署核發。交由公司持向起運地主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與貨件相符後。逐件發給。加蓋「運銷國外免稅出廠」戳記之印照。並於免稅運照內。批明出廠起運日期。立予放行。一面報署備查。

前項領憑免稅運照運銷國外之茶類。應由公司於貨件出國三個月內。檢齊原運照。連同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稅務署核銷。

第九條 國外輸入之茶類。海關於徵收進口關稅時。同時代徵貨物稅。商人持憑海關代徵貨物稅繳納證。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蓋戳放行。

第十條 凡在產區收購茶類之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製茶廠所。應於開始及停止收購或停工開工時。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並轉呈該管區貨物稅局及稅務署備查。

第十一條 凡存儲茶類之倉棧及其他儲茶處所。應將各種茶類之運入運出暨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

第十二條 貨物稅機關及駐廠駐場員。對於茶類廠商公司行棧及臨時設莊商人所報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完納貨物稅之茶類。如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在完稅照內填明。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四條 已完貨物稅之茶類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茶類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原完稅照及印照號碼暨實存茶類件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分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六條 已完納貨物稅之茶類如有改裝之必要時。應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剷除原包件上所貼之印照。眼同改裝後。填給改裝證。實貼包件上。在騎縫處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並將改裝證號碼批明蓋戳。交商執運。

第十七條 分運照應由各省區貨物稅局所屬分局（或直轄局）核發之。其他各地經徵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八條 完稅照及分運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

填明。

第十九條 完稅照時效。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爲止，分運照應視原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爲新發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第二十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或改裝證。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照、改裝證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完貨物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私運無照茶類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一條 商人將已稅茶類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第二十二條 已完貨物稅之茶類。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三條 關於各省茶類之製銷運儲事項。遇有地方特別情形者。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製造販運存儲及代客買賣之公司廠號行棧。均應填具商號登記表。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核明。報請該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登記。並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前條登記之公司廠號行棧。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

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訂定。並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茶類稅稽徵規則

五

茶類稅稽徵規則

六

皮毛稅稽徵規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皮毛稅之稽徵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產皮毛稅。應由產製該項貨品之商人（以下簡稱商人）。照章繳納。

第四條 商人產製皮毛貨量。應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查明登記。

第五條 商人售出或運出皮毛時。應於運售前。報經當地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貨件。照章徵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鈐蓋機關年月日戳記。方准起運。

第六條 已稅皮毛貨品如須加工改製時。應由商人先將所購貨品及完稅照或分運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貨照相符後。除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加蓋驗戳外。並應分別蓋用「入廠加工改製」戳記。俟貨件加工改製完成。出廠時應由廠商持憑加戳原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准將原納稅款。在加工改製成品應納稅額內。核算抵繳。補徵差額。並在原照加蓋「抵銷」戳記。註明所發完稅照號碼。

辦理抵繳補徵之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應將加蓋抵銷戳記之原照。連同所發完稅照繳還聯。按月專案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七條 已稅之皮毛貨品運輸國外時。得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出口海關憑

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徵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八條 國外輸入皮毛貨品。於繳納關稅時。並由海關代徵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商人持憑貨物稅繳納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蓋戳放行。

第九條 凡皮毛貨品之產製商人。應於開工停工時。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查明登記。並層報該管貨物稅區局及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對於商人所報產銷存儲皮毛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已稅之皮毛貨品如在本埠銷售者。應報明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擬運銷外埠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二條 已稅皮毛貨品。在原完稅照有效期間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限。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三條 已稅皮毛貨品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印照號碼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貨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出運。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明核發分運照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四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貨物稅局所屬貨物稅分局（或直轄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徵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五條 完稅照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六條 完稅照之時效定爲一年。自發照之日起算。分運照應將完稅照之有效時間填入。仍以原完稅照時效截止之日期。爲新發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第十七條 依第五條所發完稅照暨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報明運達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時尙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之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十九條 商人將已稅皮毛貨品出售時。應開具正式發票。

第二十條 凡製造皮毛貨品之商人。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商號登記表。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核明。報請該管貨物稅區局（直轄局）登記。並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登記之商號。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二條 皮毛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原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三條 關於皮毛貨品之產製運銷。遇有特殊情形者。爲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皮毛稅稽徵規則

四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訂定。並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飲料品稅稽徵規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飲料品稅之稽徵手續及查驗登記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飲料品完稅價格暨應納稅額之核定。依商情習慣。暫定如左。

甲 以瓶裝置者。一律以「打」(即十二瓶)為單位。

乙 以「聽」、「桶」或其他容器裝置者。一律以市斤為單位。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飲料品。由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徵收。應由廠商填具納稅申請書。送由駐廠員核明填發繳款書。交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繳庫。持憑收據聯。向駐廠員換領印花。其以瓶裝置者。並由駐廠員核發查驗證。裏貼於每瓶之封口處。加裝成箱後。於箱面監貼印花。四週加蓋騎縫驗戳。方准出售。其以「聽」、「桶」或其他種容器裝置者。祇貼印花。其手續與箱裝同。如須出運者。並應由飲料品廠經理人。依式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填發運照。隨貨執運。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飲料品。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同時代徵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商人持憑貨物稅繳納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發花證。監視實貼。其規定與前條同。如係運銷外埠時。仍須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第六條 國內製造已完貨物稅之飲料品運銷國外時。商人得於三個月內。檢齊原運照或分運照及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徵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七條 出廠飲料品或進口飲料品。如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指定地點後。須整批改運或分批分運至非運照內所規定之地點時。原運商須分別填具聲請書。連同原照。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相符。即填發分運照執運。

前項分運照填發。由各省貨物稅分局或直轄局爲之。其他稽徵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填發。

第八條 飲料品廠規定日間工作鐘點。須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復工時亦同。

第九條 飲料品廠工作時間。如須超出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增加工作時間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呈由主管機關轉報警局備案。違者以私製論。

第十條 飲料品出廠。瓶裝者必須另裝成箱。每箱不得少於十二瓶。每次不得少於一箱。以「聽」、「桶」或其他種容器裝置者。每次不得少於十二市斤。不及此數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核准完稅。不得出廠銷售。

第十一條 飲料品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須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交當地法院處理。

第十二條 飲料品廠負責經理人。關於飲料品產存運銷等項報告暨報稅等事件。應負確實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時。稽徵機關及駐廠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十三條 商人對於貨件上所貼印花。應妥慎保護。遇有脫落。經查明係由黏貼不固。致全部脫落

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如脫落一部份。尚有餘花可資證明。並與運照所載相符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十四條 查驗時如遇有頑抗不服者。主管貨物稅機關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五條 凡新設之飲料品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一個月前。依照規定之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六條 飲料品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後。卽憑該項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爲牌名及裝式重量之登記。但必要時。飲料品廠及牌名。准由商人同時呈請登記。

第十七條 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貨物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五」

修正條文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考試院公
布原文見本法令第235至238頁

五 省政府於省參議會第一屆選舉完竣後。將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撤銷。並將有關案卷書冊等全部移交有關考銓處接收。但在各縣參議會第一屆選舉未全部辦竣以前。得暫緩交接。前項省區內甲種及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後。檢同甲種清冊三份、履歷書一份、相片每名二張、乙種清冊二份、履歷書一份及其證書費、郵費。逕送考銓處。分別辦理。

禁煙考核獎懲規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如左。

甲 主辦禁煙機關。

- 一 各省政府及行政長官公署。
 - 二 各院轄市政府。
 - 三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 四 各省轄市政府。
 - 五 各縣政府及設治局。
 - 六 各區鄉鎮公所。
 - 七 各保甲長辦公處。
- ## 乙 協辦禁煙機關。
- 一 各地駐軍部隊。
 - 二 各地交通機關。
 - 三 各地檢查機關。
 - 四 各地財務機關。

禁煙考核獎懲規則

禁煙考核獎懲規則

二

五 各地教育機關。

六 各地衛生機關。

七 各地社會及救濟機關。

前項機關。以經指定協辦禁政者爲準。

第三條 各機關辦理禁政。應依據其工作計劃預定進度及經費預算。由上級機關或各該機關自身分別考核。並依考核結果。予以獎懲。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升用。

二 獎章。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嘉獎三次者。作爲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作爲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二次者。由內政部核發獎章。記大功三次者。得調升較高職務。記大功者。並層報銓敘機關核辦。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 撤職。

二 降調。

三 記大過。

四 記過。

五 申誡。

申誡三次者。作爲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作爲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二次。經降調較低職務。半年後仍無功可錄者。得予撤職。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六條 獎懲事項如左。

甲 應獎勵之事項。

- 一 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種運售製藏煙毒發現者。
- 二 迭次檢舉或破獲重大違禁案件者。
- 三 辦理煙民施戒調驗。特著成效者。
- 四 辦理宣傳救濟切結等項。確具成效者。
- 五 辦理總檢查總檢舉各項工作。均能如限提前完成。並具成效者。
- 六 發動人民團體協助禁政。成績優良者。
- 七 戒煙或調驗院所設備完善。成績優良者。
- 八 對於肅清煙毒計劃進度等。設計精密。確有貢獻者。
- 九 處理敵偽遺毒及人犯。迅速確實。或搜集敵偽毒化資料詳盡者。
- 十 協助禁政得力者。
- 十一 其他應行獎勵事項。

乙 應懲戒之事項。

- 一 查緝不力。境內仍有種運售製藏煙毒情事發生。經查明屬實者。
- 二 境內重大違禁案件未據查辦。別經發覺者。
- 三 辦理煙民施戒調驗不力者。
- 四 辦理宣傳救濟切結等項。未著成效者。
- 五 辦理總檢查總檢舉各項工作。未能依限辦竣。並無成效者。
- 六 未能盡量發動人民團體協助禁政者。
- 七 籌設戒煙或調驗院所工作遲緩。辦理並無成效者。
- 八 擬訂肅清煙毒計劃進度等。不切實際。致礙推進者。
- 九 辦理查緝給獎事項。未能迅速切實。致生流弊者。
- 十 其他應行懲戒事項。

第七條 考核獎懲之辦理。依左列規定。

- 一 各省政府、行政長官公署、院轄市市政府主辦禁煙人員。由原機關考核。報由內政部復核。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 二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省轄市長、及各專員公署、市政府主辦禁煙人員。由各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長官公署考核。報由內政部分別復核或備案。其重要獎懲事項。並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查核。
- 三 各縣局長及主辦禁煙人員。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考核。報省政府或行政長官公署復核。轉函內政部查核。

四 各區長鄉鎮長及保甲人員。由各該管縣市政府考核。並擇要層轉內政部查核。

五 各協辦禁煙機關人員。由內政部或各省市府行政長官公署。會同各該上級機關考核。

第八條 經獎懲之人員。其獎懲事項。依照考績條例規定。應併入考績考成案內辦理者。應併入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規定之考核獎懲。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遇特殊案件。得隨時辦理之。

第十條 各級主辦協辦禁煙機關人員之獎勵。除依本規則辦理外。其成績特著。迭膺功賞。合於勳章

條例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管上級機關。依照請勳程序。報由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頒給勳章。

第十一條 各省市首長及各協辦機關首長。辦理肅清煙毒工作。具有應行獎懲事項。由內政部或會同各該上級機關詳為評核。呈請分別獎懲。

第十二條 中央施禁機關各級人員。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考核獎勵懲規則

六

舉發煙毒案件給獎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爲獎勵舉發煙毒案件。以期澈底肅清煙毒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舉發煙毒案件給獎。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凡確知他人種運售吸製藏煙毒及持有煙毒工具者。無論何人。均應向左列機關舉發。

一 甲長或保辦公處。

二 鄉鎮公所（在院轄市爲區公所）。

三 區署。

四 縣（市）警察局。

五 縣（市）政府。

六 地方法院檢察官。

七 其他憲警或查緝等機關。

第四條 舉發人如因所舉發之案件情節重大。牽涉較多。或恐前條所指機關不能受理或不能爲合法處理時。得逕向左列機關舉發。

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 省（市）政府或行政長官公署。

三 內政部各省市禁煙特派員或專員。

舉發煙毒案件給獎辦法

二

四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

五 各區監察使署。

六 高等法院檢察官。

第五條 舉辦人如用書面報告時。應在報告上簽名蓋章或捺指印。固封密呈。並於報告內。詳載左列事項。

一 被舉發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種運售吸製藏煙毒所在地。煙毒或煙毒工具估計數量。及其他有關事實。如有見證人者。應一併敘明。

二 本人真實姓名年齡住址及通訊方法。如案情重要。須覓具確實舖保。蓋戳證明。舉發人如係團體。應由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填明住址。加蓋團體圖書。

第六條 舉發人如用口頭報告時。應親赴第三條或第四條所指機關。向主管人當面陳述。

第七條 受理舉發機關。於接到報告後。應迅即查實。依法辦理。對舉發人之姓名。應絕對保守秘密。並切實保障其安全。如有洩漏消息。稽延時日。或藉端敲詐。徇情庇縱等情事者。依法嚴懲。

第八條 舉發人如挾嫌陷害及故意栽誣者。依法從重治罪。

第九條 受理舉發機關。將舉發案件查明屬實。應不俟本案辦結。立即按左列標準。核給舉發人獎金。

一 舉發栽種煙苗五株以上。不滿百株者。發給五千元之獎金。

二 舉發栽種煙苗百株以上。不及一畝者。發給一萬元之獎金。

三 舉發栽種煙苗一畝以上者。發給二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之獎金。

四 舉發運售製藏煙毒或煙毒工具案一起者。發給一萬元之獎金。查獲之煙毒。另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之規定。給予獎金。

五 舉發吸食鴉片一起者。發給五千元之獎金。

六 舉發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一處者。發給一萬元之獎金。

七 舉發吸食毒品一起者。發給一萬元之獎金。

八 舉發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一處者。發給二萬元之獎金。

第十條 獎金發給及領取手續如左。

一 受理舉發機關於核定獎金後。應即通知原舉發人具領。

二 原舉發人接得通知後。如係口頭報告者。須備具領據。親往領取。如係書面報告者。應備具領據。簽名蓋章或加蓋原來保戳。經查核相符。即行發給。

第十一條 舉辦人之獎金。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統籌發給。並由省市縣政府先行彙發。前項獎金。由受理機關向省市縣政府請領發給之。

第十二條 舉發人應領之獎金。如通知後滿六個月未經領取。即視爲放棄。不予再發。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舉發煙毒案件給獎辦法

■

收復地區戒煙院所設置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收復地區各省市政府。爲限期戒絕煙民。得普設戒煙院所。其種類如左。

一 省或直轄市戒煙院。

二 縣市戒煙院及巡迴戒煙隊。

三 鄉鎮戒煙所。

四 人民團體呈准設立之戒煙所。

前項關於省市縣鄉鎮戒煙院所之經費。應在預算內開支。

第二條 省或直轄市戒煙院之設備。應力求完善。以示範各縣（市）鄉鎮。並指導各該區域戒煙院所之技術事宜。

第三條 縣市鄉鎮如因事實困難。不能即設戒煙院所時。得由縣市政府責成衛生院或公私立醫院兼辦。但必須指派專任醫師負責辦理。

第四條 人民團體呈請設立之戒煙所。必須充實設備。確合施戒要求爲準。

第五條 戒煙院所設院長或所長一人。綜理院所事務。並斟酌需要。設醫師護士藥劑師助理員事務員公役等若干人。巡迴戒煙隊長得由醫師兼任。並視區域之大小。酌設護士。隨同辦理。惟煙民之管理訓導。應由該管縣市政府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第六條 戒煙院所對於煙民自行投戒與領藥自戒或親族送交或政府發交勒戒。均應隨時接受。按煙民

體力年齡及嗜好程度。依限施戒斷癮。並妥爲照護。

第七條 施戒煙民經醫師驗明確實無癮後。填發戒絕證書。准其出院。惟政府發交勒戒者 仍送還依法處理。

第八條 戒煙院所兼辦調驗事項。應依照肅清煙毒調驗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受戒或調驗煙民之醫藥膳宿等費。均歸自理。惟貧苦之煙民。得依照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九條規定。酌予減免。

第十條 戒煙院所應用藥劑。得向政府請領。並依照收復地區戒煙藥劑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戒煙院所及巡迴戒煙隊。應將施戒煙民姓名年齡性別_{等項}貫職業住址施戒經過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隨時紀錄。於每月月終列表。報請各該管地方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戒煙院所在煙民施戒期內。應斟酌情形。予以精神訓練及體格鍛鍊。

第十三條 戒煙院所及巡迴戒煙隊。應由當地縣市政府切實監督。並隨時檢討改進。其辦有成績者。擇優轉請內政部獎勵之。

第十四條 戒煙院所 專細則。得自行擬定。呈請各該管地方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地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調驗監督

規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收復地區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或調驗事宜。均依本規則監督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私醫院診所。係指國立省立市立醫院及醫科學校之附屬醫院診所。私立醫院診所。以經核准登記者爲限。

第三條 前項醫院診所。得由當地省市或縣（市）政府指定辦理戒煙及調驗事務。其未經指定之各醫院診所辦理戒煙事務者。應申請登記。

第四條 凡經政府指定辦理戒煙之公私醫院診所。無論由政府發交勒戒或煙民自請投戒。均應立予收容。妥慎施戒斷癮後。發給戒絕證明書。其貧苦煙民無力繳費者。應依照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九條之規定。酌予減免。

前項免費減費詳細辦法。由當地政府商同醫院訂定之。

第五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得向政府領用藥劑。並應遵照戒煙藥劑管理規則辦理。

第六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應分別依據施戒方法。規定收費數目。報請當地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地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公私醫院診所辦理戒煙或調驗方法。負指導之責。

第八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應將施戒煙民姓名年齡籍貫性別職業住址施戒經過所用藥劑戒除結果。隨

時紀錄。每月月終。列具辦理戒煙月報表。報請各該管地方政府備查。

第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對於辦理戒煙或調驗之公私醫院診所。應隨時考查。其辦理成績優良者。予以左列獎勵。

一 醫院診所之獎勵。由各省市政府呈請行政院或轉請內政部頒發獎狀或補其事業費。

二 醫師之獎勵。由各省市政府或轉請內政部發給獎狀。或就其資歷。轉請主管機關予以升用。

第十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如有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或經檢查毫無成績者。由該管地方政府分別予以懲處。

第十一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如遇就診病人有吸食煙毒嫌疑。應以密報當地政府。予以調驗或勒戒之。

第十二條 各公私醫院診所經政府指定兼辦調驗者。依肅清煙毒調驗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縣設置肅清煙毒調驗所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市縣政府爲厲行檢舉。限期戒絕煙民。應普設肅清煙毒調驗所。其所長由民政科長或衛生院長兼任。

第二條 調驗所依左列事項。分組辦理。

甲 調驗組

一 關於調驗被舉發或被查覺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服用毒品或戒後復吸嫌疑人犯。經審問而不供認者。

二 關於調驗經其他醫院施戒斷癮或自行戒絕。請領調驗證明書者。

乙 施戒組。

一 經調驗有癮或因案發覺。交付勒戒者。

二 以前漏戒煙民。應予施戒者。

三 自行報所請戒者。

第三條 調驗所調驗煙毒嫌疑人犯或戒絕煙民。除於手續完竣時。按名鑑定給證外。並分別將各案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原解送機關調驗或施戒案由以及調驗施戒結果列表。報由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查核。

第四條 調驗所每組設專任組長一人。其他如醫師助理及文書會計。按當地煙民多寡。由所長酌定。

各省(市)縣設置肅清煙毒調驗所辦法

一

各省(市)縣設置肅清煙毒調驗所辦法

二

遴選任用。

第五條 調驗所應需戒煙藥劑及調驗藥品。得由縣市政府呈請省(市)政府統籌配給之。

第六條 關於其他調驗各事項。依照肅清煙毒調驗規則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錫箔迷信用紙稅稽徵規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錫箔迷信用紙稅之稽徵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錫箔及迷信用紙。應由產製該項貨物之公司廠號及在產地收購之行號臨時設莊之商人（下均簡稱商人）。照章繳納。

前項所稱之公司廠行號商人。包括出產人與販運商人。

第四條 商人所產製收購及運售錫箔迷信用紙貨量。應逐日填入規定表冊。按旬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查明登記。

第五條 商人售出或運出錫箔迷信用紙時。應於售運前。報經當地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驗明貨件。按規定課稅單位。照章徵稅。發給完稅照。並須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鈐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起運。

第六條 凡錫箔迷信用紙之產製公司廠號或收購之行號及臨時設莊之商人。應於開工及停工或開始及停止收購時。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查明登記。並轉報該管區貨物稅局（直轄局）及稅務署備查。

第七條 凡存儲錫箔迷信用紙之倉棧及其他存儲處所。應將貨品種類之運入運出暨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查明登記。

第八條 貨物稅機關及駐廠（場）員。對於錫箔迷信用紙商人所報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能拒絕。

第九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如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所領之完稅照。在有效期間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一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印照號碼暨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部份不能同時出運。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二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如有改裝之必要時。應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剷除原包上所貼印照。眼同改裝後。填發改裝證。實貼包件上。騎縫處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並將改裝證號碼批明蓋戳。交商執運。

第十三條 分運照應由各省區貨物稅局所屬分局（或直轄局）核發之。其他各地經徵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四條 完稅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五條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自發照之日起算。分運照應將原完稅照之有效期間移轉填入。仍

以原完稅照時效截止之日期。爲新發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第十六條 依照第五條所發完稅照暨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聲明運達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期尙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或改裝證。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照、改裝證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十八條 商人將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出售時。應開給正式發票。

第十九條 凡製造收購販運及代客買賣之公司廠棧行號商人。均應填具商號登記表。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核明。報請該管區貨物稅局（直轄局）登記。並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條 前條登記之公司廠棧行號商人。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一條 錫箔迷信用紙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卽於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二條 關於錫箔迷信用紙之產製運銷事項。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

錫箔迷信用紙稅稽徵規則

。體察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訂定。並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教育影片流通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公布
同日施行

- 一 本部爲使教育影片流通。以擴大施教效力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教育影片由部寄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電化教育施教機構應用。
- 三 每次寄發各省市教育廳局之影片數量。由部酌定。
- 四 本部寄發教育影片。用三聯單（式樣略）。各省市教育廳局於影片收到後。應即將第三聯蓋印寄部。
- 五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轉飭施教人員。對於影片須妥加保護。遇有斷片。應隨時膠接完好。放映之後。應用四氯化碳清拭之。
- 六 規定每年四、八、十二各月份爲換片時期。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按期繳還舊片。換取新片。
- 七 寄還之影片。應盤盒齊全。片身清潔。長度並不得短少。
- 八 各省市教育廳局所領用教育影片。如須繼續放映者。應將影片目錄報核。但積存影片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本。
- 九 各省市領用影片未寄還。而影片目錄又未報核者。暫不供給新片。
- 十 本部附近各教育機關及其他文化團體。如須借用教育影片者。每次不得超過十本。時間不得超過一月。
- 十一 各省市教育廳局視實際需要。以不影響第六條之規定時。可互換影片。但應分別報部備查。

教育部教育影片流通辦法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魚市場設置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農林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魚市場爲水產品集散分配場所。以擴張銷路。平準市價。改良運輸。平衡產銷。並使漁業從業者（漁民漁商冰鮮商及與漁業有關之冷藏罐頭鹽乾養殖等之經營者）各得從業上之便利爲宗旨。

第二條 魚市場設於特別市者。爲一等魚市場。受社會局之監督。設於省會或普通市區或漁業繁盛區域者。爲二等魚市場。受當地市政府或縣政府之監督。設於縣城漁港或漁村者。爲三等魚市場。受當地縣政府之監督。

魚市場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農林部。在省爲建設廳。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魚市場除轉口之水產品外。爲當地水產品第一次賣買必經之場所。以整賣爲原則。每一單位爲若干斤。其賣買方式。以公開競賣行之。其所決定之價格。於市場公告之。但不得有期貨拋盤。近於投機性之行為。

第四條 魚市場得依照規定。收取必要之營業佣金。其數額必須低於未設市場前依照舊有習慣應繳佣金及各項雜費之總和。但至多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十。並不得巧立名目。徵收其他費用。

第五條 魚市場應有碼頭、貨棧、冷藏庫、天然冰廠或機製冰廠等設備。

第六條 魚市場爲貫徹服務目的。對於有關漁業從業者福利事業。應予籌劃經營。如暴風預報、消費

合作社、公共食堂、宿舍、防疫、衛生設備。以及協助漁貸、漁業保險。及其他從業上必要物資之統購零售等事項。

第七條 魚市場經營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事業。其定價不得超過當地同等營業市價百分之九十。不敷之數。得作正開支。每年年終專案列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魚市場以官督民營為原則。必要時。資金之籌集得依左列方式行之。以示提倡。

一 一等魚市場資金。由中央政府（官股）、漁業從業人（商股）各佔百分之五十。

二 二等魚市場資金。由省政府（官股）、漁業從業人（商股）各佔百分之五十。

三 三等魚市場資金。由漁業從業人依組織合作社方式籌集之。

一、二等魚市場籌備組織時。政府或漁業從業人繳股有困難時。得由對方代墊。代墊股款未清償前。所墊股本之損益。由墊款者任之。

第九條 一、二等魚市場之籌設及組織。依照公司法辦理之。三等魚市場之籌設及組織。依照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十條 魚市場之營業規則及辦事細則。依照各等級魚市場之範圍訂定之。

第十一條 籌設各等級魚市場者。應將下列各件。呈請當地主管機關核轉。呈送農林部申請登記。

一 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二 當地魚介藻類每年產銷之總量（市擔）及總值（國幣）。

三 當地魚介藻類賣買佣金與雜費之負擔（每百元貨值為標準）。

四 設立魚市場之地點及其理由（附城港略圖）。

五 魚市場之平面圖。

六 魚市場之組織章程與營業規程。

七 魚市場之業務計劃及概算。

八 魚市場之設備計劃及圖樣。

第十二條 魚市場之組織。如爲公司。應向經濟部爲公司之登記。如爲合作社。應向社會部爲合作社之登記。

未經核准登記之魚市場。應由當地政府予以取締。並停止其營業。但漁民赴場集市。並無魚市場組織之形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魚市場應與當地水產機關取得密切聯繫。並統計各種漁船進口及水產品產銷情形。按月呈報農林部二份備查。

第十四條 各等級魚市場。於年終結算後。遇有純益時。三等魚市場或完全商股之魚市場。應提純利百分之十。官商合辦之魚市場。應由官股純利中提百分之二十。商股純利中提百分之十。爲漁業建設基金。提倡該區漁民福利之用。該項基金之動用。除經股東大會出席股東（一二等魚市場）或社員大會出席社員（三等魚市場）三分之二通過外。呈明理由。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並呈報農林部備查。如魚市場解散時。該項基金。經呈准主管機關。交國家銀行專款存儲。其用途由主管機關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法院接收民事事件處理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臺灣法院接收民事事件。依本條例處理之。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有關之現行法。

第二條 本條例稱原法院或檢察官者。謂接收前當地原有之法院或檢察官。

稱事件者。謂接收前繫屬於原法院之民事事件。

稱當時法令者。謂接收前就該事件為訴訟行為時所應適用之法令。

第三條 接收之事件。依左列各款定其接辦之法院。

一 繫屬於原地方法法院單獨部及合議部之第一審者。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二 繫屬於原地方法法院合議部或高等法院覆審部之第二審者。由高等法院為第二審。

三 繫屬於原高等法院上告部之終審者。由最高法院為第三審。

民事執行事件未終結者。由地方法院執行處接收辦理。

第四條 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事件接收前。關於民事訴訟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現行法之規定。但依當時法令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五條 接收之事件。依當時法令原法院有土地管轄權或依現行法令接辦之法院有土地管轄權者。為有土地管轄權。

第六條 依現行法令有訴訟能力人。在事件接收前所為之訴訟行為。雖依當時法令無訴訟能力。亦不因而無效。但已經確定裁判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事件接收前。起訴及爲其他訴訟行爲。不依當時法令貼用印紙者。毋庸命其補繳裁判費。

第八條 接收之事件。原告爲日本國人。於臺灣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依現行法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九條 事件接收前。原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者。限於該審級有其效力。

第十條 事件接收前所爲之公示送達。於接收之日未發生效力者。自接辦之法院布告辦公之翌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但爲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自布告辦公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事件接收前所指定之期日。在接收之後者。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 當時法令未定期間之訴訟行爲。現行法定有期間者。如於接收後爲之。其期間自接辦之法院布告辦公之翌日起算。

第十三條 應爲訴訟行爲之期間。依當時法令於事件接收時未屆滿者。自接辦之法院布告辦公之翌日起。依現行法所定期間重新起算。

第十四條 事件接收前追究不變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而未經裁判者。視爲回復原狀之聲請。

第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後。不聲請指定期日。於事件接收時未滿三個月者。自接辦之法院布告辦公之翌日起。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視爲撤回其訴或上訴。

第十六條 原法院所爲之裁判。依當時法令應送達而未送達者。於事件接收後應補行送達。其依當時法令不送達者。毋庸送達。

第十七條 原法院之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但已執行終結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接收前所爲和解請求之拋棄或認諾。記載於調書者。其記載與原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調書之記載準用之。

第十九條 原法院對於證人或其他第三人所爲科罰或命負擔費用之裁判。於事件接收後失其效力。對於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所爲科罰之裁判亦同。

第二十條 接收之事件。繫屬於原地方法院單獨部之第一審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繫屬於原地方法院合議部之第一審者。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第二十一條 接收之事件。依現行法於起訴前歷經法院調解。而依當時法令無須調解者。毋庸經過調解。

第二十二條 事件接收前之附帶上告。視爲上訴期間內提起之第三審上訴。對於第一審判決之上告及其附帶上告。視爲繫屬於原高等法院覆審部之第二審上訴。

第二十三條 原法院關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判決。於事件接收後視爲關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視爲抗告。其上訴未逾上訴期間者。視爲抗告期間內提起之抗告。

第二十四條 人事訴訟。由原檢察官起訴者。於事件接收後視同未起訴。

前項規定。於由檢察官爲關於禁止產或準禁止產之申立者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人事訴訟。以原檢察官爲被告而起訴者。於事件接收後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事件。繫屬於上級審者。並應於裁定內將原裁判廢棄之。

第二十六條 人事訴訟。由原檢察官以前審當事人全體為相對人而提起上訴者。於事件接收後視同未上訴。

前項規定。於中原檢察官提起抗告者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人事訴訟。由原檢察官依當時法令所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於事件接收後為判決時。仍得斟酌之。

第二十八條 民事執行事件。於接收前已開始強制執行者。視其進行程度。依現行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一部份。不失其效力。

第二十九條 依原法院之確定判決為強制執行。無須經判決宣示許可。如其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三條規定。聲明異議。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法院接收刑事案件處理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臺灣法院接收刑事案件。依本條例處理之。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有關之現行法令。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於前項刑事案件之處理。不適用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原法院或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其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者。謂接收前當地原有之法院或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其他實施訴訟程序之公務員。

稱事件者。謂接收前曾經偵查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稱當時法令者。謂接收前就該案件為訴訟行為時。所應適用之法令。

第三條 接收之案件。依左列各款定其接辦之法院。

一 繫屬於原地方法院單獨部及合議部之第一審者。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其繫屬於原地方法院之豫審中者亦同。

二 繫屬於原地方法院合議部或高等法院覆審部之第二審者。由高等法院為第二審。

三 繫屬於原高等法院上告部之第一審兼終審者。由高等法院為第一審。其繫屬於原高等法院上告部之豫審中者亦同。

四 繫屬於原高等法院上告部之終審者。由最高法院為第三審。

偵查未結之案件。準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由該管法院之檢察官接收辦理。

第四條 案件接收後。應為之訴訟程序。依現行法之規定。

第五條 原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其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依當時法令所爲之裁判、命令、處分或其他訴訟行爲。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仍有其效力。訴訟關係人向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所爲之訴訟行爲亦同。但關於刑事補償之請求及決定。不在此限。

第六條 二以上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經原上級法院依當時法令之規定合併管轄者。仍由接辦之上級法院合併審判。

第七條 選任或指定之辯護人。於案件接收後。失其效力。

第八條 原法院或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所發之召喚狀。勾引狀。勾留狀或逮捕狀。於案件接收後。失其效力。但被告所受之羈押日數。於適用刑法第四十六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時。仍算入之。

第九條 原法院所爲命負擔訴訟費用。及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繙譯所爲科罰或命賠償費用之裁判。於案件接收後。失其效力。

第十條 原法院或檢察官所爲之裁判、命令或處分。依當時法令。廣送達而未送達者。於案件接收後。補行送達。其依當時法令不送達者。毋庸送達。

第十一條 應爲訴訟行爲之期間。依當時法令之規定。於案件接收時。尙未屆滿者。自接辦之法院布告辦公之翌日起。依現行法所定期間。重新起算。

第十二條 案件於接收前。經原法院之豫審判官爲終結豫審之決定者。不得抗告。經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者。不得聲請再議。

前項豫審決定係諭知免訴者。非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定之情形。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

行起訴。其經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或撤回公訴者亦同。

第十三條 追訴權時效之期間及其計算或停止。依刑法之規定。但案件接收前。依當時法令。其期間已屆滿者。起訴權消滅。

第十四條 案件接收前請求豫審或經豫審決定付公判者。由接辦第一審之法院逕爲第一審審判。

前項豫審之請求或決定。視爲檢察官之起訴。

第十五條 刑法第二、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光復前之犯罪不適用之。但光復後。裁判前之法令變更。有利於行爲人者。仍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令。

第十六條 光復前之犯罪。除刑法第五條所列者外。依當時法令不處罰者不罰。其刑較輕者減輕其刑。應免除者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案件接收前之附帶控訴。視爲在上訴期間內所爲之第三審上訴。

第十八條 對於原法院之判決。於案件接收前。提起上告而未經終局裁判者。其得爲上訴之理由及其法律上程式。依現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案件接收前之附帶上告。視爲上訴期內所爲之第三審上訴。對於第一審判決之上告。其附帶上告。視爲繫屬於原高等法院覆審部之第二審上訴。

第二十條 前二條之上告案件。上告書狀內未敘述理由或其他違背法律上程式可補正者。接辦之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上訴。

前項情形未經接辦之法院命其補正者。第二審法院之審判長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

第二十一條 原高等法院之上告部。就上告案件已爲事實審理之宣告。而未經終局裁判者。其宣告及

基於宣告所爲之程序。失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對於原法院之確定判決。請求再審。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對於原法院之確定判決。不得提起非常上訴。案件接收前。已聲明非常上告。而未經裁判者。其聲明失其效力。

第二十四條 對於原法院所爲之略式命令。或其他機關所爲之犯罪即決宣告。請求正式審判。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案件接收前。所爲之確定裁判。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檢察官應以指揮書或命令指揮執行。其在接收前。已命爲死刑之執行而未執行者。非經司法行政部之令准。不得執行。

原法院檢察官所爲執行裁判之指揮命令。於前項情形。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案件接收前。已確定之科刑判決及其他關於處罰之裁判。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其行爲依現行法不處罰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二十七條 被告於案件接收前。所受之科刑判決。係處無期徒刑或禁錮者。易以無期徒刑。有期懲役或禁錮者。易以有期徒刑。處拘留者。易以拘役。處科料者。易以罰金。由檢察官依原處刑期或金額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案件接收前之科刑判決。得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或四十二條之規定。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

前條關於易刑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案件接收前之羈押日數。雖依當時法令或裁判不予抵刑或僅抵刑之一部者。仍依刑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抵算其應執行之刑。

第三十條 案件接收前。經宣告刑之執行猶豫或爲假出獄處分者。以有刑法第七十五條或七十八條所定之情形爲限。得撤銷之。

第三十一條 刑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係於原法院受裁判者。雖案件接收後。曾爲刑之執行。仍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案件接收前之科刑判決。依刑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應定其執行之刑者。仍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關於易刑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六條之免其刑之執行。第二十八條之折算標準。第三十條之撤銷宣告或處分。第三十二條之定其執行刑。由執行該案裁判之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十三條之規定。於行刑權時效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一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接收前之私訴案件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法院接收刑事案件處理條例

六

赴美移民聲請程序及審定規則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行政院公
布同日施行三十六年一月十
八日修正

第一條 國內國外赴美移民之申請審查。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由國內赴美之移民額。與由國外赴美之移民額。由外交部參照美國法律所定中國移民總額。斟酌分配之。

第三條 赴美移民須具備左列各條件。但本規則第九條各款。申請人以僅具第二款爲限。

一 品行端正。取得公民資格。

二 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

三 曾在國內或國外受過中等以上教育而略諳英語。

四 經濟情形良好。並能覓妥適保證。

五 有一技之長。而能自食其力。

第四條 國內赴美移民向僑務委員會或各省僑務處申請。未設僑務處之省。向省政府申請。

國外赴美移民向居住地使領館申請。如居住地無使領館。向最近使領館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須向申請機關填領移民申請書、保證書各二份。並呈驗公立醫院或指定醫院或醫生之體格檢驗書及學校畢業證書。

前項申請書及保證書式樣。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赴美移民是否具備本規則第三條各款條件。由左列機關調查之。

赴美移民聲請程序及審定規則

一 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者。由內政部調查。

二 向各省僑務處申請者。由省政府調查。

三 向省政府申請者。由該省政府調查。

四 國外申請人。由受申請之使領館調查。

第七條 國內申請合格人名單及各項證件。由僑務委員會送由外交部選定。

第八條 國內外申請合格人。自通知領取護照之日起。如三個月內不前來領取護照。卽以其他申請合格人依次遞補。

格人依次遞補。

第九條 經選定申請合格人之護照。須按照申請先後發給。但下列四種申請人應獲得優先移美權。

一 申請人之夫爲美籍。在美國居住者。

二 申請人之夫爲美籍。不會在美國居住者。

三 申請人係未成年人。其父母在美國居住者。

四 申請人之兒女係成年人。在美居住。而能自食其力者。

第十條 每年一月至三月爲申請時期。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看守所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看守所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第二條 看守所設衛生、警衛、總務三課。

第三條 衛生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看守所之衛生計劃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

二 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三 關於被告健康診查事項。

四 關於病室管理事項。

五 關於被告疾病醫治事項。

六 關於藥品調劑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

第四條 警衛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看守所之警備及被告之戒護事項。

二 關於門戶鎖鑰及看守之宿室管理事項。

三 關於看守之勤務分配事項。

四 關於武器、戒具、消防器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飲食、衣類、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

看守所條例

六 關於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七 關於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八 關於被告賞罰之執行事項。

九 關於被告押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第五條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 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五 關於被告出入所事項。

六 關於身分單及人相表之填製事項。

七 關於攜帶物品之交付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被告疾病、死亡之呈報及通知事項。

九 關於食糧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事項。

十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六條 看守所置所長一人。委任。承監督長官之命。掌理全所事務。

看守所得置所官一人。委任。輔助所長處理所務。

衝要地區之看守所。容額在五百人以上者。其所長得為薦任。

第七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委任。承所長之命。掌理該課事務。

衛生課課長以醫師兼充。

第八條 各課置課員一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事務。

衛生課課員以醫師、藥劑師或藥劑生兼充。

第九條 看守所置醫師一人至三人。藥劑師或藥劑生一人或二人。掌理保健及醫藥事務。

第十條 女所置主任一人。以婦女充之。委任。承所長之命。管理女所事務。但容額不滿三十人者。

不設主任。

第十一條 看守所容額不滿五百人者。得不設課。酌置股員二人或三人。委任。承所長之命。分股辦事。

前項看守所不設藥劑師、藥劑生。其事務以醫師兼任。

第十二條 看守所酌置看守長。並得酌用看守。專任警備戒護事務。其名額由監督官審核定之。

女所之看守長及看守。以婦女充之。

第十三條 看守所置會計員、統計員、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分別掌理會計、歲計、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務。受看守長之指揮監督。並分別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直接對主管機關負責。

看守所會計、統計、人事管理事務簡單者。得由會計員兼掌統計。或地方法院會計室、統計室兼辦。人事管理員并得兼任股員。

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所需佐理、助理人員。由所長與各該主管機關就本條例所定課員、雇員名

看守所條例

額中。會商決定之。

第十四條 看守所得酌用作業導師一人或二人。及雇員三人至六人。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河海航行員考試規則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河海航行員。指左列人員。

一 在二百總噸以上輪船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員。

二 在二十總噸以上未滿二百總噸輪船服務之駕駛及司機。

前項所稱輪船。係指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

第三條 駕駛員除特等船長外。分甲、乙、丙三等。輪機員分甲、乙二等。

甲等駕駛員。指在遠洋或近海需用天文駕駛之輪船服務之駕駛員。

乙等駕駛員。指在沿海輪船服務之駕駛員。

丙等駕駛員。指在江湖輪船服務之駕駛員。

輪機員分甲、乙二等。

甲等輪機員。指在汽機指示馬力或油機鎖制馬力一千五百匹以上輪機服務之輪機員。

乙等輪機員。指在汽機指示馬力或油機鎖制馬力一百八十四匹以上未滿一千五百匹輪機服務之輪機員。

員。

第四條 各等駕駛員、輪機員及駕駛、司機。分左列各級。

一 駕駛員。

河海航行員考試規則

河海航行員考試規則

二

船長、大副、二副、三副。

二 輪機員。

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

三 駕駛。

正駕駛、副駕駛。

四 司機。

正司機、副司機。

第五條 特等船長之考試爲特種考試。甲等船長、甲等輪機長、甲等大副、甲等大管輪及乙等船長之考試爲高等考試。其餘各等各級駕駛員及輪機員之考試爲普通考試。駕駛及司機之考試爲特種考試。

第六條 河海航行員之考試應於考試前舉行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考。

前項體格檢驗。除依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之規定辦理外。對於各種各級駕駛人員考試應考人。應特別注重其視力之檢驗。

第七條 河海航行員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 試驗。

二 檢覈。

試驗以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或擇用其一種或二種行之。

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並得舉行面試。

第八條 未在國內外專科以上或高級職業學校輪船駕駛科或輪機科或各該相當科系畢業。或未領有駕駛員、輪機員證書者。必須一度應駕駛員或輪機員試驗及格。方得應其他等級考試之檢覈。

凡未領有甲等或乙等船長或甲等輪機長證書者。必須經甲等或乙等船長或甲等輪機長考試之試驗及格後。始可取得各該級資格。

第九條 領有甲等船長證書後。曾任甲等船長一年以上者。得應特等船長之試驗。

領有甲等船長證書後。曾任甲等船長五年以上。並對中華民國有勳勞。或對航海學術有特殊貢獻。有證明文件者。得應特等船長之檢覈。

特等船長考試科目及其他河海航行員考試之應試驗資格、考試科目、應檢覈資格。依附表之規定。(附表略)

會充海軍軍官者。得比照前項附表之規定資格。參加試驗或檢覈。

第十條 本規則附表駕駛各欄所稱在艙面服務時間。依左列標準計算之。

一 在輪船上任駕駛員或駕駛工作。均作艙面服務計算。

二 在專科以上學校輪船駕駛科或相當科系學習駕駛課程。作艙面服務計算。但習輪船駕駛科者。其學習駕駛課程在二年以上者。只作二年計。習水產魚撈或其他相當科系者。其學習駕駛課程在一年以上者。只作一年計。

三 在輪船上充練習生。其練習駕駛工作。作艙面服務計算。但練習在二年以上者。只作二年計。

四 引水人之工作。作艙面服務計算。但服務二年以上者。只作二年計。十年以上者。只作四年

計。

五 在輪船上任舵工水手工作。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任舵工工作在二年以上者。作二年計。任水手工作在一年以上者。只作一年計。曾任兩職。合計在二年以上者。仍作二年計。

在艙面非學習或非從事駕駛工作。及在輪船停航期間服務者。均不作艙面服務計算。但輪船停在船塢修理期間。得不作停航論。

應駕駛考試者。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其所服務之輪船。必須在二百總噸以上。方予計算。

第十一條 本規則附表輪機員及司機各欄所稱在機艙服務時間。依左列標準計算之。

一 在輪船上任輪機員或司機工作。均作機艙服務計算。

二 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習輪機課程作機艙服務計算。但學習輪機課程在二年以上者。作二年計。

三 在輪船上充練習生。其練習輪機工作。作機艙服務計算。但練習在二年以上者。作二年計。

四 在機械工廠實習輪機製造或修理。作機艙服務計算。但實習在二年以上者。作二年計。

五 在輪船上任機匠、電燈匠、銅匠、加油夫等工作。作機艙服務計算。但工作在二年以上者。作二年計。

在機艙非學習或非從事輪機工作。及在輪船停航期間服務者。均不作機艙服務計算。但輪船停在船塢修理期間。得不作停航論。

應甲種或乙種輪機人員考試者。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其所服務之輪機。必須合於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規定。方予計算。

第十二條 本規則附表所稱各種各級證書。係指交通部在本規則施行前。所發給之船員服務證書、商

船職員證書。及在本規則施行前及施行後。所發給之船員證書。

第十三條 應船長、輪機長、大副、大管輪考試者。年齡須滿二十五歲。應其他各級河海航行員考試者。年齡須滿二十歲。

第十四條 河海航行員經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由交通部發給執業證書。

第十五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設置河海航行員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

第十六條 高等考試河海航行員考試之試驗。由考試院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前項試驗得分區舉行。

第十七條 普通考試河海航行員考試之試驗。考試院得交由交通部辦理。

交通部辦理前項考試。應將及格人員姓名、履歷及科目、分數。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之試驗。以主要科目各滿六十分。及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為及格。

主要科目有三種以下不滿六十分。總平均已滿六十分者。得於六個月內。舉行同種同級考試時。

補考其不滿六十分之主要科目。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黨政機關編造表報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

- 一 各機關編製表報。除專為某一項業務而作之報告外。一般工作報告。均應就年度工作計畫所列項目。不論已否實施或進度如何。逐項列入。不得遺漏。
- 二 各機關表報凡應以數字表明者。均須列舉數字。俾明瞭進度實況。或有與前期對照之必要者。並須附列前期數字。以資比較。其不須以數字表明者。應就工作實況。扼要敘述。力求簡明。
- 三 各機關表報上之數字。均應由各該機關之統計機構負責整理。應於平時分部分級彙編備用。各項數字。並應刪除繁複。逐項註明時間與來源。
- 四 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應行編製之報告。須隨時督促。限期呈送。並應於督導視察時。就地就事稽核其所報告數字是否真確。事實是否相符。
- 五 各機關造送表報字跡須工整。篇頁須完備。其有應附統計表報者。併應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 六 各機關各種表報如有延期或不實情形。應由其上級機關分別情節輕重。對主管人員予以懲處。

各級黨政機關編造表報應行注意事項

二

公共工程員工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
十七日行政院
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以自助互助方式。增進員工福利。提高工作效率，促進工程之順利進展為目標。

第二條 凡由政府發動民工修路築堤及疏濬河港等大規模公共工程。其施工時間預計在六個月以上者。得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供應其必需消費品。但工程主管機關已有消費合作社者，得視其需要擴充之。毋庸另行組織。

第三條 員工消費合作社以每一工程單位組織一社為原則。並得視事實需要。分段或分區設立分社。

第四條 凡施行地區徵用或僱用之民工及工程主管機關員工，均得請求參加合作社為社員。其入社退社及除名手續，依據合作社法之規定，於社章內訂定之。

第五條 社股除由社員認繳普通股金外。得由工程主管機關酌提倡股。

第六條 除合作社自集股金外。其因業務上需要之營運資金仍感不足時。得由工程主管機關酌予墊借。或向當地國家金融機關申請貸放之。

第七條 以工人必需消費品之供應為主要業務，並得視需要情形，經營各種公用業務及工程主管機關委辦之員工福利事業。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應儘量予以便利。並飭由合作業務機關及有關各級合作社，優先供應其所需要之物品。

第八條 工程主管機關應於施行之初。商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發起組織。必要時得由社會部令飭合作事業管理局指派合作工作輔導團團員協助。

公共工程員工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三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及消費合作推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韓人入籍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處理韓人入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韓人於日軍在華佔領區域內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非經內政部核准者。一律無效。

第三條 韓女已爲中國人妻者。應依照中國國籍法之規定。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聲請。

第四條 國籍法對於外國人聲請歸化中國之規定。仍適用於韓人。但以無戰犯嫌疑或其他不法行爲者爲限。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日人入籍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處理日人入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日人於日軍在華佔領區域內入中華民國國籍者。非經內政部核准。一律無效。

第三條 日本女子已爲中國人妻者。應依照中國國籍法之規定。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聲請。

第四條 國籍法關於外國人聲請歸化中國之規定。對於日本人暫時停止適用。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關暫行借調海軍艦艇指派關員駐艦查緝

海軍或軍用船隻及軍人私運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 一 行政院爲查緝華南一帶海軍或軍用船隻暨軍人私運。特制定本辦法。
- 二 行政院爲達成前條任務。特飭由海軍總司令部指派艦艇。暫行撥借海關調遣。執行緝私工作。前項艦艇應暫駐廣州。由粵海關稅務司指揮調遣。
- 三 海關總稅務司應在撥借艦艇上每艦派駐海關查緝組一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五人。
- 四 海 查緝組應常川駐紮艦上。由艦長指撥適當辦公及食宿處所。
- 五 凡撥借之艦艇。其軍艦之資格地位均不改變。海關查緝組亦不得侵犯艦長對於航行紀律艦上行政等職權。
- 六 華南各海關稅務司對於查緝海軍走私。須用艦艇協助時。得將該項走私情形。立即密電粵海關稅務司。調派撥借艦艇。前往辦理。
- 七 凡查緝可疑海軍或軍用船隻或居住場所或個人時。應由海關查緝組負責執行。同時由海軍指派官兵。陪同保護。
- 八 海關查緝組人員及海軍人員應得緝私獎金。分別依照現行關於關員及參加機關之法令。由海關核發。

九 海關查緝組如查覺商民或船隻走私時。亦得依照本辦法規定。予以查緝。所有緝私獎金。應依前條規定辦法。由海關核發。

十 沒收之貨物船舶等。應即移送緝獲地點該管海關稅務司。依法處理。並將私貨變價。匯解粵海關稅務司核發獎金等項。在外海上緝獲之私貨及無法確定管屬之案件。應移送粵海關稅務司。依法處理。並核准獎金等項。

十一 凡上項海軍艦艇會同海關查緝緝獲之私貨案件，應由海軍艦長及海關查緝組組長。分別呈報海軍上級機關及粵海關稅務司。必要時。並應由海關查緝組。將報告副本。送呈緝獲地點該管海關稅務司查核。緝獲私案詳情。應由粵海關稅務司或有關海關稅務司。逐案加註意見。呈報海關總稅務司核備。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教育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民學校教員。係包括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公私立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及幼稚園教員而言。

第三條 國民學校教員。凡未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應依本辦法檢定。

一 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三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 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第四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國民學校教育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定委員會）。辦理國民學校教員檢定事宜。

檢定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主管科長及科員、督學及現任或曾任師範學校校長。分別指派或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檢定委員會置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檢定委員會就國民教育專家及富有某科教學經驗之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教員聘請之。

檢定委員會置幹事及辦事員若干人。由檢定委員會呈請。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中調用

之。

第五條 左列事項。須經檢定委員會會議審核決定之。

一 各項試驗規則之擬訂。

二 受檢定人員呈繳文件之審查。

三 受檢定人員合格不合格之核定。

四 試驗檢定成績之核算及揭示。

五 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檢定委員會應將辦理檢定日期辦法及結果。按期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得就所屬地方。酌量情形。分區舉行。

第八條 各省市因特別情形。須展緩其區域內一部份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者。應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九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分左列二種。

一 無試驗檢定 由檢定委員會審查所繳證明文件決定之。

二 試驗檢定 由檢定委員會審查所繳證明文件。並加以試驗決定之。

第十條 無試驗檢定。於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試驗檢定。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舉行試驗檢定。至少須於兩個月前。將檢定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告。

第十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或經歷。分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部級任教員或專

科教員或幼稚園教員之無試驗檢定。

一 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二 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 合於前三款資格之一。曾充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者。

五 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二次。成績合格者。

六 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且嘉獎有案者。

七 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國民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八 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義務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師範講習科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並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者。

具有前項一、二、三、八各款資格者。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及幼稚園教員之無試驗檢定為限。

第十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志願。分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部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之試驗檢定。

一 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三 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肄業一年。曾充代用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 初級中學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二年以上者。

五 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義務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二年以上者。

六 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請求受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者。應分別繳驗左列各件。

一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 服務證明書。

三 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教學訓育等成績之評語。及關於國民教育之著作。應一併附繳。

第十五條 試驗檢定分筆試及口試或實習。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並得舉行體格檢查。

第十六條 級任教員試驗檢定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公民。

二 國語（論文、文字、口語及注音符號）。

三 算術。

四 本國史地。

五 教育概論。

六 國民學校各科課程標準。教材及教學法（包括民教部課程標準）。

初級部級任教員試驗檢定之筆試科目。得酌量減低其程度。

第十七條 專科教員試驗檢定。不分高級初級。其筆試科目如左。

一 國語。

二 教育概論。

三 請求檢定之專科。

四 前款之課程標準、教材及教學法。

前項第三款。對於音樂、體育、美術、勞作各專科。除筆試理論外。並試其技能。

第十八條 試驗檢定之成績。以總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總分數之分配如左。

一 筆試 佔總分數百分之七十。

二 口試或實習 佔總分數百分之三十。

第十九條 受無試驗檢定合格或試驗檢定成績及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檢定合格證書。

第二十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發給該科及格證書。以後再請檢定

時。得免除該科之試驗。

第二十一條 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之次學期第一日起。定為四年。

第二十二條 檢定合格教員。在有效期間。教學成績優良。經省市督學查報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呈報

有案。或於服務期間。參加假期訓練三次以上。得有成績及格證明書者。期滿後發給長期合格證

書。

第二十三條 檢定合格教員。在有效期間。不合前條之規定者。期滿後應重受檢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訂。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出口。但出口商應將指定銀行簽證之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須用中央銀行規定之格式）。送呈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得免驗上項證明書。

第二章 輸入

第一節 輸入許可

第二條 自本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修正辦法）實施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除本修正辦法附表四（禁止進口貨品）及第十四條所列者外。均應按照本修正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始准輸入。

第三條 本修正辦法所稱之輸入許可證。係指准許該項貨品輸入。及准向指定銀行購入等於該項貨品真正起岸價格所需外匯之許可證而言。

第二節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組織

第四條 爲實施輸入許可制度。及聯繫有關機構之工作起見。在最高經濟委員會之下。設立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各機關首長組織之。

一 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爲主任委員。
二 最高經濟委員會祕書長爲副主任委員。

三 財政部部長。

四 經濟部部長。

五 交通部部長。

六 國防部部長。

七 糧食部部長。

八 中央銀行總裁。

九 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十 善後救濟總署署長。

第五條 爲辦理輸入限額事宜。在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下。設立輸入限額分配處（以下簡稱分配處）。

第六條（甲）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設置輸入品管理處。辦理關於簽發附表（一）、（二）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

（乙）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辦理關於簽發附表（三）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

第七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中央銀行總裁。(二)、輸入限額分配處處長。(三)、輸入品管理處處長。(四)、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處長。(五)、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處長。

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於執行委員會各委員中。遴選指定之。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對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制定之方策。並定期提出工作報告。

第八條 爲求有關機構之工作互相配合。及處理經常事務起見。執行委員會得設置秘書處。於必要時。並得設立特種委員會。以推進其工作。

第九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辦公處所。設立於上海中央銀行內。

第二項 貨品分類

第十條 經常輸入本國之貨品。應照本修正辦法各附表。分成大類。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按情勢之需要或許可。將某一貨品或某類貨品之分類。予以變更。貨品分類之變更。隨時在報紙上公告之。

第三項 進口商登記

第十一條 進口商必須分別按其所經營之業務種類。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其登記辦法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另定之。輸入許可之申請人。以業經登記之進口商爲限。

第四項 貨品輸入手續

第十二條 (甲) 附表(一)貨品 向海外定購之生產器材。其價值超過美金二千元或其相等幣值者。除第十三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須先得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許可。在完成向外定購手

續以前。進口商須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提出擬購貨品之名稱、數量、輸出國別、付款辦法等項。申請審核。必要時。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令進口商提供其他有關資料。

(乙) 附表(二)貨品 本類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制度。其限額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訂定。交由分配處分配之。分配方法係由分配處將限額通知各業。督令其自行將此項限額分配予各該業之進口商(以經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登記核准者為限)。惟此項分配數額。須得分配處之批准。方能生效。設任何業之進口商不能自行議定分配數量時。其分配額由分配處裁定之。

對於每季(或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其他時期)准予輸入之貨品。其輸入許可證。應於該季開始前或其他適當時期簽發之。

(丙) 附表(三)貨品 本類貨品中之准向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申請輸入許可證之部份(附表三(甲))。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隨時列表公告之。此項公告之貨名表。在未另有公告予以變更以前。繼續有效。凡未列在公告中之貨品。不得申請輸入。

申請輸入許可證。應在完成對外定購貨品手續以前辦理。所有關於擬購貨品之主要事項。均應在申請書內填列。

(丁) 本條(甲)(乙)兩項所稱之進口商。如限額有直接配給製造廠商者。亦包括製造廠在內。

第五項 政府機關採購之貨品

第十三條 (甲) 貨品之由政府經營或管理之工商機關或公司輸入者。其申請輸入許可手續。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乙) 爲公共需要或機關自身需要。由政府各部會輸入之貨品。亦應申請輸入許可證。其輸入之申請。須先得行政院之核准。經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與行政院之指令同其效力。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在接到此項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後(附定購貨品詳單、預計起運日期、運輸辦法及所需外匯數目)。應即發交輸入品管理處。簽發輸入許可證。關於審查本項輸入許可申請書之手續。由行政院核定之。

(丙)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一)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善後物資。

(二) 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置之貨品。

第六項 申請許可之豁免

第十四條 不需外匯之貨品。如私人餽贈及無商業價值之樣品等。輸入本國時。不必申請輸入許可證。但以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或其相等幣值)及不作商品出賣者爲限。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附表(四)所列之貨品。

第七項 上海以外各埠

第十五條 在未分設機構以前。上海以外各埠廠商訂購外貨時。其所填具之輸入許可申請書。可送交各該埠之中央銀行。轉送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項 附則

第十六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對於其所決定之事項。無申述理由之義務。

第十七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政序。以利本修正辦法之實施。並於必要時得

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修正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

附表(一) 生產器材

稅則號列	貨名
二四四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二四五(甲)及(乙)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 如發電機 電動器 變壓器 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二四六及二四七	製造機器工具 機械工具 及其配件
二五二	未列名機器(如打水機 印刷機 造紙機 紡織機等) 及其配件
二五五之一部份	汽船 及其配件 與未列名材料
二四八	發動機 如煤氣引擎 汽油引擎 蒸汽引擎 水力透平 蒸汽透平 透平發電機 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 及其配件
一八一 一八八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二五七(甲)(乙)(丙)及五八	蒸汽鍋爐 省熱器 乾汽機 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 及其配件
二四九	

附表(二)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

八

稅則號列

貨名

六五六之一部份

已洗電影片

五三二(甲)及(乙)

煤油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載客汽車(禁止進口者除外)及其車台

三九七

糖

四二三及四二五

烟葉及烟梗

四八二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四四〇

硫酸銨(肥料)

一三〇

人造絲

六一八

水泥

六〇三(甲)及(乙)六〇七

煤及焦炭

七一

棉花

四二六至四三九 四四一至四四九 四五一至四五三 四五五至四六〇 四五五至四六〇 四六五至四八〇

化學產品

四四九 四五一至四五三 四五五至四六〇 四六五至四八〇

四五〇

肥料

三五七

小麥粉

五二〇(甲)及(乙)

礦質汽發油 石腦汽油 扁陳汽油

名

一〇八	一〇九	新舊絲麻袋
五二一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四九八		人造靛
六四四(甲)(乙)及(丙)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九八		絲麻
五二九(甲)及(乙)		柴油
五六三及六四九		皮帶用皮 機器帶 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一四七至一八〇	一八二至	
一八七	一八九至二一四	金屬品
二一六至二二五	二二七至	
二三八及二四〇		
五四一		夫列名油 脂 蠟
五三四(甲)及(乙)五三〇		滑物油
五四五至五五六		紙及木造紙質
五五八至五六〇		製藥
四六一	四六四及四八一	米
三八四(甲)及(乙)		漿粉
六六三		硫化元
五一〇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

五一一

未列名植物性栲皮膏

五八〇至五八七
五八九及五九〇

木材品

三九五

小麥

一一二及一一三

羊毛及廢羊毛

一一四(甲)及(乙)

純毛或雜毛紗線

附表(三)甲

稅則號列

貨

名

二七四

散裝海菜 石花菜

六二九(甲)(乙)(丙)(丁)
(戊)(己)

石棉及其製品

五四二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 書籍(抄本賬簿)及其他公務用學校
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三三八

大麥 蕎麥 玉蜀黍 小米 燕麥 裸麥及其他雜糧

六三〇

氣壓表 寒暑表 畫圖 測量 醫學 行船光學 牙科 外科 及
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 及其零件 附屬品

二五八之一部份

腳踏車及其配件

三四二

六三一

五四三

二六一

一〇三

七六(甲)(乙)及(丙)

六七二

四八三至四九七 五〇二至
五〇九 五一二至五一八

二六三(甲)(乙)及(丙)

二六四

二六五

六二〇

六三六(甲)及(乙)

二五四

糠 麩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海圖 地圖(暗射地圖 形勢地圖 地球儀 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

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燃煤燃油酒精之火爐 烹飪器 煖管 汽爐 及其他類似之器具

及其配件

夾棉或未夾棉火麻 綵麻 帆布 油帆布

棉線

糊精

染料 顏色 栲皮料 硝皮料 油漆 油漆料 及凡立水

裝置電線 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電力烹飪器 電扇 電筒 電氣熨斗 電燈器 電氣暖器 烘麵包

器 及其他同類電器器具 及其配件

濕電池 乾電池 凝電器 及其配件

金剛砂粉 玻璃粉

金剛砂布

各種救火機車 救火器 及他種救火機件 及其配件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

一二

二八五	二八八	鹹魚
一〇四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一〇五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二六六(甲)(乙)(丙)及(丁)		各種銼刀
三五八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二六七		煤氣燈頭 煤氣烹飪器 煤氣暖爐 煤氣燈 煤氣灶 煤氣燒水爐
二六八		及其他同類燃煤氣器具 及其配件 附件
六一三		量煤氣表 水表 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六四〇		普通窗玻璃片
五二二至五二八		膠及松香
六四二		石膏
一二六(乙)		氈呢帽坯
一〇六		洋線袋布
三六五		霍希花
五〇一		各種墨類
四五二		殺蟲及消毒品
六七二		製鈕用象牙果

五九四	木棉
五六四	鞋底皮
五六五	未列名熟皮
三七二	大麥芽
三七三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二四三及二七三(甲)及(乙)	未列名金屬器具 未列名金屬製品
三二三	淡牛奶 淡奶皮
三二四	煉乳
三二五	牛奶粉(乾乳 勒吐精 格那克索等在內)
三九六	糖漿
二五六之一部份	脚踏汽車 及其零件及附件
二六九(甲)及(乙)	手工及縫紉機用針
五四四(甲)及(乙)	報及雜誌
三二六	魚肝油
五三一	椰子油
五三三	胡麻子油
一四六	各種礦砂
六一七	已磨及未磨眼鏡片 眼鏡架 及其零件

- 五六一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二五六(丙)之一部份 純為修理用之汽車零件及附件
三八一(甲)及(乙) 散裝胡椒
六〇五 瀝青
六五九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五九八(甲)(乙)及(丙) 籐
四〇一 糖精
五三六 斯蒂林白蠟
二五〇 縫紉機 針織機 及其配件
一三九 絲羅底
六七二 蠶子
五九九(甲) 麥桿 巴拿馬草等
六六四(乙)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如賽璐珞 電木乳石等)塊 帶 條 竿
六〇六 板 片 管 粉等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二七一(乙) 煤膏(柏油)
二七二(甲)及(乙) 電話機 電報機 及其配件
五三七(甲)及(乙) 裝煤油用空馬口鐵箱
松節油

七八及一〇一

二五一

繩索

打字機 自動開竇機 計算機 銀錢登記機 印壓機 打支票機

時日表明機 複印機 編號機 及其他種類之辦事室用機器 及其

配件

黃蠟 石蠟 (油蠟) 樹蠟 (漆油)

木

五三八至五四〇
六〇〇(甲)至(辛)

六〇一(乙)(庚)(辛)(壬)
(子)(丑)

木器

一二四

純毛或雜毛毛毯 車毯

一二七

未列名毛製衣服及衣著零件

一二三

毛創氈呢 氈套

一二九及一二二

毛製呢絨

表(一)(二)(三甲)未列名之各項製造用原料及專為修理及更換用之
零件

附表(三)乙

本表包括附表(一)、(二)、(三甲)及(四)中未列入之貨品。在未另行公告前。暫予停止輸入。

附表(四) 禁止進口貨品

稅則號列 貨名

二七五(甲)(乙)(丙)

鮑魚

二九九

蘆筍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容七座以下之載客汽車其出廠價格超過美金壹千貳百元或相等幣值者及其車台

二七六(甲)(乙)及(丙)

海參

三〇三

燕窩

三〇四

餅乾

三〇六

魚子醬

三一二

糖食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鑲金屬器。塞蘇瑪磁器 漆器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 銅箔綆 銅箔線 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八〇五

花邊 衣飾 繡貨 其他裝飾用品

一三七

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六五〇

五七九(丙)之一部份

五七六

六五三

六五五

六六四(甲)

六五八(乙)

二九六 二九七(甲)(乙)及(丙)

一三八

一四〇

一四二(甲)(乙)(丙)(丁)(戊)(己)(庚)(辛)

一四四

一四五

五六七(甲)(乙)及五六八

六六五

三三三(甲)及(乙)

(棉 亞麻 苧麻 大麻 繸麻 羊毛 絲)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 粉撲 粉盒 梳妝盒

獸牙製品

麝香

真假珍珠

香水 脂粉

「玻璃」提包裝及雨衣

貴重及半貴重寶石(未切及未磨者不在內)

魚翅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純絲或雜絲剪絨 回絨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未列名絲製衣服及衣着零件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皮貨及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保溫器

茶葉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 刷等類）

六七〇（甲）及（丙）

傘 禦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 象牙 雲母殼

玳瑁 瑪瑙等製 或飾有寶石者（丙）他類柄綉傘 絲夾雜質綉傘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附表（五） 禁止出口貨品（呈經海關轉奉政府核准者不在內）

- 一 政府管理之各類礦產品（由政府特別規定者）。即錫、銻、錫、錫、水銀。及其礦砂。
- 二 銀幣、銀塊、金塊、鎳。及合金輔幣、銅錢、銅幣。及由銅幣鎔化之銅。
- 三 鹽。
- 四 各種活野獸及野禽。
- 五 禽皮（如帶有羽毛禽皮）及帶有小片野禽皮之羽毛。
- 六 古物。
- 七 國父墨蹟、古版書籍。及政府機關檔卷。
- 八 米、穀、麥、粉麥。及其製品。
- 九 棉紗及棉布。

貨物稅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 一 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 二 薰菸葉
- 三 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 四 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 五 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 六 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脚棉紗、人造棉所製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 七 麥粉 凡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 八 水泥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泥（代水泥）。均屬之。
- 九 茶葉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薰茶、茶梗、茶末。均屬之。
- 十 皮毛 （一）皮類。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

(二) 凡毛紗、毛線、毛製品。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毛紗線。均屬之。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十二 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十三 化粧品 凡髮臘、髮油、香粉、胭脂粉、剃鬚皂、唇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一 捲菸 從價徵收百分之百。

二 薰菸葉 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三 洋酒啤酒 從價徵收百分之百。

四 火柴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五 糖類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六 棉紗 從價徵收百分之七。

七 麥粉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五。

八 水泥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九 茶葉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十 皮毛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 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

十二 飲料品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十三 化粧品 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第五條 課徵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爲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 (100 + \text{該貨物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即 10) = 核定之完稅價格。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爲便利稽徵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徵稅。其分級計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各種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依照本條例。徵收貨物稅。

第八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於出口時。退還其稅款。

第九條 凡徵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徵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徵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徵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徵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行銷。

一 捲菸、火柴、洋酒啤酒、飲料品、化粧品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於（一）捲菸最小包裝。（二）火柴每十小盒包裝。（三）洋酒啤酒、飲料品最小容器封口處。（四）化粧品最小容器或規定包裝單位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或包件面。監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發運照。但洋酒啤酒、飲料品廠。如設備完善。在機器上裝有計算表。足以考查全部產量者。得呈准財政部。於容器上加蓋（已完貨物稅）戳記。改發完稅照。

二 棉紗、薰菸葉、糖類、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等項。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三 麥粉水泥兩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

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改裝改製者。並於改裝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入其貨件。并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 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二 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 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 運銷貨物稅貨物。并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五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 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七 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八 廠存貨物數量與賬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九 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十 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十一 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者。

十二 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使用贗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十三 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

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本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並得沒入之。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 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 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 將已貼印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七 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凡商人欠繳之稅款及沒入貨物之貨價。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財政部
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營業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三條 評議委員除主管徵收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主管徵收機關就下列人選中聘定之。

一 行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二 司法機關或教育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

三 地方自治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四 商會推定之代表一人。

五 地方公正人士一人（如全體代表為五人時。地方公正人士可免）。

第四條 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評議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評議委員會於每年首次開會時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評議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

第七條 評議委員會應就稅法第十三條規定事項內發生爭執時。由主管徵收機關召集之。

第八條 評議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

議。

第九條 評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

第十條 評議委員應於爭執事項評議決定後三日內。填具評定清單。由主席簽名蓋章。移送徵收機關轉達納稅義務人。

第十一條 評議委員會得設書記一人。辦理文書事務。由當地徵收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評議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有關評議文件。抄送各評議委員。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綏靖區合作組織之推進。依本辦法之規定。以健全社會基本經濟組織。發展民生經濟爲目標。

第二條 綏靖區之合作組織。以於每縣城區暨各鄉鎮各設一社。并於各縣設一聯合社爲原則。城區及各鄉鎮合作社。均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分社。其他專營合作社。應俟業務擴展時。再行設立。

第三條 各縣合作指導人員。於各縣收復時。應將原有不合法之合作組織。予以解散。另行成立城區及鄉鎮合作社籌備處。徵求人民入社。舉行創立會。宣告成立。縣聯合社之籌備成立。亦照此辦理。

第四條 綏靖區合作社社員及職員。如有營私舞弊或故意破壞合作事業情事。應依法懲處。

第五條 合作事業應列爲綏靖區縣政中心工作之一。并作爲考成標準。

第六條 合作主管機關應經常督察各合作社及聯合社之成績。如查有未能達成任務者。應督導其改進。必要時。得召開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改組之。

第七條 城區合作社應先從糧食油鹽燃料布疋之供應入手。并得附設合作食堂。應力求營業經濟管理嚴密。尤應注重職員之服務精神。

第八條 綏靖區各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扶持各級合作社。負責領導調劑當地糧食油鹽燃料布疋之市場交易。

第九條 合作社爲便於普遍供應起見。得特約商店代銷貨物。其價格及交易方式。依合作社之規定。

第十條 合作工廠應依院頒組織合作工廠辦法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爲必要之變通。并報請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一條 各級合作社在未設工廠之前。得特約工廠。依一定條件。對各級合作社負供應產品之責。

第十二條 鄉區合作社之業務。應以糧食生產爲主。在不產糧食之區域。以當地之特產爲主。并應提倡鄉村副業。充分利用社員勞力。并增加其收益。

第十三條 綏靖區各級農業推廣機關。應負責指導各合作社。改良農業技術及品種。并舉行增產競賽。

第十四條 各級合作社應設置合作農舍。辦理農產品之調節保藏與加工業務。

第十五條 鄉區各合作社社員。爲實行集體耕作。組織合作農場時。應依院頒設置合作農場辦法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爲必要之變通。并報請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六條 各縣縣聯合社成立後。各合作社所生產及需要之大量物品。應由縣聯合社統籌運銷供應。其貨物價格。得由雙方議定之。

第十七條 合作社之每股金額。應酌定由一百元至一千元。縣聯社之每股金額。應酌定一千元至一萬元。每社員及單位社。至少須認購一股。

第十八條 合作社之盈餘。每半年結算一次。除合作農場及合作工廠部份另行計算。并依法提存公積金及職員酬勞金外。得酌提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爲增股獎勵金。依各社會所認繳一股以上股數。比例分配之。但此項獎金。仍應轉作各該社員之新增股金。不得提取現款。其餘盈餘。可全部

撥充公益金。辦理社員教育及公共福利。尤應注意貧苦社員生活之改善。

第十九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負調劑綏靖區各級合作社資金之責。

第二十條 合作金庫除對社會舉辦小額貸款外，以貸與合作社集體利用為原則。并應注重合作組織之輔導與合作業務之協助。

第二十一條 合作金庫之貸款。得視各級合作社之需要。貸放實物。并得商定以實物償還之。

第二十二條 各級合作社主管機關。應會同各有關機關及黨部團部。組織合作指導委員會。以利合作工作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應增設合作工作輔導團。派駐有關各省。加強合作事業之指導督察。

第二十四條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應設置合作工作隊。以機動方式。分赴收復各縣。策進合作組織。

第二十五條 縣合作指導室。在收復各縣。應增設合作指導員。并應發給外勤旅費。

第二十六條 各級合作幹部。除初級指導員及初級業務員。由地方政府就地訓練外。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招收最優秀之青年。分期分班。加以嚴格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依一般合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

四

綏靖區城市土地及建築物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綏靖區內城市土地及建築物。經非法處分或強佔者。一律由原所有權人。依原有證明文件。收回管業。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者。由保甲及四鄰證明之。

第三條 前條土地如原設有典權者。仍由原典權人佔有使用。其原設有典權以外之他項權利者。仍繼續有效。

第四條 綏靖區內城市土地及建築物。其所有權人逃亡未回者。由縣市政府接收代管。在兩年以內。所有權人得依原有證明文件。聲請收回管業。逾期無人聲請者。由縣市政府收歸公有。

前項土地及建築物在代管期內之收益。扣除必需之代管費用後。其餘額應交還原所有權人。

第五條 在變亂期內爲他人強佔之土地及建築物。如佔用人曾施改良工程者。應由原所有權人。照實際費用償付之。

前項償付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時。由地權調處委員會調處之。不服其調處者。得於一定期限內。向司法機關訴請受理。

第六條 在變亂期內爲他人強佔之土地及建築物。如佔用人與原所有權人間原有債務糾紛者。應由雙方協議自行清理之。協議不成時。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綏靖區內城市建築地。如因原建築物毀滅或其他事由。致界址不明者。由縣市政府依據原有產權證件。重行勘界。如有必要。得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施行土地重劃。

第八條 本辦法於村鎮街市建築用地與建築物適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馱獸。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未經依本法納稅領得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得行駛。

第三條 使用牌照得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徵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課自用者。照營業者減少二分之一徵收之。

甲 車。

(一) 機器行駛者。

1. 乘人小汽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三萬元。

2. 乘人大汽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3. 載貨汽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4. 機器腳踏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二) 人力行駛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但三輪車得提高至二分之一。

(三) 獸力行駛車 每輛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千元。

使用牌照稅法

使用牌照稅法

乙 船。

(一) 人力行駛者 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千元。

(二) 機器行駛者 每噸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一千元。

丙 肩輿 每乘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

丁 馱獸 每隻全年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八千元。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甲 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 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以及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船鈔之輪船。但以上交通工具。仍須請領牌照。并酌收工本費。

丙 專供農業上應用之交通工具。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馱獸牌照得由經管人隨身攜帶。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責令領照納稅外。并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三條 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使用牌照稅法

四

屠宰稅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徵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三種爲限。

第三條 屠宰稅從價徵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徵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告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徵收機關直接徵收。不得招商包徵。

第六條 屠宰稅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情事。除追繳應納稅款外。并按其應納稅款。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七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八條 屠宰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屠宰稅之徵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修正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種商業均徵收營業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凡經營商業者。應於營業開始前。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牌照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核定稅額。徵收稅款。發給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

一 營業種類。

二 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三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 營業資本額。

五 爲公司組織者。其公司註冊之年月日及登記號數。

前項營業牌照每年換發一次。於每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內換發之。繼續營業之商號。於換領營業牌照時。應重行申報其資本額。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及營業種類。劃分等級課稅。

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盈餘滾存等項。合併計算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依照前條分級課稅。其稅率最高級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千分之三。

第六條 凡同一商號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級不同者。以其中最高稅級之營業課稅。但資本賬簿會計能

完全劃分者。得分領營業牌照。分別課稅。

第七條 左列各種營業。得分別減免其營業牌照稅。

一 純粹官營之各種商業。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二十。

二 產銷合作社專銷其社員產品者。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六十。

三 依公司法組織。經註冊登記者。照應納稅額減徵其百分之二十。

四 消費合作社專對社員營業者。及監獄工場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場之銷售所。專銷其手工產品者。均免徵營業牌照稅。但仍須請領牌照。酌收工本費。

第八條 工廠就其廠內躉售產品。免徵營業牌照稅。但設立門市部。零售產品。或於廠外另設營業所者。仍應照徵營業牌照稅。

第九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應照徵營業牌照稅。

第十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徵收。其在年度開始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徵收之。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第十二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營業者。應將舊照繳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但增加資本或變更營業種類者。其原納稅額得扣除之。遷地營業者。得僅收工本費。

第十三條 徵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請領營業牌照。遽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換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換照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矇報營業種類。希圖短稅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短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換照者。得勒令停業。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歇業而不將原牌照繳銷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對於徵收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檢查。為抗拒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第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營業牌照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營業牌照稅之徵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
二年七月八日修正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顧客負擔。

第三條 凡菜肴每席價格達一定金額者爲筵席。徵收筵席稅。其稅率如左。

一 筵席價格在起稅點以上。不滿五倍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 筵席價格在起稅點五倍以上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前項起稅點。由市縣政府按當地物價情形。自行擬訂。提經縣市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查。并准予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如財政部認爲所擬標準不合實情時。得予更定之。

第四條 凡以營業爲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歌場溜冰場及其他娛樂場所。均徵娛樂稅。但一切音樂演奏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娛樂。均免徵娛樂稅。

前項娛樂稅。得由各市縣政府按娛樂性質。分別劃分等級課稅。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條 筵席及娛樂稅。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六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爲徵收。徵收時應填發徵稅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如顧客抗不納稅。由代徵人報請當地警察或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

第七條 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賬簿及票券等。得由經徵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徵取任何名目

之費用。

第八條 代徵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繳及不爲代徵或故意短徵稅款者。除追繳外。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經處罰兩次以上。仍故犯者。得勒令其停業。

代徵人如有徵稅不給憑證及以多報少等情弊。一經檢舉或被查覺。即移送法院處斷。
代徵人因檢舉人之檢舉而被處罰時。其罰金應以二分之一提獎與檢舉人。

第九條 凡應徵收筵席稅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及轉讓時。應於三日前呈報徵收機關。違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徵收機關對於徵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筵席及娛樂稅之徵收率。由各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房捐條例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十月三日修正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市鎮住民聚居在五百戶以上之房屋。均應徵收房捐。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徵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

第四條 房捐捐率如左。

- 一 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十。
 - 二 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五。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五。
- 凡發生房屋恐慌之都市。經市縣參議會之議決。得徵收空房捐。空房捐分別按營業房屋、住家房屋。比照前項各款自用房屋捐率。加倍徵收之。

徵收空房捐之都市。對於在徵收空房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免徵其房捐一年。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徵收之。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徵房捐。

- 一 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及員生宿舍。
- 二 居民自用之房屋。每人未超過一間者。
- 三 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徵捐額。以其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併計算，其以實物為押租者。按時值估定之。自用房屋應徵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前項押租利息。應參照當地銀行錢莊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徵收機關認為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房屋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第九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但第八條應納之房捐。向轉租人徵收之。

第十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房屋現值。

空房應自開徵空房捐之日起十日內。或房屋出空後二十日內。由房主申報之。

第十一條 房產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轉租人隱匿不報或短漏捐額時。亦同。

第十二條 房捐逾徵收期限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加收滯納金。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主管徵收機關并得移請法院追繳之。

一 逾限一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徵滯納金十分之二。

二 逾限二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增滯納金十分之五。

三 逾限三月以上者。照所欠捐額加增滯納金一倍。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房捐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定。送請財政部核奪。

房捐之徵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房
捐
條
例

四

臺灣地籍釐整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臺灣地籍之釐整。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光復時日本政府所交地籍測量圖冊儀器及不動產登記簿冊文件。由主管地政機關收管清理。

第三條 光復前日本政府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視爲已依照土地法施行地籍測量。其原有測量圖冊與地籍測量規則之規定不符合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改正之。

第四條 在光復前日本政府已辦不動產登記之區域。不動產權利人應將所持登記證書。向主管地政機關繳驗。經審查公告無異議後。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並編造登記簿。

前項換發土地權利書狀。祇收權利書狀費。免繳登記費。依照第一項規定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之地區。視爲已依照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

第五條 在光復後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照土地法及其他有關土地登記法令。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六條 在已辦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之地區。主管地政機關應即依法規定地價。並就都市城鎮儘先舉辦。

第七條 臺灣省未經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照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地籍測量、土地總登記。並規定地價。

第八條 臺灣省之公有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清理並編造清冊。

臺灣地籍釐整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左列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徵收分類所得稅外。依本法加徵特種過分利得稅。

一 買賣業 包括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行商及住商營業。

二 金融信託業 包括銀行、銀公司、銀號、錢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投資公司、地產公司等。

三 代理業 包括代辦、行紀、居間業等。

四 營造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等。

五 製造業 包括製造及加工改造之工業與加工業。

前項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及官商合辦之營業。

營利事業之屬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而其利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得免納特種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二

- 四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 五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二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六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二十至百分之一百四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七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四十至百分之一百七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 八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七十至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九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至百分之二百五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 十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五十至百分之三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五。
 - 十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百至百分之四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 十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百至百分之五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五。
 - 十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課稅百分之六十。
- 第三條 應徵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予減除。

資本額之計算。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在公司組織。以實在繳足之股金計算。在合夥獨資或其他組織。以實際投入之本金計算。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第四條 利得額、資本額之申報調查。及應納稅款之繳納。準依所得稅法關於分類所得稅之規定。

第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利得額之報告。發現有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改限催繳外。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

繳。並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除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應納稅額外。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前二條所定罰鍰。由法院以裁定爲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打撈沉船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七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打撈沿江沿海戰時沉船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打撈沉船。以在抗戰時期因戰事沉沒之船隻爲限。由交通部組織打撈沉船委員會辦理。交各區航政局執行之。

第三條 江海沉船打撈委員會。由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外交部及海軍總司令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交通部代表爲主任委員。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打撈沉沒船隻原係敵僞所有者。由打撈商申請打撈之。經公告後無人申請者。由航政局招商承辦。

第五條 前條船隻經打撈商申請打撈而撈獲者。歸該商人所有。但軍艦槍炮及其他軍品。應獻與政府。由政府付還打撈費用。並酌給獎金。但以不超過打撈費百分之二十爲限。

第六條 各航政局招商打撈時。所需費用。由交通部呈經核定。由國庫撥發。撈起船隻歸政府所有。除軍艦軍品應交國防部外。其餘船隻作價交招商局修理使用或標賣。全部收入解繳國庫。

第七條 沉沒船隻如係本國人或盟國人所有者。由航政局公告。於限定期內。由原所有人打撈。逾限不打撈者。得由打撈商申請打撈。或招商打撈之。

第八條 沉沒船隻准打撈商聲請打撈者。應於航政局公告期限內。自由聲請打撈。由航政局核定之。

同一船隻有二打撈商以上聲請時。得准聲請在先者打撈之。

前項經核定之打撈商。應於規定期限內。實行打撈。逾限不打撈者。其核准失其效力。

第九條 本國人或盟國人所有之沉沒船隻。於公告限期屆滿後。由打撈商撈起者。關於打撈費及報酬之給付。依民法及海商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有私有林場伐木場登記規則

三十六年一月七日農林部
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公有私有林場、苗圃、伐木場（包括木業公司、商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二條 公有私有林場、苗圃、伐木場之登記。應向地方農林主管機關聲請辦理。報請農林部核發登記證。

第三條 登記之林場、苗圃、伐木場。有請求保護、津貼、貸款、獎勵及產權保障等之權利。

第四條 呈請登記之公有私有林場、苗圃、伐木場。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得聲請登記。

一 職員應有林業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者一人主持業務。

二 公有私有林場。應具固定場址。其森林面積在一方里以上。並有國幣二萬元以上之流動資金。

三 公有私有伐木場等。應具有作業適當設備。及國幣二十萬元以上之流動資本。

第五條 呈請登記時。應填具左列事項。由設立之代表人簽字蓋章。附呈備查。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所有證明文件。

四 公有私有林場森林面積、主要樹種及經營計劃。

五 經營種類（如兼營何種副業。應併列入）。

六 資本數額。

七 公營林場、苗圃及伐木場之主管機關名稱。私營林場、苗圃、伐木場等場主之姓名、年齡、

住址及資歷。

八 技術人員額數及姓名、年齡、住址、資歷。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

第六條 呈請登記之公有私有林場、苗圃及伐木場等。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立合同及組織章程、發起人。并義務權利之分配辦法等。一併隨文抄送。

第七條 公有私有林場、苗圃。對公共團體植樹造林所需之種苗。有優先價售及讓予之義務。

第八條 公有私有伐木場伐木時。應依森林法及農林部國有林區內伐木查驗規則辦理。

第九條 公有私有林場、苗圃、伐木場。應於每年業務終了二個月內。將所得成績呈報農林部備查。其成績優良者。依農林部經營林業獎勵辦法。分別給獎或補助其經費。

第十條 公私林場、苗圃、伐木場。受當地政府之保護。并有接受地方林業機關。監督指導之義務。

第十一條 公有私有林場、苗圃、伐木場休業時。應於休業前二個月。申明理由。呈報農林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一 漢奸案件裁判確定後。其應沒收之財產數量價值較少者。即由該法院檢察官會同敵偽產業處理局執行之。其財產不在該法院所在地者。由該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命令或囑託漢奸財產所在地之法院檢察官或縣司法機關辦理檢察事務之人員會同敵偽產業處理局執行之。其無敵偽產業處理局之地方。則會同當地政府執行之。

二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執行人員之命令或其執行方法等事項。聲明異議者。分別依刑事訴訟法之執行程序辦理。

三 對沒收財產主張權利之人所提證據。經檢察官認為不充分者。得諭令其向地方法院起訴。即以原檢察官為被告（參照院字第一八八六號解釋）。

四 沒收漢奸之財產不合於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得由該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囑託漢奸財產所在地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會同敵偽產業處理局參照強制執行程序辦理之。受囑託之機關不得拒絕。

五 變賣漢奸之財產。除參照強制執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外。如估計其價值在五萬元以上時。應遵照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但所在地無審計機關。不在此限。

六 執行沒收漢奸之不動產。尚未變賣或依法呈准撥用者。應依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移交地方財政機

關管理之。

七 執行沒收漢奸之財產時。應先查明該漢奸全部財產之價額或數量。就該項價額或數量。除去其家屬生活必需費之數額部份及應發還被害人之部份外。即為執行沒收之部份。遇該漢奸之財產不敷其家屬生活必需費時。免予執行。

八 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應根據客觀需要。參照左列標準。於不超過所在地一般平民生活水準範圍內酌定。並一次發給之。

甲 漢奸家屬之範圍。以漢奸依法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及配偶為限。

乙 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用。以發給不能維持生活即無謀生能力者為原則。其有謀生能力而在執行時尙未就業者。酌給三個月之生活必需費。

丙 漢奸家屬之未成年者。其生活必需費給至屆滿成年時止。其已成年而無謀生能力者。推定其整個生存期間為七十歲。給以未來期間內之生活必需費。若執行時已達成超過七十歲。或雖七十歲不足五年者。其生活必需費均以五年計。

九 前項之生活必需費。包括衣食住及醫藥教育子女費。並在法律上不得扣押之財物。

十 漢奸家屬生活必需費。由執行沒收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酌定之。其命令或囑託其他檢察人員或民事執行人員執行者。亦同。

十一 檢察官得就漢奸之財產。指撥特定部份。以為其家屬之生活必需費。並就該部份免予執行。

十二 漢奸之家屬對檢察官酌給生活必需費之數額及其他有關事項。有爭執而聲明異議時。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十三 執行沒收之機關。應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一條。詳細公告。

十四 本注意事項。於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後施行。在施行前執行未完畢之財產。亦通用之。

人民團體及其職員會員戰時服務給獎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社會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團體及其職員會員。從事戰時服務。工作忠勤。成績優異者。依本辦法給獎。

第二條 人民團體戰時服務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給予忠勤獎狀。人民團體職員會員給予忠勤獎章。

第三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具有證明。經查屬實者。均得給獎。

一 直接參加抗戰。著有功績者。

二 潛伏敵後。努力反敵偽工作。著有成效者。

三 救死扶傷。救災卹難。成績卓著。或因而受重傷者。

四 協助國軍部隊及政府機關。冒險犯難。義勇可風者。

五 領導所屬團體或會員。協助國家總動員業務。推行戰時政令。著有特殊成效者。

六 勸募或捐獻大量財物。直接或間接協助抗戰者。

七 其他對抗戰有重大貢獻者。

第四條 申請給獎。在中央直屬人民團體。逕呈社會部核定。地方人民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彙核轉報社會部核定。

第五條 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團體名稱成立時期及所在地。

人民團體及其職員會員戰時服務給獎辦法

二 職員會員姓名職別略歷。

三 服務經過事蹟。

四 主管及承轉機關調查經過暨主管人簽章。

第六條 申請給獎時期由社會部規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報關行規則

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個人或行號公司。在海關或其分支關所所在地點。專營代人辦理報關納稅業務者。爲報關行。應由海關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欲經營報關行業務者。應先備具呈請書。向當地海關或其分支關所。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並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左列各事項。

一 呈請人（個人或行號公司之負責代表）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二 報關行名稱及地址。

三 對於本規則各項規定。完全遵守。

第三條 如經查明呈請人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海關得拒絕發給營業執照。或將已發之營業執照註銷。

一 其公權被剝奪或停止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或雖未受破產之宣告。但已陷於支付不能之狀態者。

三 曾因拖欠國稅。受有處分。未滿一年者。

四 曾受有刑事處分者。

五 曾違犯關章。受有重大懲罰。未滿三年者。

第四條 每一報關行向海關請領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費國幣一萬元。並應於每年一月間換照一次。

納換照費國幣二千元。報關行負責人於領取執照時。應親赴海關。眼同海關負責人員。將該行報關圖章。在海關備置之印鑑簿內。蓋留印模。並將報關代表人員簽名式樣或圖章印模。送關註冊備查。

第五條 凡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者。應於左列三種保證辦法中。任擇一種。向發照之海關或其分支關所。先期呈繳。

一 現款保證金 國幣二十萬元至四百萬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二 債券保證金 中國政府債券按照票面七折計算（救國公債按照票面四折計算）。折合國幣二十萬元至四百萬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三 當地合法報關行公會之保證 呈請人如為該地合法之報關行公會會員。得由該公會出具保結。作為擔保。但該公會得由該地海關稅務司查核其組織範圍及會員名額。令繳押款。由國幣二百萬元至二千萬元。或中國政府債券按照票面七折計算（救國公債按照票面四折計算）。折合國幣二百萬元至二千萬元。作為該公會之擔保。

第六條 凡經海關核准給照營業之報關行。得呈請海關稅務司。准在該關分支關所在地方。設立分行。辦理報關業務。惟須按照第五條之規定。另繳保證金。並須由該報關行具結保證。在各該分支關所在地方設立之分行。確係該行所分設。並非由他人借用牌名。

第七條 各報關行對其所設分行。應負督導之責。各分行若有違章情事。海關除對該分行按章懲罰外。並得對其總行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八條 各關稅務司得按各地實際需要。規定報關行及其分行家數。倘已設立之家數超過需要數額時

。海關得限定日期。飭該地各報關行洽商裁併辦法。呈由海關核奪。如屆時尙無確實辦法。海關得訂期召集各報關行負責人開會。以拈圖方法。決定應予停業之行名。

第九條 各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對於應繳之稅款及其他應受之處分。如有延抗不遵情事。該行會所繳之保證現金或債券。海關稅務司得有完全處置之權。

第十條 凡報關行呈遞代報貨物之報單及其他單據。均應註明貨主真實姓名或行號。

第十一條 報關行對於所報貨物之價值品質重量數量及其他應報之事項。如有欺詐偽造行爲。以致稅款蒙受損失時。除責該報關行如數賠償及遵繳罰款外。並得取消其營業執照。或停止其執照之效力。惟該項有關貨物准免充公。如該報關行能證明此項假報情事確係由貨主所捏造。而該報關行並不知情者。海關得將有關貨物充公。其情節較重者。並得科貨主以罰金或其他應受之處分。該報關行准免議處。但如經查明該項假報等情事係屬報關行與貨主串通欺詐之所爲。海關除將貨物充公外。並得沒入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份。

第十二條 海關或報關行如發現稅款繳納證內稅款數目有誤寫或誤算情事。應用書面通知對方。如係多徵。由關將多徵稅款發還報關行。如係少徵。報關行應於接到海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照數補繳。如不遵期照繳。海關得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予註銷。或依法律手續。責令補償。

第十三條 報關行如有違犯關章情事。即使稅款並未蒙受損失。海關仍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予註銷。或按章處以適當之懲罰。

第十四條 凡報關行均應備足員役。於海關驗貨廠或其他處所。搬運所報之貨物。以利檢驗。在貨物尙未準備呈驗以前。不得先遞報單。但按當地習慣。經海關准其先行呈報之貨物。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凡報關行負責人及其員工。在海關管轄範圍以內。辦理報關事務。均應遵守秩序。對於關員之合法指導。均應遵從。不得違抗。

第十六條 各報關行暨其分行所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一切行爲。應由各該報關行暨其分行負完全責任。如查有假借名義。向各商敲詐情事。海關得隨時取消其營業執照。並得沒入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份。

第十七條 全國各地報關行。應由各該地報關行同業公會。核實議訂詳細收費價額表。呈由各該關區稅務司審核批准。然後由同業公會負責繕發各會員行。照額收費。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收費名目。但爲適應實際情形起見。於每半年開始。得由同業公會公議調整收費價額。惟仍須呈經批准後。方可照收。其無同業公會地點。得依照總關所在地議定之價額表。爲收費標準。

上項收費價額表。經批准實施後。必須在報關行門首顯明張貼。俾衆閱覽。免滋流弊。並於收費後掣給收據。以資查考。倘有違反上項規定。海關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將其營業執照暫行停止效力或予註銷。或按章處以適當之懲罰。

第十八條 報關行營業執照不得轉讓。如經查覺報關行營業執照有私自轉讓情事者。即將該執照吊銷。並得沒入原報關行所繳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九條 凡報關行如停止營業或營業地址有變更時。應於三日前。呈報海關備案。

第二十條 無論個人或行號公司。如未領有報關行營業執照。而代人報關私收費用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其姓名或行名宣佈。不准再營此項違法業務外。並予依法處分。

第二十一條 凡已在關註冊之輪船公司以運輸爲業者。如代客申報轉運貨物。結束進口貨物艙單。報

運出入關棧貨物。及爲業務上必要之報關事項。除無須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繳納保證金外。對於其他各條關於管理普通報關事項之規定。仍應一律遵守。

第二十二條 凡商人報運貨物。或自行報關。或委託報關行代報。聽其自便。海關並無必須由報關行代報之規定。報關行不得視爲專利。藉口包攬。

第二十三條 凡報關行對其他稅務機關兼辦代人報稅繳稅業務者。應否另繳保證金。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遇必要時。海關應予協助。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管理報關行規則

六

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徵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第五類行商一時所得稅之稽徵。除依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行商應於開始營業前。或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遷移營業所在地及增減資本額前。依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之規定。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辦理登記領證手續。

第三條 各行商所屬之同業公會負責人。應於會員入會後五日內。編具入會會員清冊。報告主管徵收機關。並責令各會員辦理前項登記領證手續。

第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行商普查。並隨時辦理調查。依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嚴格執行行商登記。

第五條 凡住商進貨。其對方如係行商。應先取具納稅保證（鋪保）。於進貨之次日。填具行商貨物進貨報告表。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結算賬目時。負責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六條 凡倉庫堆棧遇有行商寄存貨物。應先取具納稅保證（鋪保）。於貨物入棧之次日。填具行商貨物入棧報告表。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貨物售脫出棧時。負責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七條 前項出棧貨物。如係轉存他處。并未出售。但其貨主尚為未經登記之行商。應責令轉向主管徵收機關補辦直接稅行住商登記。仍不得解除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八條 凡牙業行紀（包括牙行牙紀報關行委託行拍賣行及代理行等）應於貨物落行或接收售貨委託

時。取具納稅保證（鋪保）。填具貨物落行報告表或售貨受託報告表。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核登記。并於買賣成交時。負責向賣方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隨時派員調查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及各業住商之賬冊單據。其應扣繳稅款而未經扣繳者。應限期責令補辦扣繳手續。逾期即着其負責代納稅款。

第十條 第五、第六兩條規定之行商。及第八條之賣方客戶。經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已辦直接稅行住商登記手續者。得解除各該住商倉庫堆棧或牙業行紀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十一條 第五條之住商。第六條之倉庫堆棧。及第八條之牙業行紀。應責令各行商轉向主管徵收機關辦理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行商之經辦有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者。各住商或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得解除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十二條 各住商進貨時。應將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查明確實。連同所進貨物之名稱商標數量進價等。詳細登賬。并將各項進貨單據妥為保存。以備主管徵收機關調查。

第十三條 各倉庫堆棧對於堆存貨物之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應查明確實。連同所存貨物之名稱商標數量估價棧租及入棧出棧日期等。詳細登賬。以備主管徵收機關調查。

第十四條 各牙業行紀對於代客買賣貨物。應將買賣客戶姓名（或牌號）住址（或地址）貨物名稱商標數量成交價格日期及佣金或手續費等。詳細登賬。并將買賣憑單妥為保存。以備主管徵收機關調查。

第十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與當地海關郵局貨物稅局地方稅捐徵收機關及有關交通事業主管機關密取聯繫。隨時交換資料。或經常派駐人員。其有發現未經登記之行商。應隨時責令補具保證或調查

課稅。

第十六條 各住商及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如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應照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規定。分別處罰。其經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扣繳責任者。應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七條規定。給予扣繳稅額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十七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應獎勵告密或檢舉。一經查明屬實。除依法補稅科罰外。并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及財務罰鍰處理辦法之規定。隨時以罰款三成獎給舉發人。并爲其嚴守祕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徵辦法

四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九日考試院公布同日
施行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條 公務員薪俸之支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員薪俸。在銓敘機關敘定前。依左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 曾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者。在原級俸數額內借支。

二 未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者。按本職最低級俸借支。本職最低級俸尚無規定者。按本官等最低

級俸借支。但荐任最低級俸得借支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元。委任最低級俸得借支八十五元。其

資格合於公務員敘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者。得按其起敘之級俸借支。

三 前款未經銓敘機關敘定級俸人員。如具有曾任相當官等職務年資。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經

依法任用之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審核無疑者。得依其年資。簡任自本職最低級。提高一級至三級

。薦任自本職最低級。委任自其資格起敘之級。提高一級至五級借支。但以在法定期間送審之

人員為限。

前項借支之薪俸。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俸。

第三條 公務員薪俸經銓敘機關敘定後。應照敘定之級俸支給。如敘定之級俸高於借支之級俸者。得

自到職之月起照級補給。但在次年度敘定者。以上年度核定俸給預算結有餘款者為限。如敘定

級俸低於借支級俸或審定不予任用者。自代理三個月期滿之次月起。應分別將溢支數或已支數繳

回。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間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

達前。所支薪俸得免追繳。

第四條 試暑期滿改爲實授人員級俸有變更時。自實授開始之月起。照銓敘機關敘定之級俸支給。

第五條 公務員級俸經銓敘機關敘定後。聲請復審致有變更時。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每月薪俸之支給。先由主辦會計人員。編造薪俸表冊送經人事主管人員查核。

其有未經送審或審定不予任用。或列支薪俸與銓敘機關敘定數額不符者。並由人事主管人員註明蓋章後。送還會計人員更正。照製傳票。

新到職之公務員應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主辦會計審計人員備核。如該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應送該管審計機關。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三日司法部公
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八月十五
日修正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爲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甲 一萬元未滿。一千元。

乙 五萬元未滿。二千元。

丙 十萬元未滿。三千元。

丁 五十萬元未滿。五千元。

逾五十萬元者。每萬元加收一百元。不滿萬元者。仍按萬元計算。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徵收費用一千元。

第四條 繼續爲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五百元。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

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費用數額。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二十倍。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本省實際狀況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徵之。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黏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黏貼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於筆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

法人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修正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冊。

- 一 法人登記簿。
- 二 法人登記收件簿。
- 三 法人登記收件存根冊。
- 四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冊。
- 五 法人登記收費存根冊。
- 六 法人登記收費簿。
- 七 法人登記閱覽及鈔錄簿。
- 八 法人登記印鑑簿。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并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捺拇印。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第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聲請之。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為前項之聲請者。由代表人為之。為前兩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法人登記規則

二

一 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書狀。

二 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三 證明董事或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四 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第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登記。或爲登記之更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爲之登記。

第七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法人之設立。四千元。

二 事務所之設立。二千元。

三 事務所之遷移。二千元。

四 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一千元。

五 登記之更正或塗銷。五百元。

六 解散。五百元。

七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五百元。

八 清算之終結。五百元。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爲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五百元。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登記費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卽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登記處爲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二 登記處。

三 調查員姓名。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十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速爲公告。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并於登記處揭示牌揭示七日以上。

第十五條 聲請人所呈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應加蓋登記處鈐記。并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聲請人。

第十六條 登記處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聲請人。於指定期限內。速爲補正。

逾前項期限。聲請人不爲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爲補正之事由。

第十七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登記者。其原登記即行銷結。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自爲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第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冊及聲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附註於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

下附括弧與附註。應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聲請異議。

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爲裁定。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抄錄或閱覽。

為前項聲請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有利害關係之事由。及其所請抄錄或閱覽之部分。並繳納費用。

閱覽費每次收五百元。鈔錄費比照各該省所定繕狀費徵收。均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聲請書。登記處若認為所敘之利害關係為不當者。得以言詞駁回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內。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前為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二十五條 登記處依聲請為鈔錄時。應於繕本或節本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員簽名蓋章。并蓋騎縫印。

一 繕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二 節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依式自行編製。并得依式發行登記聲請書、法人登記簿閱覽鈔錄聲請書用紙。

法人登記聲請書每份定價三百元。法人登記簿閱覽鈔錄聲請書每份定價二百元。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簿冊。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簿面鈐蓋院印。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簽名。并於每頁連續處以院印蓋騎縫印。

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準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並記明其頁數。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之用紙各以二頁為限。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製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彙訂歸檔。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

由并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并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法 登記。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季造具季報表。分呈司法行政部及高等法院

備查。

前項季報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費用數額。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二十倍。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本省實

際狀況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徵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經濟部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並附呈核准之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止某商業非先經核准登記。

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業。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為商業之營業。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為限。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姓名、住址。

二 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三 登記費。

四 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

五 年月日。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 商號名稱。

二 營業。

三 資本。

四 獨資或合夥。

五 所在地。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敘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鈔本。

第十一條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細敘明者為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三條 為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四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

地。選任時並須有所受權限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鈔本。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為之。

第十六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七條 為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鈔本。

第十八條 為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聲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爲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證。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證。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於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

一 商業登記簿。

二 限制行爲能力人登記簿。

三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 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調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證。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資本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並繳登記證費五百元。其他事項之登記。每件繳登記費一百元。換發登記證者。應附繳登記證費五百元。

登記證遺失時。得敘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繳補發登記證費二百五十元。

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登記證時。應附繳法定印花稅。

第三十二條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製。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百元。如需鈔錄者。每千字應繳鈔錄費五十元。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依本法登記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土地登記規則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地政署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市辦理土地登記。除依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洋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規則登記。

- 一 所有權。
- 二 地上權。
- 三 永佃權。
- 四 地役權。
- 五 典權。
- 六 抵押權。
- 七 耕作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私有土地均適用之。土地權利名義與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經中央地政機關審定。認為某種權利。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之名義。

第四條 凡已辦登記之區域。關於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五條 同一土地爲他項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六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各依其先後。

第七條 未經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爲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二章 土地登記書表簿冊

第八條 地政機關應備左列登記書表簿冊。

- 一 土地所有權登記聲請書。
- 二 他項權利清摺。
- 三 土地權利移轉登記聲請書。
- 四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聲請書。
- 五 他項權利登記聲請書。
- 六 土地登記收件簿。
- 七 土地登記簿。
- 八 所有權人索引簿。
- 九 共有人名簿。
- 十 土地所有權狀。

十一 共有人圖狀保持證。

十二 他項權利證明書。

十三 公有土地清冊。

上列各種書表簿冊樣式另定之。

第九條 登記簿用紙。應分所有權登記用紙及他項權利登記用紙兩種。他項權利登記用紙。應按權利登記先後之次序。附於所有權登記用紙之後。並註明附頁次序。

各種土地權利移轉登記用紙。應依照前項規定。用紙種類。附於原權利登記用紙之後。並註明其附頁次序。

第十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十一條 登記簿應按地號順序。採用活頁裝訂之。

第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第十三條 登記簿所有權人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十四條 登記聲請書及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十五條 登記簿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十六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抄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抄錄費外。並繳納郵電費。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份爲限。

第二章 土地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七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之。

權利人如因特殊情形不能覓致義務人共同聲請登記時。得由權利人陳明理由。填具保證書。呈請單獨聲請登記。但土地增價值應由權利人代納之。

第十八條 未經依土地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土地總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爲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十九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二十條 登記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權利移轉之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二十二條 就公有土地爲土地權利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二十三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爲權利人而爲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得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

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二十四條 無管理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發現之公有土地。由主管地政機關自爲登記。並遞呈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時。應由承管機關會同原管機關聲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六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爲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土地總登記時。如設定有他項權利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聲請人如爲外國人。並應附具其國籍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地政機關。

五 年月日。

六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 其他應證明之事項。

第六、第七兩項之姓名。應以戶籍所用之姓名爲準。

第二十八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二十九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委託書。

第三十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三十一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應有部分或相互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保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三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其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三十四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具鄉鎮保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三十五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內簽名蓋章。

第三十六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接收登記聲請書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即隨時審查。審查完畢。辦理審查人員應於聲請書及他項權利摺摺內。簽註審查意見及日期。並簽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司法機關裁判。

第三十九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司法機關裁判准其登記者。即予登記。

第四十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但收件號數在前之土地。因有特殊情形未能依次登記者。其收件號數在後之土地。得按照原編號數提前登記。

第四十一條 未經依土地法登記之土地爲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爲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四十二條 在標示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四十三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四十四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權利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登記號數於次。

第四十六條 登記入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四十七條 權利變更登記與第三人有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四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為已經變更。

第四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後。應發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所有權如係共有。應分發各共有人以圖狀保持證。

前項權利書狀辦理土地總登記。應於登記完畢後三十日內爲之。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登記完畢後七日內爲之。但於書狀未發前。因登記人之聲請得爲登記完畢之證明。

第五十條 發給權利人之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除應依照規定格式印製外。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五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五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並轉送於權利人。

第五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義務人。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二節 土地總登記程序

第五十四條 未經依土地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土地總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地政機關應派員審查之。

第五十五條 前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類目。

丙 四至。

丁 面積。

戊 建築改良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建築改良物法定價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有關證明文件。

丙 共有情形。

丁 他項權利內容。

三 備考事項。

四 本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第五十四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並述明其來歷。

二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三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備考事項。

第五十七條 聲請人依照本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所提出之保證書。地政機關審查時。應先派員將保證書之保證人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人義務人之關係。確實調查。

前項調查人員。應取得所調查之保證人簽名蓋章證明。以便審查核對。

第五十八條 地政機關對審查無訛案件應公告之。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五十六條第二款之權利關係人。

前項公告期間定為二個月。

第五十九條 公告除登記外。應揭示左列各地方。

一 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二 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三 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之公眾地方。

第六十條 前條登記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聲請為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建築改良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司法機關之期限。

第六十一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他項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六十二條 司法機關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即通知地政機關。並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

理。

前項審理經司法機關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公告之事項。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有錯誤、遺漏。或聲請登記人發覺原聲請錯誤時。應於

公告期內報由主管地政機關核明更正。並將更正之事項於原公告地方公告之。

前項公告期間定為一個月。

第六十四條 設定有定期典權之所有權。如未聲請土地總登記。在定期典權屆滿前。得先由典權人代為聲請土地總登記。再為聲請典權之登記。

第三節 土地權所有權變更登記程序

第六十五條 聲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取得土地所在地鄉鎮公所或區公所之證明。

鄉鎮公所或區公所出具前項證明後。應將權利人、義務人姓名住所及所移轉土地之區段宗號數、所有權狀號數並移轉日期。於十日內列表報告縣市政府。

第六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後。應自移轉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聲請登記者。縣市政府得

準依土地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加徵登記費二分之一。

第六十七條 土地總登記後。典權已依法登記。典權人因法定時效取得所有權。聲 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如原所有權人未能會同聲請。可由典權人單獨聲請之。但主管地政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依本規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將登記情形通知原所有權人。

第六十八條 就土地之一部份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份及殘餘部份。並附具圖式標示。

前項聲請書之記載。如登記原因有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者。應一併記載之。

第六十九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塌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七十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之規定為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塌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七十一條 土地分割為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之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載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第七十二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

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七十三條 土地一部份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份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爲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七十四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爲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七十五條 因土地增減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七十六條 因土地坍沒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沒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七十七條 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 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沒土地之標示、坍沒原因。及已經坍沒字樣。並於載有坍沒土地與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沒土地之標示。

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爲前項登記。

第七十八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爲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土地他項權利登記程序

第七十九條 土地經登記後設定他項權利者。應自其權利設定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登記。

第八十條 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和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八十一條 聲請爲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八十三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與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時。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收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八十四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八十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八十六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八十七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蓋章。

第八十八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八十九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九十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九十一條 依本規則第八十九條聲請就其一案土地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爲擔保字樣。

第九十二條 抵押權之標的爲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本規則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九十三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爲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九十四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司法機關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前項催告期限。經該管司法機關爲除權判決者。得僅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爲塗銷登記。

第九十五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被徵收之土地設定有地役權者。其登記不在此限。

第六節 預告登記及異議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爲預告登記。

一 爲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二 爲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預告登記。於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得爲之。經預告登記後。土地權利人對於其土地權利所爲之處分。有妨礙第一次之請求權者無效。

第九十七條 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者。得聲請爲異議登記。

土地權利經爲異議登記者。於異議登記塗銷前。主管地政機關。應停止其與異議有關部分權利之新登記。

第九十八條 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因假處分或經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爲之。

第四章 土地登記費

第九十九條 聲請土地登記。應依照土地法之規定。繳納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

第一百條 聲請爲他項權利登記時。其權利價值如以契約所載之實物填報。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實物按照登記時之價值。折算法幣。填入聲請書權利價值欄內。再依法徵收登記費。

第一百零一條 聲請爲地上權及永佃權登記時。其權利價值不明者。應依下列標準計算後。填入聲請書權利價值欄內。再依法徵收登記費。

甲 地上權權利價值計算標準。

一 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及第八百三十五條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應由與該地面積相同、收益相同之土地。在普通租佃時所得地租內。減去該地上權之約定地租。就其所餘差額。再以通行利率（估定該地價區地價所用利率）除之。

二 如未訂定支付地租者。可依照契約或習慣。並參酌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之估定價值。求得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再依上項方法計算之。

乙 永佃權權利價值計算標準。

一 由與該地面積相同、收益相同之土地。在普通租佃時所得地租內。減該永佃權之約定租額（或租金）。就其所餘差額。再以通行利率（估定該地價區地價所用利率）除之。

二 如有契載價值者。其現時價值與現時所有權權利價值之比率。仍應維持該契載價值與當時所有權權利價值之比率。

第一百零二條 抄錄費每百字一元。不及百字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零三條 閱覽費每次一元。

第一百零四條 公有土地確無收益者。免納登記書狀等費。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零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宗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並附地段圖。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宗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一百零七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而為土地權利之登記發給權利書狀時。應於權利書狀中首尾所列所有權人或權利人欄。填寫管理機關。並註明國有或省有或市縣有或鄉鎮有。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為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他項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為登記時。亦同。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零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土地登記規則 第六章 附則

二〇

6

評議工資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地點。除依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由行政院指定嚴格管制物價之地點外。有評議工資之必要者。由行政院分別令其設立工資評議會。

第二條 工資評議會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業及較重要之產業或職業業人工資之評議事項。

乙 關於違反工資評議之協助檢舉事項。

第三條 工資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在院轄市由主管局長兼任。在省轄市或縣由主管局長或科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地方政府就當地參議會、商會、工會、工業協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

一 選聘之。

第四條 工資評議會設祕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地方政府調派職員兼任。

第五條 應評議工資之業類。由當地政府斟酌情形。按第二條甲款之規定。予以指定。並公告之。

第六條 應評議之工資。由工資評議會參酌當地主要日用必需品（米、煤、油、鹽、棉布、糖）物價評議情形。作增減工資之評議。報請當地政府長官核定之。

第七條 實施工資評議時。應與鄰近地區密取聯繫。

第八條 工資經評定後。如因物價變動。生活費用增加或減少過劇時，得重行評議。但未經核定前。不得變更。

第九條 違反工資評議者。依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懲處之。

第十條 各省市實施工資評議情形。應隨時彙報社會部備查。

第十一條 指定評議工資之地點。前項「復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暫停施行。

第十二條 實施本辦法地點內。指定評議工資各業之公營工場礦廠工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嚴格實施。不得以任何名義。增加額外津貼。

第十三條 實施本辦法地點內。未指定評議工資之各業。如因工資發生糾紛時。得由地方政府參酌本辦法予以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分左列二級。

一 甲級衛生技術人員。

二 乙級衛生技術人員。

第三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依附表(甲)之規定。

第四條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

第六條 筆試科目。依附表(乙)之規定。必要時得呈准考試院變更之。

第七條 筆試及口試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七十。普通科目佔百分之二十。口試佔

百分之十。

第八條 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再試。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訓練辦法。由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擬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十條 再試及格。甲級得以薦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乙級得以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第十一條 凡經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中公共衛生醫師、藥劑師、公共衛生牙醫師、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二

公共衛生護士、公共衛生助產士及藥劑員各類人員。除已領有衛生署醫事人員證書者外。並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規定。呈請考試院發給各該類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甲、衛生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資格	考試類別	
	甲級	乙級
公共衛生醫師	甲級衛生技術人員	乙級衛生技術人員
藥劑師	甲級衛生技術人員	乙級衛生技術人員
公共衛生牙醫師	甲級衛生技術人員	乙級衛生技術人員
公共衛生工程師	甲級衛生技術人員	乙級衛生技術人員
公共衛生護士	乙級衛生技術人員	乙級衛生技術人員
公共衛生助產士	乙級衛生技術人員	乙級衛生技術人員
衛生工程師	乙級衛生技術人員	乙級衛生技術人員
衛生檢驗員	乙級衛生技術人員	乙級衛生技術人員
藥劑員	乙級衛生技術人員	乙級衛生技術人員
衛生統計員	乙級衛生技術人員	乙級衛生技術人員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藥學專科以上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藥學專科以上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藥學專科以上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牙科醫學專科以上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牙科醫學專科以上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牙科醫學專科以上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工程或水利科學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工程或水利科學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工程或水利科學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職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職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職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助產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助產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助產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工業或水利科學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工業或水利科學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工業或水利科學業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醫學檢驗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醫學檢驗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醫學檢驗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藥劑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藥劑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藥劑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統計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統計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統計證書者

	三	二
	格定員經同校科有 者考高醫等畢以醫 及試等事學業上學 檢人之力之學專	以工醫書署領 上作療並醫師衛 者三衛擔師生 年生任證書證
	格定員經同校科有 者考高醫等畢以藥 及試等事學業上學 檢人之力之學專	年生任證書署領 以工醫書並劑衛 者三衛擔師生 年生任證書署領
	格定員經同校科有 者考高醫等畢以牙 及試等事學業上醫 檢人之力之學專	以工醫書牙領 上作療並醫衛 者三衛擔師生
者證年程任試之普或普經 明以職衛及特通相通同 文上務生格種考當考類 件有三工會考試於試之	格定員經同校十有 者考普醫等畢職高 及試通事學業業級 檢人之力之學護	格定經同科工木上有 者考高等畢程或學專 試等學業學水校科以 及檢方之系利土以
	格定員經同校十有 者考普醫等畢職高 及試通事學業業級 檢人之力之學護	者三護書署領 以工士並護有 上作任證書衛 生
	格定員經同校產有 者考普醫等畢職高 及試通事學業業級 檢人之力之學助	以工任證書署領 上作助書助有 者三產並產衛 年士擔士生
件有三衛擔衛會 者證年生任生在醫 明以工環機醫 文上作境關療	件有三技擔衛會 者證年術任生在醫 明以工檢機醫 文上作驗齒療	明訓衛查受學立立公 文練生或衛畢高案立 件有專環生業級之或 者證門境稽會中私經
	格定員經同校劑有 者考普醫等畢職高 及試通事學業業級 檢人之力之學調	件有三檢機醫學立立公 者證年驗關療畢初案立 明以工從衛業級之或 文上作事生在私經
作統任機療會 三計生關衛在 年工命擔生醫	者明上三計從學初之經公 文有年工事畢級私立立 件證以作統業中立案或	者試檢經等業學有 及定普學之校前 格考通力同畢款

乙、衛生技術人員考試筆試科目表

普通科目	科目	
	別類	考試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 二、方略(憲法) 三、外國文	師公共衛生醫	甲級衛生技術人員
	藥劑師	
	醫師公共衛生牙	
	衛生工程師	
	生公共衛生護士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 二、憲法 三、外國文	生公共衛生助產師	乙級衛生技術人員
	程衛生工程員	
	驗員衛生檢	
	藥劑員	
	計員衛生統	
	計員衛生統	
	計員衛生統	

以證明者
上有文

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爲適應物價變動。所得稅法關於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規定。依本條例調整之。但第三類所得無免稅額並係比例稅率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免稅額之調整。包括所得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一二兩款關於綜合所得之減除額。課稅級距之調整。指稅率之所得額級距。

第三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二類乙項所得。以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體之調整爲調整時期外。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第四類所得。第五類所得。及綜合所得。均以年度開始爲調整時期。

第四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以前一次調整之日。爲調整起算日期。以調整起算日期至每次調整前。爲調整期間。

第一次調整。以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所得稅法修正公布之日。爲調整起算日期。

第五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其計算根據如左。

一 第一類及第五類所得。爲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躉售物價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二 第二類乙項所得。除法令已有規定外。爲每次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各該區實得數之增加百分比。

三 第二類甲項所得。爲調整期間各次國防最高委員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實得數各該區加權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四 第四類所得。爲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房租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五 綜合所得。爲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生活費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前項躉售物價指數、房屋指數及生活指數之選定。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以月薪一百元爲計算標準。

第六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項所得。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百分之半數計算調整外。均依同條同項各該款增加百分比之全數計算調整。第二類所得。並依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規定區域。分區調整之。

第七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項所得。以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一爲單位。第二類乙項所得。以所得額一千元爲單位外。均以所得額一萬元爲單位。依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第八條 各類所得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一經調整。應自規定調整時期施行。其上年所得在本年徵稅者。依本年初調整後之標準徵課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調整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戶口普查法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依戶籍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戶口普查。謂普遍查記全國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

第三條 戶口普查每十年舉辦一次。

前項戶口普查年份及普查標準時刻。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戶口普查。應查現在人口並查常住人口。

前項所稱現在人口。謂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處所之人口。常住人口。謂在所查戶口內經常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之人口。

第五條 戶口普查應查記之事項。及戶口普查表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戶口普查表格。應由普查員查填。但人口衆多之戶。得由戶長自填。由普查員核對。

第七條 戶口普查時。得以戶長或其他代理人爲陳述人。

第八條 舉辦戶口普查。以內政部部长爲戶口普查長。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局長、各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市長爲副戶口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並督導全國各省市縣局辦理之。

前項各級臨時人員。得調用各機關人員。並約集當地學校員生及人民團體。協同辦理。

第九條 舉辦戶口普查。應編造臨時預算。由國庫開支。

第十條 戶口普查資料之整理統計。由內政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集中辦理之。

第十一條 辦理戶口普查人員。對於應守祕密之事項。不得洩漏。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人民對於戶口普查之詢問有意規避或拒絕查記或故意妄報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鍰。阻撓他人申報或誘迫妄報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未設省縣地方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旅外僑民及駐外使領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十四條 戶口普查實施方案。由內政部於舉辦普查前一年制定之。

前項方案關於統計技術部份。應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制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鹽政條例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徵稅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鹽。指鹽及鹽滴、鹽礦。並其他混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第三條 鹽之徵稅。及產製運銷之管理。由財政部鹽政機關掌理之。

第四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爲左列四類。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

四 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製造醬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五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爲左列三等。

一 一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二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 三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六條 鹽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私鹽。

- 一 未經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 二 未經完納鹽稅而售賣者。
 - 三 未經發給單照。或與單照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 第八條 鹽之收放。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爲準。

第二章 徵稅

第九條 鹽稅爲國稅。由鹽政機關就倉坵徵收之。地方政府對於鹽不得附加任何稅捐。

第十條 鹽稅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已徵稅之鹽。應由鹽政機關填發完稅憑照。

第十二條 納稅人欠繳稅款。鹽務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或強制執行之。

第三章 產製

第十三條 鹽非經財政部之許可。不得採製。

第十四條 製鹽人非有正當理由經許可者。不得停業或歇業。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命令全部或局部歇業者。得酌給補償金。

第十五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財政部依全國產銷狀況核定之。

第十六條 鹽政機關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成本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量。

第十七條 鹽政機關爲改良生產。經財政部之許可。得令製鹽人集體經營。

第十八條 供製鹽用之水源火源。及直接供製鹽用之重要設備或器材。必要時得由鹽政機關登記或管理之。

第十九條 鹽政機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坨。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坨。應由鹽政機關管理。必要時並得租用或收買之。

第二十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鹽政機關指定之倉坨。或其他經鹽政機關指定適中之地點。

第二十一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於存入倉坨時。由鹽政機關檢定其品質。不合規定者。並令製鹽人改製或銷燬之。

第二十二條 製鹽人售鹽之價爲場價。得由鹽政機關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政機關派員於各場實地考察。並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就其提供之意見核計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副產物。在場時應受鹽政機關之管理。

前項所稱鹽副產物。指採製過程中所析出之物。其成分足爲提煉化學成品之原料者。

第四章 運銷

第二十四條 鹽之運輸。應由鹽政機關發給單照。

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五條 鹽之集散處所。由鹽政機關指定之。其在集散處所設立之鹽倉。由鹽政機關管理之。

第二十六條 集散處所就倉發售之鹽價。得由鹽政機關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鹽稅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核定之。

前項倉價。視產運需要。得由鹽政機關平衡之。

第二十七條 鹽之供銷。由鹽政機關依產運供需情形人口分佈及社會經濟交通狀況。統籌調節之。

前項配運計劃。由鹽政機關逐年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鹽政機關應於距場倉遼遠地方。酌儲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但無主及人犯在逃。不能知其姓名之私鹽。或肩挑負販。其數量在五十市斤以下。情節輕微者。由鹽政機關沒入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免處罰鍰。

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項沒收處分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條 製鹽人有前條之行爲。除依前條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第三十一條 有販運或售賣私鹽之行爲。而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二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爲牙保者。除沒收其鹽外。並依第二十九條之處罰。減輕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而輸入輸出者。以販賣私鹽論。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五條 已經完稅之鹽。未經核准而再製牟利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如用私鹽再製者。以使用私鹽論。

第三十六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令復業。

受前項限期復業命令而未復業者。得令他人接辦。

第三十七條 製鹽人繳鹽不足規定產額。處以等於所短鹽額當時場價之罰鍰。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而致短產者。免予處罰。

第三十八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依限期悉數繳存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指定適中之地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運鹽人中途灑賣所運之鹽。或於所運之鹽摻入過量水分者。處以鹽量按行爲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運鹽入於所運之鹽摻入雜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鹽得由鹽政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第四十條 經營銷鹽業務。不按護運單照上指定地點銷售。勒令停業。按行爲發生地點鹽價處以二分之一之罰鍰。其在鹽內摻入過量水分者。處以照摻成量與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摻入雜質者。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斷。

前項摻成之鹽尙未出售者。得予以沒收。並由鹽政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第四十一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照售價數量。處以按當地食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並追繳其差額。

第四十二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單照私自改竄。或舊單照重用。及偽造單照者。沒收其鹽。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四十三條 軍警及其他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情形者。

二 知他人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之行爲。而因圖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關於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鹽政條例
第六章
附則

八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七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公有土地依本辦法之規定管理之。本辦法所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公有土地之範圍。依土地法第四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包括清理保存及使用收益處分而言。

第四條 曾經省市縣或鄉鎮依法呈准使用收益之公有土地。爲省市縣或鄉鎮有土地。其餘均爲國有土地。

省市縣或鄉鎮依法取得或徵收之土地。爲省市縣或鄉鎮有土地。依法沒收暨由國家徵收或依法應屬國家之土地。爲國有土地。

第五條 國有土地由行政院指定機關管理。省市縣有土地由所在地市縣政府或指定機關管理。鄉鎮有土地由鄉鎮公所管理。

第六條 鄉鎮有土地由鄉鎮自治機關使用收益。其處分應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第七條 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應將所管土地。向主管地政機關囑託或聲請登記。並將該土地之坐落

四至面積地目地號及使用收益情形。編造國有土地清冊。呈報行政院及有關部署備查。

第八條 省市縣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對於其所管土地。應向主管地政機關囑託或聲請登記。並依前條所列項目。造具公有土地清冊。分別交由各該區民意機關。并報請中央有關部署備查。

第九條 國有土地之收益。應由管理機關解交國庫。惟其管理經費。得按實際需要。編造經費概算。

呈請核定。

第十條 省市縣有土地之收益。應由各該管理機關。列入各該省市縣政府預算。

第十一條 國有土地之放領放墾撥用及其他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由管理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准。

第十二條 前條國有土地之放領放墾。應受左列之限制。

一 農地及荒地非自為耕作者。不得承領承墾。

二 宅地非自為居住者。不得承領。

三 其他各種土地之放領放墾。應以不違背國家經濟政策及建設計劃。

第十三條 省市縣有土地之放領放墾撥用及其他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經該管民意機關之議決。

第十四條 凡租用或撥用公有土地者。不得轉租或擅自轉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罪犯減刑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司法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丁項制定之。

第二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均應減刑者。就各罪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所定標準減刑後。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五十四條之餘罪均應減刑者。亦同。

併合處罰之數罪。已經判決確定者。就各罪之宣告刑。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所定標準減刑後。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三條 併合處罰之數罪中。有應減刑與不應減刑者。就應減刑之罪。依前條規定減刑後。與不應減刑之罪之宣告刑。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四條 減刑前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但因算入而其刑期於減刑裁定達到監獄前已滿者。僅以其相當於達到時滿期之日數算入之。

減刑前已完納之罰金金額算入減刑後之罰金金額。但其已完納之金額超過減刑後之罰金金額者。其超過部分不算入之。

第五條 應減刑之罪。其褫奪公權。按其減刑後主刑審酌之。

第六條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仍應依罪犯赦免減刑令規定減刑。

第七條 應減刑之案件。經明令減刑。或依罪犯赦免減刑令施行前之法令減刑者。就減得之刑。再予減刑。

前項情形。已就併合處罰各罪之執行刑減刑者。就其減得之執行刑。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所定標準。再予減刑。

第八條 應減刑之案件。未經裁判者。其減刑於裁判時行之。已經裁判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

應減刑之特種刑事案件。其罪刑已經覆判審裁判確定者。其減刑由初判法院以裁定行之。

已經裁判確定應予減刑之案件。在兼理司法縣政府由縣長或承審員裁定之。在法院或縣司法處由檢察官或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聲請法院或審判官裁定之。

第九條 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辦理減刑案件。應按月彙報行政院、司法院備核。

兵役法施行法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兵役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現役兵以年滿二十歲之年。經徵兵體格檢查合格。依額於翌年一月一日徵集入營。在營受正規之軍事教育。期滿退伍。轉入預備役。其成績優良之特種兵特業兵得滿二年後。步兵得滿一年六個月後。提前歸休。

第三條 服常備兵現役屆滿之上等兵。其成績優良者。得予留營一年。授以軍士教育。期滿考試及格者。退伍為預備軍士。

第四條 常備兵現役入營前曾受其他軍事訓練者。服役時。得按照所受教育程度。酌量縮短其服役期間。

第五條 現役在營因病請假未逾六個月者。假滿回營。其已逾六個月者停役。因病殘廢者免役。體弱者轉國民兵役。已受教育逾六個月者。轉補充兵役。

第六條 常備兵現役。在六個月內。如因事故發生缺額時。得由補充兵甲種國民兵分別遞補之。

第七條 現役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士教育者。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在前項教育機關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其役期依軍官佐或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或未畢業而離前項教育機關者。仍回原役。

第八條 常備兵役士兵。自入伍之日起。編立現役軍士籍現役兵籍。退伍後。編立預備役軍士籍預備

役兵籍。

第九條 現役兵服役期滿。應予退伍。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正規退伍期。必要時。另定補助退伍期。

第十條 現役屆滿。遇必要延役時。自現役期滿之日起。仍依規定轉役。

第十一條 凡兵卒在戰時服役三年期滿。應予歸休。稱爲戰時歸休。但其記分合於規定者。得提前歸休。

前項歸休期間。因戰事需要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年。

第一項記分標準。依服役日期服役成績及其他事項定之。

第十二條 補充兵現役。以經徵兵檢查合格。未徵服常備兵現役之男子。依額徵集服之。起役之年受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軍事教育。期滿轉入預備役。其徵集受訓日期。由國防部定之。

應徵補充兵現役者。在入營前曾受軍士訓練、其程度相當於補充兵規定教育時。得免予徵集訓練。

第十三條 補充兵每年應徵集訓練之人數。視其需要。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補充兵現役受軍事基本教育。由常備師或師管區團管區集中訓練之。常備師與師管區或團管區駐地一致時。由常備師訓練之。駐地不一致時。由師管區或團管區設補充團或補充隊訓練之。

第十五條 補充兵補入常備兵現役缺額時。其服役依常備兵服役之所定。

第十六條 補充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士教育者。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之所

定。

第十七條 補充兵現役。於入伍之日起。編立補充兵現役兵籍。退伍後及已受相當於補充兵教育免予

徵集訓練者。列入補充兵預備役兵籍。

第十八條 補充兵應召服戰時勤務中。其戰時歸休與常備兵同。

第十九條 補充兵應召參戰。必要時。應受補習教育。

第二十條 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預備軍官佐在動員應召作戰時。其晉級停年除役。同於現役軍官佐之所定。

第二十一條 受訓期滿之甲種國民兵。編立名簿。分存於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

第二十二條 甲種國民兵補入補充兵缺額時。其服務依補充兵服役之所定。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訓練實施。在縣市由縣市政府主持。在鄉鎮由鄉鎮公所主持之。

第二十四條 服國民兵役期間。應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召集。其召集範圍時間入數年次。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之動員召集。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前項召集。按年次儘先召集服甲種國民兵役者。

第二十六條 地方非常事變時。得由縣市政府召集國民兵。但須呈報上級機關備核。

第二十七條 甲種國民兵訓練所需武器彈藥及教育器材。由中央政府發給之。所需經費營房設備被服等。列入中央預算。

第二十八條 訓練甲種國民兵之軍官軍士。以在鄉軍人充任之。待遇與陸軍現役同。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特種軍事教育。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條 師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團管區。掌理所管各該縣市常備兵補充兵之徵集。國民兵之組訓。在鄉軍人之管理動員實施。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兵役事項。必要時。兼負補充兵訓練之責。

第三十一條 團管區司令指揮所管縣市長。執行左列各項兵役業務。

一 役齡男子調查。及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二 免役禁役及緩徵緩召之審核。

三 體格檢查及抽籤之實施。

四 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入營之徵集。

五 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召集服役。

六 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

七 動員召集之執行。

八 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九 有關新兵保育之設施及其協助事項。

十 其他法令所規定之有關軍事事項。

第三十二條 縣市長督飭鄉鎮長。執行前條所列兵役事務。

第三十三條 省縣市為推行左列事務。得組織兵役協會。輔助辦理。

一 及齡男子身家調查。

二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審核。

三 體格之檢查。

四 抽籤。

五 現役兵入營之徵集。

六 國民兵之調查組訓。

七 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

八 新兵之保育。

九 法令之宣導。

第三十四條 團管區爲徵兵徵集單位。縣市爲兵額配賦單位。鄉鎮爲徵兵調查單位。分別依法受各該隸屬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徵兵處理事項。

第三十五條 國防部每年年初根據計劃。并依照核定之徵額。確定陸海空軍配賦額。分配於全國各師管區或團管區。遞配於所屬團管區及縣市。並於四月前分配竣事。

未設師管區或團管區地方。其應配賦之兵額及兵種。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長於每年四月舉行身家調查時。應將所屬本年屆滿二十歲之男子。依據戶籍登記。轉錄於現役及齡男子名冊。並通知其家長。於六月內辦理完竣。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縣市政府。彙轉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七月起。依團管區所派醫官之指導。會同兵役協會。組織體格檢查委員會。徵集所屬公私醫生。分組分區流動施行檢查。於九月內完成。造具名冊及統計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體格檢查時。應同時鑑定其體位。詳記其特徵。

第三十八條 體格檢查合格者。照左列之規定。依常備兵及補充兵之順序徵集之。

一 體格檢查合格人數。少於徵額時。將合格人數全部徵集。必要時。降低體位標準。多於徵額時。依抽籤定徵額順序。

二 依體位等級分配軍種兵種。以高等體位分配於海空軍及特種兵。其體位及格而有特殊技能者。依其性質分配於特業兵。

三 同一體位依志願徵集。同一志願及志願者不能足額時。均依體位等級徵集。體位志願均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九條 抽籤以在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爲原則。但地區遼闊而交通不便者。得分區舉行之。

抽籤時。團管區代表。當地民意機關代表。縣市長及所屬鄉鎮長。均應到場。以縣市長或鄉鎮長爲主席。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四十條 縣市政府於抽籤完畢時。應將所有抽籤者姓名號次體位等級及志願人數。造具冊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並將中籤男子。由縣市政府列榜公布。

第四十一條 團管區司令部於接得所屬縣市政府抽籤冊表後。應依照所配賦之兵額。將應行徵集之兵種。分配各縣市。依法徵集。

第四十二條 徵集如在寄居地縣市行之者。仍列入本縣市徵額。

第四十三條 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事務。由行政院委駐外使領館依本法之所定施行。其抽籤手續。應斟酌返國途程。提早完畢。其回國服役輸送撥補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

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常備兵現役入營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不逾十五日爲限。

第四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應免役者。於每年體格檢查時。報經醫官之鑑定。由縣市政府審定後。

彙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核。

第四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應禁役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應緩徵者。應由原判決或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七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緩徵者。其派遣機關。應將出國人之事由及期限、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並由其本人及家長。報告原籍鄉鎮公所。呈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緩徵者。其家長應於每學期始業時。將其肄業之學校及所在地。報告鄉鎮公所。層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高中以上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應造具學生名冊。送請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緩召者。以國防工業有關之專門技術員工及不可代替人員爲限。其身份鑑定及緩召範圍。由國防部會商有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前條緩召人員。應由各該管機關。於每年四月至六月。依法予以初審。并造具名冊。送請所在地團管區司令部復核後。轉行其原籍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縣市政府於每年舉行身家調查時。應督飭所屬鄉鎮公所同時調查。具有國防工業專門技術者。將其技能註於戶籍及國民身份證。並造具表冊。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製成統計表。層報國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各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機關。於動員期間。確因事實需要專門技術員工時。報請國防部配撥之。

第五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之緩召者。應經縣市教育機關造具名冊。報請上級教育機關審查後。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前項市為院轄市者。其審查由院轄市教育機關行之。

第五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之緩召者。應經縣市衛生機關檢驗屬實。出具證明書。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第五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之緩召者。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身家調查時。確實審核。將其註於戶籍及國民身份證。并彙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

第五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緩召者。應由原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免役及緩徵。除由該管鄉鎮公所縣市政府及管轄機關調查審核外。得由及齡男子或其家長。於每年體格檢查前。向所隸鄉鎮及管轄機關申請審核。

依法應行緩召之人員。於動員召集時。其申請辦法與前項規定同。

第五十八條 禁役免役及緩徵者之姓名。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體格檢查前。在該管鄉鎮公所公告。

其有不確者。准由人民檢舉。必要時。得由團管區司令部派員。所屬縣市及鄉鎮抽查之。依法應行緩召人員。於動員召集時。應由縣市政府榜公布。其有不確者。得由人民檢舉。依法懲辦。

第五十九條 團管區司令部依據所屬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學校所報禁役免役及緩徵緩召冊表。復核屬實後。掣給憑證。并造具統計表。層報國防部備查。

第六十條 左列人員爲在鄉軍人。

一 常備兵現役期滿內歸休或戰時歸休者。

二 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士兵現役期滿。退爲預備役者。

三 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四 退役之軍官佐。

五 預備軍官佐及軍士。

第六十一條 在鄉軍人以縣市爲單位。按軍種兵種役別官籍軍士籍兵籍。調查編組之。

第六十二條 在鄉軍人之管轄如左。

一 中校以下軍官佐及士兵。由縣市政府管理之。

二 上校級由所隸團管區管理之。

三 少將級由所隸師管區編組之。

四 中將以上由國防部統一編組之。

第六十三條 凡在鄉軍人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動員教育演習點閱各種召集。其範圍人數年次時

間地點。由國防部定之。

動員之召集。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教育演習點閱之召集。由國防部命令師管區或團管區行之。關於臨時召集。得由地方軍事最高長官行之。呈報國防部核備。

第六十四條 在鄉軍人得組織在鄉軍人會。以縣市為組織單位。其組織通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十五條 在鄉軍人會對於地方公益及發生天災意外事件。應協助政府辦理之。

第六十六條 海空軍每年各兵科需額。由海空軍總司令部依照需要。擬定名額。詳註兵科及體格標準。特種要求與陸軍每年徵額。一併由國防部分配於指定之師管區或團管區縣市。按徵兵程序徵集之。

第六十七條 海空軍徵集時。其輸送入伍。由海空軍總司令部辦理之。

第六十八條 海空軍在營服役年限除役年齡。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十九條 海空軍退役退伍後。其在鄉之編組管理。與陸軍同。

第七十條 海空軍各種召集範圍年次人數時間地點。由海空軍總司令部擬訂。呈請國防部核定之。

第七十一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徵召之學生與職工。於退伍歸休或復員後。持有常備部隊發給之憑證復學復業時。其原校或機關廠場不得拒收。若其原校或機關廠場有變更時。由政府另予計劃轉學或轉業。

第七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政府於其應召時。詳細調查。如其家庭確係不能維持生活者。應統籌現金或實物。及籌設工廠或教養院等。以資救濟。

第七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所定。其子女得免費入當地之學校廠場等。施以相當教養。

至成年時爲止。

第七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條第一款所定之宣誓。其誓詞如左。

余敬謹宣誓。捍衛國家。愛護人民。服從法令。嚴守紀律。盡忠職務。保守祕密。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此誓。

第七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條 三項所定。無論其已否參加政治結社。均應註明於國民身份證。於入營時。應向部隊長呈閱登記。以憑查考。

第七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法施行法

三

徵收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開徵土地稅區域。除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依法徵收土地增值稅外。下列兩種土地。應依

本辦法之規定，徵收土地增值稅。

一 凡土地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每屆滿十年而所有權無移轉者。

二 依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者。

第二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計算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以現在規定地價超過前十年之規定地價或上次徵收土地增值稅時之賣價

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前條第二項之土地。以現在估定地價超過第一次規定地價或上次徵收土地增值稅時之賣價或

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應徵收之土地增值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土地設有典權者。其增值稅向

典權人徵收之。於土地回贖時。由出典人無息償還。如為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增值稅得由承租人和

代付。自徵收土地增值稅之日起。由應繳納地租內扣還之。直至扣還完畢為止。

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徵收之土地增值稅稅率。其原地價之調整。以及免稅額稅率暨欠稅處分、徵收程

序等。悉依土地法暨有關土地稅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五條 各縣市地政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將應開徵此項土地增值稅之土地。通知徵稅機關。

徵收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

二

第六條 徵稅機關接到地政機關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編造徵冊。填發徵稅通知單與納稅義務人。並限於一個月內清繳。

第七條 依本辦法徵收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各縣市徵稅機關應會同地政機關。將土地坐落區段號數、面積、原定地價、現規定地價及應徵稅額。列冊呈請各省政府核轉財政部、地政署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請發證明書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五日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

一 考試及格人員。因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難以辨認者。得依本辦法。聲請發給證明書。

及格證書由考試院頒發者。證明書應向考試院請發。由考試院直屬機關或受委託機關頒發者。向該機關請發。

二 遺失證書者。應於聲請前。將原領證書種類遺失時間地點及原因。登載首都或當地主要報紙三日聲明作廢。

三 聲請人應填具聲請書。並依照左列規定。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甲 請發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證明書。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尉官以上軍官佐。或各該省縣參議會議長、議員。或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或地方法定團體負責人一人。為保證人。

乙 請發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證明書。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尉官以上軍官佐。或各該縣參議會議長、議員。或鄉鎮長。或中心國民學校以上學校校長、教員。或地方法定團體負責人一人。為保證人。

丙 請發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證明書。應以現任荐任以上公務員。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或同屆考試及格人員一人。為保證人。

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請發證明書辦法

- 丁 請發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考之特種考試證明書。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校員。或同屆考試及格人員一人。為保證人。
- 戊 請發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證明書。應以各該職業或技術之主管機關高級職員。或公會之負責人。或經考試及格現執行同一業務者一人。為保證人。
- 四 受聲請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加具與聲請人同應考試及格人員二人之聯保切結。
- 五 保證書及聯保切結。應加蓋服務機關或法定團體之印信。
- 六 聲請發給證明書。除呈繳聲請書、保證書外。並應檢呈左列各件。
 - 甲 證明書費。
 - 乙 最近二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丙 證書遺失者。檢呈登載聲明遺失報紙首尾二日各一份。
 - 丁 證書污損者。檢呈原污損證書。
- 七 遺失或污損考試覆核及格證書。聲請發給證明書。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二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種過分利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業利得。應合併課稅。

非中華民國人民。其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部份之利得課稅。

第三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利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分。仍應做稅。

第四條 營業之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利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利得額。決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五條 行商之利得。其營業時間不滿一年者。準用前條之規定。計算應納稅額。其超過一年以上者。作為一年計算。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稱資本額之計算。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者。係指不論公司或合夥、獨資營業之資本額。均得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法。調整計算。但行商及依本細則第五條

規定以基金額或資本週轉率、利得率核計資本者。不在其內。

前項資本額之調整。在公司以於投入時經其賬簿確實記載並向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爲限。合夥或獨資營業。以在投入時經其賬簿確實記載而向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查明核定者。或在當地所得稅未開徵前經其賬簿確實記載並向商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爲限。

第七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所舉之營業。其分支店營業所與本店之資本營業並不完全劃分獨立者。以其本店撥定各該分支店營業所之基金額爲其資本額。其分支店營業所在兩個以上而有隸屬關係應予合併課稅者。就其各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基金額合併計算爲其資本額。主管徵收機關對於前項撥定基金額。認爲與其銷貨額或利得額不相稱。或原未經其本店撥定基金者。得依左列規定。核定其資本額。

一 以買賣貨物爲業者。就其銷貨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同業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週轉率。比例推算之。

二 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爲業者。就其利得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同業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利得率。依還原法推算之。

第八條 各地徵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徵收機關辦理特種過分利得稅稅務及徵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經調查覆查或抽查決定納稅義務人利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覆查決定通知書及其他退稅或補稅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十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經收。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掣取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徵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秘密。

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徵收人員。對於納稅人之利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

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各種應用書表簿冊格式。由財政部製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與特種過分利得稅法同日施行。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原文見本法令第七一三至七一八頁

一 卅十六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第十三條增加丁項條文

二 三十六年五月五日行政院公布第七條第二項增列一款並修正第三項條文

第七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中央銀行總裁。(二)輸入限額分配處處長。(三)輸入品管理處處長。(四)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處長。(五)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處長。(六)聘任委員。

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輸入管理委員會於執行委員會各委員中，遴選指定之。執行委員會對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制定之方策，並定期提出工作報告。

第十三條 (甲乙丙三項如原文增加丁項)

(丁)各國駐華使領館及其外交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需輸入附表(三)乙及附表(四)所列貨品。須經該國駐華大使(或公使)證明後。送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八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之接管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非法組織遺留物資之接收保管。由前進國軍與當地縣（市）政府、縣黨部、團部及縣（市）民意機關組織接管物資委員會（以下簡稱接管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前進國軍政治部主任及由縣（市）黨團部暨民意機關互選一人擔任之。委員若干人。分由各有關機關法團首長擔任之。辦事員若干人。由各機關調兼。概為無給職。國軍政治部擔任之副主任。在該部隊調離縣（市）境時。當然撤銷。不再設置。

第三條 接管委員會對接收物資。必須詳細登載簿冊。分別層報該管最高軍事長官暨省政府。

第四條 接管委員會對接收物資。應妥為保管。非經核准。不得處分。

第五條 非法組織遺留物資之處分。應照下列各款辦理。

甲 物資屬於私人或商人者。經非法組織之攫奪或強迫經營者。得憑證申請發還。由接管委員會呈准省政府辦理之。

乙 武器裝具及其他軍用物資。由接管委員會層轉當地軍事最高長官。轉報國防部核辦。

丙 鐵路交通器材。由接管委員會呈報該管省政府。核交當地交通機關接收應用。並報交通部備案。

丁 屬於工鑛業之物資器材。由接管委員會呈報該管省政府轉請經濟部核辦。

戊 屬於普通物資以及不屬於上列各項物資。由接管委員會分別造冊。擬具辦法。轉報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核定。作為救濟及復興建設之用。

第六條 接管委員會因接收保管所需之必要費用。得呈准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或省政府。撥用接收物資之一部份。

第七條 接管委員會之全部工作。自成立之日起。限二個月辦理完竣。逾限撤銷。如物資處理未了。由縣（市）政府負責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頒布前。對非法組織遺留之物資所作處理。應由原處理機關或部隊。將經過情形。連同接收數目。詳造表冊。呈報省政府或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核備。

第九條 綏靖區敵偽產業。曾經非法組織處分者。應照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條 接管委員會對接收物資。有左列情弊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懲處之。
甲 對接收之物資有侵佔、盜賣或其他不法舞弊。直接間接圖利者。

乙 藉接收名義或權力機會。勒索敲詐者。

第十一條 犯前條各款之罪者。應分別依其身分。交由軍法、司法機關審理。如屬軍法範圍。並應將審理情形。檢同卷判。層報審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納稅行住商申請登記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六日財政
部公布同日施行

一 凡應納所得稅之行商及住商申請登記。除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各住商應於每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開明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連同納稅保證書。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發給住商登記證。

一 商號名稱、地址。設有總分支店者。其總分支店所在地。

二 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資本實額、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但在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姓名以下各項。得改填董監事姓名、住址及出資額。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得改填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址及出資額。

四 組織性質。其已經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應載明登記核准日期及執照字號。加入公會者。應載明所屬公會及會員證字號。

五 營業種類、會計年度及開業日期。

六 納稅承保商號名稱、地址、資本實額及住商登記證字號。

三 凡新設、改組、合併、頂盤等新開業之住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項規定手續。申請登記。發給住商登記證。

四 住商之設有分支店營業所者。其分支店營業所。應各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手續。分別申請登記

發給住商登記證。

五 各行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開明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連同納稅保證書。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發給行商登記證。

一 有商號名稱者。其名稱。

二 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資本實額、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

四 營業種類及開業日期。

五 納稅承保商號名稱、地址、資本實額及住商登記證字號。

六 各行商或住商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移遷地址。或增減資本額時。應於變更前十五日內。將變更事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換發行住商登記證。并應各依變更事實。換辦納稅保證手續。

七 各行商或住商之登記證。遇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主管徵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應登報申明。或覓具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應繳銷舊證。主管徵收機關應即查明補發或換發之。

八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行商或住商以前各項申請後。應依左列手續。核發行住商登記證。

甲 各行商或住商。於營業年度開始。換領或請領者。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普查。分別登記。并核發之。

乙 各行商或住商。在年度中途請領或換領者。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書後十五日內。派

員調查登記核發之。

九 承保商號一經填具納稅保證書。即負責擔保被保商號一切納稅責任。

十 承保商號。以會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登記。領有住商登記證者為限。其尚未辦理住商登記者。應於承保後一個月內補辦之。

十一 承保商號之資本實額不得少於被保商號資本實額之半數。如其承保之被保商號在二家以上時。應合併計算其資本額。

十二 各行住商不能覓得適合其資本額半數之承保商號時。得由二家以上之商號聯合保證。但各承保商號資本合計額。仍不得少於被保商號資本額之半數。

十三 兩商號不得相互保證。

十四 承保商號。應俟被保商號完清各項稅款。繳銷登記證後。始解除保證責任。其因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停業或其他情事退保時。應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在被保商號未另覓具納稅保證以前。原承保商號不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 各行商或住商遺失登記證而不申請補發者。或應繳銷而不繳銷者。或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其因原證發生之納稅義務。均由原請領商號負責完納。

十六 各行住商登記證之时效如左。

甲 有第六條規定事實者。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截止。

乙 有第七條規定事實。其遺失者。於遺失之日截止。其損壞者。於申請換發之日截止。

丙 有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停業之事實發生者。於對外停止營業之日截止。

丁 無前三項事實者。均於領發年度終了之日截止。

十七 各行住商登記證已滿時效。除由於前條甲、乙、丁三項之原因。應於申請換領或補發時。繳還主管徵收機關註銷外。其因丙項之原因者。應於呈報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或停業事實之發生時。繳還註銷之。

十八 主管徵收機關於年度開始普查核發行住商登記證時。應將行住商登記申請書。分別彙訂行商或住商分戶冊。并另造地領戶冊及業領戶冊。嗣後遇有新發、換發、補發或註銷時。并應隨時登記或更正之。

前項登記冊地領戶冊及業領戶冊。於普查編造完竣後。應按業別戶數及分業資本額。造表呈報上級機關。但部署直轄者。不在此限。

十九 各行住商不依本辦法請領、換領、補領或繳銷行住商登記證者。或將原證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科罰之。

二十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鑛產稅條例

三十六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內出產之鑛產物。除別有規定外。無論公用車用。均依本條例徵收鑛產稅。

第二條 鑛產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鑛產稅之鑛產物。以鑛業法第二條所列舉者爲限。但財政部得視其產銷情形。決定開徵之先後。

產製前項鑛產物之廠鑛商。應向該管貨物稅機關申請登記。凡未呈驗經濟部所給採鑛執照者。不予登記。

第四條 鑛產物之類別及稅率如左。

第一類 鐵、煤炭、煤氣、石油。從價徵收百分之三。

第二類 石膏、滑石、明礬、磁土、火粘土、天然鹼、銅、錫。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第三類 其他各類鑛產物。一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第五條 鑛產物之完稅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爲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價超過或低落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爲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鑛產物完稅價格。（乙）原納鑛產稅之數（即該項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一律定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 100 + 100 +$ 該貨稅率之數 \div 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0) = 核定之完稅價格

各類鑛產物之徵稅價格。為便利稽徵計。得分級核定之。

第六條 各類鑛產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已完鑛產稅之鑛產物運銷各省。地方政府不得重徵任何稅捐。

第八條 鑛產稅應由各區貨物稅局派員駐鑛廠或駐場徵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徵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鑛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核定平均產額。按月徵收。或由商人報請運經第一道貨物稅機關依法徵收。

第九條 鑛產物徵稅後。應即填發完稅照。其有包裝者。並應酌量包裝情形。監貼印照。

第十條 凡採鑛商、製煉商或販運鑛產物之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 已納鑛產稅之鑛產物。領有完稅照。而不持照隨貨運銷者。
 - 二 已納鑛產稅之鑛產物。於起運轉運或到達指定地點時。並不報驗。擅自運銷者。
 - 三 已納鑛產稅之鑛產物。於分運或改運時。並不請領分運照。私自運銷者。
 - 四 已納鑛產稅之鑛產物。於運輸途中落地銷售。並不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核准者。
 - 五 已納鑛產稅之鑛產物。不服從貨物稅機關檢查者。
- 六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第十一條 凡採鑛商、製煉商或販運鑛產物之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上十倍

以下之罰鍰。

一 運銷鑛產物。並未完納鑛產稅者。

二 貨照不符。查係取巧漏稅者。

三 將完稅照或分運照私自改竄。運銷鑛產物。朦混漏稅者。

四 將舊完稅照或舊分運照私自改竄。運銷鑛產物。朦混漏稅者。

五 以高價鑛產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 以高價鑛產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第十二條 凡採鑛商、製煉商或販運鑛產物之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依第十一條處以罰鍰外。

並得將鑛產品沒入。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 犯有第十一條各款之行爲在二次以上。或所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或當查獲時以武力抗拒。

希圖逃逸者。

二 偽造完稅照或分運照或駐徵人員名章及貨物稅機關之戳記。以及使用偽照偽戳。朦混漏稅者。

前項各款應行沒入之鑛產物。如已銷售。並追繳其價款。

第十三條 前三條之罰鍰沒入。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四條 關於鑛產稅之稽徵登記查驗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擬定規則。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第七條

第二項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二九七至二九八頁

前項提獎標準。依百分之二十計算者。其每宗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五十萬元。依百分之十計算者。其每宗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二百五十萬元。

土地改良物稅徵收規則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地政署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開徵土地稅各市縣。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徵收土地改良物稅。

第二條 土地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

第三條 土地改良物稅由土地稅徵收機關徵收之。

第四條 凡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地區。應立即停徵房捐。并不得預徵及以任何名目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依法所徵收之工程受益費。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土地改良物。係指附着於土地上之建築房屋。

第六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並應於重新規定地價時。重爲估定。

第七條 土地改良物稅之徵收。不因改良物估定價值發生異議而停徵。

前項異議決定時。應依決定分別退補。

第八條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發生移轉時。不得徵收增值稅及其他任何名目之稅捐。

第九條 土地改良物稅向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由典權人繳納。如屬外國人依條約承租之房屋。由承租人繳納。出租房屋所有權人不在當地時。由承租人代付。在當年應繳房租內扣除。

第十條 建築改良物照其法定價值。按年依左列規定徵稅。

一 營業用房屋。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法定價值千分之十。

二 出租住宅用房屋。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法定價值千分之五。

第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爲之。并得參照地方習慣按月或按季定期徵收之。

第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免稅或減稅。依左列之規定。

一 簡陋及臨時性之建築改良物免稅或減稅。

二 自住房屋免予徵稅。

三 地價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免予徵稅。

四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經濟狀況。各省市政府得就關係區域內之建築改良物。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五 其他得比照減免地價稅之規定辦理。

前項自住房屋面積之限制。應照行政院核准該省累進起點地價必需面積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土地改良物稅不依限完納者。得照土地法欠稅處罰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土地改良物稅收據。分收據、報查、存根三聯。由市縣徵稅機關製訂編列字號。並於各聯騎縫處。填列稅類數目。加蓋印信。收據一聯發納稅人。存根一聯存市縣徵稅機關。報查一聯由徵稅機關彙報省市財政廳局備查。其式樣由各廳局定之。

第十五條 各市縣徵稅機關徵起土地改良物稅款。應於每旬旬末。根據賬簿所載。向主管機關電報新累計數。并應按月將徵起實數造具清冊。連同報查聯。送交該管機關審查。

第十六條 徵收土地改良物稅經費。應列入市縣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在經徵稅款內提成扣支。

第十七條 徵收土地改良物稅細則。應由各財政廳局依照本規則擬訂。呈送財政部、地政署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兵役獎勵規則

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各級辦理兵役者及中華民國國民。對於兵役事務應予獎勵或懲罰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應行獎勵之事蹟如左。

- 一 辦理兵役認真公正。成績優良。堪爲一般模範者。
- 二 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使受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或無缺憾者。
- 三 慨捐優待軍人家屬基金者。
- 四 協助推行兵役出力成績卓著者。
- 五 父兄鼓勵其子弟或配偶勸勉其丈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 六 其他應行獎勵而有具體事實者。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 記大功。
- 二 記功。
- 三 嘉獎。以言詞或書面爲之。

前項第一二兩款之獎勵。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爲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層轉銓敘機關核備。

第四條 應受懲罰之行爲如左。

- 一 徵兵調查無故不依限呈報者。
- 二 體格檢查不實者。
- 三 監察不盡職責者。
- 四 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不力者。
- 五 誤解兵役法令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 六 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 七 各級管區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無故不依限呈報各種表冊者。
- 八 徵（召）期間管束保育無方。而致逃亡者。
- 九 其他阻礙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致犯罪程度者。

第五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 一 記大過。
- 二 記過。
- 三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前項第一二兩款之懲罰。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爲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層轉銓敘機關核備。

第六條 對於兵役事務具有特殊功績。應給勛章或具有重大過失應付懲誡者。依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各款之事蹟。除照第三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外。並由

核定機關分別通令或公布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獎勵規則

三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文見本法令第一〇三至一〇六頁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三十六年四月
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地區種運售吸製藏煙毒。應即一律禁絕。惟對吸食煙民得視交通及政令傳達情形。酌予
施戒限期。但每一省市施戒總期限。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第三條 人民因被敵偽強迫或縱容而有種運售吸製藏行為者。一概免究既往。但須以自動剷除煙苗或
繳出煙毒種子原料及專供運售製吸所用之工具。而經查明確無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為限。

第四條 煙民無前條後段之行為。或雖有其行為經查明仍有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應處以所犯法
條之最高刑。

第五條 煙民有第三條後段行為。並勸導他人為類似之行為或舉發他人之意圖犯罪者。政府對其生活
及職業應優予救助。

第六條 各縣市收復後。應即定期舉行種運售吸製藏各項煙毒案件總檢查。並令依照規定普遍出具縱
橫聯保連坐切結。

前項總檢查及具結工作。至遲必須於收復後三個月內辦竣。

第七條 地方政府辦理煙毒總檢查及連坐切結時。應將所有煙民依照年齡職業性別分等。專冊登記，
按其體力年齡及嗜好程度。分別核定戒絕日期。分區派員親切督導施戒調驗。務於限期內將所有
煙民悉予戒完。

第八條 地方政府應按照煙民人數及分佈情形。擇地設置戒煙示範院所。如區域遼闊不易集中時，得組設戒煙巡迴隊。流動施戒。並儘量發動人民團體普設戒煙院所，從事勸戒。

前項之戒煙院所。兼辦戒毒事宜。

第九條 申請入所施戒之煙民。應繳納必須費用。但貧苦者酌予減免，其志願自戒之煙民。亦得向政府購買戒煙藥劑。但應登記查考調驗。

第十條 戒除煙毒之藥劑。由衛生署統製移交內政部管理分配各省市政府備價購買發售。

發售戒煙藥劑。應收回成本費用。但有第五條行爲之煙民。應予免費。其雖無該條行爲而確係貧苦者。得酌予減免。

第十一條 各縣市於辦理施戒工作開始時。須普設調驗所。並得指定公私立醫院或衛生機關協辦調驗事宜。

第十二條 每一縣市施戒限滿。應即動員全面力量。實行煙民總檢舉。并同时檢舉各項違禁案件。

第十三條 施戒限期屆滿後。經檢舉調驗尙未戒除癮毒者。比照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所定之刑處罰。

第十四條 各縣市總檢查與總檢舉辦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別詳列表冊附具統計。層報內政部查核。

前項表冊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凡種運售製煙毒人民。因改業無法謀生者。政府得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十六條 地方政府辦理禁政時。關於敵偽毒化資料。應詳爲搜集。層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七條 內政部爲使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依限完成。得依規定分區設置禁煙特派員，負責設計督導考核各該區肅清煙毒事宜。

第十八條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開始時期。由各該區禁煙特派員會商有關省市政府決定後。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九條 具有本辦法第三條情形及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登記施戒者。暫不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原文見本法令第五九一至五九三頁

第七條 綏靖區內之農地。經非法分配者。一律由縣政府依本辦法征收之。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銀行錢莊未受政府允准。買賣黃金者。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買賣之黃金沒收之。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條 銀行錢莊未受政府允准。買賣外國幣券或以外國幣券作為交易收付者。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買賣或收付之外國幣券沒收之。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黃金條塊金飾為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以黃金條塊金飾為買賣者。

二 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者。

三 攜帶黃金條塊出中華民國國境者。

第四條 攜帶金飾出中華民國國境。每人以關秤二兩為限。超過者。沒收其超過之數。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外國幣券為違禁物。不問屬於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以外國幣券為買賣者。

二 以外國幣券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者。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第六條 攜帶外國幣券出中華民國國境。每人以美金一百元或與美鈔等值之數額爲限。超過者。沒收其超過之數。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攜帶外國幣券入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向海關報明登記，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領國幣。經海關查問而隱匿不報者。沒收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營業稅法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種營業稅依本法之規定。由中央統一徵收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以左列營業爲課徵範圍。

一 銀行業。

二 信託業。

三 保險業。

四 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

五 進口商營利事業。

六 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

七 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其課徵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徵特種營業稅。

第五條 徵收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不再徵普通營業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六條 特種營業稅應按營業性質。分別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徵標準。

第七條 特種營業稅稅率如左。

- 一 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一·五。
- 二 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四。
- 三 第二條第七項製造業之稅率。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減半課徵之。

第二章 計算

第八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之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依銷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其營業收益額。

第九條 特種營業稅按收入額課徵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收益額課徵者。每半年查定一次。按月繳納。

第十條 公司商號除應備具合法賬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貨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徵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四章 申報

第十一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特種營業稅調查證。

- 一 營業種類。

- 二 公司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 三 分公司或支店所在地。
- 四 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 五 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遷移時。應申請註銷或換發。

第十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徵收。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時間。按其營業性質。將收入額或收益額。

申報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稅。

第十三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公司商號主要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主管徵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十四條 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應將每月應納稅額查定。並按月通知納稅義務人進行繳納國庫。

第十六條 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後。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清全部稅款。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覆查。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稅額。主管徵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稽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之稅額。主管徵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限期責令補行換領調查證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原申報事項變更。不申請換發調查證者。

三、特種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申請補發者。

四、歇業改組合併轉頂遷移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五、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者。

逾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補行辦理者。連犯連罰。

第十九條 公司或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蓋戳。及出賣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收益額。或違抗主管徵收機關檢查賬簿者。

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徵收機關並得逕行規定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及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所送達之查定納稅通知書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收者

。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商號對於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 三 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並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四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不繳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不適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營業稅法 第七章 附則

六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特種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徵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特種營業稅課徵範圍。凡本法第二條所稱之各種營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之。

前項營業。其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所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之營業。其範圍依左列規定。

- 一 銀行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銀行銀公司銀號錢莊及其他經營銀行業務之組織。
 - 二 信託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各種信託事業及兼營信託業務之組織。
 - 三 保險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保險公司及兼營保險業務之組織。
 - 四 進口商營利事業。包括以任何方式專營進口貨之中外公司行號及外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運銷其本廠或他廠出品者之營利事業。
 - 五 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包括航空汽車輪船三項交通事業。其營業範圍超越國際省際者。
 - 六 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投資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 本項所稱有競爭性之營業。係指除郵政電信兵工造幣鐵路水力發電以外。與同類民營事業並存競爭營業者而言。

第五條 進口商經售部份營利事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以及其他屬於產製或買賣性質之營業。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銀行信託保險進口商代理部份等業。及其同性質之營業。按營業總收益額課稅。其收益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營業收益額計算表

業 別	課 稅 收 益 額
銀 行 業	放款匯兌貼現代理等項之利息匯費 酬金手續費總額
信 託 業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保 險 業	保 費
交 易 所 業	報酬金及手續費

第六條 公司商號兼營兩種課稅標準之營業。應分別依率課徵。營業者。並應就其營業種類及性質。分別設立帳簿。以便徵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七條 按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終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內之營業總收入額。按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月終後十日內。將上半年內之營業總收益額。填具申報表。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八條 營業遇合併改組轉頂或歇業停業時。納稅人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將未經課稅之營業收入額或

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後。均應於十日內派員查定其應納稅額。並須按照以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依其每季或每半年營業期間月份次序。分別遞月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其屬於第八條營業者。應將其查定應納稅額。一次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必要時。得調閱有關營業簿據。

第十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上級機關。應於每半年派員抽查公司商號之營業一次。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經核定應予補稅或退稅者。應飭由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補稅或退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補繳或領退。

第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 按月或按一次徵收之營業。於接到查定通知書起十日內繳納之。

二 抽查或覆查核定之補稅。應於接到補稅通知書起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二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與分支店營業所者。其應納特種營業稅。一律分別就地徵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規定免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如兼營零售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仍應依法課稅。

第十四條 公司商號依照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領證或換證時。除依法組織成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經主管徵收機關查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准免取保者外。概應取具有效鋪保。保證其納稅責任。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發徵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

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有效證明。其損壞者。須將原證繳銷。

第十六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每年二月以前。將轄區內之納稅營業調查完竣。造具登記總冊。以備查考。並繕製副本。呈送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營業合併改組承頂以及遷移加記更名增資減資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聲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換領新證。其爲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繳銷原證。辦理註銷手續。

主管徵收機關應將上項換證之變更事項及註銷事項。分別登入前條之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之帳簿。除備有合法簿記者外。至少應具有左列主要帳簿。

- 一 記載逐日銀錢出入之日記簿。
 - 二 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 三 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帳。
-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將營業帳簿送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蓋戳時。應填具使用帳簿報告單。包括左列各項。

- 一 帳簿名稱。
- 二 性質及用途。
- 三 冊數及頁數。
- 四 預定使用日期及可用日期。

前項使用帳簿報告單。主管徵收機關應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抽查其帳簿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

證。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之帳簿。如於使用中途損壞時。不能繼續使用而須更換者。應於更換前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核。

第二十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公司商號所送帳簿及各種憑證。應掣給收據。於十日內查畢發還。

第二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證章或持其所屬機關蓋有印信。調

查文件。其未佩帶證章或未持有合法之調查文件者。公司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二十三條 公司商號如有偽造或缺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帳簿缺漏頁數。未經當時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核者。得照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商號違反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徵收機關檢舉之。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屬實後。應即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並對檢舉人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核給獎金。

第二十五條 徵收機關人員對公司商號營業實況及其有關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查實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各種表冊單證格式。由財政部製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修正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三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徵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左列營業免徵營業稅。

- 一 以營業收入額爲課徵標準。其每月營業總收入額不滿一百五十萬元者。
 - 二 以營業收益額爲課徵標準。其每月營業收益額不滿五十萬元者。
 - 三 已納特種營業稅者。
 - 四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 五 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經徵收機關查明。依法經營業務之合作社。
 - 六 依法登記之慈善事業。
 - 七 肩挑負販經營米穀雜糧菜蔬家禽等之小本營業。
- 第三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及類似任何附加之捐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營業稅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爲課徵標準。

第五條 營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一·五。

二 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四。

第六條 製造業按前條第一項規定稅率減半徵收之。

第三章 計算

第七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以銷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之。

第八條 營業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月繳納。但短期宮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徵收之。

第九條 公司商號除應備具合法賬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貨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徵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四章 申報

第十條 公司商號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填發營業稅調查證。

一 營業種類及性質。

二 名稱及所在地。

三 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 營業資本額。

前項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十一條 營業稅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將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申報徵收機關調查核稅。其兼有營業收入額及營業收益額者。應分別申報課稅。

第十二條 公司商號之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徵收機關登記蓋戳。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查定後。應按月將每月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逕行繳納指定公庫。不得由他人承攬或包辦。

第十五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後。納稅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清全部稅款。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復查。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復查決定之。經復查決定之稅額。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復查決定如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之稅額。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七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主管機關查核。其實際徵收情形。並應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調查證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 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 原申報事項有變更。不呈報換領調查證者。

四 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五 歇業轉頂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 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逾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辦理者。連犯連罰。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徵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不依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以及抗拒主管徵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徵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

第二十一條 公司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公司商號出賣貨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所逕達之納稅查定通知書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受者。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連犯連罰。

第二十四條 公司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 三 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並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不適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 第七章 附則

六

省銀行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本省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為宗旨。定名為某某省銀行。

第二條 省銀行隸屬於財政廳。以一省一行為限。省立之其他銀行應予裁併。

第三條 省銀行除首都所在地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在省外設立分支機構。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匯兌為限。所有存款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概不得經營。

第四條 省銀行之資本。由省庫撥給。並由縣市公庫參加公股。

第五條 省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 代理省庫。
- 二 經理省公債。
- 三 存款。
- 四 放款。
- 五 貼現及押匯。
- 六 匯兌。
- 七 儲蓄業務。

八 信託業務。

九 其他財政部許可之合法銀行業務。

十 代理政府或自治團體之其他委託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放款。以貸予省內農林漁牧工礦等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爲限。

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之業務應呈經財政部核准。

第六條 省銀行得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第七條 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一 無確實擔保之放款透支及保證。

二 買賣或承受非營業用不動產。

三 直接經營各種事業。

四 法令禁止經營之其他銀行業務。

第八條 省銀行設置董事十五人。分配如左。

一 財政廳長、建設廳長。

二 省政府聘請省內富有經濟財政金融學識經驗之專家三人。

三 縣市參議會各推定候選人一人。報由省參議會就候選人中選出十人。省參議員不得當選。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董事。均任期三年。

第九條 省銀行設監察人五人。分配如左。

一 審計處長、會計長。

二 省參議會推選三人。

前項第二款監察人。任期一年。

第十條 省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各董事互選之。

第十一條 省銀行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或二人。均為專任職。由董事會遴聘之。

總經理綜理全行事務。並對外代表本行。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辦理行務。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

- 一 資本增減之審定。
 - 二 分支行處設立或廢止之審定。
 - 三 業務計劃之審定。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盈餘分配之審定。
 - 六 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受託事項之審定。
 - 七 抵押品及擔保品書分之審定。
 - 八 主任以上重要職員任免之審定。
 - 九 各項規章之審定。
 - 十 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稽核帳目。

二 檢査庫款。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監察本銀行職員及業務。

第十四條 省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終爲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爲全年決算期。每全年決算。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議決。監察人審核後。呈報財政廳查核備案。並公布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表。

五 盈虧撥補表。

第十五條 各省銀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納所得稅利得稅外。所有盈餘。如歷年有積虧時。應先填補。再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金。百分之二十特別公積金。次按約定利率撥付公息。再有盈餘照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 員工獎勵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分配數員工佔百分之十八。董事監察人佔百分之二。但員工獎勵不得超過各員工全年薪給四分之一。照最高額分配有餘時。應轉入特別公積金。

二 福利基金百分之十。

三 股份紅利百分之四十。股份紅利按股份比例分配之。

四 地方公益事業經費基金百分之三十。

前項法定公積金累計數。如已達基本總額時。得減低所提成數。特別公積金以提至累計數達到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爲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銀行條例

六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均爲本會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研究憲政實施之準備程序第一條至第八條所列之有關事項。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二 考察關於地方準備實施憲政之情形及其進度。并向政府提出建議。

三 受政府之委託審議與憲政實施有關之事項。

四 宣傳憲法要義及憲法實施所應注意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至四人。秘書長一人。並設常務委員會及研究、宣傳、考察三

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設委員九十五人至一百二十五人。

研究、宣傳、考察三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

各委員會各設召集人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本會會長主持本會會務。並推進各委員工作。

第六條 本會秘書長承會長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七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各委員會委員。均由國民政府聘任之。秘書長。由國民政府

特派之。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會召集人。由會長於各該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下設祕書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組長二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

分議事、總務兩組。處理庶務。

第十條 本會各委員會。得設祕書一人至三人。

第十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處理研究、考察、宣傳各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由會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會各委員會。委員於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本會於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結束。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公路汽車監理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全國公路汽車監理。由中央制定統一標準與規章。交各省市執行。

前項統一標準與規章。由公路總局訂定。呈請交通部核准。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條 汽車號牌、行車執照、駕駛人及技工執照。由公路總局統一規定製發。

第三條 凡省市汽車之監理業務。交地方交通管理機關執行之。

前項所稱地方交通管理機關。係指依各省市政府組織法內所定主管交通之機關。

第四條 各省市交通管理機關執行監理業務。得視事務之繁簡。設立專任機構或指定主管部份執行之。

第五條 監理業務規定如左。

一 關於汽車登記檢驗及經發牌照事項。

二 關於汽車駕駛人與技工之考驗及經發執照事項。

三 關於汽車駕駛人、技工各種動態之簽證及登記事項。

四 其他有關汽車監理之調查登記事項。

第六條 監理業務受公路總局監督指揮。關於業務上之處理或報告。得直接呈送公路總局。

第七條 左列事項應送公路總局審核備案。

一 監理機構之組織。

二 主要人員之資歷及任免獎懲。

三 各項業務紀錄表報。

四 工作進度報告書。

第八條 公路總局得就各省市監理機關所在地。隨時或經常遣派督導人員。督導左列事項。

一 監理機關是否遵照中央統一管理法令。嚴切執行。

二 監理機關人員有無違法失職及舞弊情事。

三 查點各監理機關經收經費及結存牌照數量。

四 審查監理機關收款解款帳目。

五 檢查監理機關各項業務工作報告表等是否按時詳實報告。

六 監督汽車檢驗及駕駛人考驗。

七 指導並糾正各項業務。

八 其他有關監理業務之督導事項。

第九條 監理人員之獎懲辦法。由公路總局擬定。呈請交通部核准後。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防線及要塞區造林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爲加強國防線暨要塞區對陸空掩蔽及保護要塞基地與其設備起見。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屬國防線及要塞區域範圍內之荒山荒地。均應實行造林。

第三條 造林工作由各要塞司令部或守備部會同當地省市縣政府及農林警察等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造林除礮台及工事設備有關保密地區附近。由各要塞司令部或守備部隊自行種植外。其餘國防線及要塞區範圍內之公私荒地及道路兩側等地區。應先繪製要圖。劃分區域。並實施標誌後。責令各該當地區鄉鎮公所發動人民分區擔任之。

第五條 國防線及要塞區內私有荒山荒地所植林木之產權。仍歸原地主所有。但間伐採伐林木時。須受所在地之國防線或要塞區主管人員監督指導。

第六條 造林樹種以採用闊葉樹與針葉樹造成混交林（雜樹林）爲原則。其已有林木處之缺株地段。應以常綠樹及落葉樹苗補植之。

第七條 造林所需樹苗。由國防線及要塞區附近之縣市農林改進所或其他指定之苗圃供給之。

第八條 造林應按各地區之氣候土質地形等狀況。並視需要掩蔽之程度。由各要塞司令部或守備部擬定植樹計劃實施之。

第九條 植樹造林時期。除特殊地區另行規定外。每年定於春秋兩季舉行之。

第十條 植樹造林地區。應由各要塞司令部或守備部。會同當地警察機關派出巡查隊。隨時循環巡查

之。

第十一條 國防綫及要塞區域。一律禁止樵牧。如有毀損林木情事。應由各區鄉鎮公所負責補植。並追查責任。依法論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建法院監所工程競賽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
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促進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監所修建工程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建工程。指其經費係由中央撥發或由地方機關撥助或由私人或團體捐助者而言。

第三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縣司法處暨監所。因原址不敷辦公或不堪應用。從事修建工程已告完竣或完成一期以上者。除普通修繕外。均應參與競賽。

第四條 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縣司法處及監所之修建成績。與同一省份內之同等組織互相競賽。由高等法院評定等次。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

第五條 高等法院以其本院及監督所屬各司法機關修建之總成績。與他省高院辦理成績互相競賽。由司法行政部評定等次。

第六條 各高院所屬司法機關單位數目多寡不同。暫以江蘇省爲標準省。比例評定之。

第七條 各高院所屬司法機關單位數目多寡不同。暫以江蘇省爲標準省。比例評定之。
工料價值各地不同。按估價單所列日期及單價總價。依首都同時期之物價。爲折合標準。
第七條 修建工程競賽之評定標準如左。

- 一 計劃周詳。佈置適當。工程堅固。費用節省。按期完成者。爲甲等。
- 二 計劃妥適。遵從指示。工程費用無貽誤浪費情事者。爲乙等。
- 三 毫無計劃。虛糜費款。因循拖延者。爲丙等。

第八條 高等法院監督所屬各司法機關修建工程成績之評定標準如左。

一 統籌得當。策勵有方者。爲甲等。

二 審核周密。指揮得宜者。爲乙等。

三 延不轉報。監督不周者。爲丙等。

第九條 募款或動用地方款項修建者。以數額多寡。依捐款改良監所獎勵辦法。爲評等之標準。

第十條 凡競賽單位。應填明競賽成績表。連同修建工程照片圖樣計劃施工說明及經過情形等事件。

呈由高院核轉。其應否參加競賽及等次。並由高院爲初步之審定。

第十一條 競賽每年度舉行一次。呈報期間爲每年七月至十月。就高院轉報各法院監所上年度之修建

成績辦理之。

第十二條 競賽結果。如其成績優異。爲全國各司法機關所不及者。得特別獎勵。着記大功。列甲等者。記功二次。列乙等者。記功一次。列丙等者。視其情節。得記過或記大過。但簡任人員得依

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十三條 首都及各特別市司法機關之修建成績。除高等法院依第五條辦理外。其餘各機關。由司法

行政部參照各省情形。評定等次。施行獎懲。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受獎懲人員。爲各級法院院長各監所主管及承辦修建人員。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一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1. 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礦場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技術機關之職務。經審查核定者。

2. 曾受前款各學科或具相當學科技術訓練合格。現任技術工作。經審查核定者。

二 前項所稱之專門技術員工。分類如左。

1. 兵工。
 2. 軍需。
 3. 交通。
 4. 廠（場）工。
 5. 礦工。
 6. 鹽工。
 7. 水利技術員工。
 8. 測繪技術員工。
 9. 測候技術員工。
- 三 兵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1. 設計及檢驗員工。

2. 製造槍砲員工。

3. 製造彈藥員工。

4. 製造兵工器材員工。

5. 製造光學器材及械彈附件員工。

6. 製造化學兵器及原料員工。

7. 製造兵工鋼鐵及採冶之技術員工。

8. 製造樣板工具員工。

9. 管理動力之技術員工。

10. 修理械彈及機器員工。

11. 整理廢品技術員工。

四

軍需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配製原料及製造成品之技術員工。

2. 製造及修理機械技術員工。

五

交通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製造裝配運輸通訊工具器材之技術員工。

2. 鐵路公路驛運之技術員工。

3. 空運水運之技術員工。

六
4. 郵電通訊之技術員工。
廠(場)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冶煉工業之技術員工。

2. 機器及電器工業之技術員工。

3. 機器紡織染工業之技術員工。

4. 製藥及製造醫療器材之技術員工。

5. 有關作戰之化學技術員工(如製酸鹼燐銻糖漂粉酒精代汽油橡膠玻璃及機器製造紙等)。

6. 製造機車及船舶之技術員工。

7. 製造水泥及耐火材料之技術員工。

8. 機製麵粉之技術員工。

9. 製造科學儀器之技術員工。

10. 電氣事業及自來水之技術員工。

11. 鑄幣及印刷有價證券教科書日報之技術員工。

12. 管理動力之技術員工。

七
礦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煤礦業之技術員工(如使用機器員工及井下工人)。

2. 石油及天然瓦斯礦業之技術員工。

3. 有關作戰之金屬礦業及非金屬礦業之技術員工(如鋼鐵鋁鎢銅鉛磷銻錫汞硫磺硝岩鹽各礦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三

是)。

八 鹽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開鑿井洞之技術員工。
2. 採取鹵硤之技術員工。

3. 直接製鹽之技術員工。

九 水利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江河修防工程技術員工。
2. 農田水利工程技術員工。

3. 整理航道工程技術員工。

4. 開發水力工程技術員工。

5. 水利勘测試驗技術員工。

6. 水利器材製造技術員工。

7. 海港工程技術員工。

十 其他與國防軍需交通有關之水利工程技術員工。
測繪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天體測繪之技術員工。

2. 大地測繪之技術員工。

3. 地形測繪之技術員工。

4. 水文測繪之技術員工。

5. 地質測繪之技術員工。

十一 測候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 觀測之技術員工。

2. 預報之技術員工。

十二 前第六、七兩項之廠(場)工礦工。其廠礦以具有機械動力。有依據工廠法規定之人數。呈經主

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冊或設權發給憑證者爲限。

十三 前項場(廠)工礦工。如屬國營場廠。以主辦機關核准有案者爲限。

十四 前第九項所稱之各種水利事業。以指政府主辦或民營工程。曾經呈奉主管機關核准者爲限。

十五 前第十二、十三兩項廠(場)工礦工申請緩召。應以社會部勞動局所發技術員工登記證或主管

(辦)機關之證明爲審核之根據。

十六 上述第三至第十一各項所定各種專門技術員工之範圍發生異議時。由主管機關解釋核定。并函

知國防部查照。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六

考銓處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
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 一 考銓處辦理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二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應依照普通考試各類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三 聲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其以學歷證件送審者。應提出正式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應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 四 聲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其以經歷證件送審者。應繳驗任卸職證件或在職證件。
 - 五 聲請審查人所繳證件。經查明屬實者。始認為有效。其不實者。並依照應考人呈繳偽造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 聲請審查人應呈繳左列各件。
 - 一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一份。
 - 二 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四 證明書費（由各處酌定報核）。
-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式樣。见附件（一）之規定。

聲請審查得以通訊爲之。

七 考銓處辦理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合格者由各該處發給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並應按季造具合格人員清冊。呈送考選委員會備查。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及合格人員清冊。依附件(二)及附件(三)之規定。

八 領有前條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得依法參加該項證明書上載明之各類普通考試。

凡依照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檢定考試規則第九條但書之規定審查合格者。須於證明書上註明領有該項證明書者僅得在各該條規定之省區應考。

九 考銓處辦理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不合格者除依照第五條規定辦理者扣存原件外。於退還原繳各件時。並將不合格理由。通知聲請審查人。

十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推

行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財政部爲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應即轉行所屬會員行莊。以書面通知以堂名記號爲戶名之存款戶。尅即依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之規定。洽改本名。

前項洽改本名。以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爲最後期限。

第三條 銀錢行莊對於逾期仍不洽改本名之存款戶。應即將其存款退還。不得再予存儲。如存款戶不來提取者。並應設立專戶存儲。不再計息。俟存戶一次提清銷戶。不得繼續往來。

第四條 銀錢行莊於存款戶開戶時。應囑存戶將真實姓名職業及詳細地址。在開戶申請書內詳細填註不得遺漏。如係商號存款。並應填明負責人姓名及地址。

第五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除對於存款戶。準用姓名使用限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科罰外。對於收受存款之行莊。應照每一存款戶處以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再犯者得加倍處罰。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財政部並得令飭收受存款之行莊撤辦其經辦之職員。

第六條 收受存款之特種金融機構。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推行辦法

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推行辦法

二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勞工生活。改善勞動條件爲宗旨。

第二條 工會爲法人。

第三條 工會不得從事營利事業。

第四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 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療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 出版物之印行。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 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 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自利益及衛生安全之事件。

十四 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縣爲市縣政府。但有關目的事業者應依法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六條 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凡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或同一區域同一職業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凡同一產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產業工會。聯合同一職業工人所組織者爲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在同一區域內或同一廠場之同一產業工人、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七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工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條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旨。
- 三 區域。
- 四 會址。
- 五 任務或事業。
- 六 組織。
- 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 會議。
- 十一 經費及會計。

十二 章程之修改。

第十一條 工會章程之議定。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為會員。但已加入產業工會者。得不加入職業工會。

第十三條 同一產業之被僱人員。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格。

第十四條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產業或職業半年內。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五條 工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中選任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縣以下工會之理事。五人至九人。
- 二 直轄市及跨越縣市以上工會之理事。七人至十五人。
- 三 縣及省轄市總工會之理事。七人至十五人。
- 四 省及直轄市總工會之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 五 全國性工會、各業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
- 六 全國總工會之理事。三十一人至五十一人。
- 七 各級工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八 各級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九人。

第十六條 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專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職務。

第十七條 工會會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而年滿二十三歲者。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依前項規定年齡。未能選出足額之理事、監事時。得選二十歲以上之會員為理事、監事。非在業工人之會員。不得當選為理事、監事。

第十八條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第十九條 工會之理事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並應於十五日前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 八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 九 理事、監事違法或失職時之解職。
- 二十二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非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 二 特別基金。
- 三 臨時募集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一日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一月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非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並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徵收。

第二十四條 工會爲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由僱主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其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中依法提撥福利金。必要時得申請主管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五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十六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監督

第二十七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上認爲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上認爲不合格之人入會。

第二十八條 勞資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其已交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告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及身體自由。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告罷工。

第二十九條 工會呈准設立後。應提出空白之會員名冊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冊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冊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冊。應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應另冊編號。貼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聘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三十條 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入會退會名冊。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調處之經過。

第三十一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或其他重要職員有變更時。應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人。但章程之變更。須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爲。

一 封鎖商品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品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拘捕或毆擊工人或僱主。

四 強迫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或類似怠工之行為。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款。

第三十三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三十四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五條 工會對前二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應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三十六條 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會員大會得議決罷免之。主管官署亦得予以警告。或通知工會予以解職。

第三十七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八章 保護

第三十八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之待遇。工會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常務理事中之一人得以半日辦理會務。其他職員每人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三十九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第四十條 在勞資爭議期間。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以參加勞資爭議為理由。解僱工人。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四十二條 工會所有之左列各項財產。不得沒入。

-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療所 託兒所 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 二 工會基金。

第九章 解散

第四十三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成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三 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 工會對於解散處分有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 第四十四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 工會之破產。
- 二 會員人數之不足。
- 三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五條 工會於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應合併或分立。並應呈報主管官

署。依第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而設立之同一產業工會。經其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並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爲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六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份。應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應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七條 工會由命令或因破產而解散者。應即依法重行組織。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八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總工會。未加入總工會者。歸屬於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工會及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 聯合組織

第五十條 同一市縣區域內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並經三分之一以上單位之發起。得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一條 同一省區內各市縣總工會組織已達半數。並經三分之一以上單位之發起。得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省總工會。

第五十二條 同一業類之產業工會。經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各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組織前項工會全國聯合會之業類。由社會部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省總工會、直轄市總工會及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經二十一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得呈經社會部核准。組織全國總工會。

第五十四條 各級總工會及工會全國聯合會。除前四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基層組織

第五十五條 凡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得酌設支部、小組、會員五人至二十人劃為一小組。三小組以上得成立支部。支部。小組冠以數字。

第五十六條 支部設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十七條 支部幹事、小組組長。受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不得單獨對外。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各項之規定者。除該工會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予以解散外。其煽動之職員或會員觸犯刑法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九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有第三十二條各款行爲之一時。除其行爲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

處斷外。並得依法處以罰鍰。

第六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時。均得依法處以罰鍰。

- 第六十一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法處以罰鍰。
- 一 關於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及第三十四條之命令者。
 - 三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五次修正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三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止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第三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四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 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憑證。
- 二 政府機關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十二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五條 公營專業組織所用之賬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章 納稅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商事憑證印花稅。於必要時得由納稅義務人彙總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八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九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應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一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但個人得以書押代替圖章。

第十三條 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政府機關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五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
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
印花稅票。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見後）

第四章 檢查

第十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檢查。

第十八條 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並由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保甲長協助之。

第十九條 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
侵入私人住宅。

第二十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審處。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舉發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四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四條 妨害第四章規定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種以上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按件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司法機關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第二十八條 本法之罰鍰。由司法機關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司法機關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稅率表

	類目	(甲) 商事憑證類	一、發貨票	二、銀錢貨物收據
	性質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凡售貨物或交貨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稅率		每件按貨價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印花稅貼		發售貨物者	收受銀錢貨物者
	免稅標準		每件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或價款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慈善機關發放賑款或賑濟物品收據
	註釋		所稱公私營業或事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資營業在內所稱發貨票如發票送貨單發貨條貨棧單及售出貨品如不單發貨票而以顧客持來貨簿以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用者如取貨簿配貨之買賣契約等應依本目貼用印花稅票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粘附於發票之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計貼凡代收銀錢或貨物收據及收款收貨回執解款除等應按本日貼用印花稅票但單融業聯行開通匯兌性託收款項印花稅票得適用本表第一目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每件按金額每千		每件金額未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粘附於

印花稅法

稅率表

印花稅法 稅率表

三、賬單	四、記載資本之簿據	五、股票及債券	六、借貸契據
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其記載資本之簿據契約合同或具有憑證效力之章程等悉皆屬之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股票及認股之各種債券皆屬之	凡以信用財物或其他種保質物或向他人借貸或承立之契約或貨物所欠之銀錢或貨物之契據皆屬之
元貼印花稅票三 元其額數不 足十元者以 計貼印花稅票	元貼印花稅票三 元其額數不 足十元者以 計貼印花稅票	每千元按票面金額 每千元其額數 不足十元者以 票十元計貼印花稅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 元貼印花稅票三 元其額數不 足十元者以 計貼印花稅票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滿五千元者 免貼	滿五千元者 免貼	每件票面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賬單之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不同時應較高者計貼	如另立股票契約合同或章程已貼用印花稅票其記載資本之簿據契約合同或章程已貼用印花稅票四目營業所用之簿據契約合同或章程已貼用印花稅票四目營業所用之簿據契約合同或章程已貼用印花稅票四目營業所用之簿據契約合同或章程已貼用印花稅票	本支所稱契據如各種承兌匯票貼用印花稅票其契據目是拆款	本支所稱契據如各種承兌匯票貼用印花稅票其契據目是拆款

印花稅法稅率表

<p>八、承攬據</p>	<p>七、保險契</p>	
<p>凡承攬人與他方約定之工他方及各種契約單據</p>	<p>凡保險業出給保單之憑以取價據</p>	
<p>每元以百者上貼印花稅十萬</p>	<p>每元以百者上貼印花稅十萬</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p>	<p>每件保額未滿一萬元者</p>	
<p>本目所稱契據包括各種承包工程承印及代理加工等項按銀錢收據例貼</p>	<p>本目所稱契據係指一切人壽及財產水火運輸及其他特種保險短期之保險契據而言如用暫代保險者應照保險契據及賠款收據應按收據例貼印花稅</p>	<p>花稅票同一借代質押行爲同時開立銀錢收據於契約之後者得有一不同時應按印花稅價額有不一</p>

印花稅率表

一四、營業所用之簿	一三、寄存單據	一二、貨物之提單	一一、匯兌及存款之簿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所用之賬冊簿摺皆屬之	凡信託倉庫堆棧等業接受他人寄存物品或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不記名憑單以提取貨物之用凡購買之貨物所購摺皆屬之	凡銀錢業儲蓄機關及匯兌儲蓄銀錢所立之單據摺皆屬之
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單據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	單據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單據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
如營業簿摺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立營業簿或股票單合同字樣應按印花稅第四目之規定辦理	本目所稱契據如棧單倉庫單及各種保單等是但工商業所發貨票例其未開發貨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印花稅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洗染單修理單如售貨物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印花稅	本目所稱單據簿摺如存款簿摺摺據等是又匯票以收單人爲立據者

印花稅法 稅率表

六

<p>一五、運 單契約送</p>	<p>凡客商直接間接向 公運通運貨物之 私運送契約及運單 託運送契約及運單 據運送契約及運單 交運通運貨物之 客商憑以向單據 屬之貨物之單據皆</p>	<p>單據契約每件貼 印花稅票二千元</p>	<p>承運者</p>	<p>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契約單 據送契約單</p>	<p>裝訂成簿冊者應依本目貼用印花稅票</p>
<p>一六、委 書契約</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 代理或保管某種事 務所立之委託書契 約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 五百元</p>	<p>立據者</p>	<p>每件票價未 滿一千元者 免貼</p>	<p>本目所稱娛樂場所係指戲劇院電影院 歌舞場及其他遊藝場所而言</p>
<p>一七、娛 樂及比 賽覽券 票</p>	<p>凡各種娛樂場所比 賽會展覽會等所售 之票券舞票譯意風 票券舞票譯意風券 等皆屬之</p>	<p>每百元貼印花稅 十元計貼印花稅 票十元者以</p>	<p>發售票 券者</p>	<p>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p>	<p>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分家書契及載有 財產之遺囑等是析產契據訂立二份以 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稅票</p>
<p>一八、授 產契</p>	<p>凡財產所有者將財 產全部或一部在生 產前或承人於終身 授或承人或贈於後</p>	<p>每件按金額每千 元貼印花稅票三 元其稅額零數不 足十元者以十元</p>	<p>立據者 如不及</p>	<p>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p>	<p>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分家書契及載有 財產之遺囑等是析產契據訂立二份以 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稅票</p>
<p>(乙)產 權類 證類憑</p>	<p>凡財產所有者將財 產全部或一部在生 產前或承人於終身 授或承人或贈於後</p>	<p>每件按金額每千 元貼印花稅票三 元其稅額零數不 足十元者以十元</p>	<p>立據者 如不及</p>	<p>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p>	<p>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分家書契及載有 財產之遺囑等是析產契據訂立二份以 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稅票</p>

印花稅法 稅率表

<p>二一、 設定地上地權之役據</p>	<p>二〇、 典賣、轉讓或受產契據</p>	<p>一九、 權利書狀</p>	
<p>凡取得他人土地 上建築物或 其他土地 工物或竹木 均使用之 利及他人 之土地 自利及 他人之 土地 皆屬之</p>	<p>凡典賣轉讓或買受 不動產及 有價 證券所 立之契據 均屬之</p>	<p>凡主管機關 辦理不動產 登記而 發給土地 管業執 照土地 所有權 等項利 書狀等 皆屬之</p>	<p>他人所立之契據皆 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萬 元貼印花稅票三 元其印花稅額不 足十元者以十元 計貼印花稅票</p>	<p>每件按金額每千 元貼印花稅票三 元其印花稅額不 足十元者以十元 計貼印花稅票</p>	<p>每件按金額每萬 元貼印花稅票二 元其印花稅額不 足十元者以十元 計貼印花稅票</p>	<p>計貼印花稅票</p>
<p>取得權 利者</p>	<p>立據者</p>	<p>領受者</p>	<p>稅票時 應由承 買人負 責貼用 印花稅</p>
<p>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p>	<p>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p>	<p>每件金額未 滿一萬元者 免貼</p>	
		<p>本目書狀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管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等權利證明書狀是</p>	

印花稅法 稅率表

八

<p>二二、 租賃契據</p>	<p>二三、 承領或承租或產照</p>	<p>(丙)人事類 證明或資身份</p>	<p>二四、 證明或資身份</p>	<p>二五、 兵役證書</p>	<p>凡定期或不定期租賃各種契據或產所立之契約契據皆屬之</p>	<p>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給之證明書屬之</p>	<p>凡主管政府機關因證明人民身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p>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給緩征緩召之證書屬之</p>	<p>凡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班講習班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滿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p>	<p>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滿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p>	<p>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滿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千元</p>	<p>出租人</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雙方關係人</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戶籍登記書表及國民身份證免貼</p>	<p>小學以下畢業證書及學校所發成績證明書免貼</p>	<p>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明書免貼</p>	<p>本目所稱契據如租車碼頭土地房屋等項不動產之契據如租車碼頭土地房屋等項不動產之契據如租車碼頭土地房屋等項不動產之契據</p>	<p>本目所稱證明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師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各種執照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及舟車飛機執照藥生助產士看護士等證書是</p>	<p>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印花稅法 稅率表

<p>二八、延聘書據</p> <p>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p> <p>領受者</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二九、保證書據</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或品質或前途之受保或保證不發生某種事實或承認或甘受某種處分所立之文書結據等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p> <p>破保證者</p> <p>僱工保單入學及政府機關保貼</p> <p>本目所稱書據如保證書保單保結甘結等是</p>	<p>(丁)許可憑證類</p> <p>三〇、各項許可證</p> <p>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捐而發給之有關各種許可事項之證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元</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證照商標註冊證照輸出入貨物許可證及購銷特種貨物證照採鑛漁牧執照及出版物審查合格證書等是僅征收執照費及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征收稅捐論</p>	<p>三一、車船航空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隻車輛飛機之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證照如船舶國籍證書輪船汽車三輪車獸力車及飛機之營業執照等是</p>	<p>三二、自衛狩獵武器證</p> <p>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購備自衛或狩獵武器所發之證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p> <p>領受者</p>	<p>三三、運輸證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運輸物品或免稅貨物所發之證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護照及運輸行李特種免稅貨物靈樞銀錢之護照等是</p>
--	---	--	--	---	---

印花稅法 稅率表

一〇

<p>三四、旅行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為旅行國內外出國留學居住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國內護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 國外護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千元</p>	<p>領受者</p>	<p>外交護照免貼</p>	
<p>三五、勞務報酬收摺</p>	<p>凡公教及各業從業人員領取薪金業務或由職業者領取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屬之收據或簿摺均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一元 計貼印花稅票以十元為限</p>	<p>領受者</p>	<p>十兵長警之薪其他收入未滿四萬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勞務報酬包括一切薪金津貼但公務員因公支領之費用除外</p>
<p>三六、申請書及願書</p>	<p>凡人民或人民團體向政府機關所遞呈之願書及申請書均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p>	<p>立據者</p>	<p>學生與士兵之登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免貼</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請領進出口許可證結購外匯單等之申請書及進出口商人所用之報關單外人入籍申請書等及其他一切手續之申請書是</p>
<p>(戊)其他類</p>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三年七月
二十二年修正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三十五
年八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
次修正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徵貨物稅者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徵菸酒類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五十。菸絲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 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八十。

前項第一款創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爲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價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爲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

（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div (100 + \text{菸酒類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場所需費用即} 15)$

II 核定完稅價格。

徵收國產菸酒類稅之貨品。爲便利稽徵。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類分級課徵。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定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已納菸酒類稅之菸類酒類。行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徵任何捐稅。

第七條 菸酒類稅之徵收。視其產製情形。分爲左列三種。

一 大規模產製廠或集中產區。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徵收。

二 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菸絲與酒類應由該管貨物稅分局查定產額。按月徵收。菸葉應由商人報請產地貨物稅機關依法徵收。

三 固定於冬季釀製之酒類。得視其產額分期徵收。

前項駐廠或駐場徵收之標準。及冬季釀製酒類徵收之分期。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爲完稅憑證。并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第九條 凡經營菸酒類之商人暨經紀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轉請貨物稅機關核准登記。并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主管徵收機關沒入其貨件。并送法院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分。應依刑法處斷。

一 私製菸酒者。

二 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三 購買未完稅菸葉。私自刨絲出售者。

四 購買未完稅酒類。私自提煉酒精或改製其他飲料者。

五 運銷貨件。并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六 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七 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八 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竄或重用者。

九 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十 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及使用者。

前項漏稅貨件。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并追繳貨價外。仍應責令補稅。

第十一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 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 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 運輸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核准者。

五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及停業時不報請註銷登記者。

第十二條 代客買賣營業之經紀人。須將雙方買賣數量。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查核。如隱匿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再犯者除處罰外。得視情節輕重。由貨物稅機關送由地方主

管機關取銷其經紀人資格。

第十三條 創製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創製成絲。而菸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應就菸葉菸絲各別處罰。

第十四條 查定產量徵收之菸絲與酒類。及核定分期繳稅之酒類。應納稅款。必須於當月或分期內繳清。逾期不繳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移送法院依欠稅時或裁定時較高之稅額追繳。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逾限一個月以上者。按追繳稅額處以百分之十五罰鍰。
 - 二 逾限二個月以上者。按追繳稅額處以百分之三十罰鍰。
-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追繳罰鍰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關於菸酒類之稽徵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照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五項第十一節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取締食鹽囤積居奇。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並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及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暨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各規定辦理。

第三條 實施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區域。由各區鹽務主管機關視該管區內鹽源及供銷情況酌定。呈由鹽政總局報請財政部查核並轉咨經濟部備查。

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區域內之食鹽。除由鹽務機關妥籌供應外。人民每次購鹽。得由該管鹽務機關祭酌供銷情形限制數量。

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區域內食鹽集散據點之倉價。由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核定之。躉售零售價。由當地鹽務機關核定。必要時得會同地方政府及民意評價等機構議定之。

第六條 在本辦法實施區域內之無鹽務機關者。其食鹽躉售零售價。得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委託當地地方政府會同民意評價等機構議定之。

第七條 議定之躉售零售價。由該管鹽務機關或地方政府公告之。並轉報鹽政總局察核。

第八條 銷鹽商人或非經營鹽業之商人。對食鹽有囤積居奇行為者。視其情節。分別依本辦法第二條

後段所舉各辦法懲治之。

第九條 運鹽商人不將所運鹽斤依限到達指定地點。無故滯留中途。意圖或造成鹽價高漲者。以囤積

居奇論。視其情節。分別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懲治之。

第十條 設有鹽務機關之縣市。對於食鹽取締檢查及處分。由鹽務機關執行之。未設鹽務機關之縣市。暫依照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縣市政府執行之。並函知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呈由鹽政總局轉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一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應於本辦法令達後四日內。察酌情形。按照第三條、第十條之規定。分別指定。並依照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分別令飭或電請各省縣市政府公告及通知當地商會及鹽業同業公會。

經指定實施本辦法之鹽務機關或縣市政府名稱。應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分別開單。呈由鹽政總局彙陳財政部備查。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沒收鹽斤所得價款或罰鍰。除以五成給獎外。其餘五成依左列規定處置之。

- 一 在已設有一般日用物品平價機構之地方。悉數撥充該機構辦理平價之資金。
- 二 在未設有一般日用物品平價機構之地方。悉數歸入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平衡鹽價基金賬內列收。

三 在未設有一般日用物品平價機構之地方。而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亦無平衡鹽價基金專賬時。悉數報解國庫。

前項所稱沒收鹽斤所得價款。應於提扣鹽稅及因辦理變價而直接支出之搬運保管費用後。再行支配。

經舉發而處理之案件。所有沒收鹽斤。所得價款。除依第二項提扣外。連同罰鍰。先提三成獎給舉發人。餘額仍作十成。按第一項規定支配。

第十三條 前條所規定五成給獎。作為十成分配。其分配標準如左。

- 一 緝獲機關六成半。
- 二 協助機關二成。
- 三 解財政部一成半。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沒收鹽斤變價及給獎繳解等手續。悉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辦理。但縣市政府依照本辦法支配之沒收鹽斤所得價款或罰鍰。應逐案造冊。並檢同單據。按月彙送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轉報鹽政總局查核。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文見本法令第四九至六八頁

第五十一條 罰鍰之執行。應令於罰鍰繳納單內貼繳同額之違警印紙。

前項罰鍰繳納單之式樣及違警印紙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罰鍰、沒入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三十六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內政部、國防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第二條 水陸地圖審查事務。由內政部辦理之。

前項審查事務，內政部應召集國防部、教育部、外交部、地政部專門人員會同審查之。

第三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四條 審查地圖之種類如左。

- 一 本國疆城地圖。
 - 二 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 三 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 四 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 一 疆界位置。
- 二 地方名稱。
- 三 記載及量度。
- 四 圖式及顏色。
- 五 認可之負責測繪機關。

六 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業經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國防部認爲兵要或於兵要有關者。得請內政部禁止其發行。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得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出版物。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禁止發行之處分者。依刑法治罪。並沒收其出版物。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簡易農倉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農林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據農倉業法規定。經營儲押業務。而不具備設立農倉之規模者。舉辦簡易農倉（以下簡稱簡倉）。

第二條 經營簡倉事業之資格。適用農倉業法第四條之規定。但縣市政府或合法機關。為倡導農倉事業。得直接舉辦簡倉。

第三條 簡倉倉屋得借用或租用鄉村祠堂廟宇或私人房屋辦理之。

第四條 簡倉得商請金融機關貸予資金。並以所儲之農產作為借款之抵押。

第五條 簡倉之受寄物。以農民自有者為限。

第六條 簡倉應與農業倉庫及其他糧食倉庫。密切聯絡。互相調劑。

第七條 受寄物儲押標準。最高以市價七成為限。

第八條 受寄物儲押利息。應與當地合作社貸款辦法同。其保管及保險等費之收取。以不超過儲押利息為準。

第九條 簡倉應置主管員一人。保管員一人至三人。由經營簡倉人員中。就信用卓著明瞭記帳手續者推選之。並負連環保證責任。

簡倉由縣市政府或合法機關舉辦時。其主管員及保管員。由各該主辦機關選派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十條 簡倉業務。除由縣市政府及糧政機關隨時監督指導查核外。得由貸款機關隨時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簡倉備押之糧食。遇糧價波動時。縣市政府及糧政機關得限令儲戶提前出倉應市。並得通知簡倉暫停糧倉儲押。

第十二條 簡倉對於主管員及保管員。應酌給津貼。得在保管費項中撥付之。

第十三條 簡倉職員。對於倉內之受寄物。除不可抗力或不可避免之事由外。應負保管之全責。如有擅自移動偷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應即更換。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經營簡倉者。除由地方政府直接經營者外。應將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填具申請書。開具左列各項。呈請備案。

一 經營簡倉者之資格。

二 簡倉之所在地。

三 簡倉之業務項目及業務區域。

四 簡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五 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六 倉庫之位置間數容量構造及公產或私產租借情形。

七 資本來源。

八 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五條 縣市政府接到前項申請書後。應於十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十六條 舉辦簡倉。除本辦法規定外。應依照農倉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

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簡倉設立後。經過相當時間。業務擴展。具有農倉規模時。應依法改組爲正式農倉。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修

正條文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一〇三至一〇六頁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罌粟種子、煙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施打嗎啡之器具。均應沒收銷燬之。並應將其剩餘灰質或液質全部消除。但合於製藥用之煙毒。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概予沒收。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前項沒收之財產。應解繳國庫。專作禁煙經費之用。

預備幹部征集訓練管理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適應國防之需要。培養預備幹部以供戰時之用。特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依據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三條 預備幹部區分爲陸海空軍及聯勤之預備軍官、預備軍佐、預備軍士。

第四條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肄業期滿之男生。應受預備幹部之教育。其徵集訓練管理。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及僑居國外之學生。其徵訓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高中以上學校之女生。得依其志願。平時施以軍事輔助勤務教育。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凡初中及同等學校畢業未得升學者。及其適齡中籤服兵役時。於常備師或師管區。除先以一年之初年兵教育外。並特別集中而行一年軍事之教育（合爲現役兩年）。經考試及格者。爲預備軍士（高中及其同等學校中途休業學生同）。

第二章 執掌

第七條 國防部爲推行全國預備幹部行政（徵集訓練管理）主管機關。教育部、內政部爲協管機關。

其他有關各部會聚事項。由關係各部會聚會同辦理之。

第八條 爲執行徵訓事務。以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人數爲主要標準。劃分全國爲若干徵訓區。分別設置預備幹部訓練機構。直屬於國防部。辦理各該區內預備幹部徵訓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 各省市行政首長受國防部部长、參謀總長、教育部長及內政部長之指導並預備幹部訓練機構之協助。辦理徵集及其有關事項。

第二章 征集程序

第十條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之男生。屆畢業之年。應受左列處理。由各預備幹部訓練機構會同各級學校辦理之。

一 學生調查。

二 體格檢查。

三 徵集。

第十一條 學生以調查學校爲單位。每年二月或九月舉行。由學校辦理。造具名簿。呈各省市教育廳(局)轉該區之預備幹部徵訓機構。

第十二條 體格檢查。每年三月至四月或十月至十一月。由各省市徵集委員會會同預備幹部訓練機構及地方衛生機關舉行。

第十三條 徵集以每年七月十六日爲入營期。以一學校編成一隊。省(市)編成一總隊爲原則。

第十四條 應徵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准予緩徵(緩徵以一年爲限)。

- 一 身體患重病經檢查不合格者。
- 二 獨子在入營時適逢父母喪者。

第十五條 應徵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准予免徵。

- 一 經考入海陸空及聯勤各學校受訓者。
- 二 合於兵役法第四條之規定者。

第四章 訓練

第十六條 預備幹部之訓練。分左列三種。

- 一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後。以省區劃數個省區爲單位。集中訓練一年。授以新兵軍士及軍官之教育。期滿考試成績及格者。任爲兵科或業科少尉。編入預備軍官佐籍（海空軍另訂之）。不及格者爲預備軍士。

- 二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於畢業之學期。自五月一日起。就陸海空軍及聯勤之兵科或業科之學校部隊等。分別集中訓練或實習三個月。期滿成績及格者。在陸軍晉升爲兵科或業科中尉（海空軍之晉級另訂之）。編入預備軍官佐籍。各指定擔任集訓之學校部隊等。應分別設各兵科或業科預備幹部訓練班。

- 三 初中畢業學生未得升學之及齡中籤者。預備軍士訓練。除依照第五條規定外。其訓練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各級預備幹部訓練機構之組織條例及編制另訂之。

第十八條 預備幹部集中訓練之教育計劃另訂之。

第十九條 預備幹部集中訓練所需之經費被服裝具營舍設備教育器材槍械彈藥等。由國防部統籌撥發。

第二十條 各級預備幹部徵訓機構各級官佐之訓練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預備幹部平時之補助訓練。除辦理定期之訓練召集外。並得發行刊物。實施函授教育。及倡辦技術競賽會座談會等。以增進預備幹部之學術修養。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二條 高中以上及其同等學校。應將肄業期滿學生之名簿。於該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省(市)層報教育部及國防部。發交預備幹部徵訓機構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預備幹部徵訓機構及兵科或業科預備幹部訓練班。應將每期受訓期滿預備幹部名簿。層報國防部并分送學生原籍師(團)管區司令部登記。

第二十四條 各級預備幹部之管理。由國防部主管機關。依在鄉軍人管理辦法。分別編組之。

第二十五條 爲使管理確實動員便利。預備幹部應一律編定官號及列入軍士籍。并發予各軍種預備幹部手牒。編列動員名簿。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預備幹部按兵役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受各種召集。

第二十七條 預備軍官佐其志願服現役者。應另受軍官養成教育後。始得轉爲現役。但得免受人伍教育。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高中以上及其同等學校學生。非有本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原因。不參加集中訓練或實習者。不得畢業。除責令服一般兵役外。並應以逃役論。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

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三八一至三八八頁

第二十五條 戰爭罪犯案件。經向審判戰犯軍事法庭逕行告訴發者。得由軍法檢察官偵察辦理。但應於收案後一星期內。報請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備查。

第三十二條 審判戰犯 事法庭判決有罪之戰爭罪犯案件。由所配屬之軍事機關。連同卷證。報請國防部核准後執行之。但處死刑及無期徒刑者。應由國防部呈請國民政府主席核准後執行。

國民政府主席或國防部認為原判決違法或不當者。得發回復審。認為處刑過重者。得減輕其刑。前二項之規定。除減刑外。於復審判決仍適用之。

捲菸用紙製銷購運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捲菸用紙之製造廠進口商及捲菸廠。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財政部稅務署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章 製銷

第三條 凡商人設廠專製或兼製捲菸用紙（以下簡稱紙廠）。應先將左列各事項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准登記後。方得開始製造。

- 一 名稱。
- 二 組織（獨資或公司）。
- 三 資本。
- 四 經理負責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 五 總分廠及營業所在地。
- 六 捲菸用紙商標紙捲長寬度及每平方公尺重量並每箱裝載之捲數。

捲菸用紙製銷購運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 紙廠遵照前條聲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 志願書。

二 機器說明書（報明設置部數及每機每小時出產能力）。

三 每月製銷捲菸用紙標準概算書。

四 經濟部工廠或公司登記執照及商標局商標註冊執照。

五 紙廠及經理人印鑑。

六 捲菸用紙之樣品及說明。

第五條 兼營製造捲菸用紙之紙廠。其捲菸用紙之原料及成品。應另立賬冊登記。其存置捲菸用紙之倉庫。亦應單獨設置。不得與別項紙類相混。

第六條 紙廠開始製造捲菸用紙前。應先呈請當地該管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監視（以下簡稱駐廠員）。駐廠人員之辦公室。應由紙廠設備。

第七條 紙廠於該管貨物稅機關派員或駐廠調查關於捲菸用紙之賬簿或存貨等項時。應將賬簿存貨交閱。遇有諮詢事件。應詳細陳述。

第八條 紙廠製造捲菸用紙。以製成捲形。適合於機製菸廠之應用者為限。其運銷時。應按登記報經核准之捲數。裝入木箱。並須於箱面顯明處。印有商標暨內裝捲數及每捲長寬度之標記。

第九條 紙廠對於所製捲菸用紙。應逐日造具出品日報表。將當日工作時間及用去原料暨製成紙捲數量。分別填註。由負責人簽名蓋章。交由駐廠員考核轉報。

第十條 紙廠所產製之捲菸用紙。祇限售與稅務署核准登記之正式捲菸廠或捲菸商。紙廠於售貨時。

應先向各菸廠或捲菸商索閱稅務單發給之捲紙運照或貨物稅局分局所發之捲紙准購單。並須驗明所購之捲紙與運照或准購單所載數量及長寬度數相符。方准交貨。同時須將運照或准購單第一聯截存。於月終連同月報表繳呈該管貨物稅機關核轉稅務署備查。

第十一條 捲菸用紙裝運出廠時。應將所憑運照或准購單號碼暨承銷商號及捲數長寬度數。分別填註規定之兩聯式報單上。送交駐廠 查核。駐廠員除截留一聯備案外。須將存根一聯蓋章交還該廠收存備查。並於驗明箱裝內容與所報完全相符後。應即監視封固。在箱外貼一編有號碼及出廠年月日之特許證。加蓋出廠驗戳於黏貼騎縫處。並將該特許證之號碼及出廠日期。填註於隨貨運輸之運照或准購單上。以憑查對。

已出廠之捲菸用紙。如有退回原廠者。須先報明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發給退運證。於運達到廠時。報由駐廠員驗明該貨與退運證內所列數量及長寬度數悉屬相符。方准入廠。並須將原貼特許證剝除。不得重用。

第十二條 紙廠如於廠外另設發行所或發行分所時。所有關於捲菸用紙之運售存貯。應遵照本規則第三章關於紙商之各規定辦理。並須先行呈請稅務署核准登記。

上項發行所或發行分所。如有一切違章行為。由原紙廠負完全責任。

第十三條 紙廠如欲停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該管貨物稅機關。將停業移轉日期暨所有成品及原料實在數目。報候派員查驗相符。即行封存。呈請稅務署酌核處置。

第十四條 製成之捲菸用紙。如因損壞或水漬或有其他原因。不堪銷售及凡不成捲形者。均應一律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監視溶毀。不得私運出廠。

已出廠之捲菸用紙。遇有上項情形。不堪使用時。應憑稅務署發給之退運證。將紙退回原廠。候派員監視溶毀。

第十五條 製造捲菸用紙之紙漿（不論固體液體）。概不准運出廠外銷售或轉讓他人。

第二章 購運

第十六條 凡直接購運捲菸用紙進口商（以下簡稱紙商）。其設置商號地點。暫以上海、漢口、青島、天津、廣州、昆明、重慶、許昌、蚌埠爲限。

第十七條 紙商經營進口捲紙業務。應先將左列各事項。報由當地貨物稅機關轉呈財政部稅務署核准登記。

- 一 名稱。
 - 二 組織（商行或公司）。
 - 三 資本。
 - 四 經理負責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 五 開設地點。
- 第十八條 紙商遵照前條聲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 一 志願書。
- 二 紙商登記表。
- 三 主管機關登記執照（如係公司爲經濟部公司登記執照。如係商行則爲地方政府或社會局登記

執照)。

四 商號及經理人印鑑(如係外國商人並須分別取具該商號及負責經理人之國籍證明書)。

第十九條 紙商依照前兩條規定辦理登記手續。俟奉財政部稅務署核准。方准購運捲紙。

第二十條 紙商由外洋購運捲紙入口。應逐批將所運捲紙箱數、捲數、長度、寬度及原製國名、廠名、牌名等項。填具兩聯式進口保結。照該商號及經理人送存備查之印鑑蓋章簽字。於入口前兩個月。繳送該紙商設置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查明。送請稅務署加蓋署印發還原貨物稅機關登記。並由核辦人員蓋章。將第一聯截留。以第二聯發交該商人。俟貨到時轉呈海關候驗核准進口。稅務署如因事實需要。得指定附近口岸貨物稅機關代辦印發入口保結。

第二十一條 捲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海關將商人所繳保結截留。轉送當地貨物稅機關查明登記。送請稅務署查核。

第二十二條 捲紙之售賣。除第二章所述之紙廠外。祇限於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但該紙商得於各本埠指定商號代其經售捲紙。報請稅務署備查。惟該受託商號。對於出售捲紙。須以進口紙商名義行之。其出售捲紙照本規則上所為之一切行為。並應由進口紙商直接完全負責。不得諉卸。

第二十三條 各捲菸廠向當地紙商購買捲紙。應於購買前半個月。填具准購單申請書。送經各該地依法成立之捲菸廠同業公會簽字蓋章證明。再行送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查明核發准購單。

貨物稅機關每月核發准購單。應於月終將購紙菸廠字號、核准購紙數量、填發准購單字號列表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二十四條 各捲菸廠申請購紙時。如該地無菸廠同業公會者。須取具同業或股實商號之保證。經該

地貨物稅機關驗明。方得依前條之規定請領准購單。

第二十五條 各捲菸廠如直接向外洋定購捲紙。應於入廠前填送保結及請領准購單或運照。

第二十六條 准購單爲四聯式。第一聯由購紙之捲菸廠交由紙商留存。俟月終填造月報表時。彙送貨物稅機關核銷（若係捲菸廠自行向外洋採購此聯即由發單之機關截留）。第二聯於捲紙入廠時。繳由貨物稅駐廠員核驗登記。第三聯發由捲菸廠執存。憑爲登簿之用。第四聯由發單之貨物稅機關存查。

第二十七條 在貨物稅區域內甲地之捲菸廠。如欲向外埠乙地之紙商購運捲紙時。應由甲地捲菸廠填具兩聯式購運捲紙申請書。經同業公會證明簽字蓋章。送由甲地貨物稅機關核明。加具審核意見蓋戳。將第一聯留存。第二聯轉呈稅務署核准購捲紙運照。捲菸廠領得運照後。將運照第一聯交由乙地紙商。於月終填送月報表時。送請銷數。其第二聯於捲紙運到後。交甲地該捲菸廠駐廠員核明入廠。第三聯由購紙捲菸廠執存。隨紙運輸。第四聯由稅務署截存備查。

第二十八條 凡國外或未施行貨物稅區域之捲菸廠。向貨物稅區域內之紙商購運捲紙。應由購紙捲菸廠取具該地徵收捲菸稅機關之證明書。填具購運捲紙申請書。送請原售紙商號於書內簽字蓋章。再行繳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核明。呈請稅務署核准發給准購捲紙運照。將來捲紙出口運赴國外或未施行貨物稅區域時。再由該購紙捲菸廠。取具海關出口或轉運證明書。連同輪船公司簽字之提單副本或到達地之郵局正式收據及到達地徵收捲菸稅機關證明書并運照第一聯等件。交由原售紙商繳送當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銷數。

第二十九條 捲紙運入捲菸廠後。如欲退還原售紙商時。應由該售紙商向貨物稅機關請領准購單。將

第一聯交由退紙捲菸廠。於月終填送月報表時。繳送貨物稅機關稅務署核銷數目。

第三十條 各捲菸廠於照章請領准購單或准購運照時。祇限於向已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購買捲紙。其有向進口紙商指定之代售商號購買捲紙者。於請領單照時。須由進口紙商照所送印鑑票在申請書正式簽名蓋章。並於其傍附註代售商號之名稱。以資考查。

第三十一條 無正式登記捲菸廠之地方。不得請運捲紙。非正式登記之捲菸廠。不得購買或使用捲紙。各紙商於出售或移轉捲紙時。及各捲菸廠於移轉捲紙時。非收有准購單第一聯或准購捲紙運照第一聯。不得將捲紙交付運行。

第三十二條 各紙商及捲菸廠。如欲停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貨物稅機關將停業移轉日期及存紙實在數目。報候派員考察。如有將捲紙移轉別家進口紙商或菸廠時。仍須照本規則呈請稅務署核准。乃得行之。

第三十三條 捲紙因故遺失或被水火燬壞。無從查驗時。如係紙商。應覓具殷實銀行之證明書。方准核銷。

第三十四條 各紙商及捲菸廠所存捲紙。因故損壞不能出售或使用時。應先報明貨物稅機關派員驗明監視銷燬。方准核銷數目。

各捲菸廠每日製菸所有廢棄或零星捲紙。應報明貨物稅機關派員監視銷燬。不得私運出廠。

第三十五條 凡樣品小圈捲紙入口。亦應照普通捲紙入口手續辦理。其長度在三百米突以內者。將來贈送時。其手續如下。

一 樣品小圈捲紙。如係整圈贈送者。應由收貨之捲菸廠出具證函。交由原贈之紙商繳送貨物稅

機關核明銷數。

二 樣品小圈捲紙。如係整圈取去試用者。除由捲菸廠依照上述整圈贈送手續備具證函外。將來試用後。如有餘紙。須退還原贈貨人時。應再由捲菸廠來函將已用未用之長度聲明。以憑查考。

三 樣品小圈捲紙。如係分作板樣或其他樣式。再行贈送者。應由該紙商於分捲之前。報請貨物稅機關派員監視。並於每距離約十生的米突左右長度之內。加蓋贈送字樣之戳記具報。方准核銷。

第三十六條 紙商及捲菸廠每月進出捲紙各數目。應逐批登入貨物稅機關特印之捲紙進出登記月報表簿內。此項表簿爲複頁式。每屆月終即將月報表撕下。連同留存之准購單或運照第一聯，一併繳送貨物稅機關審核銷數。其登記簿則存留原商廠備查。此項表簿可隨時向貨物稅機關領用。

第三十七條 捲菸廠購用捲紙時。在本埠所購者。須將准購單繳請駐廠員核明。在外埠所購者。須將運照繳請駐廠員核明。如無准購單或運照。不准入廠。

其係製造分廠。因紙由總廠供給者。應臨時填具申請書向貨物稅機關請領捲紙轉廠證明書。以資轉運。

第三十八條 各紙商及捲菸廠。如以捲紙抵押借款時。祇得向銀行銀團辦理。并應將承受抵押之銀行或銀團名稱、地址及所押捲紙牌名、箱數、捲數、長度、寬度并押款數目。報明當地貨物稅機關轉報稅務署備查。將來償還借款提回捲紙時。亦應同樣報明。

第三十九條 承受抵押人如有因請求抵押人不能償還借款。須將抵押之捲紙處分時。應詳細呈報當地

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至該項捲紙出售或移轉。並應照章請領准購單或運照。不得私行變賣或讓渡。

第四十條 各捲菸廠所用捲紙。每月須依照規定標準製菸數目。即每長四十米突之捲紙。平均應製菸五萬二千五百枝。與實際製捲數目比算。如發現超過或不及標準百分之五以上。即應由貨物稅機關隨時派員澈查真相。

第四十一條 在本規則修正開始實行之前。凡非直接經營捲紙進口商人。如先已依照舊規則購存捲紙者。應將實存數目報明。聽候主管貨物稅機關派員點驗存貨。如屬相符。即予登記。准其依照本規則所定手續。將舊貨售完。以後如欲繼續經營。須覓由進口紙商指定代售爲其完全負責。並由該進口紙商報明各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

第四十二條 紙商及捲菸廠。如不遵照本規則徵取或繳納各種證據。或不依期填表報告。或陳報事項不實時。稅務署或其所屬貨物稅機關。得查明情形。除照貨物稅條例捲菸漏稅規定酌量處罰外。並得停止核發進口捲紙保結及捲紙准購單或運照。所有舊存捲紙數目。亦即派員點查。核定結束辦法。飭令遵照施行。

紙商及捲菸廠。如未領有進口保結或准購單或運照。私將捲紙運銷時。除依貨物稅條例處辦外。如捲紙不適合普通捲菸用紙之使用者。應焚燬之。

第四十三條 紙商如有將捲紙自行或委託他人私製菸件。或串通捲菸廠漏稅。經審查屬實者。除停止保結單照外。并應照貨物稅條例捲菸漏稅規定。分別情節處罰。

第四十四條 售紙商號如其營業情形有欠殷實。或所售紙件有不合普通捲菸用紙原則。圖便私製漏稅

者。各主管貨物稅機關。得隨時查明。呈請取締之。其情節較重者。應查照貨物稅條例規定。分別處理。

第四十五條 各紙商所存捲紙。應由稅務署或貨物稅機關。每月派員點驗一次。如有必要時。並得隨時點驗存貨。紙商如不據實報候點驗。或託辭推諉。應停止其購運捲紙。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書表單照等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凡違犯本規則規定者。由貨物稅機關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三、十四兩條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衛生事業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衛生事業人員分左列三類。

一 技術類 醫藥護理助產衛生化學細菌檢驗衛生工程衛生教育營養等技術屬之。

二 業務類 管理門市掛號等業務屬之。

三 總務類 文書財務材料庶務等事務屬之。

第三條 衛生事業人員。按其資歷位置分為四等。一等分為六級。二等三等各九級。四等分為六級。前項人員之職稱資歷位置等級新給評分對照表。由衛生署會同銓敘部擬訂。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

第四條 一二等衛生事業人員。應於擬任前。由擬任機關填具資歷表。檢附最近體格檢查表及有關證件。呈由衛生署核轉銓敘部。依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敘定資歷位置後。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三等衛生事業人員。應於擬任前。由擬任機關填具資歷表。檢附最近體格檢查表及有關證件。呈由衛生署依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敘定資歷位置後任用。並於下月上旬。彙送銓敘部核定備案。

四等衛生事業人員。由各該事業機關。依照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敘定資歷位置

後任用。並每月報衛生署核轉銓敘部登記。

前項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資歷表體格檢查表。由衛生署會同銓敘部擬定。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

第五條 一、二、三等衛生事業人員。在任用前。得由擬任機關遴派資歷位置相當人員代理。但應於三個月內送請核敘。

第六條 一、二、三等衛生事業人員經敘定資歷位置者。由衛生署發給資歷位置證書。並送銓敘部加蓋印信。

第七條 初任人員應經實習。期間為一年。期滿考核成績合格。經敘定資歷位置後任用之。但醫事人員領有考試院專門職業考試及格證書或衛生署發給之執業證書者。免除實習。

轉任非本類職務者。應重行敘定資歷位置。先行試用。試用期間為六個月。期滿考核成績合格。再行任用。

前項實習及試用辦法。由衛生署定之。

第八條 衛生事業人員對於敘定之資歷位置有異議時。得於接到通知後三個月內。敘明理由。附具證件。呈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資歷位置之核敘。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三等級。

一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十條 衛生事業人員經敘定資歷位置者。得轉任文官職務。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衛生事業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尙未撤銷者。

三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四 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第十二條 衛生事業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保留其資歷位置。

一 因機關裁撤或緊縮而停職者。

二 辭職奉准者。

三 調任非本類職務者。

四 資高職低。尙未調整者。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範圍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呈請補發律師證書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修正

條文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一三一頁

第二條

三 證書費二萬元。印花費五百元。

處理偽組織所發律師證書辦法第二條第四

款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一三二頁

第二條

四 證書費四萬元，印花費五百元。

革命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革命抗戰功勛子女。爲左列人員之子女。

一 從事革命工作。有助勞於國家。依法令給予撫卹或扶助者。

二 從事抗戰工作。依法令給予撫卹者。

第二條 革命或抗戰功勛子女。已入各級公立學校。家境貧困。無力負擔費用者。得按其經濟情況。分別給予左列各種之待遇。

甲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全部。

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丁 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

前項各種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肄業學校所定一般學生之各項費用數額。

第三條 前條各種待遇之核定。應以功勛人員或其子女之經濟情況爲標準。

第四條 功勛人員或其子女之經濟情況變遷時。其已決定之待遇及種別。得變更或停止之。

第五條 已核准之待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撤銷之。

一 功勛人員本身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者。

二 功勛人員之子女經受開除學籍處分。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應免之學費實習費及講義費。由各校於應列收入數內照數扣列。應補助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由各校專案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內專項列支。

第七條 請求免費待遇時。應填具申請書四份。黏附第一條所定資格之證件。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四張。報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核定。

第八條 免費待遇之核定。在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組織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補助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在省立或院轄市市立學校。由省市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轉報教育部備案。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報省教育廳備案。

前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妨害兵役依本條例治罪。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妨害兵役。指妨害現役之徵集及動員召集而言。

第三條 依本條例科刑時。應審酌妨害兵役情狀及左列次序。爲科刑較重較輕之標準。

一 動員召集。

二 常備兵現役徵集。

三 補充兵現役徵集。

第四條 犯本條例有期徒刑之罪者。並宣告褫公權。

第五條 現役及齡男子。妨害徵兵處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身家調查。無故不遵限辦理完竣者。

二 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報。漏未辦理身家調查者。

三 體格檢查。無故不到者。

四 抽籤無故不到者。

五 應徵服常備兵或補充兵現役。逾入營期限在五日以上。無故尙未入營者。

第六條 意圖避免徵集或召集。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男子已屆現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證明及記載者。

二 偽造變造毀棄損毀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

三 捏造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徵緩召原因者。

四 無故毀傷身體者。

五 雇人頂替或頂替他人應徵應召者。

第七條 犯前條第五款之罪。頂替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應受徵集或召集。於入營前逃亡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各依其規定科刑。

一 煽惑他人避免應徵應召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造謠惑衆。意圖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唆使他人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連續在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四 庇護隱匿或便利應受徵集或動員召集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服役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 公然聚衆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條 辦理兵役人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辦理徵集或召集。意圖舞弊。不依限輸送入營者。

二 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名冊。故爲不確實記載者。

三 故縱或隱匿便利應受徵集或召集之現役及齡男子逃避服役者。

四 虛偽證明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緩徵緩召者。

第十一條 辦理兵役人員收受賄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負有管理徵召職務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應徵或應召者本人或其親屬之財物者。

二 對於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三 違背辦理兵役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除追繳其財物交還被害人外。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得併科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所受賄款應予沒收或追繳之。

犯前條各款之罪。發覺前自首者。減輕其刑。其所受財物或賄款。於自首時全部自動繳出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緝獲應受徵召之逃犯。不依法送由有審判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強迫不應受徵召之男子入營服役。或對於已受徵召之男子爲凌虐之行爲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修正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二次修
正三十六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印花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均係指依法成立之機關或法人而言。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副本或抄本。其內容應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為限。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

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之單據。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九款所稱催索欠款所用之賬單。係指於約定付款時間或依習慣於年節開列結欠

數目之催賬單而言。但開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而不另立發貨票或銀錢收據者。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賬單。

所稱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係指銀錢業或商號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賬單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商事憑證印花稅，因彙總繳納而溢繳之印花稅款。不得聲請退稅。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凡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發給應納印花稅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

。並需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未貼印花稅票而發給憑證。或應為糾正而不為糾正加蓋圖章者。其違法責任由發給或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本法規定應由受據人扣款代繳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有違法情事者。其責任應由受據人負之。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之法價。係指政府機關核定之價格。其無法價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為準。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註釋欄內例舉之憑證名稱。係各該目之釋例。凡未經例舉之憑證。其性質確與各該目性質相符者。仍應依各該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不能確定其性質時。應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公司營業或事業之公司組織。在未發行正式股票前。其收取股款或增加資金所立之臨時收據。應按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稅票。並准在記載資本之簿摺上彙總貼用。但在資本簿摺彙總貼用時。應於臨時收據上蓋戳註明之。

第十三條 本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憑證。其時限經約定者。於約定時限內有效。以年度為準者。應截至年度終了時為止。逾期繼續使用者。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五目勞務報酬收摺簿摺。應按月一次計列實際總收入額。按件計貼印花稅票。不得分立收據。漏報收入。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印花稅之檢查。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並由財政部制訂印花稅檢查規則施行之。

第十六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不備具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檢查證照。而執行檢查者。被檢查人應予拒絕。

第十七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帶回報核時。無論件數多

寡。均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帶回時。應由被檢查人
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者。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舉發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爲之。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舉發。但地方司法機關於審判
中發覺時。得直接處罰之。

主管印花稅機關接到前二項舉發時。應即派員前往檢查。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妨害執行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當地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
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違反本法所定情事。係指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漏
貼印花稅票。貼用不足定額。貼用未經戳銷。戳銷不合規定。及揭用重貼印花稅票等情事而言。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經司法機關裁定科罰。繳清罰鍰。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補納印花稅後
。憑證當事人得持憑收據。請求司法機關迅即發還。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規定抵觸者。自本法施行後。其抵觸之部份失其
效力。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一七五至一七八頁

第六條 新開業或改組合併頂盤後另立或存續之營利事業。及新開業而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將戶名地名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徵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七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或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或遷移地址者。及自由職業之業務所停業或變更名稱遷移地址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上海圖書館藏書



RS41 212 0015 08528

1619842

—1000—

285341

